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00 期



5393 $\frac{4}{4}$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報告本院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10 月止）……………	（ 1 ～ 14 ）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长、國防部部长就「普發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如何提升全民安全意識之政策效益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列席備詢……………	（ 15 ～ 62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外交部報告「日本首相高市早苗『台灣有事說』及『安保三文件修正』對區域安全及台海穩定的情勢研析」，並備質詢……………	（ 63 ～ 10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審查人民請願案共 73 案……………	（ 103 ～ 11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一、邀請環境部部长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環境部部长就「聯合國第 30 屆氣候峰會之後台灣氣候治理方向與如何提升台灣『氣候變遷績效指標』名次，落實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業務報告及專題報告綜合詢答】……………	（ 113 ～ 194 ）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195 ～ 23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233 ～ 238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30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月琴

議 程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4 年 10 月止）

答詢官員 立法院副秘書長張裕榮

立法院總務處處長廖烱志

立法院人事處處長黃瑞月

立法院主計處處長許靜江

黃執行秘書秋燕：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30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培瑜委員、林月琴委員、張啓楷委員、謝衣鳳委員、林倩綺委員

請假委員：許宇甄委員、葛如鈞委員、賴惠員委員、郭昱晴委員

列席人員：周秘書長萬來等 15 人（詳簽到簿）

主 席：謝衣鳳委員

紀錄：黃秋燕

一、選舉事項

（一）經出席委員推舉謝衣鳳委員為臨時會議主席，主持會議選舉本（130）屆下半年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委員及決定輪值辦法。

（二）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經出席委員全體共同推選謝衣鳳委員、林月琴委員、張啓楷委員為召集委員；輪值次序依序為謝衣鳳委員、林月琴委員、張啓楷委員。

二、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4 年 9 月止）

決定：1.有關謝衣鳳委員所提，因應洗車美容市場價格波動，請研議提高本院公務車輛清潔打臘費用之可行性乙案，請總務處與主計處研議。

2.立法院 114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散會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好，議事錄確定。

本院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4 年 10 月止），請主計處許靜江處長報告。

許處長靜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以下謹就立法院 114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收支均依實際需要，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14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請詳附表一：概況表、附表二：明細表），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壹、歲入類

114 年度歲入類預算共編列 1,044 萬 9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972 萬 4 千元，累計實收數 1,158 萬 1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 萬 2 千元、財產收入 873 萬 2 千元及其他收入 156 萬 7 千元。

貳、經費類

114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 37 億 2,436 萬 2 千元（含追加預算），截至 10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30 億 677 萬 1 千元，累計實支數 27 億 5,716 萬 7 千元，執行率 91.70%，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4 億 9,604 萬元，截至 10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2 億 8,970 萬 9 千元，累計實支數 11 億 9,677 萬 3 千元，執行率 92.79%，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10 億 5,564 萬 3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團體保險、辦公事務費、交通費及國會交流等業務費 1 億 2,984 萬元；黨團補助費 1,129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20 億 2,712 萬 4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6 億 4,334 萬 1 千元，累計實支數 15 億 2,075 萬元，執行率 92.54%，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11 億 2,760 萬 5 千元；院區水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養護、國會頻道委託轉播等業務費 3 億 6,510 萬 8 千元；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2,617 萬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186 萬 7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三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2 億 119 萬 8 千元，包括本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周邊環境空間安

全優化、委員公務用車輛汰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購置、汰換數位影音儲存資料庫及數位印刷機等案，截至 10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7,372 萬 1 千元，累計實支數 3,964 萬 4 千元，執行率 53.78%，主要係「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案」大安會館部分已完成驗收，刻正辦理後續相關請款作業。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14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摺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立法院114年度截至10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		收入/支出數		分配數 餘額 (6)=(3)-(5)	累計 執行率(%) (7)=(5)/(3)	累計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之原因說明
		本月分配數 (2)	累計分配數 (3)	本月實支(收)數 (4)	累計實支(收)數 (5)			
歲入類	10,449	115	9,724	340	11,581	1,857	119.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	25	100	8	1,282	1,182	1,282.00	主要係廠商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期為高。
財產收入	8,714	84	8,117	283	8,732	615	107.58	
財產孳息	7,922	59	7,892	12	8,356	464	105.88	
廢舊物資售價	792	25	225	271	376	151	167.11	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為高。
其他收入	1,563	6	1,507	49	1,567	60	103.98	
雜項收入	1,563	6	1,507	49	1,567	60	103.98	
經費類	3,724,362	305,802	3,006,771	291,961	2,757,167	249,604	91.70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1,496,040	113,768	1,289,709	110,976	1,196,773	92,936	92.79	
委員歲費及公費	326,745	24,203	302,568	24,203	302,462	106	99.96	
公費助理	855,707	64,504	715,605	62,134	680,062	35,543	95.03	
國會交流事務	62,790	1,390	60,790	4,808	26,585	34,205	43.73	主要係委員忙於問政未及出國從事國會交流活動，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委員會館	95,895	9,410	79,168	7,461	66,753	12,415	84.32	
問政相關業務	141,343	13,131	120,278	11,240	109,621	10,657	91.14	
黨團補助	13,560	1,130	11,300	1,130	11,290	10	99.91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2,027,124	154,362	1,643,341	142,170	1,520,750	122,591	92.54	
一般行政	1,841,783	136,735	1,495,753	128,109	1,390,162	105,591	92.94	
議事業務	11,357	1,160	9,126	99	7,342	1,784	80.45	主要係按日按件計算酬金及物品等經費支出較少。
立法諮詢業務	1,017	102	754	131	524	230	69.50	
國會圖書業務	43,006	4,140	37,248	4,297	32,277	4,971	86.65	
公報業務	126,961	12,225	100,460	9,534	90,445	10,015	90.03	
第一預備金	3,000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201,198	37,672	73,721	38,815	39,644	34,077	53.78	
營建工程	82,755	1,000	29,549	296	296	29,253	1.00	主要係「立法院委員住宿舍整修工程案」大安會館部分已完成驗收，刻正辦理後續相關請款作業。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0	-	-	-	-	-	-	
其他設備	115,363	36,672	44,172	38,519	39,348	4,824	89.08	

立法院114年度截至10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工作計畫 用途	委員歲費 及公費	公費助理	國會交流 事務	委員會館	問政相關 業務	黨團補助	小計
合 計	302,462	680,062	26,585	66,753	109,621	11,290	1,196,773
人事費	302,462	679,101	-	-	74,080	-	1,055,643
人員待遇及獎金	302,462	592,076	-	-	-	-	894,538
其他給與	-	-	-	-	74,080	-	74,080
加班費	-	87,025	-	-	-	-	87,025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 金及保險	-	-	-	-	-	-	-
業務費	-	961	26,585	66,753	35,541	-	129,840
水電費	-	-	-	24,585	-	-	24,585
通訊費	-	-	-	3,525	-	-	3,525
資訊服務費	-	-	-	358	-	-	358
稅捐及保險費等	-	-	-	276	3,154	-	3,430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105	-	-	105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	-	-	-	-	-	-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105	-	-	105
委辦費	-	-	-	-	-	-	-
物品	-	-	-	6,690	-	-	6,690
1.油料費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經費	-	-	-	6,690	-	-	6,690
一般事務費	-	961	6,247	19,616	16,572	-	43,396
1.職工、助理等生日、年 節、社團等活動經費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16,034	-	-	16,034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	-	-	-	-	-	-
4.其他事務費用	-	961	6,247	3,582	16,572	-	27,36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5,542	-	-	5,54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17	-	-	17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5,923	-	-	5,923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116	15,815	-	15,931
國外旅費	-	-	20,338	-	-	-	20,338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 等)	-	-	-	-	-	-	-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費等	-	-	-	-	-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11,290	11,290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4年度截至10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工作計畫 用途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立法諮詢 業務	國會圖書 業務	公報業務	第一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1,390,162	7,342	524	32,277	90,445	-	1,520,750
人事費	1,127,605	-	-	-	-	-	1,127,605
人員待遇及獎金	856,573	-	-	-	-	-	856,573
其他給與	6,038	-	-	-	-	-	6,038
加班費	26,921	-	-	-	-	-	26,921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 金及保險	238,073	-	-	-	-	-	238,073
業務費	254,226	7,342	524	12,571	90,445	-	365,108
水電費	27,431	-	-	-	-	-	27,431
通訊費	14,477	-	-	-	-	-	14,477
資訊服務費	99,851	-	-	9,471	-	-	109,322
稅捐及保險費等	7,511	-	-	63	-	-	7,574
臨時人員酬金	2,190	492	-	-	-	-	2,68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85	888	189	90	4,217	-	14,969
1.醫師應診費	3,421	-	-	-	-	-	3,421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2,855	-	-	-	-	-	2,855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3,309	888	189	90	4,217	-	8,693
委辦費	-	-	-	153	68,885	-	69,038
物品	15,386	156	292	174	8,064	-	24,072
1.油料費	3,724	-	-	-	-	-	3,724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經費	11,662	156	292	174	8,064	-	20,348
一般事務費	58,324	4,803	37	1,642	896	-	65,702
1.職工、助理等生日、年 節、社團等活動經費	14,945	-	-	-	-	-	14,945
2.清潔及園藝費	18,933	-	-	-	16	-	18,949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14,183	-	-	-	-	-	14,183
4.其他事務費用	10,263	4,803	37	1,642	880	-	17,625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35	-	-	135	-	-	3,370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97	-	-	-	-	-	3,597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121	-	-	737	8,313	-	18,171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1,392	1,003	6	77	-	-	2,478
國外旅費	891	-	-	-	-	-	891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 等)	1,235	-	-	29	70	-	1,334
設備及投資	6,764	-	-	19,406	-	-	26,170
資訊設備費	27	-	-	-	-	-	27
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費等	-	-	-	-	-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6,737	-	-	19,406	-	-	26,143
獎補助費	1,567	-	-	300	-	-	1,867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4年度截至10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總 計
	營建工程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合 計	296	-	39,348	39,644	2,757,167
人事費	-	-	-	-	2,183,248
人員待遇及獎金	-	-	-	-	1,751,111
其他給與	-	-	-	-	80,118
加班費	-	-	-	-	113,946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 金及保險	-	-	-	-	238,073
業務費	-	-	-	-	494,948
水電費	-	-	-	-	52,016
通訊費	-	-	-	-	18,002
資訊服務費	-	-	-	-	109,680
稅捐及保險費等	-	-	-	-	11,004
臨時人員酬金	-	-	-	-	2,68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15,074
1.醫師應診費	-	-	-	-	3,421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	-	-	-	2,855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8,798
委辦費	-	-	-	-	69,038
物品	-	-	-	-	30,762
1.油料費	-	-	-	-	3,724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經費	-	-	-	-	27,038
一般事務費	-	-	-	-	109,098
1.職工、助理等生日、年 節、社團等活動經費	-	-	-	-	14,945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34,983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	-	-	-	14,183
4.其他事務費用	-	-	-	-	44,987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8,91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3,61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24,094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18,409
國外旅費	-	-	-	-	21,229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 等)	-	-	-	-	1,334
設備及投資	296	-	39,348	39,644	65,814
資訊設備費	-	-	2,712	2,712	2,739
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費等	296	-	-	296	296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	-	36,636	36,636	62,779
獎補助費	-	-	-	-	13,157
第一預備金	-	-	-	-	-

主席：針對剛才的報告，委員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決議：立法院 114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現在處理臨時動議，請問有無臨時動議？

陳委員培瑜：有！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快速講一下，我們最近聽到很多……我要先謝謝，我其實是學謝衣鳳委員上一次幫公務車爭取打蠟的事情，我現在想要幫公費助理問看看另外一個事情，就是關於心理諮商的部分。我知道你們其實有透過 EAP，然後有給相關的免費心理輔導資源，對不對？處長，對嗎？對。可是因為那個是要做 EAP 的，現在有滿多助理提出，有沒有可能在不一定要做 EAP 的情況下，給他們一個空間和彈性？例如，參考衛福部 15 到 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先選定合作機構，然後由公費助理自己去選擇合適的機構，選完機構，他們去做完心理諮商服務之後，再回過頭來跟總務處請款，這是第一個。因為現在我們每年免費的次數是每年 2 次可享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可是前提是要做 EAP，所以我們想問有沒有可以免費增加心理諮商的次數？第三個，你們現在已經有 EAP 方案，但其實很多人不知道，我也要提醒大家要加強宣傳。為什麼想要幫公費助理提心理健康？因為我認為這一屆的工作壓力，委員們應該壓力也很大，其實助理們跟著 loading 也很大，包含所有的議事人員也是，所以我其實想要幫議事人員還有公費助理提出這個需求，謝謝。

主席：請人事處黃瑞月處長說明。

黃處長瑞月：跟委員說明，我們為了要讓員工有一個員工的協助機制，其實我們每年都有委託專業的管理顧問公司，簽訂有員工協助方案，服務的對象包括委員、公費助理跟職員工，服務的內容除了心理工作管理，也包括醫療、法律及理財，這些都有專業的諮詢師來服務，相關的諮詢方式，我們除了每年都會行文給全體委員、黨團……

陳委員培瑜：我知道，我剛剛說這些我都知道，我們已經問過你們了，所以我剛剛具體地提出除了 EAP 方案之外，有沒有可以額外增加免費心理諮商的次數。你們可以參考衛福部的作法，選定合作機構，讓大家自己去掛號，做完諮商再回來請款，沒有說你要立刻答應我，就是拜託你們帶回去研議。

黃處長瑞月：好。因為我們編列的經費其實也有限，我們回……

陳委員培瑜：你跟韓院長討論，好不好？

黃處長瑞月：好。

主席：好，請人事處再研議。

請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本席在這裡提一下我們有很多同事建議中興大樓……中興大樓樓下貨車出入的頻率非常高，是不是中興大樓的警衛也可以協助指揮一下交通？不然很多時候公務車是沒有地方停的。還有一個就是路口交通指揮的問題，濟南路上常常兩側有停車，是不是也請警衛可以幫忙協助？因為有時候很多會議在進行的時候，同時又有行政系統的公務車進出，那個地

方常常會癱瘓。

在這裡非常謝謝總務處，事實上我們是南部的委員，我們常常很多的時間是住在會館，這次大安會館的整修其實是笑話一堆，我都不知道你們去哪邊找設計師這麼會設計，設計到現在我們很多委員住進去後不斷發現很多問題。舉例說明，台北會館的門不曉得是不是防核彈的，幾乎都推不動，門推進去了以後馬上撞到右邊，右邊撞到衣櫥的門，左邊撞到廁所的門，就是在一個小小的空間裡頭，馬上碰到三個門撞在一塊，當然很多住在那邊的委員怨言很多，我剛好又是長住在那邊的委員，所以代為發言。我在這裡要謝謝處長跟科長，其實你們已經協助處理了很多很多的問題了，至於後續這麼多的……甚至還有委員告訴我，奇怪了！他住在台北會館的時候，鼻子沒有那麼長；住在大安會館的時候，每天刷牙發現他的鼻子變長了，因為他每天都會撞到洗臉盆的鏡子。連這種笑話也出來了，鼻子變長了。處長，我知道這個是前面發包的，反正我覺得立法院這個地方其實除了柯總召是 8 屆的委員以外，很少大家持續都一直住在這個地方。當初兩個會館要整修的時候我再三建議，我說為什麼不把它拆掉重建？為什麼要穿著衣服改衣服？好！現在問題來了，你看這麼多的困難呈現出來，我在這裡特別跟院長，也跟秘書長……秘書長沒有來。副秘書長，為什麼他每次都請假？你們秘書長都請假？

張副秘書長裕榮：在協商。

賴委員惠員：碰到我們都在協商。

張副秘書長裕榮：剛好在協商。

賴委員惠員：碰到在野黨，我們秘書長就出現。

許委員宇甄：在 302 協商。

賴委員惠員：好，我想是這樣子，一個題外話。這次台北會館整修，有沒有機會透過一些什麼樣的方式讓我們的房間變大？如果各位有機會的話，應該去看看台北會館，不到 4 坪的空間，我覺得對一個國會委員來講，這個空間真的顯然實在是太擁擠了，尤其像那個衣櫥那麼小，我們常常都會拉著一個行李，為什麼？我們的衣服要替換，因為擺不下去。這沒有自肥不自肥的問題，我剛剛有一個前提，沒有一個委員會在這裡 5 屆、6 屆這樣一直長住，所以未來台北新會館的規劃，我希望那個空間是比較大的，這是非常基本的要求。以上。

主席：好。請總務處廖處長說明。

廖處長燭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們說明的機會，剛剛賴委員也指教兩個項目，一個是交通指揮的問題，有提到像濟南路，我們會館進出的車輛比較多，我這邊會責成我們警衛隊，配合轄區的中正一分局進行交通引導跟安全管控。

其次，剛剛委員有提到有關台北會館的規劃問題，也跟各位委員報告，整個住宿會館有兩棟，一個是大安會館，一個是台北會館，在 109 年進行可行性評估的時候，因為在第 7 屆以前是比較多席次，有兩百多席，所以每位委員當時的房間確實如同現在各位所住宿的，比較小間，到第 7 屆以後席次才改為 113 席，變成一位委員有兩間的空間。受限於過去的時空背景，109 年的評估是，在當時的經費限制下，不宜做隔間的改動，否則經費的影響就會比較大；現在因為席次也是 113 席，如果各位委員有共識的話，我們對於台北會館重新規劃，依照現在的進度是

12 月份就要動工，預計明年底要完工，這是一個跨六年的中程計畫。按照原訂的計畫，我們現在完成了大安會館，要進行台北會館的施工，我們就要報行政院變更計畫，同時爭取經費，進行結構鑑定跟結構補強工程，所以這大概會再往後延長時間。所以我想徵詢委員的意見，如果在有這樣的共識之下，我們業務端這邊會再配合辦理，會先去徵詢住宿委員的意見，同時也會跟行政院申請相關的程序跟經費。以上報告。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我跟在場的各位同仁補充一下，因為我們有兩個會館，一個是台北會館，一個是大安會館，這兩個會館平均都有八十幾間房間，事實上就誠如處長講的，現在只剩下 113 席的委員，我們不需要有那麼多的房間，我們住的那個空間真的實在是……4 坪不到。這部分也請各位同仁，因為只有我一個人住在那邊，我講的話好像又……我是不怕被認為是自肥啦，我認為這也是後續同仁大家都會利用到的空間，住的空間事實上是非常需要的，所以我也跟同仁做這樣的報告。

主席：有關交通的部分，就請我們總務處洽中正一分局處理。台北會館的部分，的確我覺得如果是這樣，也就是過去席次比較多，所以空間上可能比較小，可是在立法院真的是高壓的工作，如果住的地方又沒有比較妥適，是不是台北會館在做的時候可能要去考量？

張副秘書長裕榮：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委員。這邊我大概先講一下，台北會館的部分因為牽涉到 12 月的時候有開工的問題，所以如果我們這邊作成決議說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檢討，因為檢討的時候可能會牽涉到結構問題，比如還要不要再做結構鑑定，還要行文行政院，甚至後續的完工工期都會往後，預算的部分可能也會因為原物料的調漲而增加，這些部分都必須由我們委員會作成一個決定，看是不是我們就要朝這個方向。如果確定的話，總務處就會按照這樣的一個決議，在 12 月開工這件事情上面就可以再做一些調整。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主席做一個決定？

主席：其他委員要不要表示意見？

林委員倩綺：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關於會館的部分，我想維持是都有啦，可是剛才……而且賴委員在先前就對這些事情很關心，因為以前我們住台北會館，後來到了大安會館，也很關心車子動線的問題，都做了這些提醒，當然這些問題現在相對比較小一點。

對於台北會館，我想也是語重心長，我們才剛來，然後就面臨……就是住的狀況好像長久以來也都沒辦法調整。當然我覺得最重要的一個問題……本院不是只有會館的問題，立法院本身我覺得有很多真的需要討論跟處理。我剛才聽到處長的回應，我覺得已經搬得顛沛流離了。這樣講好了，這聽起來茲事體大，因為現在看起來，台北會館如果 12 月就開始動工，確定的工期就是明年底，但如果賴委員講的那個問題，你們有可能先去調整跟處理。在內部部分，我不知道有沒有這個可能，因為我們不知道後面的變數是如何，這後面的變數是如何我不知道，但這看起來茲事體大，所以……

主席：所以請處長再補充。

廖處長焜志：謝謝委員，我再補充一下，因為建築工程有一定的相關程序跟規範，在過去的評估，它只能依照現在的結構，所以如果我們的空間重新重整，程序上要先經過結構鑑定，這個結構鑑定做下去之前，我們現有的計畫要先報停工暫緩，在我們進行結構鑑定後，接下來就要進行

結構補強的工程，結構補強工程之後，才能再重新變更一個新的整修計畫，大概會有幾個階段。我們都可以配合辦理，如果在各位委員有一個共識之下，我們走的就是行政程序，只是大家要接受它的期程會往後挪、經費會有所調整，我們這邊就是配合委員的需要來辦理，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可是也因為這樣，一做下去大家就要一直持續用，剛剛也提到，居住環境上的品質會比較差，所以我不知道這樣評估要多久的時間，或者是說會延宕到……所以剛剛處長也講到是可以的嘛，對不對？

廖處長焜志：可以，只是現在比較急迫的是，我 12 月原訂計畫要動工，如果不動工，我會有預算執行的問題，所以程序上委員會如果決議，我們就會開始進行各住宿委員的徵詢，然後報行政院去變更這個期程、爭取經費，明年初預算下來之後，我們會先辦理結構鑑定的招標，結構鑑定完就會去辦理結構補強，整個大概會往後延宕，但是都會依法定的期程延後。

林委員倩綺：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剛才賴委員提到的是空間大小的問題，空間大小這個部分有可能在內部去調整嗎？

廖處長焜志：跟委員報告，只要動到隔間，就必須走剛剛的程序，就是要做結構鑑定、結構補強，只要一動到隔間就必須鑑定。

主席：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我想請教一下處長，因為你本來預計是 12 月就要開工，今天已經 11 月 21 號了，所以時間上看起來是滿急迫的，我想剛剛處長也表達了善意，只要委員會決議都沒有問題，但是我想知道的是，到底這樣會造成工期延宕多久，你們現在有評估嗎？還有剛剛副秘書長有提到的，針對物價上漲的部分，你等於要重新發包，還有包括鑑定的價格，大概會增加多少錢？目前有評估嗎？

廖處長焜志：報告委員，因為經費都要經過結構鑑定後才能知道要補強的有哪些範圍，才能進行工程金額的估算，所以現在比較當務之急的是先暫停現在的程序，然後編列結構補強的預算，大概是明年初進行預算審查，預算通過之後，我們就一步一步來，這個走的程序大概會依照金額合理推估，以上。

林委員倩綺：這樣子我聽起來不太可能估出真正能夠完成的時間，因為中間會碰到經費的不確定性，再來是行政的不確定性，經費是不是能夠依照未來重新再評估的經費、真的拿到這個經費，好像也是不確定，期程就更不用講了，不太可能目前可以確定期程嘛，你如果依照現在的計畫，確定明年 12 月底就一定要完工嘛，如果再做剛才的一些調整，基本上，我們也不太確定這一屆是不是有可能做得出來，是不是這樣？

廖處長焜志：跟委員報告，確實如委員所說，我們經費跟計畫都是由行政院編列的中程計畫辦理，所以我們的程序當然是要報行政院去變更，然後爭取預算，因為要尊重預算的程序跟核定，所以我們當然是以行政院確定核撥這個經費後，我們再去辦理後續的事宜。

林委員倩綺：處長，明年真的能夠完工嗎？明年底，如果依照原先的計畫。

廖處長焜志：跟委員報告，我們必須是行政院同意這筆錢，當然我們會覈實去編列，先有那個錢，

我們才能去談後面的時間。當然就一個工程的推算，它要先結構鑑定，這就要花一個時間，後面結構補強工程的進行……

主席：總務處可不可以先針對委員剛剛的這些疑慮做一些確定的，然後讓我們在這個委員會裡面再討論？我知道時間很緊迫，謝衣鳳委員也是召集人，下次是不是可以提早先開這個委員會？

廖處長焜志：跟委員報告，我們的估算是這樣，如果我們在明年……通常依預算期程的推估，預算審查後，我們就要開始跟行政院報計畫，然後行政院如果能在明年中核定給我們錢，明年我們努力的部分就是在做結構的鑑定，然後在明年結構鑑定完成後，我們去編後年結構補強跟後續整個修繕工程的經費，往後推估應該會是在 118 年前能完成設計監造的發包，目前這樣推算應該會跨屆，如果以明年預算通過的話，這樣會跨屆。不過誠如剛剛委員所說，這是數十年來的一個建築物，一方面，如果考慮到後續委員長遠的使用上，需要去做比較長遠的規劃的話，那我們就會配合委員指示的方向、委員會決議的方向，行政程序就由我們來負責。

賴委員惠員：主席，謝委員說立法院有沒有要遷建，這又跳到另外一個更偉大的議題。我想在這裡補充，如果整個補強、變更一些設計要到 118 年，我覺得處長你 guts 好一點，我跟你說，在我們這一屆（第 11 屆）要使用到台北會館的難度很高。我們真的是前人種樹、後人乘涼，搞不好到台北會館做好的時候，你已經不在這個位置，已經高升了。我覺得我們要針對問題來解決問題，事實上一個 4 坪的空間給國會議員使用，這個顯然是有一點需要大家來討論的。如果兩個 4 坪打通為一個 8 坪，況且我們現有的是 113 席的委員，台北會館、大安會館都是八十幾間房間，這些房間如果我們嚴格來算的話，你處理了這麼多的房間要幹什麼？委員是分兩邊住的，對不對？這總是要有一個邏輯性，兩邊都是八十幾間，要這麼多房間幹什麼？這不對啊！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倩綺：我這樣聽起來，可能行政程序上我們也還要再去跟行政院溝通這件事情，我不知道屆時是秘書長還是副秘書長，這個部分我不知道秘書長知不知道這個情況，也不知道秘書長的想法跟意圖是如何。我覺得今天有好多不確定性，我不知道要做這樣一個決策，一個是關係到所謂的期程，另外一個是關係到整個立法院的住宿空間。目前的使用狀況我不是非常清楚，我只知道我們原先住台北會館，後來又搬到大安會館，接下來大安會館的工程期程是預計到明年底，但現在看起來另外一個方案必須要……我覺得有好多不確定的因素，現在不知道有誰可以給我們關於這些因素的回應，或者是秘書長去跟行政院溝通的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結果？是已經有一些共識，還是有什麼默契？我覺得這個部分不太確定，又茲事體大，聽起來一個是期程的問題，另一個是整個空間如果變化，那可能就有很多的不確定性。這是蠻茲事體大的一件事情，可是我覺得今天的資訊不太足，如果做了結論，等於我們要為很多委員負責，因為目前可能牽動住在裡面的也不是只有我們今天在這邊的幾個委員，當然有幾位委員是沒有在住的，只是有住的這個狀況我知道其實還有其他一些委員。我不曉得大家的想法是如何？可是因為那個變數很多，所以……

賴委員惠員：我已經有稍微問卷調查……

主席：像剛剛賴委員講的，我們 113 席，事實上北部的人幾乎都沒有居住，等於有一百六十幾間這

樣子的……到底有沒有需要？甚至住的人搞不好大概就八、九十位或甚至……很高啦，如果八、九十位，結果竟然是 double 的量，是不是總務處針對這個部分，因為現在沒辦法決定，所以要不要做評估之後再召開會議？因為的確像倩綺委員所講的，我們現在要去做決定，也不知道院裡面……可是我認為如果做下去之後要再來改的話，因為不符大家的需求，到時候要來改的話是不是更麻煩？倒不如現在已經知道問題的話就先暫停，然後去做一個比較符合需求的房舍會比較好。

謝委員衣鳳：主席、各位委員及各局處長官。我覺得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問一下住在裡面的委員的使用情形？畢竟我們現在不了解使用的情形是如何，如果各位委員決議，因為畢竟這牽涉到本院委員的宿舍問題，是不是讓大多數的委員來支持這個提案以後，再來進行這樣子的改建，好不好？

主席：那就請總務處一併調查，我們就決議請總務處針對住宿的委員去做調查，把如果工期要延後及現在維持原議這兩案併陳，再研議、討論。

還有沒有其他臨時動議？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我這邊有個臨時動議，就是立法院各委員會其實都有彙整一個議案審議的概況表，我有去看過 8 個委員會的，有一些是委員會待審的議案，有些是尚待院會審議議案的整理。其實我看了一下，好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得最好。因為我發覺 8 個委員會其實都各有不同的整理方式，所以是不是能夠請其他委員會參考一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作法？是不是能夠統一？我覺得這樣我們了解議案審議的狀況會比較清楚一點，謝謝。

主席：議事處還是……

張副秘書長裕榮：跟許委員說明一下，因為我們這個會議是經費稽核，委員會的部分是委員會在處理的，8 個委員會有各自不同的整理方式，當然如果委員認為哪一個委員會的整理方式，你看了是比較習慣的，我們可以讓其他委員做個參考，這樣好不好？謝謝。

許委員宇甄：我看了一下，大概就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得最完善，有委員會待審議的議案，還有院會待審議的議案，一目了然。

主席：好，因為各個委員會是獨立的，不在這邊處理。我們就請你們再處理。

張副秘書長裕榮：好。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臨時動議的話，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1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建賓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內政部部长、國防部部长就「普發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如何提升全民安全意識之政策效益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列席備詢。

答詢官員 內政部部长劉世芳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廖訓誠

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馮俊益

國防部軍政副部長柏鴻輝

國防部物力動員處處長沈威志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張智倫 張宏陸 王美惠 麥玉珍 黃 捷 牛煦庭 李柏毅

許宇甄 吳琪銘 丁學忠 徐欣瑩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葉元之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林倩綺 徐富癸 鄭正鈴

陳冠廷 蔡易餘

委員列席 9 人

請假委員：黃建賓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暨相關人員

主 席：王召集委員美惠

專門委員：翁栢萱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吳育婷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報告，委員蘇巧慧、張智倫、張宏陸、王美惠、麥玉珍、黃捷、牛煦庭、李柏毅、許宇甄、吳琪銘、林倩綺、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葉元之、丁學忠、徐欣瑩等 16 人質詢，分別由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高金素梅、黃建賓、徐富癸、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現在繼續進行本日議程，請宣讀報告事項。

邀請內政部部长、國防部部长就「普發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如何提升全民安全意識之政策效益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列席備詢。

主席：現在請我們內政部劉世芳部長報告。

劉部長世芳：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工作報告並備質詢。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普發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如何提升全民安全意識」之關注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策勵與指教。

壹、「臺灣全民安全指引」編製及普發家戶之目的

為提升全民面對天災、疫病、極端氣候及敵人侵略等危機挑戰的應變能力，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本有編製「全民國防手冊」，114 年改版為「臺灣全民安全指引」（以下稱安全指引），並就不同災害類型包括近期堰塞湖災害，在安全指引中提供應變資訊，以提供民眾認識各種可能危機，在平時進行準備，以利災時應變，達到「有準備，更安全」之政策目的。

另國防部參考近年捷克、法國、瑞典、芬蘭及立陶宛等國家陸續規劃、發布新版民防手冊或生存指南，普遍採行紙本與電子檔併行方式，透過普發或自由索取等機制提供資訊，並考量國內部分高齡民眾對線上下載不甚熟悉，加上災時可能出現斷網、停電等極端情況，普發實體紙本具有必要性，可有效降低數位落差，確保民眾於關鍵時刻能即時獲取所需資訊，全面提升全民災害應變知能。

貳、安全指引內容

一、災害應變及緊急避難包準備推廣內容及方式

(一)本部消防署針對地震、颱風包括堰塞湖等災害，持續積極利用多元宣導通路，以 FB、IG、Threads、X 等社群媒體，定期發布與地震、颱風、緊急避難包準備等主題相關之圖卡、短片與懶人包提供應變資訊，並將相關圖卡置於消防防災館網站內供民眾下載參考。

(二)另「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之防災知識專區，亦能協助民眾在平時即能熟悉災害特性與基本應變要領，於事故發生時得以迅速採取正確行動，降低生命財產風險。同時亦提供緊急避難包之準備原則與建議清單，供民眾參考依循並依自身需求備齊物資，於緊急狀況發生時得以即時取用，提高自我防護與應變能力。本部消防署配合國家防災日演練辦理全民地震避難動作演練活動，鼓勵透過實際地震避難動作演練，強化及熟悉避難動作，以利於災害來臨時可快速反應。

(三)另「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已將安全指引納入避難須知項目供民眾瀏覽，並考量災害期間可能面臨網路中斷、基地臺受損或通訊壅塞等不確定因素，本部消防署已規劃於明（115）年度於前開 APP 增列「安全指引離線下載」功能，使民眾可於平時預先存取資料，於斷網或不具通訊能力的情況下仍能開啟關鍵資訊，強化全民防災應變能力。

二、警報發放及防空避難

(一)警報音響識別

為確保極端狀況時，能即時預警民眾迅速採取避難行動以減少傷亡，本部警政署於安全指引中明確說明警報特徵，協助民眾正確認識防空警報內容，清楚區分與海嘯警報之差異，依照各式災害提供民眾於「平時」及「危機時」的建議行動，以強化危害發生時的判斷與應變能力，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二)防空避難設施查詢管道

安全指引內提供「警政服務 APP」及「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QRcode，民眾平時可透過下載 APP，熟悉附近防空避難處所，或先行下載住家及工作處所附近防空避難處所離線地圖，以利緊急狀況時迅速查詢就近避難處所位置。當民眾收到國家級警報簡訊時，簡訊中也會附上防空避難專區網址，點擊後即可自動定位，顯示附近避難處所並具備導航功能，大幅簡化操作流程。

(三)避難防護姿勢

安全指引亦參考本部 114 年 6 月 30 日函頒「防空避難指引」，參考國際經驗編訂，明確提示「地下優於地上、室內優於室外」等避難原則，並說明不同情境下之應變行動。本部警政署亦透過圖卡、動畫短片等中英文宣導素材，強化民眾與在臺外籍人士之自我防護知能，系統性推廣防空避難知識，提升全民應變能力。

三、民防團隊

守護家園需要你和我！現行義警、義交、民防、山地義警及巡守隊等民力任務隊均由地方政府進行編組，在預算許可情況下，就該團隊人力缺額進行新進人員招募，為使熱心且有意願加入民防團隊之民眾知悉民力任務隊加入方式，貢獻己力，於安全指引內容敘明相關加入管道，鼓勵民眾積極投入相關民防工作。

四、替代役備役

(一)按兵役法第 3 條規定略以，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次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應按其所服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備役役男於戶籍地接受編組，並接受演訓召集及勤務召集。

(二)為強化國家整體救護與治安量能，規劃辦理備役役男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實彈射擊訓練及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課程，透過持續複習救護技能與災害應變作為，提升備役役男防救災專業能力。相關訓練亦作為未來「勤務召集」之準備，災害發生時，由縣市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依程序得擬具勤務召集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實施。今年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期間，即由本部指導地方政府啟動全國首次替代役備役勤務召集，投入災後復原等勤務。

(三)安全指引明確說明替代役備役召集義務，並配合制度化、常態化之訓練與必要時之勤務運用，除有助提升役男及家屬之安全意識與法規認知、降低誤解與疑慮外，亦能有效整合備役人力，納入國家安全與防救災體系，強化社區防護網絡。

參、普發作業

一、執行規劃

行政院 114 年 10 月 23 日核定國防部 114 年「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普發計畫」，由國防部負責「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印製作業，並透過郵政系統運送至各鄉（鎮、市、區）公所，本部則配合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完成安全指引發送至家戶作業。

本部日前已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協調發送家戶作業，透過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系統包括村（里）幹事、村（里）長等人員，將安全指引送達設有戶籍之家戶，以提升全民災害應變知能。

安全指引自 114 年 11 月 19 日起進行發送，預計在明（115）年 1 月 5 日前完成全國約 980 餘萬家戶普發。若民眾未領取到安全指引，可向公所、村里幹事、村里長反映，再由公所補發。本部也將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赴地方政府瞭解發送情形。

二、經費來源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4 年 10 月 23 日核定之「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普發計畫」，支應發送作業費 1,988 萬 3,800 元及分攤運費 183 萬 4,000 元，共計 2,171 萬 7,800 元，由本部預算支應。

肆、結語

本次普發工作是政府強化社會整體韌性、落實全民防衛的重要環節。安全指引係參考捷克、瑞典、芬蘭等國家之做法，對災害應變、避難包、防空避難、警報識別等核心資訊的系統性推廣，期有效提升國民在緊急或極端危機下的判斷力與自救互助能力。以上簡單報告。

同時因為有委員希望我們可以把警政跟消防的 app 放出來，我們在內政委員會網路裡面，把它用一個非常簡單的方式跟大家明示一下，請幫我放一下。

請各位看一下，這是非常簡單的部分，我們用頁面的方式來處理，就是進入警政服務 app，點選防空避難專區，如果各位的手機裡面有 GPS 功能的話，就會把附近幾個防空避難設施的點顯示出來。所以一、進入警政服務 app，點選防空避難專區；二、點選防空避難設施；三、顯示避難設施的資訊，包括路線規劃，然後可以開始導航，這是警政的部分。

第二個，消防防災 e 點通也是一樣，首頁點擊進地圖以後，就會把旁邊的防災圖台顯示出來，然後根據這個防災圖台，用消防防災 e 點通的 AR 導航，就可以知道目前手機也就是人所持手機所在地附近可以收容安置或是撤離疏散的地點，因為這個是屬於內政委員會的報告，沒有辦法實體操作，我們就用這樣的方式簡單地跟委員報告。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多多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劉部長。

接下來我們請國防部柏副部長鴻輝報告。

柏副部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感謝大院委員對「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普發作業」的關心與指導，國防部前於 114 年 9 月 16 日發布新版全民國防手冊：《當危機來臨時：臺灣全民安全指引》，主軸為「有準備、更安全」的行動理念，其內容以淺顯易懂方式編寫，並搭配視覺吸睛的設計風格，深獲各界正面肯定與迴響，希望索取或授權印製紙本；同時間捷克、瑞典、芬蘭及愛沙尼亞等國，陸續普發民防手冊，我國努力方向與諸多民主國家一致，亦受國際社會好評與肯定，以下就「普發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如何提升全民安全意識之政策效益評估」，報告如后。

壹、安全指引普發目的及規劃

一、普發目的

(一)強化全民安全意識

首次推動實體紙本普發，提升普及率，並確保安全指引資訊準確無差別傳遞給國人，加強社會大眾對威脅認知及防衛意識，展現政府對人民安全重視與自我防衛決心。

(二)積極蒐整社會回饋

參酌社會回饋意見，考量部分年長民眾不熟悉、不習慣上網下載閱讀，並考慮到危機來臨發生斷網、停電等極端狀況，普發安全指引可降低數位落差與確保極端情境下都能立即發揮作用與效益。

(三)與國際趨勢接軌

近來，包括捷克、法國、瑞典、芬蘭、愛沙尼亞及立陶宛等國家，都陸續規劃、發布新版民防手冊、生存指南，採用電子檔及印製紙本併行，供民眾自由索取或以普發方式獲得。臺灣與國際接軌，推動方向與國際民主國家一致，就是強化安全意識與全社會防衛韌性，目的是希望藉由這個方式，提醒所有全民，不管是災變或是有任何危難或緊急情況發生時，全民有一個方式來避難或是指引，這都是提升全社會防衛韌性的最基本要件。

二、普發規劃

(一)印製數量

根據內政部統計 114 年 10 月家戶數約 983 萬餘戶，每戶將獲得一本手冊。此外，為配合各類公益活動、災防演習、民防團隊訓練、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在臺外籍人士（英語版）等需求，總計印製 1,100 萬本（含 10 萬 5,000 本英語版）。

（二）印製預算

原來在 9 月份只有普發 5,000 本，當規模提升到 1,100 萬本時，我們發現經費遠遠不足，所以國防部依預算法第 70 條，申請第二預備金支應；紙本印製作業由全動署委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公開招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 4,279 萬元。

（三）運送及發放期程

自 114 年 11 月 19 日起，展開家戶普發作業，全國 22 個縣市區分 4 批次，優先外離島及偏遠地區。由交通部中華郵政協力運送至各鄉、鎮、市、區公所，後續透過內政部民政系統主動發放至全國家戶，預於 115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確保民眾及早取得。

114年「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普發運送批次規劃表			
第1批次	第2批次	第3批次	第4批次
※外離島	桃園市	新北市	臺中市
※偏遠地區	苗栗縣	基隆市	彰化縣
臺北市	嘉義縣	宜蘭縣	屏東縣
花蓮縣	高雄市	雲林縣	
新竹市		南投縣	
新竹縣		嘉義市	
臺南市			
臺東縣			
備考	1、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戶籍數量，規劃區分4個批次陸續發放。 2、考量交通因素及災防特性(潛勢區)，優先外離島(澎湖、金門、連江縣)及各縣市偏遠山地鄉(區)。		

貳、安全指引普發效益評估

一、強化全民安全意識，提升國家韌性

「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普發紙本手冊，內容涵蓋戰爭及各類災害危機應變，並明列應急物資及培養自救互救、家庭自助與互助能力，建立全民防衛文化，提升社會凝聚力與韌性。

二、降低資訊落差

普發紙本能讓所有民眾取得防災資訊，不依賴網路或電力，有助高齡及偏鄉族群獲得即時資訊，降低數位落差，確保危機發生時，國民能掌握正確應變資訊。

三、與國際民主國家接軌

瑞典、芬蘭、捷克、荷蘭、愛沙尼亞等國家，陸續普發危機/防災手冊，其中捷克與瑞典均印

發 520 萬冊、芬蘭 850 萬冊、愛沙尼亞 58 萬 1 千冊，法國正規劃印製 3000 萬冊普發民眾，各國普發政策獲英國衛報（The Guardian）、歐洲動態（Euractiv）、愛沙尼亞世界（Estonian World）等國際媒體肯定，認為各國此舉提升國民防災意識、保障民眾安全，並強化社會韌性。

四、國際社會好評與肯定

我國自 11 月 19 日發布後，國際媒體如路透社（Reuters）指出手冊內容實用，不是製造恐慌，而在提升民眾防災準備；美聯社（AP News）指稱手冊可讀性高，涵蓋天然災害與侵略等多元危機情境，是提升全民自救能力的重要工具。許多駐臺外館如英國在臺辦事處表示，對臺灣的危機應對能力有信心，其餘如美國、德國、芬蘭等在台協會及辦事處均公開在網路表態支持。

參、結語

在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指導下，以充分準備，應對不可預測的災害風險，可強化對國人生命與財產安全的保障，為長期且必要的公共投資，普發計畫將確保每個家戶都能獲得安全指引，提供民眾危機應變資訊，進而提升全民國防安全及防災意識，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柏副部長。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第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委員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早上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第二，今天臨時提案截止時間是 10 點 30 分，於本委員會答詢完畢後處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有臨時提案嗎？

主席：有就提。

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一位的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21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請內政部劉部長，還有國防部柏副部長共同上臺。

主席：請內政部、國防部。

劉部長世芳：委員早。

蘇委員巧慧：部長早、副部長早。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剛剛普發的臺灣全民安全指引這一本書，我們很希望能夠了解它的目的、過程以及效益。在這個過程當中，我第一個想確認一下，剛剛兩位都有上臺報告，所以在這一本安全指引的分工上面，我是不是可以簡單認為這本書主要的編撰負責其實是國防部，而內政部其實是作為一個最重要的諮詢參考機關以及如何發送到全臺灣各家各戶的手上，我這樣認知的分工，請問兩個部會這樣對嗎？

劉部長世芳：我想委員講的正確。

蘇委員巧慧：正確喔！

劉部長世芳：但是包括行政院跟國安會都有指導。

蘇委員巧慧：好，在這樣的過程中，我等一下的問題就會依照這樣的分工來請教兩位。我先請教一下，請問國防部柏副部長這本書的目的，你簡答一下，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我剛剛報告的非常清楚，也就是因應天然災害、複合式災難發生的時候，尤

其是比如說像花蓮堰塞湖事件都是在複合式災難裡面。

蘇委員巧慧：簡單講就是為了天災人禍的時候，讓大家知道面對天災人禍，人怎麼做好準備、社會怎麼做好準備。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蘇委員巧慧：是讓社會增加韌性的狀況。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蘇委員巧慧：劉部長請問一下，平常內政部過去有單獨的地震指引、消防指引這樣子的狀況嗎？也有嘛，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我們以前大概都是透過網站來宣導或地方政府……

蘇委員巧慧：其實也都有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但是我們覺得這個宣導性仍然存有數位落差，所以我們仿效其他國家。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所以如果大家上網去看，不管是地震指引、防空指引或者是消防指引，其實都有，但這一本安全指引就是把它合而為一，讓大家手上一本可以看到幾乎所有的天災人禍，到底我們要怎麼面對，所以這主要是這樣的一本書。我認為立意良善啊！而且如果從剛剛兩位報告當中，從編撰加發送這樣全部的經費計算下來之後，如果家戶都能夠拿到這樣一本合而為一的災難準備的安全指引守則，一個家戶大概是 6 到 7 塊錢，其實是很划算，這樣的狀況之下，如果大家能夠熟讀，讓整個社會知道面對災難你要怎麼做，這其實一戶喔！一家一戶 6 到 7 元，我認為其實是划算的。

可是柏副部長，我想請教你的部分就是，在面對天災人禍的時候，你還分成了平時（就是災難還沒有來的時候）和災難來了以後的狀況來做編撰，我認為這個相當不錯；而且現在這本新版的守則，比起舊版過去條列式這樣非常教科書的形式，現在改成了插畫漫畫式這樣的圖示等等，其實是讓大家比較好吸收。你看左邊是過去舊版的，而現在新版的部分，其實是容易掌握很多。

可是我覺得天災人禍的平時、戰時你都分得很好，但你看這次這本書發送下來以後，社會有在討論實質內容嗎？比起 2023 年大家討論實質內容編撰得如何，這次大家討論的是什麼？我看到很多說法，這次的說法最主要的是這本書發了以後，是明年要打仗，還是浪費公帑？這個安全指引發送了，就某程度宣布了臺灣現在很危險，準備要打仗啦！還有一種說法是不投降從來都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該做的，甚至有人是拍下了照片，說手冊已經被當成廢紙丟到回收桶了。現在這本安全指引手冊，剛剛大家已經說了，這是把過去所有的指引合而為一來面對天災人禍的總準備，這樣的一本書，可是現在坊間的說法是這樣。請問國防部，你對坊間現在這樣的輿論，有什麼回應？你做了什麼？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想社會大眾對於手冊的發放有很多的指教和批評，我們國防部在意見綜整上來講，都會蒐整相關的意見作為下次改進的一個參考。另外，我必須要強調今天坊間所說的災難發生或有作戰想定的這種情況，我想在我們面對一個強敵的情況之下，任何的情況都必須要去做預先的推演，我們也是模仿現在俄烏戰爭以後，歐洲先進的國家也是依照這個方法

來制定他們的全民防衛手冊，以達到全民防衛韌性的要求，所以我們比照這種精神和國際接軌，同時也制定了這一本……

蘇委員巧慧：副部長，我尊重你的專業，我也覺得你用心良苦，立意良善，編撰這一本，這本的內容我贊成，但是我認為這本的內容少了現在我質詢你的這個部分，就是在平時面對錯假訊息，你要怎麼處理。什麼是錯假訊息？綜觀全本手冊其實就只有第 9、19 和 20 頁是在討論資訊的部分，而且平時對資訊的部分就只有第 9 頁，平時對資訊的部分，你目前談的只有資安，但沒有如何面對錯假訊息，你現在首先要面對的就是這一本指引出來，就已經被攻擊成這是在宣示作戰，這一本可以丟到回收桶的狀況了，這就是不正確的訊息嘛！這跟剛剛我們在講的，這是一本教臺灣人民面對天災人禍時最好的指引，那你沒有回應啊！副部長，對不起，請讓劉部長上臺一下。部長，我知道內容不是你編撰的，但是因為你平常比較常面對錯假訊息，所以如果是您的話，以內政部來講，當你做出一本這樣的指引，卻有這麼多的錯假訊息出來，假設是你內政部負責的話，你會怎麼做？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相信提供這樣子錯誤訊息的人可能不是在臺灣出生長大，因為大家都知道臺灣每一年的地震或天災，包括現在大家看到了這麼多天災的狀況之下，身處臺灣這樣一個多災多難的國家，你要不要了解一下裡面的內容？所以我覺得提供這個訊息的要嘛就是公主病，要嘛就是王子病，他可能是在無塵室長大的。無論怎麼樣，所有臺灣的人都不是公主，也不是王子，我希望先看一下內容，再決定要不要丟到回收桶。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主席今天給我們這麼好的一個機會，讓大家真正的來了解一下這一本臺灣全民安全指引裡面的內容到底在說什麼，這是一本讓全國民眾了解天災人禍發生的時候，你要怎麼做平時準備和災難來臨時的準備，這不是一本宣告戰爭的書。我認為國防部作為主責單位，其實第一、在內容裡面應該要增設臺灣社會對錯假訊息的準備，這是第一點；第二、即便在這個第一版，反正你還會有好幾版，在這一版裡面如果沒有提到，那你現在在態度上、在行動上，就應該要來面對這本書發行之後的錯假訊息，要大大的公布。今天這個詢答過程其實是你最好發揮的時候，希望國防部、內政部及相關單位能夠利用今天的詢答，把這本安全指引到底目的是什麼，向臺灣社會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9 時 29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我請內政部劉世芳部長及國防部的柏副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及柏副部長。

劉部長世芳：張委員早。

張委員智倫：我先請教柏副部長，今天我們大家討論的是這本最近很紅的小橘書，這本當危機來臨時臺灣全民的安全指引，我想要先請教的是，我拿到的是好像是第一版的內容，裡面沒有賴總統的簽名。第一版總共發行了 5,000 份，今天討論的是第二版的部分，就是國防部用了 4,279 萬元印製了 1,100 萬本，決定要發給各家各戶。我想請教為什麼會有兩個不同的版本？為什麼第一

版的時候，當時賴清德總統沒有簽名，第二版的時候賴總統才說要簽名，然後要多印這麼多份？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我們在 9 月份印製 5,000 本的時候，我們在跨部會討論的時候，大家就建議，因為總統在去年成立了全社會防禦韌性委員會，委員會也提到全民安全手冊，其實立意非常良善。

張委員智倫：對，那為什麼第一版的時候，總統當時是忘記簽名，還是忘記印了嗎？

柏部長鴻輝：不是，因為當時是行政院指導我們國防部來做，後來在 9 月份以後，大家發現……

張委員智倫：忘記簽名了？

柏副部長鴻輝：不是，獲得大家的好評。

張委員智倫：好，我幫你唸一下啦，副部長，你這裡面有寫，你們是以淺顯易懂的方式來編寫內容，並搭配視覺吸睛的設計風格，深獲各界的正面肯定與迴響，希望索取或授權印製紙本，這是你們寫的。我認為這就是國防部的馬屁文化，這種馬屁文化大可不必，我們推出這本小橘書的主要目的，就像剛剛劉世芳部長講的，是為了防災，讓全民在受到災難或是未來可能的戰爭風險時，必須要有充足的準備。所以，我希望未來要發這本冊子的時候可以一次性的、整體的把內容都確定之後再來發放。

第二個我也要請教，在第一次發放的時候是五千多份，第二次花了人民的納稅錢 6,450 萬來發放這樣的資料，動用的是第二預備金，我相信很多的委員都很狐疑為什麼要動用第二預備金，難道不僅是簽名忘了簽，連預算都忘了編嗎？為什麼不用一般的預算去發放，要用第二預備金？因為大家都知道，第二預備金是用在有些臨時的情況或災難發生的時候，一般預算要經過立法院來審查，但用第二預備金，很多時候立法院是無法審查的，是不是可以請副部長回答？

柏副部長鴻輝：因為我們第一次印製 5,000 本的時候，事實上我們有編列預算來印製，後來我們發現效果非常好，決定要增加的時候，我們發現到我們自己的年度預算不足，所以我們才依照預算法第七十條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

張委員智倫：未來你們的作法會怎樣？

柏副部長鴻輝：在發放以後，事實上我們會做追蹤和管考，如果效果很好，未來又有需求，我們國防部會循正確的編列預算方式來執行。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副部長，接下來我請劉世芳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部長好。這本小橘書裡面的內容，本席有努力認真去研讀，裡面的 app 我都有下載，當然在下載這些 app 的時候，我們有發現有兩個最希望大家去下載的 app，一個是警政系統的 app，另外一個是消防系統的 app，很多人想請教的就是第一、警政 app 沒有離線地圖功能，消防系統是有離線地圖功能的，當然在使用上，大家會認為有些好使用、有些不好使用，可是我認為裡面的資訊正確與否，或是兩個 app 裡面有關於避難收容人數不一致的部分，部長是否了解相關的情形？未來要如何解決這樣的問題？

劉部長世芳：謝謝，是不是請警政跟消防各自跟您回應？

張委員智倫：就像我們立法院隔壁有一個收容處可以收容 1,416 人，另外一個 app 裡面只有說可以收容 645 人……

劉部長世芳：是，它功能不同，可是有一定的標準，我請他們很簡單跟委員回應一下。

張委員智倫：好，請簡單說明一下。

廖副署長訓誠：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我們警政 app 防空避難的處所，它跟消防的這一個的差異在於，比如說在某一個地點，可能消防署的是用經緯度，而那邊有兩個避難處所可能是同一個經緯度，那就變成一個，而我們是兩個避難處所，所以統計出來的容納人數就會不一樣。

張委員智倫：可是就我而言，容納人數應該是這個大樓它的面積能容納的人數，我不知道跟經緯度的關聯性在哪裡。

馮副署長俊益：報告委員，防空避難室的設置是依照建築技術規則設置而來，所以建築技術規則核准這個住宅的地下室可以容納多少人，它的資料就會給轄區的警察單位來列管它的防空避難室，這個部分……

張委員智倫：時間的關係，我簡單講，現在出現的差異數，到底是要用警政，還是用消防的，哪邊的是正確的？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來回應一下好了，就是警政跟消防系統他們所用的參數不一樣，所以答案會不一樣，但是……

張委員智倫：第一個，不是用同一套標準？

劉部長世芳：一個有點位，一個是用地方的警政系統去做處理，但我跟委員報告，如果真的碰到狀況的話，你只要看到外面貼有防空避難的指引標誌就可以過去，人數的多寡我們會再做處理，第一個，因為我們可能就是要收容外面的人，裡面的人，譬如說住在那棟大樓的沒有問題，但是這個大樓要對外開放，至於對外開放可以收容多少人，這個部分需要再做比較詳細的評估，所以這邊的答案是沒有錯誤的。

張委員智倫：沒有錯？但人數不一致耶！

劉部長世芳：我剛剛講過了，因為它引用的參數不一樣，一個是點位，一個是地方警察去做處理的。

張委員智倫：謝謝部長，部長剛剛特別有提到大樓地下室的收容人數，因為當時內政部也是請里長、民政系統下去發放，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要請教，這些大樓地下室的收容空間很多都是私人的住宅大樓，其實很多委員都有提到，會不會未來民眾要去避難的時候這些大樓是不開放的？這些大樓在事前有沒有知道他們的地下室是要開放給人家來避難的？

劉部長世芳：有，我們的地方警察機關去貼那個標示的時候大樓管委會都知道，而且如果有碰到……

張委員智倫：如果那些大樓不讓民眾進去會……

劉部長世芳：碰到空防警報發放的時候他們必須打開，這是根據我們民防法的規定。

張委員智倫：好，這是第一個問題，所以部長這邊很明確指示，未來這些大樓有被標示是防空避難室的，未來都一定要讓民眾進去避難嘛！這是您的意思嘛？

劉部長世芳：不是，自己大樓的民眾當然要往地下室避難，但是外面如果有臨時過來的人的話，它

在空防的時候就必須要對外開放。

張委員智倫：在空防的時候才要對外開放。好，最後我想要再請教部長，現在所有防災相關的問題，因為我們說要請里長來協助，那未來有沒有希望編一些預算給里長平時做一些訓練？

劉部長世芳：有，報告委員，我們有兩套，一個就是防災協作中心的成立，另外一個就是防災土的訓練，現在全臺灣村里長的防災土訓練已經達到三分之一以上。

張委員智倫：對，里長是有取得防災土資格，那未來是不是有里內整個防災的……

劉部長世芳：防災協作中心就是會根據里需要什麼樣的應變準備物資，放在鄉鎮公所或是區公所，我知道委員所說的可能是比較大的里，如果里有需求、有需要協助的話，我們會再跟縣市地方政府來針對這個差異看怎麼樣處理比較好。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39 分）請劉部長跟柏副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跟柏副部長。

劉部長世芳：張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我想先請問柏副部長，從 1978 年開始臺灣就都有辦萬安演習，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是。

張委員宏陸：那它的目的是什麼？

柏副部長鴻輝：萬安演習就是防空演習，也就是民眾如果有遇到像空襲的這種情況的話，可以就地掩蔽和避難。

張委員宏陸：那我們現在是不是有城鎮韌性演習，那個就叫民安演習，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是。

張委員宏陸：這可能很多人都還不知道，也搞不清楚，是不是柏副部長你可以解釋一下？

柏副部長鴻輝：萬安演習是所謂的防空避難，民安演習的話是屬於人力的動員支援，當我們社會在遇到災變的時候，以徵用我們所有社會的民力和物質的方式來做演習。

張委員宏陸：所以城鎮韌性、民安演習其實是現在我們政府積極在推動國家韌性等等的一個很重要的演習項目，是不是可以這樣說？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每一年都有必要做的。

張委員宏陸：是必要做的嘛！但很多人其實還不知道喔！你去路上問，城鎮韌性演習、民安演習是什麼，可能大家不大清楚，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是。

張委員宏陸：副部長，是再給你幾秒鐘的時間，再大聲跟全國人說一下，什麼是民安演習？

柏副部長鴻輝：目前我們國防部每一年在做演習的時候，民安演習是必須實施的項目，這個項目裡面是有關於人力、物力動員的支援，來維護社會運作的方式，所以這是一個年度非常重要的演習。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所以今天國防部做這一本冊子，其實跟以前的防空演習是不一樣的概念，我們是要城鎮韌性、民安演習，這一本冊子裡面很多的內容其實是可以跟民安演習扣在一起的吧？是不是這樣？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委員講的一點都沒錯，但是我們的範圍擴大了，是把所有過去沒有的，比如說像今年的堰塞湖事件就是一個很特殊的天災，我們是把所有演習的狀況集中在這個裡面來做一個全民的教育和宣導。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花了一筆錢，當然多宣導、多宣傳一些是好事，但它的基本精神、它的價值應該就是配合民安演習吧？我可不可以這樣說？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你可以這麼說，但是問題是這裡面所包含的範圍更廣泛。

張委員宏陸：更廣泛沒有錯，我剛剛的意思是說，更廣泛，我們當然是啊！做好充足的準備，怕敵之不來而已，我們有以待之，但我如果可以這樣講，這一本冊子其實是民安演習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宣導，然後讓大家知道這個城鎮韌性、民安演習對未來的重要性，這裡面當然包括天災、當然包括什麼，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子說？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就廣義上來講是可以這樣講。

張委員宏陸：可以這樣子說啦！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張委員宏陸：當然你們還有一些比較細節的，但現在很多人在講發這本冊子在幹什麼的？其實我們要讓人民知道、讓民眾知道，這個就是我們現在推的城鎮韌性、我們的民安演習，你要讓人民知道，灌輸人民這個觀念後，他就知道這本冊子是要幹什麼的。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這個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理念。

張委員宏陸：是不是應該可以這樣子說？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可以這麼說。

張委員宏陸：可以這麼說嘛！你這樣跟全國講，大家就知道了嘛！不然我看今天有很多質詢會失焦，這個是我今天請教你的問題。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指導。

張委員宏陸：劉部長，我也覺得這個非常好，但報章雜誌上也有很多不一樣的說法，我覺得這本冊子非常好，不錯，不過現在詐騙什麼的，在我們建議之後，劉部長他們做得非常好。部長跟副部長你們有沒有想過，在鄉下的人，這一本書很好，不過叫他看那麼多，他也可能沒有辦法看這麼多，而且有的人都老花眼了，你要叫他這樣子看其實也有點困難，有沒有想跟國防部說，這個這麼好，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拍一些 30 秒的小短片，分重點，然後去宣導？

劉部長世芳：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馬上來處理，看怎麼樣比較好。因為你也提到，我們這次是解決數位落差跟資訊落差，如果有的人覺得這個字太小或者字數太多，我們當然是希望他就放在客廳裡面，有事情的話就翻閱一下，而不是看完就丟。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這本叫小橘書，我想這本小橘書的資訊一定比小紅書更有參考性質，我們會來多多宣傳。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的意思是，我剛剛已經講了，這個是我們的民安演習、城鎮韌性的一塊，這

個他平常都用得到，但是你如果要叫 7、80 歲，甚至 90 歲的人每天看這個，我也有看了一下，大家年紀都有一點點了，也不年輕了……

劉部長世芳：不會，委員很年輕啦！

張委員宏陸：不，我們看久了都有點吃力，何況這個有的還要消化，有的字什麼的，其實對長輩來講，我真的覺得字對他們來講真的有點吃力，這點可能是……

劉部長世芳：我們來多做宣傳，還有多語的宣傳也是一個重點，我們會來宣傳。

張委員宏陸：對啦！多管道，因為現在的詐騙，你們用實例、用什麼的，很多人都看得懂了，你們可以跟國防部溝通一下，拍一些小影片或什麼的，我覺得反而更容易讓大家知道，這樣可以吧？

劉部長世芳：好。

張委員宏陸：柏副部長，你覺得呢？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回去會比照辦理。

張委員宏陸：對啊，你看我們軍中有非常好的弟兄們，可以請他們出來拍，或配合義警、義消等等的，我覺得是一個非常好的宣傳方式啦！

柏副部長鴻輝：是。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張委員智倫代）：謝謝。

下一位請黃建賓召委，謝謝。

黃委員建賓：（9 時 47 分）謝謝主席。主席，先請國防部柏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召委好。

黃委員建賓：副部長，接下來我們的小橘書可能即將取代農民曆，成為全臺灣家戶必須收藏的書籍。我們今天安排這個專題報告，最主要是因為最近普發全民國防手冊造成了不少爭議，包括動用第二預備金、印上賴清德總統簽名，還有普發工作造成很多基層人員疲於奔命，最重要的是，很多人都質疑在緊急狀況的時候，這本手冊是否真的有實用性？因此，我們特別請國防部來做專案報告及備詢，希望你們也能夠參考今天各位委員的意見，持續地檢討和精進後續相關的政策，最重要的是，避免造成基層人員的困擾跟負擔。

接下來我想要請劉世芳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建賓：部長好。部長，首先要肯定內政部，在本席積極地協調下，行政院跟內政部同意把臺東縣現有的兩塊土地還給天后宮，落實還地於民，也守護了在地重要的信仰跟傳承，這點我先要感謝內政部。不過最近針對賴清德總統公布的公地放領政策，本席有幾點想要跟你進一步來討論。我想先請教部長，部長還記得今年 6 月份本席在內政委員會就有跟部長來爭取，內政部應該以宜蘭大南澳台拓地的公地放領為例，持續推動全國的公地放領，特別是要以臺東地區優先來實施，儘速跟我們地方來做研議，推動公地放領的政策，部長還記得嗎？在 6 月份的時候。

劉部長世芳：有，我知道，報告委員，我有答應過你，但是我跟委員講一下，我們現在的進度是超前的，第一個，宜蘭的大南澳台拓地本來叫試辦，試辦的時候就是以臺東縣為主，後來我們跟財政部一起清查過後，獲得行政院의同意，我們現在就是所有的這些部分，只要清查出來他具有規定上面所說的，要 65 年以前且連續耕作，我們就按照原來的部分全部要處理，所以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建賓：所以進度提早就是了？

劉部長世芳：是，超前，現在內政部已經成立審議委員會，今天我們就會發函請包括臺東縣在內的縣政府要成立工作小組。

黃委員建賓：是啦，因為我記得當時是跟部長要求說一個月內要趕快回復，然後部長說，因為這牽涉的事情多，必須要多一點時間，所以要三個月嘛！

劉部長世芳：對，因為是財政部在清查的時候，因為臺東縣最多啦！所以我都不敢答應。

黃委員建賓：當然啊！所以我就想說，奇怪！是內政部忘記跟立法院來報告嗎？為什麼我們還沒有收到消息，總統就先公布了？

劉部長世芳：沒有、沒有。

黃委員建賓：我們擔心的是這樣，第一個，不管今天是怎麼樣，這個政策如果重要的話，當時部長都說要研議的話，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總統就公布了，我們擔心的是，這樣急就章地推出，會不會真的影響到其他農民的權益？這件事情不能隨便啊！

劉部長世芳：沒有，委員，你上次一定有聽我講過，我們現在最大的重點在清查，清查是最困難的，清查的時候你要決定它是國有平地耕地，還是國有山坡地耕地，然後是不是符合國土保育原則。我也跟委員報告，從 17 年前到現在，有很多法律已經修正了，譬如說，原住民的禁伐補償或者其他，這些可能要排除，或者你要排除漁權、要排除臺大實驗林等等，這些都必須要跨部會協商，如果跨部會協商的話，一定要到行政院以上的政務委員來做協調，所以那時候並不是沒有照這個進度，而是我們超過這個進度在處理，所以總統在上個禮拜周末所公布的是這個政策，政策公布之後，內政部的地政單位可以處理的都已經先處理了。

黃委員建賓：OK，部長，感謝你的說明，不過部長，剛才你提到總統公布的這些條件，我們就來討論條件的部分。依據總統提出的公地放領條件，第一個就是必須在 1976 年（民國 65 年）之前跟政府就訂定契約到現在，這是第一個嘛，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租約，對。

黃委員建賓：第二個，你要符合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要符合這兩個條件，這個對很多農民而言，說起來很簡單，聽起來卻很複雜，為什麼會這樣講？部長也知道臺東縣的土地很複雜，臺東縣是山多、平原少，公有地占了百分之八十七，然後又涉及到財政部、國防部、農業部、中央主管機關跟國營事業，土地複雜的程度比其他的縣市更高。所以本席上周回去臺東的時候，很多農民都很擔心地說，我很擔心這些政策看得到吃不到。

劉部長世芳：不會啦！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

黃委員建賓：部長，為什麼我會這樣跟你說？因為本席有發現三個問題，第一個，現在公地放領的

條件是限國有的平地耕作跟養殖戶，首先，我們山多、平原少，平地這個部分就是一個限制，很多人可能耕作多年，但是是在山區，它是山坡地耕作地，第一個就被排除在外了，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很多農民擔心的是，公地放領只限自耕農，有的農民做了好幾十年，但卻等不到，他早期的租約早就找不到了。再來就是年紀大，他沒辦法再耕作，所以他的土地繼承權過戶給他的兒女之後，他的子女可能沒有農保啊！所以他沒辦法被認定是自耕農，這個可能會照他幾十年的等待就是一場空。第三個擔心的是什麼？臺東很多農民早期是向退輔會、台糖，甚至是臺銀租用土地，這些人恐怕也都不符合這一次公地放領的對象裡面。

所以部長，根據內政部提供的簡報資料，臺東公地放領的面積達到了 608 公頃，是全國最多，部長也說我們是全國最多，跟我們隔壁的屏東縣比起來，將近是它的兩倍，但是臺東縣符合這樣條件的人數只有 752 人，這個人數大概是屏東縣的一半。我們的面積是屏東縣的兩倍，人口數卻只有屏東的一半，再加上現在的政策相對是模糊，臺東縣境內的狀況又很特殊，因此臺東很多農民就擔心，最後能夠成功申請到放領的人，可能比你們預估的人數還要少。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呼籲中央，這個不要玩文字遊戲，因為他們等了一輩子，等了那麼久，他們期待的就是這件事情，不要好不容易有了希望，結果到後來又沒辦法申請，又是一場空。

所以本席今天會提出一個臨時提案，也要求內政部在一個月以內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來擬具公地放領的清冊，並針對臺東縣的特殊狀況來做研議，就像我們提到那個地形的關係，還有要從寬、從速的推動公地放領的政策，讓這一項德政能夠真的落實到需要的民眾手上，守護臺東這些農民的權益，落實土地的轉型正義，這個部分也請內政部務必來協助，部長。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第一個，我們是根據現有的行政命令來處理，所以並沒有所說的有模糊的空間；第二個，我剛講過有新的法令，譬如說牽涉到國土保安、還有牽涉到信賴保護原則的部分狀況之下，我們所有的原則都非常清楚，三個原則、兩個辦法，你剛提到臺東跟屏東，那是因為屏東土地的筆數是臺東的兩倍，那不是面積多寡，還有牽涉到多少人，再來，有關於他是自耕農的，只要有延續，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有訂約，我們會請國有財產署來從寬認定，因為我們內政部所處理是土地的清查，清查出來以後，清查土地的所有者有沒有跟國有財產署繼續去簽那個契約，這就是由國有財產署來認定，所以我剛剛才說，我們今天會請縣市地方政府趕快成立工作小組，因為國有財產署手上有所有的清單、名冊，但是他在對證的部分，譬如說有的人可能已經往生，但是他是不是有繼續跟國產署訂定契約，那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問題，但是這個是由財政部認定。

黃委員建賓：所以部長你剛剛聽本席說的這幾項……

劉部長世芳：我都聽得懂。

黃委員建賓：所以你也知道……

劉部長世芳：我都按照委員的建議在處理，而且超前。

黃委員建賓：所以是不是跟我們上禮拜聽到的，其實沒有我們想的這麼簡單，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

劉部長世芳：沒有、沒有，站在我們跟財政部一起協辦的立場上面，第一個，法律沒有改變；第二

個，信賴保護原則沒有改變；第三個，國土保育是新增加的，如果你那個地方有堰塞湖的危險或那個地方有土石流，你現在放領出去是害了他們，所以這個部分要排除。

黃委員建賓：部長，我們就照本席的建議，我們一個月內趕快召集相關單位來研商，這樣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臨時提案是委員的權益，但是財政部的部分，我們尊重財政部處理的規範，好不好？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請王美惠委員質詢，謝謝。

王委員美惠：（9 時 57 分）主席，我們請部長、柏副部長。

主席（黃委員建賓）：請劉部長還有柏副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部長早。本席要先跟你探討一個問題，今天說普發新版的臺灣全民安全指引，你們差不多 10 月開始發放發第一版，你們的心態是覺得說這不錯，所以我們才有第二版，是不是這樣？再來，你們發的第二版，本席看起來第一版跟第二版都沒有差別，只差一個最近發生的花蓮堰塞湖事件，要讓百姓了解你們的用心是什麼，請回答一下。

柏副部長鴻輝：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舊版和新版我們也是結合了現況來做調整……

王委員美惠：所以你把花蓮堰塞湖災害放進去……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也把這個堰塞湖事件放進去，至於裡面的內容，我們也依照很多大家對第一版的建議，把很多項……比如說影印版這個很大數據的，我們是用 QR code 的方式，讓你可以到裡面看，我舉例來講，比如說防空避難設施，我們就把它放在這裡面，所以舊版和新版裡面調整了很多的內容，讓它更加的豐富。

王委員美惠：因為你們加了一個總統的簽名，你們是好意，讓大家覺得總統也很關心臺灣的安全，但現在大家的意見看起來會讓我覺得枉費你們很用心，我要跟柏副部長說，我們的軍人在這幾次災害中，為百姓打拼、服務的時候，實在是令人感動！在這裡也拜託柏副部長回去跟我們的國軍兄弟說聲謝謝他們，有他們真好！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的關心，謝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剛剛本席跟你說的時候，你有說納入大家的意見，但本席還在看、還沒跟你們說的時候，你們第二版就印好了，但第 7 頁說字實在太小了，因為你們今天印這本，是希望長輩能再看清楚一點，結果說實在的，柏副部長，字太小了。

柏副部長鴻輝：是，報告委員，我自己老花眼，我都看不清楚，絕對要改進。

王委員美惠：對啊！枉費你們的用心，我覺得既然要讓長輩看清楚，像你說的，你自己就看不清楚了，本席也覺得我們印這本出來，一定要有那個效果！

柏副部長鴻輝：是。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這個很好啊！讓百姓了解關於安全方面的問題，但應該讓大家都看得懂啦！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王委員美惠：部長，本席要跟你探討，做這本指引的用意就是要讓大家比較清楚、比較安全，據本席所了解，你們 10 月開始發放，差不多發到明年 1 月左右，不過本席在地方覺得這比較偏向基

層，因為我們要發放到位，因為你們說是以戶籍來發放，就像選舉時發放選舉票一樣，大樓的每一個信箱都放，是這樣嗎？

再來，第二點，我們這本指引到 1 月的時候要發放，剛好當地政府在發放農民曆，我們可以讓他們發的時候一起發，這樣比較到位啦！所以部長，本席要跟你們說，我們不是印出來而已，也要有那個效果啦！因為每個社區都有座談會，我也希望我們的司長、部長跟當地的縣市長說這本不錯，如果社區開座談會的時候可以拿出來讓當地的里幹事也好、里長也好，跟這些長輩說明，這樣好嗎？

劉部長世芳：感謝委員的關心，要怎麼發放、讓它比較清楚，內政部有邀請地方政府來開會，他們有說到如果要發放的比較清楚的話，會需要一些手續費，基本上地方政府發放的手續費是一本 2 塊，所以我們會按照這個方式，但是如果裡面有差錯的地方，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導來改善。然後我們不是 10 月開始發放，10 月的時候國防部還沒印好，國防部 11 月底才印好。

王委員美惠：可是資料說我們 10 月就開始發放了。

劉部長世芳：那是 5,000 份……

王委員美惠：對啦！第一次。

劉部長世芳：對，那已發完了。

王委員美惠：我講的是第一次啦！第一次有 5,000 份，我們 10 月開始發嘛，發完之後，有人回饋說覺得不錯，可以再印，再來追加第二預備金，但我們認為可以再改得比較好，而不是發下去而已，像這些長輩都會看農民曆，現在的農民曆越做越大本，就是要讓長輩看更清楚……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們要印更大本一點。

王委員美惠：對啦！

劉部長世芳：字印大一點、印大本一點。

王委員美惠：對！對！

劉部長世芳：好，我會跟國防部說下次字印大一點、印大本一點，因為大家都是老花眼。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但我們也注意成本，也不能印得太大本，我們也不能亂花錢，部長，本席要跟你說，在這個消防 app 裡面，本席有去看，應該所有同仁都有看到立法院的中興大樓裡面可以容納 2,214 個人，部長，你知道我們中興大樓的樓梯這麼小，如果防災的時候不能坐電梯，一定要……

劉部長世芳：地震的時候不能坐電梯。

王委員美惠：對，要跑的時候，我們的樓梯這麼窄，又這麼難走，我們真的有辦法容納 2,214 個人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希望大家可以看這個 app，除了中興大樓以外，還有對面的學校，也是可以過……

王委員美惠：有，我知道附近還有 4 個地方可以……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消防署所指最好的地方就是你所在地的附近 5 個地方都可以去，不是只有 1 個地方，因為可能也會造成像委員所說的是不是會有擁擠的狀況，所以我們才會一直強調這些

防空避難都需要做演習，讓大家知道怎麼過去，然後不要造成其他的……

王委員美惠：部長，你說到演習，如果公家機關要演習，會將東西清一清，他們都會照規矩來辦理，但我擔心的是私人大樓的部分，大家都堆置一大堆，這還不是我王美惠去拍的，這是監察院今年 7 月拍的，大樓耶！你看堆置成這樣，你們說要去躲，可是要去哪裡躲？東西都躲不夠了，還人來躲？部長，這是安全的問題，我們要去克服私人大樓的部分，要處理。

劉部長世芳：好。

王委員美惠：主席，不好意思，再給我一點時間。部長，你們有說到我們要準備……

劉部長世芳：3 天？

王委員美惠：不是，是收容的……你怎麼知道？但因為時間不夠，我沒辦法說這麼多。在巡守隊的部分，有說到要他們準備防災的東西，部長，你們看看這個避難背包部分，巡守隊自己採購的，裡面所有的我們也要改進，我們現在就在做這個了，而你請巡守隊來幫忙做的時候，卻裡面不能做這個、不能申請。部長，是不是你們未來要將避難背包的需求納入？不然你們說要請百姓準備，也認真請社區要做準備，但卻不能申請、不能做，這樣是不是不太對？部長，是不是你要去研議一下？

劉部長世芳：我來研議，好不好？我也希望地方政府可以幫忙，巡守隊大部分是以地方政府的規範來成立的。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我剛才說的是，部長，不管是地方的……

劉部長世芳：最好是自己準備比較好，因為他要放什麼東西比較重要。

王委員美惠：對啦！要放什麼東西的時候，我的意思就是，至少基本要放的東西，我們都請百姓要準備，但社區要準備卻沒辦法申請錢，這也很奇怪，好不好？你去研議一下。我還有好幾個問題要問，我會用書面方式詢問，謝謝大家，大家繼續打拚，我們不是要戰爭，而是要把中華民國臺灣顧好，因為颱風災害也很多，所以大家互相加油、互相幫忙，謝謝。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黃捷委員發言。

黃委員捷：（10 時 9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劉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黃委員捷：部長早。在進入今天安全指引的主題之前，想要先請教中配的問題，因為最近的花蓮案例，我知道現在內政部因為花蓮縣政府自己用訴願的方式讓他撤銷了，你們現在也移送監察院。我想問的是，除了移送監察院之外，有沒有其他的處理方式？想要先請教部長，你怎麼看國民黨說要修國籍法，讓中配不用放棄中國籍就可以任臺灣的公職呢？甚至他們還提到是不是用簽切結書的方式就可以當作放棄中國籍的證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內政部主管的國籍法，尤其是第二十條裡面寫得非常清楚，要擔任中華民國公職的話，他對中華民國臺灣負有國家忠誠的義務，如果他擁有中華民國以外國籍的話，那麼這個忠誠義務可能會大打折扣，甚至對於我們敵對國家來講，會讓人覺得不光是忠誠有問題

，甚至是造成國安或者是滲透方面的問題，我們是期期以為不可。有些網路上面的人會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算是外國國籍嗎？對的，在 112 年行政院秘書長函就有特別提到，中國大陸人民不具有我國的國籍，就不是屬於我國的國民，所以內政部依照 112 年行政院秘書長函，多次要求北北桃花這幾個有所謂村里長資格的中配……

黃委員捷：總共 5 個嘛！

劉部長世芳：對，其實都有多次發函請他們按照國籍法的方式要解職，這一次花蓮縣政府的訴願裡面也提到請我們另為適法之處分，我請我們同仁下去了解之後，無論怎麼樣，如果這一位中配仍回復其村長資格時，我們仍然會依法請他解除村長的職務。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的說明，其實部長說得已經非常、非常清楚了，國籍法裡面的精神是，如果他持有外國國籍，就代表他效忠的是他國，在臺灣來說，要效忠中華民國臺灣，當然就是要有我國的國籍，並且不可以同時擁有他國的國籍，更何況他服的是臺灣的公職，對臺灣當然要有效忠的義務，我認為這個精神是非常、非常清楚的，我也不希望到時候立法院修出一個讓特定國家的國民擁有特權在臺灣可以擔任公職的結果。我在這邊想要建議，其實地制法第七十五條裡面有提到，如果縣市政府辦理的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的法規，中央主管機關可以撤銷、變更或廢止其執行。所以我希望的是，如果到時候繼續用這樣的方式走下去，內政部就用地制法第七十五條的方式來處理，讓他予以解職，在這邊建議內政部直接可以這樣處理。

劉部長世芳：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來研議辦理。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部長請留著，我們也請柏副。再來，提到安全指引小橘書，我認為你們現在用普發的方式是非常好的，光是讓大家看到之後知道什麼是小橘書，有討論度，讓全民就有更深層的意識，覺得這就是一個很大的進步。當然在這個過程當中也有很多民間的指教，包括有一些委員說印這個手冊是浪費錢，還說印手冊比國軍加薪重要嗎？甚至有人說是不是你們印這個只是讓大家當成廢紙。柏副在這邊可不可以再跟大家講一下，為什麼印這個普發的手冊這麼重要，甚至我們也不斷地提醒說，民間的聲音是要更廣泛地來發放。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的指導，我想安全指引手冊在全球來講是一個趨勢，尤其我們現在看到全球複合式災難，不管是地震、海嘯或是颱風，天災的意外頻傳，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全球也是在推展這樣子的一個小冊子，讓全民在平常時間就知道如何避難，有所準備才有安全。在這種情況之下，更加凸顯臺灣這個手冊的重要性，因為我們可以看到，近期我們國家不管是南部的水災或者是花蓮的堰塞湖事件，這些都代表極端氣候下平常我們就應該要有這樣子的避難準備工作，所以這本小冊子就是在提醒全民，要能夠自己保障自己的安全，且知道如何避難，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式。

黃委員捷：謝謝柏副部長。我在這邊想要請你們多宣導的是，既然你們發了，就要去發揮其正面價值，且要不斷去宣導：為什麼要用紙本？為什麼要發放這本小冊子？而不是讓網路上的假訊息、謠言，甚至質疑的聲音越來越大，這點非常非常重要！這是讓自己更有準備，讓大家彼此互相加強能力，讓大家變強，甚至是更有韌性的一個非常好的方式，怎麼想都是正面效果才對，

怎麼會有這些莫名其妙的質疑出現？當全世界幾乎所有國家都在努力加強自己的防衛意識時，偏偏我國有人在唱衰自己！我不希望這樣的事情繼續發生！

針對這本小冊子，我有幾件事想要提醒，裡面其實也有提到針對假訊息到底要怎麼防護，但我認為所提供的資訊還不夠。不管是花蓮堰塞湖發生溢流或天災人禍，或針對未來可能遇到的戰時準備，相關的假訊息都會非常氾濫！且會透過特定的 app，例如抖音、小紅書上這類訊息更多、更氾濫，畢竟是來自境外敵對勢力的平臺。針對這樣的平臺，不管災時抑或戰時，你們對這類假訊息在這些平臺上氾濫有什麼準備？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就我們平常對錯假訊息防範或認知作戰來講，國防部在這方面有專責單位負責。至於委員的建議，即未來針對錯假訊息或認知作戰是否納入全民安全指引手冊？後續我們在製作新版時，即下一個版本時，我們會蒐集並納入很多意見，比如字太小這點。我們會虛心求教，並請各方及各位委員給我們好的建議，謝謝委員。

黃委員捷：謝謝柏副部長。最後兩個小問題請教內政部劉部長。手冊裡面有提到，如果網路或通訊中斷時，可以透過廣播來獲得資訊。但我收到非常多的民眾陳情說，現在很多廣播頻道是空頻，導致很容易被干擾，尤其中國離我們很近，會受到他們的干擾，以致很常聽到來自中國的一些廣播聲音。像空頻干擾，甚或被取代的狀況，你們是否有所研究以及預防？明明我們在更關鍵的時刻必須透過廣播來收資訊，卻因為空頻而被干擾，甚至早被中國蓋頻了！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大概有意識到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才會以發放紙本的方式來讓大家知道真正的頻道是什麼。我們在裡面有寫以警察廣播電臺或我們國家的公用頻道為主，這樣才能得到正確的訊息。

黃委員捷：是，這點非常重要。

劉部長世芳：尤其是在手機離線的狀態之下。

黃委員捷：所以提供正確的資訊管道非常非常重要，不要到時候連我們的廣播都被干擾。當然，我希望你們能不斷地推廣這本書讓大家知道，保護自己的安全，守護自己的國家，守護自己的社區非常重要，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質詢。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詢答。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10 時 24 分）主席好。有請國防部，還有主計總處。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總處。

麥委員玉珍：請教一下，這次國防部印了 1,100 萬本的臺灣全民安全指引，總經費是 6,447 萬。其中，印製費用為 4,279 萬，係動支第二預備金以紙本來普發，並於明年 1 月 5 日前發給每一戶。本席要請教的是，第二預備金依法應該是急迫或不可預見的支出，而該本手冊多數內容就是把各部會多年的宣傳資料拼在一起，再加上許多口號與宣示，竟花了六千多萬，卻不見得能在危

急時刻派上用場，這才是我們質疑的重點。全民安全指引普發計畫是不是在 10 月 23 日獲得行政院核定？既是事先規劃，當屬可預見之政策，為什麼還要用動用不可預見且有急迫需要的第二預備金？這是我們所質疑的。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們之前先發了五千本，發完以後我們發現，像風災或堰塞湖事件的發生讓我們感覺到急迫性。尤其這次花蓮事件中，如果民眾有全民安全手冊的話，平時就可以多做準備，也知道如何疏散或避難，或者聽廣播來接收資訊等等，這些是我們在先前印五千本之後所發現到的不足之處，因此以急迫性、在年度預算不可支應的情況下，依照預算法第七十條申請第二預備金支應。

麥委員玉珍：所以「急迫性」很有用，是這樣子嗎？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們覺得很好用？不用監督，很好用？是的。這次的總經費用明明超過六千萬，你們卻拆成三塊，光印製就花了四千多萬，地方作業花了一千九百多萬及郵寄一百八十多萬，每一塊都很剛好，都落在五千萬備查門檻之下！這樣子切割，是不是刻意規避立法院的監督？這也是本席想要請教的。依照規定，第二預備金動支超過五千萬的應送立法院備查，所以這樣的切割處理真符合監督精神嗎？還是從國庫直接到黨庫，就可以讓你們隨使用？這是我們想要了解的。

柏副部長鴻輝：完全不是委員所講的什麼黨庫！我們是按照預算法第七十條編列預算……

麥委員玉珍：對，但你們編列的預算就是在五千萬以下！

柏副部長鴻輝：跟委員報告……

麥委員玉珍：讓我們沒辦法監督審查！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不是這樣子……

麥委員玉珍：該項政策在 9 月 16 日就公布了，11 月開始發送，明年 1 月 5 日要發完。整個時程都有明確規定，請問緊迫性在哪裡？不可預見又在哪裡？這筆經費為什麼不能提早在年度預算裡編列？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您指導得非常好！可是我要跟您報告，從堰塞湖事件來講，事實上，這是一個很嚴重的事件，對全國都造成很大震撼，所以我們認為有急迫性。為什麼要分區塊，並在短時間完成？我們就是希望這本手冊能儘早到全民手上，所以我們今天才……

麥委員玉珍：你說因為這件事情，所以這本手冊很有用，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對，所以我們才會……

麥委員玉珍：所以這本手冊變成了宣傳手冊！

柏副部長鴻輝：不是，委員，我跟您報告……

麥委員玉珍：不像生存指南。

柏副部長鴻輝：是生存指南。

麥委員玉珍：整本手冊的內容就是拼湊、宣傳，沒有明確的章節，也沒有 SOP，也沒有深入講解，防災、緊急應變都是講得很籠統，更多篇幅就是精神，還有理念，請教這樣子的內容，實際

上的指南意義，在危機來臨的時候，民眾翻開手冊真的知道怎麼做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跟你報告，這個是……

麥委員玉珍：你看這一頁最緊急的在哪裡？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要跟您報告，這裡面手冊先是一個指引的大綱，所有的內容我們都用 QR Code，因為它的內容太大、太廣，所以採掃 QR Code 的方式，比如說我剛才舉例的避難設施，全國的避難設施非常的多，我不可能一一列在這裡面，所以……

麥委員玉珍：你說因為這樣子所以沒有一一列在裡面，內容、設計真的滿荒謬的啦，緊急通報電話在頁內，誰要去翻？再來就是避護所採的方式是設計給誰看的？還有誰在炸彈掉下來的時候還慢慢翻嗎？也沒有目錄啊，整本沒有目錄。更誇張的是，你說要下載，下載時我們還要……緊急的時候怎麼去下載？下載裡面還要去找地圖在哪裡，不是下載就馬上看到了，還要下載、還要寫很多，像我們長輩，你叫他去下載他都不會了，所以下載很困難，還有，沒有緊急看到避難地圖，手冊裡面還有請我們民眾要寫下三個跟家人約定緊急會合的地點，在手冊裡面寫，請問你，你平常跟你的家人聯絡都寫在手冊裡面嗎？現在科技化了，對不對？所以這個就是硬湊的嘛，我們希望看到手冊裡面的東西是防災用的，不是消耗預算用的，我們沒有看到它的效果啦，你說的效果，我們就是沒有看到啊！它是硬湊起來的啊。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平常就要準備，所以為什麼說這是做一個平常的指引，如果沒有一個正確的概念，如何在災變來臨的時候去做正確的防範？另外，我們所謂的不管緊急設施也好，緊急聯絡也好，都是一種方式，委員所做的任何建議，我認為都可以作為我們日後的參考，但是這本手冊的立意就是希望全民安全，全民能夠有準備才安全，我想這是我們今天在急迫性上來講，也是結合了全球當這種複合式災難發生時必須要做的事情，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讓全民、大家可以認識防災的概念。

麥委員玉珍：安全在哪裡？要貼在這裡，安全貼在這裡？

柏副部長鴻輝：是。

麥委員玉珍：安全貼在這裡，你每天拿這本出門，安全貼在哪裡？不是這樣子……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個就是平常要教育，平常要教育。

麥委員玉珍：你說平常要教育，但這一本手冊要用於教育，你們也說長輩沒辦法下載，平常教育，但是誰拿這本？剛才有委員說字應該要大一點，可是字大一點，你的包包必須很大一個才放得下去，才方便拿出來。

再說，你們的多元版本，還有離線的工具裡面，你們說怕長輩不會上網，沒有比這本手冊更有用的東西嗎？還有現在全國新住民及外籍人士在臺灣超過百萬人，但是為什麼裡面只有印印尼版，沒有其他版本？這兩百萬人的生命不重要嗎？什麼時候上線？還有我們在手冊裡面看到的，就是兒少的防護，第二十四頁裡面，家長和孩子討論戰爭，結果教家長怎麼樣保護孩子的沒有，當戰爭發生時，怎麼樣逃跑也沒有，怎麼樣避難也沒有，怎麼樣備藥物，結果整個整個章程裡面都是討論侵略，還有到底防疫教育怎麼樣？只有意識型態，請問一下這一段的內容是誰審的？審查人員有沒有消防或者醫療緊急、急救的，或者是資訊、供電、水電的專業來去審

查？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

麥委員玉珍：還是你們就是走個形式就好？

柏副部長鴻輝：不是、不是、不是。

麥委員玉珍：如果有的話，你們就要把這些名單，誰的意見、誰審的、誰簽核的、誰負責的內容給我們。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跟你報告，這個絕對不是今天國防部單獨做出來的，而是經過專家學者，跨部會大家長時間的討論做出來的。

麥委員玉珍：但是我們沒有看到緊迫性，還有需求性啊！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也虛心接受社會對我們的……

麥委員玉珍：沒有達到我們真的想要的。

柏副部長鴻輝：社會對我們的指教，我們也聽到了，如果有不足的地方，我們會在未來，如果大家的需求是這麼的強烈，就跟委員所講的那麼強烈，我們希望下一個版本馬上就出來，因為這個的確是一個非常好的……

麥委員玉珍：事實上就是我們國防部這麼說，因為時間有限，我再強調我們支持防災、備戰。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麥委員玉珍：但是我們反對的是花錢卻派不上用場，還有錢沒有花在刀口上，這本花了六千多萬，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內容就是拼湊，還有資訊殘缺，還有混雜一些什麼政治口號，防空避難地點要民眾自己看，重點電話藏在裡面，要自己寫集合地點，這樣到底是哪一年的作法？我不知道。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想你所……

麥委員玉珍：更離譜的是，因為經費還要動用第二預備金，我們質疑就是拆帳，沒有讓我們去查，這非常不合理，所以我有幾點要求，政府要做提升全民防衛韌性，但韌性不是靠這本書而已，而是人民在危難時刻、避難的時候能行動，資訊要夠，還有方向要明確，但現在這本我們沒有看到，所以我們希望剛才副部長說，你們要重新再用，所以我再要求三個：手冊裡面要編列預算動支的審查制度，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手冊存在的必要性與修正的措施；第三，未來所有全民防衛教育的專業審核標準與公開程序，人民需要的是可以救命的資訊，而不是浪費 6,000 萬的政治文宣，請國防部一併在一週內向我們的國會還有我們的人民，提出最負責、最有效的手冊，可以嗎？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的指導，我想這個手冊事實上就是非常有用，絕對沒有浪費公帑，也絕對會花在刀口上，希望大家能夠重視這個手冊，就跟委員重視……

麥委員玉珍：拿這本手冊再來翻，緊急的在裡面……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也是重視，所以才可以提供我們這麼多經驗告訴我們。

麥委員玉珍：真的，我們看到真的是傻眼啦。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指導。

麥委員玉珍：希望你在一週內提出，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內政部，還有國防部有請。

主席：請內政部部长、國防部柏副部長。

牛委員煦庭：先請國防部，因為要先問手冊的內容。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柏副部長，午安。我想請教一下，最新的普發版本，跟我手上這本，這本是之前送到我們辦公室的，應該算是舊的版本，二者差異在哪裡？

柏副部長鴻輝：就是堰塞湖的事件嘛。

牛委員煦庭：加了一個堰塞湖？

柏副部長鴻輝：對，還有……

牛委員煦庭：還有加了總統的簽名，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就是新版的，對。

牛委員煦庭：新版嘛，我問你新舊的差異嘛。

柏副部長鴻輝：對、對、對。

牛委員煦庭：除了堰塞湖之外，就是加了總統簽名，就這樣嗎？

柏副部長鴻輝：我請處長來回答。

沈處長威志：報告委員，普發版跟 9 月 16 號初步公布的這個版本，最大的差異有幾個地方，首先是在序言的地方增加總統的簽名。第二個部分是內容增加了堰塞湖可能溢流或潰壩的部分，這方面的指引。其次的話，在二、三個 QR Code 裡面，我們把 QR Code 儘量變成短版的 QR Code，便於民眾查詢。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這個本席先給國防部一個建議，因為稍早張智倫委員也有提到，你們報告裡面寫的東西，我覺得有點噁心啦，說以淺顯易懂的方式編寫，視覺、吸睛的設計深獲各界正面肯定或迴響，希望索取或授權印製等等，所以要普發。我想這些東西其實大可不必，為什麼？還有總統的簽名，我當然不是說總統的簽名不好，但我請教一下國防部副部長，你們說之前參酌了世界各國的版本，他們都有總統簽名嗎？恐怕不見得吧。

柏副部長鴻輝：這個我沒有太注意，不過因為總統也非常重視這件事情，我想……

牛委員煦庭：我知道總統很重視這件事情。這個也是全國的事情，我想總統來簽名，對於我們國防部來講也是一種鼓舞，也是肯定我們這份手冊。

牛委員煦庭：從你國防部的本位來講，它是一種鼓舞……

柏副部長鴻輝：這本來就是鼓舞，對我們工作同仁來講是個鼓舞。

牛委員煦庭：對，這是從你工作同仁的角度。

柏副部長鴻輝：是。

牛委員煦庭：但你想想看，從社會大眾的角度來看，總統是選舉產生，這幾年臺灣的政治不是特別安定，彼此之間或有仇視的狀況，那麼當你加了總統簽名，再加上馬上就要普發，它當然就會被政治化解讀嘛！我今天要談的是這個事情。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總統是三軍統帥，我們……

牛委員煦庭：我知道。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所有的國防白皮書 QDR 全部都是總統簽名。

牛委員煦庭：沒關係，如果你很堅持，我也沒有打算說服你，但我跟你討論一下這件事情。

柏副部長鴻輝：是。

牛委員煦庭：不管是你的國防業務、裡面提的民防等等，其實我們都希望政策可以順利的來推動。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指導。

牛委員煦庭：即便大家政黨不一樣，但就是因為政黨不一樣，所以我要提醒你，要聽聽不同的聲音。

柏副部長鴻輝：是，當然。

牛委員煦庭：我們的社會因為政治氛圍不太好，這都是現實，所以越多政治相關的符碼在裡面的時候，它反而會對你的宣傳、穩定等等效果造成負面影響。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指教。

牛委員煦庭：我想副部長你應該可以理解這樣建議的初衷啦，對不對？我們都不要用政治的角度來談這件事。

柏副部長鴻輝：不會，絕對不會用政治角度。

牛委員煦庭：因為你剛好做了這樣事，然後剛好又加碼普發，那當然就會或多或少有一些狀況。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指教。

牛委員煦庭：本席在這裡也要善盡在野黨的角色，我們要做一些提醒，希望可以做一些處理。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提醒。

牛委員煦庭：你們在談這樣一個手冊的認定的時候，你們說參酌了很多國家的判斷，當然這年頭因應各式各樣的地緣風險的上升，大家就會說假訊息跟資訊識讀是很重要的，這點本席百分之百贊成，但是裡面的一些內容本席是認為或有精進之處，比如我們拿瑞典的國防安全手冊來談，他們去談假訊息識讀的時候，其實寫得很清楚，也就是在核實訊息的時候，應該避免依賴單一社群平台作為資訊來源，應該要有多方查證的義務，相對來講，我們在談資訊的時候卻寫，如果焦慮的話，就不要看太多新聞跟網路資訊，我覺得這個內容或有可以精進之處。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指導。

牛委員煦庭：副部長，你有沒有收到一些這樣的批評和挑戰呢？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各方的聲音我們都聽到了，我想這個手冊之所以會有這麼多聲音，就是大家期待它更好，那我覺得這是我們在製作這個手冊的初衷，我們希望這個手冊能夠讓大家接受，能夠讓大家平常時候都有準備，我想這是最重要的概念。

牛委員煦庭：本席並不反對啊！不管是防災或國防意識的普及，這是大家都會贊成的價值，所以本

席才要善盡提醒的責任。有關訊息的部分，其實是越客觀、接收性越低、越沒有針對性、越沒有政治符碼，效果就會越好，因為不管是誰執政，不管是什麼樣的狀況，大家接到訊息都是一樣的，然後大家才會願意互相信賴。瑞典的這個手冊裡面也有講，你不只是要看這本手冊的內容，你也要跟你身邊的人建立強而有力的社群連結，守望相助這樣的一個概念，這些觀念都正確，但是臺灣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因為政治上，大家彼此之間對立太嚴重，所以大家要面對這個事情來做合理的處理。本席的建議就是在寫這些相關內容的時候，政治的色彩越淡越好，它四平八穩、它很無聊都沒有關係，因為這樣反而會有比較好的穿透效果，這是本席給國防部的建議。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容我講一句話，我認為是災變這個事情是沒有政黨的。

牛委員煦庭：對，沒錯嘛！

柏副部長鴻輝：災變這個事情，我們全民大家都會祈求自己家庭平安，我想在這種色彩上來講，我們國防部本來就是中立的，你看我們出去救災的時候，我們也沒有分政黨啊！

牛委員煦庭：當然。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當然是第一時間就出動，所以這個手冊希望大家以平常心來看防災的應變，希望全民都安全。

牛委員煦庭：我們花了五分多鐘的時間討論，就是因為遇到了這樣的事，我們一起來解決。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

牛委員煦庭：本席的建議，希望國防部可以察納雅言，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謝謝委員。

牛委員煦庭：最後一點點時間，我要請教內政部，同樣的，我們談一下防災的部分，其實在我印象中之前我在內政委員會就有質詢過相關的題目，你剛剛在作工作報告的時候，我還特別去載那個 app，看了防空避難空間，我們現在遇到這種狀況，馬上就有防空避難的需求，但是細節本席還是要善盡提醒的責任。本席舉個例子，過去本席在龜山的租屋處，我以前做議員的時候租的房子，它的地下室，應該說每一棟大樓的地下室都是你理所當然的防災避難空間，理論上是，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理論上。

牛委員煦庭：但是我那個大樓地下室是什麼呢？是立體停車塔，它是沒有人的通道的，然後用機械操作，讓車子升上去、降下來，那個防空避難處聲稱可以容納三百多人，我就常常在想，如果我還住在那個地方，真的遇到空襲警報，我們是要一起進去，然後還要有人幫我們操作，把我們送下去嗎？好像不太對。所以本席在講，你做了很多的通路、渠道跟宣傳，這都很好，但詳細的盤點，我還是要請內政部、請警政系統要做一下把控，也就是哪一些是真正人流可以順利出入的防空避難處所，哪一些狀況只是當初可能是為了要趕快交作業，不見得精細的地方，要趕快讓它完整，這樣你公布的，不管是在手冊上的或在 app 上的，到真的發生災變的時候，它才是一個可以去的地方。

劉部長世芳：是，謝謝委員，我們會來檢討改進，理論上，地方政府的警政跟消防系統，他們都要

定時去看一下狀況。

牛委員煦庭：沒錯。

劉部長世芳：那如果需要修正的話，會根據我們的參數來做修正。

牛委員煦庭：偶爾會有一些這樣的特例，那也不要太苛責，但是要要求一下。

劉部長世芳：我們會來檢討改進。

牛委員煦庭：做一下盤點，不管是內容上也好，或是實質上的細節也好。

劉部長世芳：一定！

牛委員煦庭：把政策內容做好，我想這就是不分藍綠大家都期待的事。

劉部長世芳：對，這樣才是真正的避難安全指引。

牛委員煦庭：謝謝兩位，辛苦了！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李柏毅委員發言。

李委員柏毅：（10 時 45 分）謝謝，我要請國防部柏副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我先感謝召委今天安排這個小橘書的檢討報告，當危機來臨時，其實讀了第一頁，真的，所有的問題都沒想過，當沒有網路的時候、當停電的時候、當你們家要怎麼樣來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我想現在很多家庭都沒有想過，國防部做了這一個手冊，我想要問國防部一個問題，一個問題就好了，請問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的認識有多少？解放軍裡面有沒有針對網路攻擊的解放軍？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有。

李委員柏毅：好，我講一些歐洲的狀況給國防部參考，歐洲各國對俄羅斯的認知作戰，其實態度越來越一致，這也就是為什麼現在歐洲各國對於臺灣會有這麼多關注的原因之一，最重要的是他們也感同身受，其中最感同身受的是哪幾個國家？我給你參考一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這幾個國家因為烏俄戰爭受害最深，那你認為臺灣面對中國還有我剛剛講的這幾個國家面對俄羅斯，哪一個受害會比較深？哪一個感受會比較深？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幾個國家我都訪問過，那這幾個國家之所以會請我去訪問的原因，是因為……

李委員柏毅：他們邀請你去訪問？

柏副部長鴻輝：對，特別是……

李委員柏毅：以中華民國國防部副部長的身分去訪問？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你可以去上網去看一下，我在立陶宛跟 NATO 的 500 個軍官做演講。

李委員柏毅：是對整個 NATO？

柏副部長鴻輝：沒有，就是它的資安會議。另外，最近你也可以看到在某個國家，我也在智庫裡面對所有的智庫……

李委員柏毅：哪一個國家你可以講出來嗎？

柏副部長鴻輝：愛沙尼亞。

李委員柏毅：好。

柏副部長鴻輝：你看那個智庫，就是裡面所有的……

李委員柏毅：被俄羅斯的假訊息、俄羅斯的謊言攻擊最嚴重的一個國家。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我演講的內容其實是結合了這個區域的假訊息。

李委員柏毅：你演講的重點是什麼？

柏副部長鴻輝：我演講的重點是今天的地緣政治不分在俄羅斯的前緣，像波羅的海三個國家，臺灣也是面對了中國大陸，所以他們在討論的時候，他們有發現到今天立陶宛、波蘭、芬蘭這些國家，他們所面對的問題，跟我們面對的是一樣的，在資安上的共通性，事實上也有相同的。

李委員柏毅：是。

柏副部長鴻輝：所以在這個區塊上來講，為什麼現在歐洲很多團體到我們這邊來，我們很多團體去那個地方？其實就是因為俄羅斯和中國大陸的威脅是跟地緣政治息息相關的，所以這一點我覺得我們必須認真的去看我們的未來。

李委員柏毅：其實我們去走了一趟歐洲之後，我們也發現就算不是面對第一線的國家，像瑞士，他們也對資安韌性……

柏副部長鴻輝：他們也開始考慮到這些……

李委員柏毅：開始非常重視。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李委員柏毅：所以包含很多歐洲國家都希望……

柏副部長鴻輝：幾乎所有都是面對這個問題。

李委員柏毅：好，重點來了，他們是面對一個俄羅斯，現在好了，現在日本的狀況出來了，至少現在有日本跟我們一起，原本是臺灣獨自面對這個。請問一下，副部長，這一本夠嗎？你剛剛講到的這些，是不是第 1 頁我們建議的，對於這些認知作戰，剛剛劉部長也講到，長輩們有資訊落差、數位落差等等，我們要先教導他們。

柏副部長鴻輝：是，報告委員，您所講的這些事情，事實上來講，一本冊子，大家的期待這麼高、有這麼多意見，就代表這個冊子非常重要。至於說這個……

李委員柏毅：是要戰爭了嗎？不是啊！

柏副部長鴻輝：我現在要這樣講……

李委員柏毅：歐洲要戰爭嗎？沒有啊！

柏副部長鴻輝：可是……

李委員柏毅：但是要不要注意？

柏副部長鴻輝：要注意。歐洲本身很多的，像我舉例來講，很多波羅的海國家，他每天都知道、他告訴我們說其實敵人就在家門口了。

李委員柏毅：對。

柏副部長鴻輝：所以在任何的作戰上面來講，一本小冊子所代表的是，提醒民眾要能夠注意自己的安全，這是第一個。

李委員柏毅：是，對。

柏副部長鴻輝：第二個，要能夠解決自己周邊人的安全。

李委員柏毅：好，副部長，我再請問你一個問題，我已經聽到兩個國民黨委員這樣講了，為什麼連總統簽名都要討論？因為總統防衛全臺灣，總統為了全臺灣、提醒臺灣人民要注意這些問題，為什麼要討論？什麼政治色彩？

柏副部長鴻輝：這沒有政治色彩。

李委員柏毅：對。

柏副部長鴻輝：因為總統是三軍統帥，他基本上來講，我們國防部任何一個都是總統簽名。基本上這是全社會防衛韌性，總統更應該要簽名。

李委員柏毅：是。

柏副部長鴻輝：因為是全社會防衛韌性，不是只有國防部。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副部長。

我請劉部長。謝謝部長，我只有一個問題。

劉部長世芳：是，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針對有國民黨的委員說，大陸不是外國，請問劉部長的看法？

劉部長世芳：大陸不是外國？我非常訝異。

李委員柏毅：我也非常訝異。

劉部長世芳：因為我們拿中華民國的不管是身分證或護照，或者是其他跟官方單位有關的，都沒有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

李委員柏毅：要反問國民黨的委員，大陸不是外國，請問中華民國是外國嗎？那如果大陸不是外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跟中華民國怎麼……

劉部長世芳：如果大陸地區不叫外國的話，那等於是變相承認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因為現在全世界都認知到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李委員柏毅：我想，其實為了選舉，有國民黨的委員，包含民眾黨的委員可能會做出這個提案，其實他們只是想要拿到這一些選票，但最重要的，他們忘了中華民國、忘了大陸是我們的敵對勢力、忘了大陸一天到晚都想要併吞我們。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的國家現在就是中華民國，所以我們無論怎麼樣，要保全中華民國的最大利益，包括主權，主權不能讓渡，也不能被解釋為是中國的一部分。

李委員柏毅：所以在這邊我要請部長，對於國籍法這一段我們要堅決捍衛。

劉部長世芳：是。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的發言。

跟委員會報告，待會兒吳琪銘委員詢答完之後，我們來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請吳琪銘委員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53 分）召委、與會同仁。請國防部副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副部長好。今天看大家都在爭議，全民國防手冊就是動用第二預備金，本席是沒有什麼意見，因為我們是讓全民大家都了解，任何災害都是要動用單位，這是對我們國防的宣導，都是非常的……因為成本也不高，一本做起來 3.8 塊，就是包含運送也不到 6 塊。本席看了這一本，現在全民都是在於怎樣防詐騙，因為詐騙已經構成全民的恐慌，其實要做這個應該是結合各單位來思考，順便看要怎樣預防、反詐騙，包含現在的詐騙手法越來越翻新，讓全民大家都知道有這個手冊，他有空也會翻一翻來看啊！所以這一點國防部真的要研究、要改善，不然這整個美意都很好，但還有不足的就是我們要再去檢討的地方。副部長，你覺得如何？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指教，大家對於這本手冊這麼關心，很多意見加進來，我想這些都是我們後續在新版本的時候做一個調節和調整，可見全民對這個的期待是很高的。

吳委員琪銘：對。

柏副部長鴻輝：我必須要強調，今天我們不管花多少錢，生命是無價的，所以你今天花這個錢，重點是什麼？重點是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我想這個是無價的。我們如果一直用這樣子的方式說要花多少錢、浪費公帑，倒不如說如果從中我們的人民可以看到，國家在做這個事情的時候能夠確保我自己的安全，我想這個都是值得的。

另外一個，我們要強調，今天國軍救災，在任何的區域裡面，我們也希望他知道國軍要救災的時候，他怎麼先去配合國軍的所有救災行動，我想這都是我們今天全民的防衛韌性非常重要的一環，這一點我必須要向委員報告。任何的意見我們都虛心接受，在未來來講，我們希望這個全民的手冊，能夠喚起大家對於危機意識的重視，我想就達到我們的目的了。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副部長。因為這讓全民大家都知道，本席剛才就講了，本來我也很支持，只是裡面還有不足的地方，我們未來還是要多加強把它改進，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是，我們會改進。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副部長。

那請內政部部长。

劉部長世芳：委員你好。

吳委員琪銘：部長你好。上禮拜我們的考察，本席在這裡也要再次感謝，因為我們的社會住宅有一些成效，大家都可以看得到，在新北市都已經突破了 2 萬戶。在土城，我們那一天去看了，有 1,200 戶。

劉部長世芳：是。

吳委員琪銘：頂埔安居，那個蓋起來的整個環境也都大大改善。早期大家都想說社會住宅蓋在那邊會影響到他們的房價，對他們的地段會有影響，也影響到他們的生活品質，但是現在每個民眾接觸之後完全改觀。

劉部長世芳：是。

吳委員琪銘：所以在人行道不足的地方，在這裡我建議一下，因為就校園，我們還有去看學校——樂利國小，它的校園的人行道、小朋友行走的安全，在這個部分次長也有允諾，我也拜託部長在這個部分、經費部分，請全力支持。

劉部長世芳：好，人行道安全，尤其是學校周遭，我們都會優先處理，希望學校可以配合。學校的部分都是優先處理，因為學童的安全很重要。

吳委員琪銘：因為學校有很多孩童在那裡出入。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

吳委員琪銘：小朋友出入都是要有很好的人行道、很平的人行道。

劉部長世芳：是。

吳委員琪銘：在這個部分，本席也拜託部長，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好，感謝委員的支持。

吳委員琪銘：好，感謝，就這樣，謝謝。

主席：謝謝吳琪銘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處理臨時提案共 1 案。請宣讀。

案由：為扶持我國農業發展，政府依據憲法第 143 條第 4 項「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之基本國策，於 37 年起辦理公地放領，將公有土地放領給承租農民，該政策不僅提高我國農民收入，更奠定台灣經濟發展的基礎，然因 90 年間桃芝颱風災害以及國土保育問題，行政院於 96 年 9 月 6 日陳水扁總統任期時宣布停止公地放領，經歷 17 年後，在本席及朝野委員不斷呼籲下，賴清德總統終於在 114 年 11 月 21 日宣布重啟公地放領，為彌補 17 年來農民的苦苦等待，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進行盤點及研議，並考量台東縣境內公地放領之特殊性，從速從寬推動公地放領政策，守護台東農民權益。

提案人：黃建賓 張智倫 牛煦庭 黃捷 王美惠
李柏毅

主席：有關臨時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0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部长，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好。我想要跟部長報告，我這個手冊其實是在我家的信箱拿到的，所以我看到今天的說明說我們已經透過家戶系統開始發放了，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對。

陳委員培瑜：那我先幫我的社區好朋友問，因為我們其實有還滿多朋友就住在附近，可是不知道是因為鄰、里長發送的速度不一樣，還是說發生了什麼事情，在我們那附近有人有拿到，有人沒

拿到，後續我們如何協助民眾都可以全面拿到這個手冊？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現在是這樣子，印製的部分是由國防部來負責，然後它會發送到地方政府，我們內政部已經邀集所有的地方政府來，希望透過民政系統，也就是由村里幹事來幫忙發放，現在就是按照每個區域、每個區域來處理。其實我們真正開始發放是 11 月 20 號左右，希望在明年 1 月 5 號之前全部完成發放，為什麼要在這個時間發放？其實大家也都非常清楚，這個時候可能剛好是汛期中間，我們希望在汛期前能夠趕快發放結束。大家都知道，臺灣汛期來的時候，不管是水災、天災或者是地震等等，這些基本的訊息如果從紙本裡面得到的話，會很快可以知道怎麼處理比較好。

陳委員培瑜：所以我其實也想要公開呼籲大家，有拿到的，我覺得每一個人都要在背包裡面先放著這一本，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因為這裡面有提醒我們其實可以開始準備背包什麼的，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在最後一頁，把它剪下來也可以。

陳委員培瑜：我們都已經開始研究要怎麼用了，因為這確實非常的重要，所以我要說，我要給予內政部跟國防部還有相關跨部會，不管是從內容編纂、到印製、到發放，也因此動用到非常多第一線的工作人員，我想要在這邊公開感謝他們大家一起幫忙。

再來我也想要問一下部長有關於在野黨委員說要修國籍法這件事情，甚至不同在野黨的總召，他們還說要請部長從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看，可是我自己的看法是認為我們應該一視同仁，什麼意思呢？只要你原來的國籍不是中華民國國籍，你是外國國籍進到臺灣來，不管是不是透過婚配系統進來，然後你有意願從政，或是你有意願擔任公職，我們就回到國籍法來看相關規定，我個人認為這樣才是合乎法制的。我想要問一下部長，你今天早上所收到各式各樣對您的質疑，或是對這個法律條文適用的質疑，你怎麼看？

劉部長世芳：可能我自己個人並不是說得很清楚，但是在我們內政部所主管的國籍法第二十條裡面的每一個字都非常的清楚，就是如果他已經擔任公職，在一年內都要放棄中華民國以外的外國國籍。

陳委員培瑜：沒錯。

劉部長世芳：行政院 112 年告訴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其實就是外國國籍。

陳委員培瑜：這個非常的清楚。

劉部長世芳：所以內政部根據這樣的指示，非常清楚，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甚至無限上綱到憲法，其實我覺得大可不必，這裡面第一個，我們並沒有藍綠之分，大家都知道，如果你只為了陸配來修國籍法，但是這個國籍法是針對中華民國以外的任何國籍，不管是日本、美國，甚至是像俄羅斯或是其他的國家，你本來就是有效忠的問題，我們只有對一個國家效忠，不會有兩個，如果你針對陸配的部分的話，反而會更落入屬於政黨之間對於政治上面的解讀不同，我希望不要從這個角度來解讀，更何況我們的公務員都依法行政，這個部分包括我們在前一年處理南投縣的史雪燕議員，他當時也按照臺灣的行政訴訟或者是訴願在打官司，我們也都尊重，只不過他當時訴願的結果是被駁回的，不太一樣。所以我覺得不要特別針對陸配有這種歧視性的對

待，我們沒有歧視性的對待，我們只是認為中華民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分屬於兩個不同的國籍，而且臺灣中華民國的主權完全不可以在這個地方做任何的讓渡。

陳委員培瑜：我個人想要再補充一個比較簡單、可能一般人民會更聽得懂的，如果我們開了這個特別的大門，而且是只針對單一國家，而且這個單一國家是中國，每天對著臺灣叫囂，不管是飛彈、飛機，甚至破壞各式各樣的海纜設備，讓國人處於這種不安、焦慮的狀況下，我認為這樣的修法是在降低中國對臺灣滲透、統戰的成本，而這樣的修法竟然是領著中華民國納稅人薪水的在野黨立法委員提出，我認為更加地荒謬，所以我非常支持部長，剛剛說得非常的清楚，同時我也想要補充，也想請部長幫我確認，我們除了對待中國是這樣，其實對待其他的外國國家，我們一樣一視同仁，用一樣的規定，對嗎？

劉部長世芳：沒有錯，其實我們有一些例子，譬如說曾經擔任過立法委員的蕭美琴副總統，他也是根據此法在一年內放棄他其他國的國籍，還有更早以前有一位立法委員叫李慶安，他也是因為美國國籍，不管是經過立法院做的決議等等，我們都是按照這樣的程序來辦理，所以其實我們對於中華民國以外的外國國籍並沒有特別的只歧視中華人民共和國，只要是外國國籍，你要到臺灣來，而且你是擔任公職……

陳委員培瑜：我們要再強調「擔任公職」。

劉部長世芳：你要對我們的憲法或是對我們的國籍做宣誓效忠的時候，你不可能有兩個國籍一起效忠。

陳委員培瑜：對，沒錯，謝謝部長，我想我說得非常的清楚，我要公開呼籲，希望在野黨就此停住，不要提出這個荒謬的修法，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6 分）主席，有請部長、國防部柏副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柏副部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談這個臺灣全民安全指引，雖然你們的報告都寫得很清楚，大家會有一些考量最主要的原因是緊急動用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非常緊急的動用第二預備金，而且是由國防部來印製，花了 4,279 萬，然後內政部花了 2,171 萬元，總共 6,450 萬元，所以大家才會是不是要打仗了這樣的疑慮，而且是國防部緊急編印。這個印了就印了，但是很重要的，既然隨時要打仗，這是事實，這裡面的防空避難設施是誰的業務，是內政部還是國防部？

劉部長世芳：我們的準備工作是放在警政跟消防，像天災或者是人禍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防空避難設施的安排有沒有很周全？

劉部長世芳：請問委員你講的安排是什麼意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不是每個村里都有？

劉部長世芳：我是不是請警政跟消防跟您回應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說。

廖副署長訓誠：跟委員報告，所有的防空避難設施可以分成兩個單位，第一個是建管機關跟警察機

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只是問你是不是每個村里都有？

廖副署長訓誠：基本上一定是每一個村里應該都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完全錯誤。我們就舉瑞穗鄉為例就好了，我透過你的指引去查了，以瑞穗鄉來講就這幾個，主要是在市區有地下室的，那我們沒有地下室的村里怎麼辦呢？那些防空避難設施，以前的防空洞要不要重啟？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重啟防空洞，不然我們沒有地下室的村里怎麼辦呢？

廖副署長訓誠：基本上是就近，剛剛委員提到以前的防空洞的部分，我們再來研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國防部副部長請回座。

劉部長，我們談另外一個議題，這個剛剛也做了決議，國有財產法第四十六條這個法律一直沒有修正，也沒有廢除，「國有耕地得提供為放租或放領之用……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包括第二項也是一樣。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也一直都沒有廢止，一直是有效的辦法，這裡面規定得很清楚，「國有耕地放領對象……為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已承租該國有耕地，至本辦法發布時仍繼續承租使用之農民、依法換約承租使用之農民或由其繼承人繼承承租使用之農民。」事實上過去民國九十幾年的內政部一再地跟行政院要求必須依法行政，要繼續辦理，但是很遺憾地，當時的行政院並沒有這樣做，最主要就是在民國 96 年的時候，行政院違法停止辦理公地放領，整個緣由是這樣，所以絕對應該要依法行政，而且是要符合憲法相關的規定。

然後這是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我們就講地方政府的縣有土地或私有土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這個程序是地方自治最基本的原則，縣有土地或是直轄市有土地經過民意機關同意，報給你內政部，內政部應該要趕快報行政院來核准。臺東縣政府在今年 11 月 11 日提出了臺東市新園段 79 地號等 5 筆縣有非公用耕地，11 月 11 日報行政院，當然是先交給內政部，部長，內政部什麼時候可以送行政院來核准？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這個是屬於個案的部分，我再回去查察一下。但也跟委員報告，委員非常清楚所謂公地放領，其實目前公地放領原有的行政辦法，我們並沒有更改，所以才會有 65 年以前的原則，或者是跟養殖用地相關的。中間有停辦過 3 次，都是因為天災，包括 1999 年九二一地震、2004 年桃芝颱風、2008 年是莫拉克颱風，所以國有耕地裡面，如果現在是山坡地，跟國土保安有關係的話，大概就不會在這一次公地放領的範圍內。剛剛我在回應其他委員關心的時候，是以國有平地、耕地以及養殖用地為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你提到了 96 年之所以停止辦理，當初是依「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政計畫」的規定，它是一個行政規則，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當初考量到我們正在制定「國土復育條例草案」，但這只是草案而已，而且這個草案後來就決定不訂了，把國土復育的這些規定全部移列到國土計畫法，而現行法律規定人民不能取得私有土地的只有兩個法律，一個是土地法第十四條，另外一個是水利法第八十三條，尋常洪水位的土地才不得私有。部長，所以

我們要依法行政，只要是符合國有財產法以及相關法律的，尤其是憲法的規定，因為這是縣有的公地、縣有的耕地，所以請部長趕快函報給行政院來核准，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經會要求包括臺東縣政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一樣、不一樣！

劉部長世芳：您聽我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剛你答復黃召委的質詢，我有聽了，你講你能管的是國有的耕地，你才要按照那個程序，屬於縣有、地方所有的部分，你就要按照地方的規定，只有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啊！既然只有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你就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來處理，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我剛剛跟委員講過，個案的部分，我們要研議後再辦理，好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就依法辦理，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防部柏副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副部長好。首先，本席要肯定國防部跟相關部會合作製作了這本臺灣全民安全指引，這本手冊其實也獲得了歐洲友盟的肯定，內容有涵蓋了天然災害、敵情威脅及民防避難等資訊，雖然你們有網路版跟數位版，可是考量到部分高齡長者不熟悉線上下載資料，再加上危機來臨的時候可能會斷電、斷網等等，所以覺得補發紙本手冊有其必要性，本席對此予以肯定。可是你們還是有忽略了一些弱勢族群，例如說，行動不便者、臥床者、視障人士、聽障人士，還有需要特別協助照顧的族群，我發現在這個手冊裡面，我們沒有看到有教導一般民眾在災害的時候要如何協助這些弱勢者。因為我發現其中諮詢的單位有包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衛福部、環境部及數發部等等，我也不曉得當初衛福部怎麼沒有針對這個手冊給予這方面的建議？為什麼本席會特別留意這個部分？因為我發現像日本最近正在研議一項計畫，在戰時如果要因應長期避難或者是疏散的時候，他有特別留意到像高齡者、住院患者等等的支援措施，而且日本這個計畫是預計 2026 年就要制定基本要領，但我在這個手冊裡面並沒有看到這個部分。所以請問副部長，當初我們在制定這個手冊的時候，是不是有些部分還不夠周詳，這以後有沒有辦法來做精進？

柏副部長鴻輝：是，報告委員，謝謝您的指導，當時在考量因素的時候，像衛福部有提出來，有些年長者、長照的或醫院的這樣子的情境，我們是想說這一次就先普發，看看大家的意見，為什麼呢？因為各方意見很多，專家學者也有很多意見，最後檢討是說，如何把這些意見綜整起來，比如說放在 QR Code，然後可以去掃這個 QR Code，這些東西都是我們日後在各方意見發下去以後，不足的地方我們要來彌補。也謝謝委員提醒，像我們也考慮到這些弱勢團體，比如說，眼睛不太好的或是長者看不清楚等等，我們都有聽到意見了，至於如何去改善？我想這都是日後我們要精進的地方，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美玲：對，像有些比如說聽障者好了，也許有警報、也許他聽不清楚，像這個的話，我們如何來做協助？我在這個冊子裡面是沒看到這部分，也許就像副部長所提到的，可能還在蒐集一些意見……

柏副部長鴻輝：是。

羅委員美玲：可是我在想說既然要發，當初應該要設想得很周全，尤其是針對這些弱勢族群的話，我是覺得真的很需要民眾……而且不是他如何協助自己，而是一般民眾如果發現這種狀況的話，我們要如何協助這些弱勢族群，我想這個部分應該也要列進手冊裡面。

柏副部長鴻輝：是，這個我們未來會考量，謝謝委員。

羅委員美玲：本席也看到日本其實也在擬定相關的計畫，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有臺灣可以借鏡的地方，也希望國防部未來在制定相關手冊的時候，應該要多一些考量。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的話，副部長請回。

再來我要邀請的是內政部劉世芳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好。部長，接下來我要提到的就是有關於消防警報，像過去的話，在疫情期間，彰化喬友大樓發生了火警的警報，可是第一時間大家都不覺得是真的發生火災，大家都覺得這可能是一個測試、一個 testing，所以那時候就發生了一些讓人家遺憾的傷亡事件，後續也是你看我們 2023 年、2024 年，陸陸續續都有發生大樓火警的警報響了，有些網友說：天啊，怎麼都沒有看到有人在逃。好像大家對於消防警報沒有一個「我立即就要逃」的反射動作，以後遇到空襲警報也好、海嘯警報也好，是不是民眾也都會認為這其實就是一個測試，沒有那麼立即性的危險，也許因為這種想法會造成一些讓人家遺憾的後果，所以像這個部分，我們要如何提升一般民眾對於消防警報的警戒心？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這個部分，為什麼發放這個手冊？就是告訴大家意識要提升，不是說大家跑你才跟著跑，而是你要先跑，這個意識的提升，我相信我們未來消防安全的教育上面一定會再加強。同時我們大概會有……您剛剛講到海嘯的部分，第一個，海嘯的話，我們中央氣象署也會發，警察的系統也會發，還有如果時間來得及的話，我們搭配地方的警察會用廣播車的方式，像這次堰塞湖因為村里長辦公室的廣播系統壞掉，警察同仁趕快用他們手上的麥克風去處理這一塊，這個部分未來在消防演習的時候，我們會把所謂的消防警報的警鈴，是不是不要造成所謂狼來了這樣的效應，會再做意識上提升的教育。

羅委員美玲：對，目前看到的就是也許空襲警報、海嘯警報，當然這跟消防警報算是同一個議題，可是消防警報可能是大家接觸得最頻繁的議題，我們發現現在有很多的民眾都會覺得就像部長剛才所說的狼來了、狼來了，每次遇到消防警報，大家都覺得這可能又是一個測試、這可能不是真的有火警發生，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來做加強。

馮副署長俊益：這部分的話，因為我們在公共場所裡面的火災警報，他們的火警受信總機接收到信號就會產生這樣的警報，對於各個場所的管理權人怎麼樣來加強他對設備的維護，同時能夠來

反應，萬一有警鈴真的響的時候，他要第一時間啟動自衛消防編組，引導他的客人趕快往安全梯、往外來疏散，我們會來持續加強宣導。

羅委員美玲：是啦！我知道，我們確實都有一些 SOP，可是我們就發現，現在就是民眾的心態，如何來提高他們的警覺。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覺得消防署的同仁都會盡到責任去做宣導，但是如果大樓管理委員會的主管或者是大樓管理委員會裡面的管理人員也搭配他們的廣播系統會更有效，因為我聽剛剛副署長跟我講也許有的警鈴可能是漏電或幹嘛的，會出現這個狀況。但是無論怎麼樣，要提升全民的危機意識，你只要聽到警報響，無論怎麼樣，先逃生比較重要，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會來加強。

羅委員美玲：OK，重點就是部長後面所提到的，就是提高民眾的警覺性，提高他們聽到警鈴後，第一個想法是真的可能有火警要發生，我要先逃，而不是覺得說我遇到的可能是測試，現在很多大家都覺得這是測試，所以都沒有在逃就發生了遺憾的狀況，這部分的話還是要再加強，OK，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現在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請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請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丁學忠、高金素梅、鍾佳濱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丁學忠書面質詢：

2025 年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已正式啟動普發，行政院對外表示，此手冊旨在提升全民在災害與戰時情境中的應變能力，進而強化國家韌性。然而，此版本從內容架構、資訊正確性，到地方配套與資源配置，都仍存在檢驗與釐清的問題。為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並使手冊真正成為民眾指引，必須項深入討論其適切性與實用度。

首先，本版手冊涵蓋天災應變、緊急避難、資安保護、假訊息辨識，以及遭遇敵軍時的行動建議等廣泛內容。手冊中強調「任何宣稱政府投降、國家戰敗的訊息皆為假訊息」，同時新增對特定應用程式的資安風險提醒。這些內容意在提升社會對資訊戰與敵對滲透的警覺，但過於簡化的宣示，可能忽略資訊辨識的複雜性。在實際情境中，假訊息往往以「官方公告」、「新聞畫面」、「社群轉傳」等高度擬真方式出現，單純的「口號式提醒」無法足以協助民眾辨別真假。

因此，手冊是否應提供更具體的查核方式，如常用事實查核平台、官方消息來源比對、跨平

台驗證步驟等？此外，對於資安提醒，內容僅停留在警示層級，並未說明如何辨識安全版本、風險通報應如何進行，缺乏實際操作性。民眾面對資訊戰與資安威脅時，若無明確工具或判斷方法，手冊的警語將難以產生真正保護效果。

另一方面，手冊中醫療相關資訊的正確性也引發討論。近期社會指出，本版 CPR 示意圖的按壓位置疑似標示不足，圖示呈現的位置較接近肩膀，而非胸骨中央。此類急救資訊攸關生命安全，若示意不清、位置偏移或缺乏專業審查，可能使未受 CPR 訓練的民眾誤以為操作方式正確，反而造成傷害。政府雖回應會調整影像，但外界質疑：醫療資訊新增於本次版本之前，是否經過急救專家、緊急救護體系（EMS）、醫院急診專科醫師的完整檢視？其內容是否與國際 CPR 標準一致？若僅為補足頁數而快速納入，反而增加風險。

除了示意圖，其他急救內容如止血帶使用、燒燙傷處置、搬運傷患方式，也應具備明確的步驟、限制與注意事項。若僅以簡化文字呈現，沒有強調專業限制或可能風險，民眾實務上未必能正確執行。醫療資訊若要納入全民指引，更應有系統性的專家審查、跨部會確認與實地教學配套，而非僅依賴圖文說明。

此外，手冊發送方式也值得評估。此次印製 1,100 萬份，郵寄與印刷費用超過 6,000 萬元，為重大公共支出。然而政府目前尚未提出「紙本與數位教材、演練、社區課程」之間的成本效益比較。在數位滲透率已極高的台灣，仍以大規模紙本寄送作為主軸，是否真的能達到最高政策效果？若未來需更新內容，是否每次都必須重新印製、重新寄發上千萬份？政府是否已預估後續五年的更新頻率與預算規模？

最後，指引雖然為中央編撰，但災害應變與戰時動員的執行完全落在地方層級。民眾最需要知道的是「住家附近可避難處所」「地區急救資源」「村里協助方式」等地方化資訊。然而本版本多為中央通案內容，未見各縣市必要的補充版本。若地方未同步建立社區演練、弱勢名冊、在地資源地圖，紙本手冊縱使送到家中，也難以真正落實。

在政策資源有限、危機情境日益多元的情況下，《全民安全指引》應是一份可以在關鍵時刻救命的工具，而非形式性的普發文件。因此，有必要要求政府在下一階段提出：內容專業審查結果、地方推動配套、成本效益評估，以及後續更新機制。唯有在資訊正確、指引可用、地方能執行的前提下，這份手冊才能真正成為全民安全的基礎。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政府推出新版《台灣全民安全指引》，紙本跟線上同步發放，初衷我肯定；但這本指引「沒有用」，不是印了幾本、辦了幾場，而是有多少人真正拿到、看懂，進而多做一件準備，災來少一分損失。

今天我就用四個問題，來確認這本指引的實質效益。

第一個問題，可驗證的到達率應是重點績效指標，實際送達比例、拒收與退件率、各縣市與偏鄉差距的相關數據。

臺灣是多元社會，長者、外籍移工、原住民部落、身心障礙者的版本在哪裡？是否有大字版、易讀版、語音版、手語與多語版？原鄉與離島是否有加發與到點宣導？

目前實際到達率多少？原鄉覆蓋率？

第二，一本指引的價值，不在名詞，而在可操作。

請說清楚內容由哪個跨域團隊設計？是否經過使用者測試與易讀性評估，民眾理解度測驗做了沒？

績效中有沒有做族群公開首波理解度調查：1.關鍵行動題的正確率 2.求證與通報流程的熟悉度。若過半看不懂，這本指引的必要性就令人質疑。

第三，一本好的指引，會讓人多買一份緊急物資、在家標出避難路線、下載一個離線工具、和家人約好聯絡點。

績效指標中是否有以下的項目：1.App 或小程序下載與啟用數、家庭緊急聯絡卡填寫率 2.家庭防災包自備率。更關鍵的是各指標提升多少？沒有行為改變。

最後談預算與治理。

1.政府現在是把手冊當成一次性宣示，還是常態性工具。

2.為什麼一定樣用預備金，必要性跟緊急性到底是什麼。最後，我要確認這本《台灣全民安全指引》未來是不是會定期版更，變成常態性預算？其次，未來除了每年更新外，是否會加深強度，增加說明會跟演練？

我支持全民防災，也支持先做再優化；但我反對沒有績效指標、沒有外部驗證的自我感覺良好。

除本席上開問題外，本席要求兩週內權責機關書面回覆：

一、公布全國與各縣市到達率、退件率、原鄉覆蓋率、弱勢族群版本數量與去向。

二、績效指標中是否有理解度量表跟問卷與抽樣方法。

三、防災包自備率、演練參與率、Ap 啟用率，列出績效指標中的測量方式與結果。

四、弱勢與族群可近性計畫，長者大字版、族語或多語版、語音版與手語影片上線時程；原鄉「到點服務」清單的機關與窗口。

五、預算與版本治理：說明是否常態化；若是，提年度滾動更新預算書與外部第三方評估機制；若用預備金，請提出急迫性與替代方案評估報告。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日本於近期完成《安保三文件》修正後，明確將「偵查、警戒、情報共享」列為未來國家安全強化之核心能力，並大幅增編預算於無人機、衛星偵測、電子情報、指揮管制等領域。此一調整顯示日本已不再將台海視為單純的周邊環境，而是日本本身安全之直接影響因素。

同時，新任首相高市早苗再度強調「台灣有事即日本有事」之安全觀，象徵日本已將台海視為自身防衛線的延伸。在此脈絡下，西南諸島（沖繩、宮古島、石垣島）被定位為台海情勢的「第一線情報前哨」，日本亦持續增強無人機部隊及偵察設備部署，以因應可能之區域衝突風險。

在此區域安全架構變動之下，無人機已成為美日台三方（前期預警）與（灰色地帶行動監控）不可或缺之工具。目前台灣在民用無人機受到安全疑慮限制後，未建立完善之國防無人機技術

路線及跨國合作規劃，恐使台灣在區域早期預警聯中處於相對弱勢地位，可以順勢打造創建「台日共同可用之前線偵查無人機」與「戰略資訊共享機制」，不僅可加強台灣自身防衛能力、也可以在民主陣營安全網路中扮演供應者的角色。針對我方無人機產業於國防應用之技術路線、測試場域、跨國合作模式、預算需求，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日本於《安保三文件》修正後，明確將「偵查、警戒、情報共享」列為核心能力，並在 2024-2025 年大幅提高無人機與相關偵搜預算 152%，同時完成自主研發與艦載無人機列裝。日本國防白皮書更加強調「台海偵蒐優先」，西南諸島已漸被定位為台海前線的「第一線情報前哨」。

在此結構下，日本視台灣不再是遠方議題，而是影響自身存亡的前緣安全地帶。

然而目前台灣的無人機產業狀況，卻與區域情勢有明顯落差。我國在民用大疆受限後雖積極推動國產替代，但整體無人機自主率仍不到 40%，軍方採購與民間製造能量更存在明顯斷層。在無人機已成美日台三邊「前期預警」與「灰色地帶行動監控」不可或缺工具之際，我國國防無人機路線卻仍缺乏完整的產能規畫、測試體系與跨國合作機制，使台灣可能在區域早期偵查鏈中處於相對弱勢。

日本已進入「UAV 軍艦化、量產化」階段，而台灣仍面臨「自主率不足、採購與產能不足」的產業困境。若無法加速國防無人機的自主研製、整合測試環境與建立可量產之產線，台灣不僅無法有效補足前線偵查缺口，也難以在美日台安全網路中成為可信賴的供應者。

在此區域情勢轉變下，我國應主動推動「台日共同可用的前線偵察無人機」、建立可相互驗證之「戰略資訊共享機制」，方能同時提升自我防衛能力，也讓台灣在民主陣營安全架構中不只是使用者，而是具備生產能力的關鍵節點。請國防部就以下事項於兩個月內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 1.我國無人機自主率不到 40%的原因與三年內提高至 70%的路線圖。
- 2.我國軍用無人機量能缺口（研製、測試場域、量產能量）的盤點與補強計畫。
- 3.台日可共同使用之前線偵查無人機項目的可行性、技術標準、預算需求。
- 4.我國在美日台偵查鏈中的定位評估，以及現有力量是否足以支撐前線預警任。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案由 1：針對普發「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僅以家戶覆蓋率為 KPI，缺乏意識提升之量化評估，且忽視高齡識字與獨居長者困境。本席要求應結合社政體系主動宣導，並將學習成效納入「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指標。

說明：

一、僅有產出無成效，普發不等於教育落實

國防部專案報告聲稱普發效益為「強化全民安全意識」及「降低資訊落差」1111，然其檢核標準僅止於內政部設定之「115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約 980 餘萬家戶普發」。此僅為行政作業的「產出指標」（Output），猶如學校僅發放課本而無教學與考試。缺乏對應民眾吸收程度之「成效指標」（Outcome），將使數千萬預算流於形式主義，無法驗證國家韌性是否實質提升。

二、忽視獨老及老老照顧困境

全台約 70 萬名獨居老人或「老老共住」家庭，缺乏家庭支持系統。若無人主動引導，紙本指引對其形同具文，「降低資訊落差」將淪為空談。應同步加強電視、廣播宣導教育，確保高齡國人對資訊的吸收與學習。

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研議辦理：

1. 結合社政體系，落實弱勢宣導：

內政部應與衛福部合作，針對獨居及不識字長者啟動「主動關懷機制」。責成村里長及社區關懷據點，不應僅止於送達，更應透過口述宣導、引導實際演練（如避難姿勢、警報識別），確保弱勢族群具備應變能力。

2. 建立量化指標，納入考核評鑑：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將指引之學習成效制度化，納入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具體細項：

- 學校教育：檢核是否落實手冊內容之融入式教學。
- 在職教育：包含全民國防專班、各項訓練活動隨班訓練、專題講、座談演等，且應含括各公、民營機關皆應加強。
- 社會教育：考核社區發展協會是否利用手冊執行實質宣教。

3. 演習驗證：

將手冊中之關鍵技能納入「城鎮韌性演習」及「民安演習」之實作驗證項目，讓民眾實際操作，將書面知識轉化為肌肉記憶。

案由 2：針對「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未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缺乏對心智障礙者之易讀設計，亦未針對身障者提供具體撤離指導與無障礙避難資訊。為落實「一個都不能少」的全民安全理念，本席要求應針對特殊族群增訂易讀版指引、盤點並標註無障礙避難設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忽視心智障礙者認知差異，手冊恐淪無效資訊

現行普發之安全指引，其文字深度與資訊呈現方式係針對一般民眾設計。然而，對於心智障礙者而言，其資訊吸收與理解能力不同，面對災變時更易產生恐慌。若僅提供一般版手冊，此類族群將無法理解避難指令，等同被排除在防災體系之外。內政部不應忽視此群體需求，應避免防災教育流於形式上的「普發」，而忽略實質的「協助」。

二、缺乏身障者撤離指引，避難場所恐成障礙場所

身心障礙者在災難發生時屬極度弱勢。檢視目前指引，缺乏針對輪椅使用者或行動不便者之具體保全教戰。此外，現行防空避難設施多位於地下室，是否皆具備無障礙坡道或升降設備？若指引引導身障者前往無障礙設施不足之處所，將導致其「進退兩難」，反陷於險境。

建請內政部與國防部針對以下要求研議辦理：

1. 心智障礙者協助：

針對心智障礙者，內政部及國防部應結合社福機構，就心智障礙者的避難與疏導給予社福機

構指導，並於平日落實協助心智障礙者避難撤離演練。

2. 盤點並標註無障礙避難設施：

內政部應盤點全台防空避難設施之無障礙環境。於防災 APP 或地圖中，明確「標註」具備無障礙設施之避難點，讓身障者能鎖定可達之處所。

3. 增訂身障者避難專章：

於指引中增補身障者避難專章，包含危急時的自我保護姿勢、輔具電源中斷之應變等，確保身障者能保全自身安全。

案由 3：針對國防部普發「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採齊頭式平等配發，台灣家戶配發比僅約 1.12 本，遠低於芬蘭之 2.98 本。此舉忽視多代同堂或多人口家庭於緊急狀況下之實際需求，造成「一戶一本、多人共用」之資訊使用瓶頸。本席要求應依據內政部人口普查數據，針對多人口家戶增量配發，讓防災資源「跟著人走」。

說明：

一、配發比例嚴重失衡，未能落實國際接軌

國防部報告多次強調本次普發係與國際趨勢接軌，並援引捷克、瑞典、芬蘭等國經驗為例。惟查芬蘭印製約 850 萬冊手冊 2，以其家戶數換算，平均每戶配發約 2.98 本，幾近「人手一本」。反觀我國，內政部統計 114 年 10 月家戶數約 983 萬餘戶，總印製量雖為 1,100 萬本，但扣除備用與公益用途，平均每戶僅配發約 1.12 本。我國配發密度不到芬蘭的一半，顯見所謂「接軌國際」僅學皮毛，未達實質覆蓋之精髓。

二、齊頭式配發忽視家庭規模，形成韌性破口

目前發放規劃為「每戶將獲得一本手冊」。此種以「戶」為單位的齊頭式平等，嚴重忽視了台灣家庭結構的差異。國防部強調普發紙本之目的，係考量斷網、停電等極端狀況下之資訊獲取。試問在緊急危難時刻，若家中有多名成員同時需要查詢急救處置、避難路線或警報識別，一本手冊如何供 8 人家庭同時使用？此制度設計將導致多成員家庭陷入資訊不足的風險，削弱家庭單位的防衛韌性。

建請國防部、內政部針對以下要求研議辦理：

1. 調整配發標準，納入人口考量：

打破「一戶一本」之僵化規定，應利用內政部戶政資料系統，將「家戶成員數」納入考量，針對多人口家庭建立差別化配發標準。

2. 針對多口家戶增印並補發：

請國防部研議增印手冊數量（建議至少增印 20%），並由內政部協助執行「精準配發」。針對 4 人以上之多人口家戶，應主動增發手冊配額，確保家庭成員於緊急狀況下能有效分工與應變。

3. 承諾修正機制：

要求相關單位於下一波發放或未來補發作業時，修正現行齊頭式配發之錯誤，確保防災資源配置符合實際人口需求。

案由 4：針對國防部普發「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其英語版本印製量僅 10.5 萬本，占總數不到 1%，嚴重不足以涵蓋在臺約百萬名外籍居民之需求。此舉將導致外籍人士於斷網或災變時淪為「資訊盲人」，形成國家安全與社會韌性之破口。本席要求應比照在臺外籍人口比例，擴大英語及多語版印製量至 100 萬本，並結合移民署系統精準配發。

說明：

一、英語版本佔比不到 1%，忽視百萬外籍居民安全

國防部專案報告指出，本次安全指引總印製量為 1,100 萬本，惟英語版本僅印製 10 萬 5,000 本，佔比僅約 0.95%。考量目前在臺外籍居民（含專業人士、移工、新住民配偶等）總數約 100 萬人，此印製量意味著每 10 位外籍人士僅能分配到 1 本手冊。相較於報告中引用的愛沙尼亞（人口約 136 萬）普發 58 萬 1 千冊多語版手冊，我國對多元族群的照顧顯然嚴重不足，無法落實「全民」安全之目標。

二、僅依賴數位版有違普發初衷，製造「資訊盲人」

國防部與內政部報告均強調，普發實體紙本之目的，係為了應對「災時斷網、停電」等極端狀況，以確保民眾不依賴網路即可獲取資訊。然而，對於外籍人士之規劃卻多建議下載 APP 或瀏覽電子版。若發生戰爭或天災導致通訊中斷，這百萬名外籍人士將因無紙本指引而瞬間成為「資訊盲人」，不僅自身陷入險境，亦將增加整體社會救援負擔與混亂。

建請國防部、內政部針對以下要求研議辦理：

1. 擴大印製量，符合人口比例：

災難不會區分國籍，救命資訊不應有語言隔閡。請國防部立即檢討預算與印製計畫，將外語版（含英語及主要移工語言）印製量提升至至少 100 萬本，以符合在臺外籍實際人口比例，確保覆蓋率。

2. 結合移民署系統，精準配發：

發放作業不應被動等待索取。請內政部結合移民署之居留資料系統，針對外籍人士密集居住之社區、宿舍或家戶，進行主動且精準的配發，確保每位在臺居民於緊急時刻皆有生存指引。

案由 5：針對國防部印製「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動支第二預備金 4,279 萬元，忽視該業務屬長期既定政策而非突發事件，嚴重違反《預算法》精神。國防部將常態性業務視為臨時需求，有規避立法院預算審查、破壞財政紀律之嫌。本席要求相關經費自明年度起應回歸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並提出近三年執行效益檢討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長期政策非突發急務，動支預備金於法不合

依據國防部報告，本次普發手冊印製經費 4,279 萬元係動支「第二預備金」。惟按《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第二預備金應支應「原列計畫經費不足」或「因應政事臨時需要」。然查全民國防手冊之編纂與發行，實為國防部自民國 111 年起之長期既定政策：

1. 民國 111 年 4 月：即已發行「全民國防手冊（範本）」。

2. 民國 112 年 6 月：改版為「全民國防應變手冊」。

3.民國 113 年 6 月：賴清德總統宣布成立「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時，即已決定納入新版指引範疇。

本次 114 年之改版發行，早於 113 年中即已定案，顯見國防部有充裕時間編列於 114 年度公務預算中，卻捨正道弗由，便宜行事動用「救命錢」（預備金），顯有行政怠惰與失職之虞。

二、規避國會實質審查，破壞財政紀律

預備金機制旨在因應不可預見之災變或緊急政務，而非供行政機關為「漏編預算」補破網。一本已改版三次的手冊，竟仍被視為「突發需求」，顯示國防部缺乏長遠施政規劃能力。若此例一開，未來每年手冊更新是否皆要動支預備金？此舉形同規避立法院對預算之事前實質審查，將立法院視為橡皮圖章，嚴重破壞國家財政紀律。

建請國防部、主計總處針對以下要求研議辦理：

1.經費回歸正軌，杜絕濫用：

要求主計總處與國防部檢討「全民國防教育與手冊印製」之長程預算計畫。自明年度起，凡屬可預期、常態性之手冊印製與推廣經費，必須全數回歸年度公務預算編列，接受國會監督，不得再濫用預備金。

2.提交效益檢討報告：

請國防部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近三年全民國防手冊相關預算執行效益檢討報告」，詳列歷次改版經費來源、執行成效及未來預算編列之改進措施。

案由 6：針對「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宣導民眾利用 APP 尋找防空避難設施，惟現行多數避難處所位於私人大樓或平時上鎖之空間，面臨「圖資與實體權限脫鉤」之困境。若未解決進入權限問題，指引將淪為無效地圖。本席要求應於三個月內實施全台避難設施「可達性壓力測試」，並修法明定緊急狀態下管理人之強制開放義務與免責條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圖資與實體脫鉤，指引恐成無效地圖

內政部與國防部於新版指引中，大力推廣利用「警政服務 APP」及「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查詢最近防空避難處所，並宣導「地下優於地上」之避難原則。然而，台灣絕大多數防空避難設備位於私人大樓地下室或平時上鎖之公共空間。現況是「資訊流」有地圖顯示位置，但「實體流」缺乏進入權限。若當警報響起，民眾按圖索驥衝至避難點，卻發現大門深鎖，此種「告訴民眾去一扇上鎖的門避難」，比讓民眾自求生路更為殘忍。

二、缺乏強制開放機制，戰時恐無門可入

目前針對私人產權之防空避難室，雖有建檔列管，但缺乏戰時或緊急狀態下「強制開放」之 SOP 與演練機制。若無明確法律授權與義務規範，大樓管委會或所有權人基於治安或管理考量，未必願意或能夠即時開放空間供公眾避難。若未解決此實務問題，普發再多手冊亦無法保障民眾生存安全。

建請內政部、國防部針對以下要求研議辦理：

1.實施可達性壓力測試：

要求內政部於三個月內，針對全台列管之防空避難設施進行「可達性壓力測試」。不應僅檢查設備是否堪用，更應檢測在模擬警報發布後，管理人員能否於規定時間內解除門禁、開放空間。請提出平時檢查率與「戰時開放演練覆蓋率」之具體數據。

2. 修法明定開放義務與免責條款：

為解決私人產權疑慮，應儘速研議修訂《民防法》或相關子法，明定國家發布緊急命令或空襲警報時，私人避難設施管理人具備「強制開放義務」。同時，為降低民間阻力，應同步增訂「免責條款」，針對緊急避難期間所致之設施損壞或衍生責任，給予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合理之免責或補償，確保避難設施真正「看得到，也進得去」。

案由 7：

依〈國軍實彈射擊通報作業程序及彈藥處理要點〉，國防部要射擊演習前（通常是 15 天前，緊急或小型操演可能較短），會劃定海上射擊管制區範圍，並且將相關資訊發送給交通部航港局及相關單位（漁會、海巡署、漁業署等等）。在射擊前，海軍或海巡署艦艇會前往該海域進行「淨空勸離」，透過雷達確認靶區無船隻後，才會下達射擊許可。但漁民反映雖然漁會會通知演習訊息，漁船出港時，海巡署也會登記與告知，但在「茫茫大海」中難以辨識射擊管制區實際邊界，稍有不慎即可能越界受罰或陷入危險。

二、現行機制的可改進之處：

雖然有機制，但在實務上，漁民常反映「收不到資訊」或「資訊難以判讀」，而軍方則面臨「驅離困難」導致演習延誤。以下是具體的改進方向：

1. 資訊視覺化與裝備整合（從「讀字」到「看圖」）

現況痛點：目前通報多為「純文字的經緯度列表」。漁民在海上作業繁忙，有時一艘漁船上可能只有一個人，頂多兩個人在作業，根本沒有時間去盯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或是將一長串數字迅速在腦海或紙圖上轉換成具體的危險範圍。

改進建議：

(1) 電子海圖（ECDIS）整合：國防部應與海圖圖資廠商或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供應商合作，將射擊通報自動轉化為電子海圖上的「動態紅區」。漁民看螢幕就能知道前方是禁區，無需人工描點。

(2) 專屬 App 推播：開發或整合現有的「漁業氣象 App」，或是內政部開發的「臺灣海圖 App」，加入圖層顯示功能，讓小型舢舨或未裝設高階電子海圖的漁船也能用手機直觀查看。

2. 動態「滾動式」更新機制

現況痛點：射擊通報通常包山包海（例如公告連續 5 天，每天 8 小時），但實際射擊可能只有 2 小時，或因天氣取消。漁民為了安全不敢進入，卻白白浪費了作業時間。

改進建議：

建立「即時解除管制」機制。若演習提早結束或取消，應透過廣播或 App 即時推播「綠燈」訊號，讓漁民能儘早進入該海域作業，減少經濟損失。

3. 通訊死角的克服

現況痛點：遠洋或近海通訊死角區，漁業廣播訊號可能不清。

改進建議：

利用衛星簡訊廣播（Sat-com）技術，針對位於危險區域內的特定船隻發送點對點警報（類似手機的國家級警報，但透過船載衛星設備）。

4. 軍民協調機制的深化

現況痛點：演習區域常與黃金漁場重疊（尤其是魚汛期）。

改進建議：

(1) 避開魚汛高峰：在非戰備急需的情況下，軍方年度訓練計畫應更精細地參考「漁汛期」，盡量避開高經濟價值魚種的捕撈旺季。

(2) 補償制度透明化：若必須在漁季進行長時間封鎖，應建立更明確的受影響漁船補償標準，減少軍民對立。

總結

國軍的演訓是為了保家衛國，漁民的作業是為了生計溫飽。改善的核心不在於「減少演習」，而在於「降低資訊不對稱」。透過視覺化（電子海圖整合）與即時化（動態推播）的科技手段，可以大幅降低漁民誤闖風險，同時也能減少國軍因驅離漁船而耗費的寶貴訓練時間，達成雙贏。請國防部、內政部、海巡署要跨部會合作，共同守護漁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主旨：關於《當危機來臨時：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手冊實用性與效益評估之質詢

一、戰時斷網情境下的數位落差防護網檢視

1. 依據貴部推出之《當危機來臨時：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手冊第 7 頁與第 8 頁，多次引導民眾掃描 QR Code 下載「消防防災 e 點通」或「警政服務 App」來尋找避難所。鑒於戰時第一波攻擊往往伴隨電力與網路中斷，且台灣 65 歲以上長者已超過 400 萬人，請說明：

(1) 在空襲且網路中斷情況下，不會使用智慧型手機或未預先下載離線地圖的獨居長輩，如何透過手冊找到避難所？

(2) 貴部是否評估過此設計可能造成的「數位拋棄」問題？

(3) 除廣播頻率外，是否有其他實體備援機制？

2. 關於 App 滲透率與離線地圖下載情況：

(1) 目前「消防防災 e 點通」及「警政服務 App」的下載次數及對比全台人口的滲透率為何？

(2) 有多少比例的長者已完成離線地圖下載設定？

(3) 針對 Google Play 顯示消防防災 e 點通下載量僅 10 萬餘次，滲透率可能不到 2% 的現況，貴部有何改善措施？

二、實體避難地圖配套措施

1. 手冊第 30 頁設計「自製緊急避難地圖」欄位，要求民眾自行擷取或貼上。針對沒有印表機、不會手機截圖的獨居長輩，此設計形同虛設。請說明：

(1) 貴部是否評估過此設計對數位弱勢族群的實用性？

(2)除宣導外，是否有更積極的配套措施？

2.建議結合民政系統補強：

(1)是否可要求地方村里幹事，在發放手冊給獨居老人或數位弱勢家庭時，直接提供該里最近 3 個實體避難所位置圖（A4 紙張），夾入第 30 頁？

(2)此配套措施成本極低且可確保長輩拿到完整資訊，貴部能否承諾於一個月內研議此方案？

(3)若有困難，主要考量為何？

三、建立科學化效益評估機制

1.關於第二預備金使用效益：

(1)除統計發放 980 萬本的產出數據外，貴部是否有評估實際效益的具體計畫？

(2)是否參考立陶宛、瑞典等國經驗，建立追蹤民眾物資準備率的機制？

2.建議建立具體 KPI 指標：

(1)貴部能否承諾在手冊發放後 3 個月內，委託公正第三方進行民意調查？

(2)是否同意設定「防災物資準備率」（手冊第 4-7 頁物資清單的準備情況）及「避難所知曉度」（特別是長者族群）兩項 KPI？

(3)若調查結果不如預期，將採取何種強化措施？

請貴部就上述問題提供詳細說明，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改善方案，確保全民安全指引手冊能真正發揮保護民眾的功能，特別是對數位弱勢族群的照顧。請於一星期內回覆。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1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外交部報告「日本首相高市早苗『台灣有事說』及『安保三文件修正』對區域安全及台海穩定的情勢研析」，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張元斌

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

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司長連玉蘋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永康 羅美玲 黃 仁 陳俊宇 馬文君 王定宇 沈伯洋 林楚茵
陳冠廷 徐巧芯 林憶君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楊瓊瓔 葉元之 鍾佳濱 林倩綺 徐富癸 鄭正鈴 邱志偉 吳思瑤
賴士葆 蔡易餘
（列席委員 10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及所屬人員
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靜儀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廖曼利

主任秘書：李淑娟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呂雅玲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農業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報告「整合國家優勢輸出推動國際合作發展策略與進展」，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靜儀報告，委員羅美玲、陳永康、黃仁、陳俊宇、馬文君、王定宇、沈伯洋、林楚茵、陳冠廷、徐巧芯、楊瓊璎、賴士葆、林憶君、葉元之、邱志偉及蔡易餘等 16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佳龍、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靜儀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黃玉霖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徐富癸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委員所提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不足額，我們待會兒再來確定議事錄。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國家安全局、外交部報告「日本首相高市早苗『台灣有事說』及『安保三文件修正』對區域安全及台海穩定的情勢研析」，並備質詢。

主席：先跟本會委員同仁報告，因為排定今天這個主題的時候，國安局局長蔡明彥、外交部林佳龍部長以及亞太司、亞非司、北美司、條法司、國組司的主管因公務無法列席，也在上個禮拜提出請假並完成請假程序，本席予以准假，都改由副主管代為出席，在此向本會同仁報告，請查照。

本日會議邀請國安局、外交部進行專案報告，主題是「日本首相高市早苗的「臺灣有事，日本有事」以及安保三文件即將修正對區域安全、對臺海穩定的情勢研析。因為這個主題對臺灣的影響非常重大，那我們今天特別請國安局跟外交部做專案報告。

剛才議事錄已經宣讀完畢，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要修正的部分？（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現在先請外交部吳次長上臺報告。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外交部前來就「日本首相高市早苗『台灣有事說』及『安保三文件修正』對區域安全及台海穩定的情勢研析」進

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提出本部說明，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前言

日本高市政權於本（2025）年 10 月 21 日成立，象徵日本「安倍路線」的承襲與強化。高市首相就任後誓言打造「強韌日本」，除重振日本在國際的外交影響力外，亦將進一步強化日本防衛能力，包含提高防衛經費達 GDP2%水準，修訂以「國家安全戰略」為首的「安保三文件」等。另高市首相高度重視台海議題，就任以來已陸續在東亞峰會（EAS）、日美峰會及日中峰會等國際場域連續發言強調台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本（11）月 7 日高市首相在國會針對「台灣有事」進行答辯，相關發言引起中方強烈反彈，甚而祭出暫停進口日本水產品、呼籲中國公民暫緩赴日等經濟施壓措施，使日中關係迅速惡化，相關發展殊值密注。

二、日本藉制定「和平安全法制」與修改「安保三文件」持續提升區域嚇阻及應處能力

（一）近年日本為因應中國、俄羅斯及北韓等周遭威權國家急速擴張所帶來的安全課題，自安倍政權以來，除對外持續積極強化美日同盟並建構美日韓及美日澳印等區域網格狀安全聯盟，對內亦同時推動相關法制整備，包含制定「和平安全法制」及修改「安保三文件」等，以求提升自身防衛能力及應處能力，並確保日本和平與安全，進而積極貢獻區域國際和平穩定。

（二）日本政府於 2014 年 7 月通過內閣會議決議修改憲法解釋，允許日本行使「集體自衛權」，並繼於 2015 年 9 月制定及修改 11 項防衛相關法律，統稱「和平安全法制」。依據修改後的現行法規，對國家安全狀態的認定依程度可大致區分為「重要影響事態」（對日本和平安全具重要影響）、「存立危機事態」（與日本關係密切國家遭受攻擊致使日本國家利益面臨重大威脅）及「武力攻擊事態」（日本直接遭受武力攻擊），只有在認定屬於「存立危機事態」或「武力攻擊事態」時，日本才能發動自衛隊行使武力。

（三）日本政府繼於 2022 年修訂日本「安保三文件」，係由「國家安全保障戰略」、「國家防衛戰略」及「防衛力整備計劃」等文件構成。文件內容除定調中國為「前所未見之最大戰略挑戰」，強調台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外，並明訂於 2027 會計年度內提升防衛經費至 GDP 占比 2% 等，被視為日本安保政策一大轉折。

（四）高市首相就任後，宣布為因應日益複雜多變的安保情勢，將提前於 2025 日本會計年度內達成提升防衛經費至 GDP 占比 2% 之目標，並擬於 2026 年再次修訂「安保三文件」。自民黨安全保障調查會會長小野寺五典已於本月 20 日宣布將於明（2026）年 4 月就三文件修訂方向提出正式報告，未來觀察相關重點包含防衛經費占比 GDP 新目標、因應無人機及 AI 等作戰新模式、強化持續作戰能力、是否應擁有核子動力潛艇及是否修訂「非核三原則」等，殊值我持續密注。

三、日本高市政權承襲安倍路線安保思維

（一）高市政權外交防衛政策基本承襲安倍路線安保思維，除持續以美日同盟為基軸推動實現「自由開放印太」（FOIP）願景，並強化日本防衛能力外，另重視經濟安全與技術自主，加強推動半導體、AI、造船、量子、生化、航太及網路安全等戰略領域的產業發展與技術研發，並與理念相近國家建立合作機制甚或結盟，防止關鍵技術及資源受制於威權主義國家。

(二)高市首相也高度重視台海議題，伊於本月 7 日在國會就「台灣有事」之事態認定乙節答辯表示，日本政府一貫期盼台灣問題透過對話和平解決，至何種事態符合「存立危機事態」，須視實際事態之個別具體情況並整合所有情資作出判斷。倘中國對台灣動用軍艦並伴隨行使武力，可能構成「存立危機事態」等云。由於相關發言就所謂「台灣有事」之事態做出較明確陳述，引發國內外議論。

(三)內閣官房長官木原稔嗣於本月 10 日在例行記者會應詢表示，高市首相相關發言係闡述日本政府如何認定「存立危機事態」，並未改變歷代日本政府一貫立場；高市首相於同(10)日在國會答詢表示，7 日答詢內容符合日本政府歷來見解，惟今後將避免就特定個案進行明確說明。

四、中國以戰狼外交激烈反制，日本在立場與務實求取平衡應處

(一)針對高市首相本月 7 日在國會的答辯，中國駐大阪總領事薛劍率先在社群媒體貼文揚言斬首（高市），嗣中國外交部於 13 日發表聲明抨擊日本「公然挑釁中國主權粗暴干涉內政」，另於 14 日晚由外交部副部長孫衛東召見日本駐中大使金杉憲治提出嚴正交涉及強烈抗議。

(二)另中國同時發動「官民一體」之一系列經濟脅迫措施（Economic Coercion），包括①中國外交部於 14 日發布提醒，呼籲中國國民近期避免赴日旅遊；②中國海事局於 15 日發布公告將於 17 日至 19 日在黃海實施實彈射擊；③中國「解放軍報」於 15 日刊載文章警告日方倘介入台海，日本全國均有淪為戰場之風險；④中國教育部於 16 日發布通知，呼籲暫無必要前往日本留學；⑤中國外交部於 20 日宣布停止進口日本水產品，以及⑥中國多家航空公司與旅行社取消或停辦赴日航線及行程等。

(三)面對中國強硬作為，日方召見中國駐日大使吳江浩，就薛某不當言論表達強烈抗議，要求中方妥適應處，並強調高市首相答詢內容係基於日方一貫立場；另日本外務大臣茂木敏充並於 14 日記者會中重申台海和平穩定重要性，表示日本政府對台立場沒有改變，強調高市首相之相關言論無撤回必要等，展現對中國言所當言的一貫立場。

(四)另一方面，日本政府亦指派外務省亞大局局長金井正彰於 18 日赴北京與中國外交部亞洲司司長劉勁松會晤協商，談話內容包含①就台海議題說明日本政府一貫立場、②針對中國發布一系列赴日旅遊相關公告提出抗議，反駁日本治安絕無惡化，強烈要求中方適當因應等，期以「低調而實務」方式降溫。然事後中國官媒竟以「劉某插手褲袋訓斥金井局長」照片進行大內宣，該照片激怒日本輿論，日中緊張關係未見趨緩。

五、本部觀察與簡析

(一)高市首相在國會針對「存立危機事態」進行答辯，基本上仍遵循日本政府既定立場答詢，惟以①首相身分在國會殿堂，並就②所謂「台灣有事」之事態做出較明確陳述，似有意藉此提高對中國的嚇阻，然引發部分輿論質疑高市首相發言似逾越歷代政府見解，並引起中方強烈反彈。

(二)日本政府迄今在「台灣有事」議題持續採取「戰略模糊」，對於是否構成「存立危機事態」一律以「須依個別情況綜合判斷而定，難以一概而論」之說明，並未明確回應。實務上，所謂「台灣有事」牽涉的範圍及階段甚廣，倘台海發生衝突，日本政府決策除涉及高度政治判

斷外，亦將受美國態度及日本社會輿情等諸多因素影響，爰本次高市首相答辯內容尚難直接解讀為「日本將協防台灣」。

(三)回顧日中外交重大衝突，多因歷史及領土問題所致，前者如 2005 年歷史教科書爭議，後者如 2010、2012 年釣魚台爭議。台灣議題與前述歷史、領土相同，均屬中國自稱的核心利益，中共一連串舉動擴大衝突，致本次日中關係陷入僵局，加以目前第二軌議員外交管道萎縮，壓縮戰略迴旋空間，短期內僵局恐將持續。

(四)當前日本輿論普遍友台，重視台海和平穩定及促進台日友好交流已為日本政界普遍共識。高市政權內閣閣員多為長期與我互動密切的政要，今後我方允宜善用「高市內閣」友台力量推升台日關係，同時持續多方佈局，強化經營國會各黨派人脈，確保日本友我力量得以持續穩定推動台日關係發展。

六、結語

日中緊張關係已引起國際社會關注，美國國務院首席副發言人皮戈特（Tommy Pigott）頃就本案聲援表示，美國堅決反對任何以武力或脅迫手段片面改變台海現狀的企圖。台美日共享自由、民主、人權及法治等基本價值觀，面臨共同的傳統與非傳統安全挑戰。今後我國期盼以更具戰略性的觀點加強鏈結我與理念相近夥伴間關係，並以「總合外交」為羅盤，「三鏈戰略」為指針，推展多邊全面夥伴關係。

主席：謝謝吳次長。

接下來進行報告的是國安局張副局長。

張副局長元斌：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非常感謝大院安排本局列席進行「日本首相高市早苗『臺灣有事說』及『安保三文件修正』對區域安全及臺海穩定之情勢研析」專案報告。高市早苗今（2025）年 11 月 7 日在國會答詢，稱「臺海有事」可能構成日本「存亡危機事態」後，引發中共強烈反應。本局謹就日本高市內閣立場、情勢發展及影響評估，向大院各位委員報告如次：

壹、日本高市內閣立場

一、首相首次闡明「臺灣有事」：11 月 7 日，在野「立憲民主黨」眾議員岡田克也在國會質詢「臺灣有事」議題，提問假如臺海遭中共封鎖情況，是否符合日本安保法中，得以行使集體自衛權之「存亡危機事態」。高市首相表示，若中共動用軍艦、伴隨使用武力，以及透過武力阻止美軍解除臺海封鎖，均可能構成「存亡危機事態」。屆時日本政府將綜合考量所有資訊做出判斷，依法定程序啟動「集體自衛權」，運用武力支援。

二、推動修正「安保三文件」：日本原訂 2027 年檢討修訂《國家安全保障戰略》、《國家防衛戰略》、《防衛力整備計畫》。然為因應安全情勢變化，尤其中共、俄國、北韓安全威脅加劇，高市主張提前於明（2026）年完成修訂戰略文件，俾加速防衛體制轉型、強化防衛裝備研產、放寬防衛裝備輸出規範，並達成防衛經費占比 GDP2%目標。

貳、情勢發展

一、中共運用「複合式」有限度手段施壓：外交方面，中共外交部、國臺辦、國防部等部門

，發表恫嚇言論，並取消原訂 11 月下旬日、韓、「中」文化部長會議；輿論方面，透過官媒操作日本間諜竊密、「琉球地位未定論」等敘事；經貿方面，發布赴日旅遊留學警示、暫緩民間藝文交流活動，以及中止重啟日本水產品進口；灰帶及軍事方面，渲染中共海警船在釣魚臺 12 浬內例行活動，以及在黃海岸際小型火炮射擊（詳如次頁圖），配合爭議訊息操作，企圖透過「複合式」、「有限度」脅迫手段，施壓日本撤回言論與讓步。



二、日本堅定立場惟盼緩和局勢：日本已宣布不會撤回首相涉臺言論，強調此係秉持「言所當言」立場，重申「臺海和穩對日本及國際社會穩定至關重要，一貫盼以和平方式解決臺海事務」。日方並持續要求中共妥處駐大阪總領事薛劍恫嚇言論；同時透過內閣官房長官、外務大臣，說明首相言論無關日本政策調整，且不涉及主權問題。另外，日本外務省派遣亞大局局長訪「中」，呼籲避免讓特定事件損及雙邊關係。

三、美盟強調共維臺海和平穩定：「七大工業國集團」（G7）外長 11 月 12 日發表聯合聲明，強調臺海和穩重要性，反對任何片面改變現狀企圖。美國國務院 11 月 20 日表示，對美日同盟的承諾堅定不移，無論在臺海、東海、南海，美國均堅決反對片面改變現狀企圖，包括武力或脅迫手段。美國駐日本大使葛拉斯（George Glass）除批評中共對日經濟脅迫外，亦數度強調美日同盟穩固，將續與日方共維臺海及區域和穩。美軍 11 月 17 日更與自衛隊在東海及沖繩周邊空域舉行聯訓，美、日派遣 F-35A 戰機、B-1B 轟炸機等先進軍機近 30 架，規模較以往擴大，展現美日同盟聯合作戰及嚇阻能量。

參、影響評估

一、日、「中」矛盾短期難調和：日、「中」關係陷入「各述立場」僵局，雙方對立氛圍明顯，短期不易轉圜。日本雖不願爭端擴大，然亦不願屈從霸權，可能續採「堅定立場、尋求溝通」原則應對。中共或持續操作「經貿脅迫、輿論操作、灰帶侵擾」等作為，並拉攏日本在野黨、製造內部分化，以及「以商逼官」，對高市內閣進行施壓。

二、高市安保改革強化嚇阻能量：高市內閣強化安保能量，置重與美國安全協作：一方面，加強第一島鏈防務部署，推進自衛隊與駐日美軍指管作戰整合、擴大在南西諸島周邊軍事存在；另一方面，以美日同盟為主軸，加大與南韓、菲律賓、澳大利亞協同行動，與東南亞國家協建海事能量，以及推進與歐盟、北約協作，推展區域友盟集體防衛網絡，強化嚇阻能力。（詳如下表）

日期	演 習	地點	參與對象
1026 至 1030 日	歐盟海上部隊與吉布地海軍等多國反海盜聯合演習（DORALEH II）	吉布地及周邊海域	日、歐盟（西班牙）、吉布地
1027 至 1112 日	雷霆崛起 (Rising Thunder)	美國華盛頓州	日、美
1105 至 20 日	警戒島嶼 (Vigilant Isles 25)	北海道	日、英
1111 至 18 日	馬拉巴爾 (Malabar 25)	關島周邊海空域	日、美、印度、澳大利亞
1114 至 15 日	多邊海上合作活動（MMCA）	南海	日、美、菲
1115 日	日美澳共同離島等統合防災訓練	東京都、琦玉縣、千葉縣	日、美、澳
1115 日	日美聯合訓練（空中）	日本海空域	日、美
1117 日	日美聯合訓練（空中）	東海、沖繩周邊空域	日、美

三、國際體認臺海和穩重要性：中共不滿日本首相國會答詢內容，展開「複合式」施壓，並形塑日本外交官員在北京「俯首聽訓」形象，引發國際關注。中共對外脅迫行徑，凸顯「臺灣有事」並非僅為日「中」雙邊爭議，實已牽動印太區域安全及國際秩序穩定。國際社會已更加警覺中共擴權威脅，民主友盟亦持續公開宣示「確保臺海和平穩定」、「維護自由開放印太」之重要性。

肆、結語

中共以軍事、灰帶、經濟及外交脅迫手段，企圖片面挑戰區域現狀，破壞區域和平與穩定，我國更需參與國際友盟網絡，強化戰略溝通及合作，共維印太及臺海安全秩序。本局將續掌握印太安全情勢及日「中」關係動向，賡續緊密與國際友盟情報交流與合作，機先掌握情勢變化，以襄助政府決策及應變整備，提升我國家安全韌性及能量。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本局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副局長請回。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 8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如果本會同仁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點半以前提出，我們在 11 點左右視會議情況進行處理。

首先進行詢答的是陳永康委員。

陳委員永康：（9 時 22 分）主席，有請外交部次長以及國安局副局長。

主席：兩位請。

陳委員永康：兩位首長好。大家都承受了很大的壓力，面對國際動態情勢的變化，那麼聽取了今天雙方有一些很深入的報告，我這邊提出建言。

第一個，我們跟日方的溝通不要用「臺灣有事」，而要用「臺海有事」，「臺海」是一個泛戰略性的議題。就是說「臺海有事」是中共出招，「臺灣有事」對中共來講是外力介入，所以應該用「臺海有事」，「臺海」的範疇沒有明確定義，但「臺灣有事」變成屬於管轄權、主權問題，就特別複雜了。所以第一個是用「臺海有事」，當「臺海有事」的時候，它會鏈結到南海、東海，甚至到朝鮮半島。

臺灣海峽每天通過的貨櫃運輸量占全球 25%、經濟量在海線交通上占全球 15%，「臺海有事」中國大陸也有事，為什麼呢？中國大陸在長江外面的洋山港、舟山群島，除了戰略儲油以外，洋山港是全世界最大的貨櫃碼頭，一個洋山港的吞吐量超過美國所有港口的總和，一年進出 4,730 萬個貨櫃，這些貨櫃又占了中國大陸吞吐量、進口的 40%。臺海占全球 25%，這 25% 裡面有到臺灣、到日本、到韓國、到中國大陸的，但中國大陸又占了進口 40%，這個支持他的「一帶一路」，如果「臺海有事」，中國的「一帶一路」也受損。用這種方式來涵接，沒有贏家，如果起衝突大家都是輸家，所以要維持區域性的和平、對等跟友善的盟邦對話，這是很重要的。

另外，我想兩個單位除了看了中方威懾、恐嚇的言詞，還有日本的論述以外，我們對這個對話過程還有中間談話的過程，除了文件內容，請問兩個單位有沒有就政治思想或者心理學去判斷他們談話的心態？我給您看一下這個照片，國際談判除了事後分析談話的內容以外，聚焦四個重點：眼神方向、臉部表情、嘴角示意、肢體距離。你看左邊上面，習大大看高市首相的時候想著：看你怎麼說？高市首相是顧左右而言他。一個是用硬實力去壓對方，一個是想說我有軟實力。你再看右下角這個圖，川普總統心想：我看你說什麼？高市首相是想：你想聽什麼？因為川普總統心想：我用銳實力。但首相是想：我有韌實力。所以在這種國際情勢中間，政治在務虛、產業經濟要務實、國家力量靠整合，最後是要發揮韌實力。

今天提到了日本政府在 2022 年修訂「安保三文件」，第一個是「國家安全保障戰略」，它的英文版就是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國家安全戰略），然後是「國家防衛戰略」、「防衛力整備計畫」。實際上這三個跟美國 1986 年的「高尼法案」是一樣的，美國有國家安全戰略，然後有國防戰略。美國在 2017 年把它的四年期國防總檢（QDR）取消了，改成四年發行一本國家安全戰略，然後是軍事戰略。

本席一直強烈建議政府，國家安全法是反滲透，防止別人對我們的內部破壞，跟國家安全戰略毫無關聯。國家安全戰略是整體國家利益做跨部會整合的表述，最主要是基於你的國家安全戰略，對於你的國家核心利益，外國政府有一個明確的了解，我們在任何場合都建議政府在這個任內一定要推出我們的國家安全戰略。我們目前還在學習美國的 QDR，從上一個版本 43 頁，裡面對於國家安全戰略的言詞只有 1.5 頁。而 4 年後，今年出的版本變成 59 頁了，對於國防講

了大概 4 頁；國防報告書也增加了，從 4 頁變 6 頁，但是這個相對跟我們的友邦、友好國家，跟日本比起來差太多了。日本有、韓國有，這個當然美國是緣起，英國、澳洲都有，所以我們這方面一定要發展出一個戰略，不然跨部會的協商就會產生弱點。

我請教一下，「自由開放印太」（FOIP）是哪一年開始的？習近平在 2013 年啟動了一個所謂的大戰略，就是「一帶一路」，原來叫 OBOR，後來叫 BRI。而美國川普總統在 2017 年就啟動了「自由開放印太」作為對應，但之後他覺得 FOIP 不夠，他又成立一個亞太經濟機構，就是 IPEF，都是有對應性的東西。

從這個結果，我們對所有的論述，就日方的立場、日本的態度，日方解譯他的意涵，來看中國大陸的立場、他的態度，他的行動，這是分析的方法論。我們通常都是寫一篇報告，就是有點像戰鬥文學，但是沒有結構性的分析。

從這個圖可以看到日本人的態度，他認為國家存亡及經濟發展的關鍵在臺海安全，講「臺海」，不要講「臺灣」。如果臺灣的貿易、經濟受損，是全世界都受傷，因為你的晶圓進口、輸出，料配件輸出，你的電力中斷，所以跟所有的友邦之間，用「臺海」取代「臺灣問題」是一個比較好、比較寬容的方法。至於中國大陸說他不容外界干涉等說法，我們看看就好。

日相高市有關安保文件的修正就是我剛剛提出的，我們要建議政府在這個任內一定要公布我們的國家安全戰略，這樣才有國防戰略，要把 QDR（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改成國防戰略，最後才是你的軍事戰略。提升 GDP 方面，每個國家的總額不一樣，各有自己的因素，本席出示的圖中有美方的反應，也有中方的反應。

最後要講到的是，第一島鏈是拒止中共軍事威脅向外擴張的重要防線，美日安保條約是必要的軍事合作法規，我們中華民國在臺灣是不能缺席的地緣戰略樞紐，但是高市這個話講出來有什麼影響呢？比較加劇了中日之間的猜疑、增添美國大國競爭中的變數，也牽動了臺海和平穩定的複雜程度，所以我們回補修正的建議就是：不提「臺灣問題」，而用「臺海問題」，這是比較容易解套的。另外就是封鎖臺海是一個意識上的名詞，它並沒有 blockaded zone 的範圍涵蓋，所以它可能用威懾的臨檢，它不需要封鎖了，因為現在根據 IMO 的要求，每一條船都有國旗、數碼、裝載，從哪到哪都可以知道，所以在海上要攔檢是很容易的，根本不需要全部封鎖。所以我們的方法是要做到符合和平發展的國家目標，以及國際社會的共同期待，原則是和平避戰、備戰慎戰，而且要能戰止戰，做法就是國防與民生合一、維持兩岸對話與交流、掌握參與國際盟友合作的機遇。

我拿以上這些東西向次長和副局長做一個建言，是不是請次長給我們一些回應？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你的說法跟我一直都很類似，我現在去歐洲談的其實都不是幫忙臺灣，而是臺海的和平穩定安全是大家共同的利益，所以大家盡力去維護臺灣的共同利益，因為就國際關係、就外交上的現實，他們為什麼要幫我們？可以說沒有那個理由。所以共同維護臺海利益就符合委員講的，我一直都朝這個方向走。謝謝委員的建議，謝謝。

陳委員永康：謝謝。副局長呢？

張副局長元斌：謝謝委員。感謝委員提出的指導，事實上我們看到國際，包括美國、歐盟、日本等

相關的美盟國家都強調臺海和平穩定在國際上至關重要，所以這個部分是符合現在的趨勢，臺海穩定相對保障了我們臺灣的安全，所以這個部分後續我們會按照這樣的論述去密切觀察國際情勢的變化，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永康：謝謝，大家共同努力。

主席：謝謝陳永康委員，請回，兩位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9 時 34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安局張副局長。

主席：請副局長。

張副局長元斌：委員早。

羅委員美玲：副局長好。我先回應一下陳永康委員剛剛所提到的 FOIP，FOIP 是安倍首相在 2016 年所提出來的地緣政治戰略的一個概念，剛剛好像兩位都沒有回答。

OK，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對於日本藉制定和平安全法制跟修改安保三文件，持續提升嚇阻跟應處能力的整個時間序和修正過程，剛剛的報告講得非常清楚，我們大略再回顧一下：2015 年的時候，安倍內閣提出「平和安全法制」，引進「存立危機事態」的概念，容許日本在極端情況之下行使集體自衛權。2022 年的時候修訂安保三文件，首次把臺海和平寫進日本最高層級的戰略。2023 年一直到現在（2025 年），日本開始進行部署及調整民防策略，這個部分可能後面我還會跟副局長做個討論。2025 年 10 月，高市內閣上臺之後，基於中國、俄國和北韓的軍事壓力，宣示要強化防衛並啟動安保三文件的修訂，而且三文件的修訂原先預定在 2027 年完成，他現在要提早在 2026 年完成。

剛剛在報告裡面一直提到「臺灣有事」這件事情，高市在 11 月 7 日接受在野黨委員質詢時提到「臺灣有事」的情境，剛剛好像是外交部提的，現在「臺灣有事」提的是個案的問題。所以我剛剛還滿贊同陳永康委員所說的，如果用「臺海有事」的話，可能比較不會觸動中國的敏感神經，因為他特別提到這個個案，所以中國整個跳起來了！不過我們來看高市首相提到的，其實他並沒有跳脫「平和安全法制」與「存立危機事態」的概念，他其實就是說，如果因為臺海發生戰爭或遭受中國的武力威脅，構成日本的存亡危機事態，日本可以行使集體自衛權，就是剛剛我們所提到的，2015 年的時候其實就已經提出了這個概念，所以他整個言論其實並沒有脫離這個概念。因此他講了這些話之後，根據日本媒體所做的民調，高市內閣的支持率高達 72%，而且 56% 的受訪者對高市內閣對中國的態度表示肯定。當然，中國為此跳腳，甚至提出「斬首說」，現在還透過旅遊、輿論與經貿等領域，對日本表示強烈抗議。

接下來我想請問國安局，除了剛剛提到的日本要強化防衛並提早推動安保三文件的修訂，我們還特別留意到今年 3 月份日本政府首度公布一項計畫，就是如果臺海局勢發生衝突的時候，日本政府將動員包含自衛隊、海上保安廳船隻，還有民間渡輪跟飛機，在 6 天之內撤離 12 萬沖繩先島群島的居民跟觀光客，前往九州及山口縣等地安置，而且這個計畫預計會在明年 4 月份實施演練。日本政府再來還會進一步研議有關高齡長者、住院病患的支援措施，預計 2026 年制定基本要領等等。

相較於日本這麼憂心，我們如何看待這件事情？他們好像連這個部分……我們不要說「臺灣有事」好了，他們對臺海危機做了這些動作，那我們國安局如何評估日本對於臺海危機是不是非常憂心？因為他們已經有了這些部署的動作了。

張副局長元斌：跟委員報告，首先，委員提到的第一點就是日本今年 3 月發布民防避難計畫，據我們瞭解，這是日本在國家安全保障戰略當中明定的，他們明定的就是應該儘快制定沖繩群島跟先島諸島居民的避難計畫，所以日本政府針對其國內安全需要明訂這些計畫，我們表示尊重，本局不適合公開臆測日本政府的立場。

另外，委員提到的第二個問題是，高市內閣上臺以後多次強調要修訂安保三文件。我們看到高市內閣其實有強調是基於區域安全情勢的一些變化，包含中共、俄國及北韓的威脅加劇，他們希望透過修改這些安保文件提升他們的防衛能量。這個防衛能量是基於跟美國充分協作，還有在印太美盟之間加強協作來共同維護區域安全，我想是朝著這方面在進行。

委員的第三個問題是，這次中日風波會不會造成灰色地帶衝突加劇。就我們看到中共的反應，目前是以幾個面向：第一個就是外交面向，包括透過外交部、國臺辦、國防部等等，陸續發表恫嚇言論以外，主要還是透過經濟脅迫，包括剛剛提到的中止已經恢復的日本水產品進口，還有發布赴日旅遊、求學的警示等等動作。就灰帶軍施的部分，目前沒有明顯增強的趨勢，大概都還是在例行性範圍裡面，包括最近在江蘇北部開設兩個作戰管制區，即射擊管制區，其實那是一個例行性的射擊訓練，並沒有特別的現象發生。近期也在渤海、大連西南開設禁航區，那個禁航區事實上也是一個例行常態開設，大概兩禮拜會開設一次，大半是做武器諸元的測試。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這些軍事也好或灰帶威迫有具體升級的趨勢，但我們也不排除後續會有一些變化，所以本局會持續關注這些情勢的發展。

羅委員美玲：OK，副局長跳得很快，我本來想先問第一題，再問第二、第三題，結果你就自己把一、二、三題給回答了。我本來想第一題可以聽得更多，國安局居然說這個部分不便評論，可是我們今天有看到一個報導，日本甚至計畫要在距離臺灣最近的與那國島設置飛彈部隊。這種種的一切就像我剛才所提到的，日本對於臺海未來可能會發生衝突這件事情，應該是抱持著非常憂心的態度，從他們種種的部署，我們可以看出他們有憂心的部分。臺海的和穩應該是印太地區大家所期待的，當然取決於中國的態度，臺灣人本身也希望臺海能夠和穩，能夠共同來維護區域安全。

剛剛副局長有提到，目前為止，中日雖然發生了外交風波，可是還沒有看到所謂軍事灰色地帶衝突有增溫的現象，看起來中國到目前為止，可能是用經濟、旅遊等來制裁，還沒有看到灰色地帶衝突發生。不過基於臺灣是第一島鏈很重要的一員來講，中日外交風波應該也是臺灣要特別留意的一個地方。

張副局長元斌：對。

羅委員美玲：OK。謝謝國安局，謝謝副局長。

張副局長元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是陳俊宇委員。

陳委員俊宇：（9 時 44 分）謝謝召委。有請外交部吳政次。

主席：請吳次長。

陳委員俊宇：次長早。我們看到高市首相上任後這一個月來，不斷延續先前友臺的立場，也承襲了過往安倍首相的路線，重振日本在印太戰略當中的核心地位，也提出更明確的政策立場來因應威權主義國家在區域當中日益增強的威脅還有影響力。近期備受關注的臺灣有事說，則是延續了安倍首相在 2021 年提出的相關論述，同樣的論述不但仍然符合區域局勢，更看到中國表現出比先前更強烈的反應。據報導指出，中國駐聯合國代表傅聰已經在上週五致函聯合國秘書長，就相關言論闡明中國政府的立場，信中不斷聲稱高市首相的言論嚴重違反國際法，更表示必要的時候會行使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賦予的自衛權，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的完整。但是我們觀察到目前為止，除了美國國務院對日本的聲援外，國際社會比較少有反應或表態，而次長上週也到歐洲參加柏林安全會議，就您所了解，國際社會是否會理解並且認同高市首相的臺灣有事說。先前我們採取觀望和沉默的反應，對臺灣來說，到底是利或弊？

吳次長志中：高市首相講這段話是 11 月 7 號，我 11 月 11 號去歐洲、歐盟及柏林，一般來講，對於歐洲而言，就如同剛才我提到的，不是說幫助臺灣或幫助誰，臺灣海峽的穩定現在是大家非常重要的利益，裡面包含有太多的商船都要經過臺灣海峽，而歐洲外交上當然都不是火上加油，所以我的感覺是一定要從其他方面去觀察各國的反應。最近高市參加 G20，高市跟義大利首相 Meloni 非常熱烈的擁抱，從這方面我們可以看到歐洲國家絕對是要降低風險，可是對於中國總領事在日本這麼激烈的發言，大家都是非常不以為然，所以我有提到一些私下談話，有人說像這樣的情形要立即召回，可是立即召回也會升高外交的對立，目前為止並沒有這樣的情形。可是那個氣氛是怎樣？臺海的穩定絕對是最重要，目前在這個地方極力擴張軍備的不是日本，而是中國，所以對我們來講，有越多的朋友一定越好，日本、歐洲跟美國對於臺海穩定共同利益的力量是越來越強化，這個利益正好與臺灣現在要維護臺海的安全、穩定及自由民主的利益一致的，所以在這方面，我看到的是全世界的一致性。

陳委員俊宇：這次高市首相只是延續既定立場反映地緣政治的現實，就遭到中國這麼強烈的報復，基於臺日之間的友誼，我們理應有實際作為來支持日本，像是在社群上我們聲援，鼓勵國人到日本旅遊或是支持水產等等。但是我們對於所謂臺灣有事的事態，是否有充分的理解和共識？就如同外交部業務報告當中指出的，實務上所謂臺灣有事牽涉的範圍及階段甚廣，日本會就實際的情況綜合考量，而因為我們和日本之間沒有制度性和同盟的關係，也會基於國家安全的考量做出相關因應。倘若接下來臺灣和日本要從友好關係邁向準安全同盟關係，對此，我們外交部是否有實際的規劃或作為，以增進臺日之間對於「臺灣有事」有一個共同因應的基礎？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以外交部的立場以及國際現勢來講，實質跟盟邦、跟日本來維護共同利益以及臺灣海峽的穩定、安全，我想是最重要的。關於一個安全條約的建立，我覺得簽一個正式的安全條約，不見得是最好的方法。舉個例子，烏克蘭在 1994 年跟美國、跟英國、跟那個時候的蘇聯簽訂了一個和平安全條約來保障烏克蘭的安全，因為那時候他們放棄了核武，這是正式

條約喔！2004 年也跟中國簽了一個維護和平的安全條約，因為他們加入中國的一帶一路。在與世界四大強權簽署條約的安全保障下，可是它仍然被侵略了，所以實質進行跟其他盟邦的安全合作，我想是目前一個比較務實的作法，外交部也努力跟日本從這方面來做。至於正式條約的簽訂，目前我們並沒有這樣一個作法。

陳委員俊宇：好，次長，你還漏掉一個，就是中國跟香港的 50 年不變。

吳次長志中：對、對、對，沒有錯，香港的民主本來是有一個國際安全條約的保障，這是中國跟英國在 1996 年簽的，但因為世人認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一旦被視為是中國的國內事務或是家務事，任何國際安全條約都保障不了，所以我們外交部的作法是，絕對避免讓世界各國認為臺灣是中國的國內事務或家務事。

陳委員俊宇：好。接下來我想以日本最西端也是最南端的與那國島來和次長做一個討論，在高市首相先前的談話當中，他也曾經以與那國島距離臺灣的距離只有 110 公里為例，以此說明臺灣有事必然會牽動到日本相關的安全。這一座島嶼人口總共有一千六百多人，在天氣晴朗的時候，甚至從宜蘭的蘇澳就能用肉眼看得到。

日本去年因應「臺灣有事」擬定針對沖繩 12 萬居民的撤離計畫；與那國島同樣具有高度的戰略意涵，日本自衛隊自 2016 年起進駐了 160 人的沿岸監視隊，後來又進駐了電戰部隊，未來還預計部署飛彈等等，我們也看到防衛大臣小泉進次郎昨天到與那國島視察，同時試圖爭取地方的支持，以推動後續基地還有裝備的相關部署。我想請教次長，從與那國島的位置來看，它對於美、日、臺之間的安保有何重要性？我們是否應該建立常態的對話或協調的相關機制？

吳次長志中：我想日本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日本對於保護自己領土安全，有權力做他所要做的所有事情，在這個條件下，當然不能威脅到其他國家，就這一點來看，與那國島因為離臺灣很近，日本強化在那邊的軍事設施，我認為基本上是有助於維護臺海的安全，所以對於這樣的事情，我們覺得對我們的國家利益事實上是有助的，因為日本對臺灣基本上是沒有領土伸張跟敵意的。

至於是否要跟日本進行這樣的對話，其實我們跟日本各方面的對話一直都在進行當中，因為日本現在被我們視為是理念相近國家（like-minded countries），美國跟日本就臺海的安全也很關心，當然我們希望跟兩國進行充分的合作，讓我們這個地區的自由、和平、民主可以繼續維持，所以對話我們一定是有持續在進行的。

陳委員俊宇：好，因為臺灣和與那國島之間有地緣性還有歷史因素等相關的情感，在 2023 年的時候，當時游錫堃院長也曾經率同中央和地方的首長，還有我們的觀光及醫療業者前往與那國島交流，希望能夠推動雙方觀光和直航的相關開放，不過後續似乎沒有太大的進展，除了島上的設施量能問題外，似乎也 and 軍事部署有些關係。我們從近期的新聞得知，由於島上面臨沒有醫生進駐也缺乏藥劑師的醫療困境，對於島民的日常需求，可能相當不便，既然今年已經有基隆到石垣島的航班作為先例，我想請教次長，我們是不是應該加強和與那國島的往來，能否就促進民生物資還有醫療物資建立流通管道，同時在觀光交流上順利推動直航，有沒有可能？

吳次長志中：我們樂觀其成……

主席：請外交部摘要回答，就四個字而已。

吳次長志中：我們樂觀其成。

主席：你也太摘要了。

吳次長志中：委員希望我回答，那我可以再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

吳次長志中：好，我們對於協助友好鄰國關於人道及各項文化交流、醫療協助等等，我們是一定會這樣做的，舉個例子，太平島其實離我們非常遠，我們在那邊許多的設施，都是在協助菲律賓跟越南那些可能會有困難的難民，所以臺灣透過像這樣一個人道醫療的協助，以促進與我們友好國家的關係，我想這就是我們外交部及政府一貫的政策，謝謝。

陳委員俊宇：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俊宇委員，次長請回。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9時56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吳次長志中：委員好。

黃委員仁：次長好。有關於日本高市首相日前的言論，造成國際的紛擾及國內的不安，我想請教一下，有關於「臺灣有事」構成日本存亡危機事態的說法，涉及到日本在臺海可以行使集體自衛權的條約和時機，高市首相的說法不只是針對中國大陸直接對臺動武，若中國大陸以戰爭目的封鎖臺灣，日本也不排除行使集體自衛權。次長，賴總統以吃日本水產表達支持日本，你認為日本輿論怎麼看待這個事件？還有你是怎麼樣看待的？

吳次長志中：因為事情發生時我剛好在歐洲，但我看到的是日本輿論對於高市這個說法的支持度是增加的，我講的是日本的輿論，我看到的數字是已經增加到 80%以上，這是在具體回答日本國民的反應。

黃委員仁：你覺得賴總統吃日本水產的這個態度是表達支持日本，那你的看法呢？

吳次長志中：中華民國臺灣的國家利益有一個很重要的點是臺海地區的和平、穩定、安全，中華民國臺灣一個很重要國家利益，其實不是現在才開始，我相信是從沒有……

黃委員仁：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吳次長志中：對，我現在就是要回答委員的問題，就是跟日本保持友好，我們從 1949 年以來一直都是這樣。歷任的總統跟日本都是要維持友好的國家利益，所以任何動作來維持跟日本的友好關係，我想這都是必要的。

黃委員仁：我想這兩個我們都要好好的面對，即我們跟對岸是一樣友好的態度；跟日本也是一樣友好的態度，本來就應該要有這樣的態度嘛！日本外務省有沒有經由任何管道表示感謝賴總統吃日本水產一事呢？這些影片在日本的電車、公車曝光，包含街頭曝光，甚至經由臺灣媒體報導回臺灣，請問這些照片是我國刊登的嗎？還是總統府出錢及外交部出錢，有沒有？

吳次長志中：再跟委員報告一次，外務省是否有表達，這一點我並不清楚，因為……

黃委員仁：我現在就回答你，這個感覺上好像是出口變內銷的廣告，日本並沒有那麼熱烈，是國內

大內宣，大內宣總統吃日本水產這樣的一個廣告嘛，日本包含輿論、媒體和政府，對於賴總統吃日本水產這件事情的反應也沒有那麼強烈，民間有支持的聲音，但主要還是中立表述其外交象徵。顯然賴政府的這波操作在臺灣內部的宣傳效果比在日本更大。另外，本席從賴總統的表演和政府的反應來看，我們似乎很高興日本將臺灣納入它的集體自衛權範圍。自衛權包含個別和集體，雖然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賦予所有國家自然權利，但是大多數國家行使集體自衛權還是要透過軍事同盟條約來確立義務關係、行使條件和範圍。請問一下次長，既然高市首相表達，臺灣就是日本集體自衛權的行使範圍，我國政府也樂見於此，外交部是否有意藉此機會向日本尋求軍事同盟，簽訂同盟條約？駐日單位有沒有運作？請回答。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降低衝突仍然是最重要的。最近有位中國記者在聯合國詢問了聯合國發言人 Stephane，他的回應其實只是重提 2758 號決議，聯合國的回答也是說降低衝突是聯合國最重要的目的。所以我想我們不管跟日本、跟歐洲……其實我這次去歐洲，大家的反應就是要降低衝突，所以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吃日本料理，我們臺灣本來就很喜歡吃日本料理，既然日本沒有反應，我們就把它視為正常，其實我們不必誇張。目前臺灣並沒有尋求跟日本簽訂正式軍事同盟的作法，因為簽訂這樣的軍事同盟並不一定會幫忙……

黃委員仁：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既然都樂見於此，對於高市首相這樣的態勢跟態度，我們是不是剛好藉此機會來尋求所謂的軍事同盟，或是簽訂同盟條約？對我們臺灣的國土多一份保障嘛，是吧？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我剛才其實有回答過，尋求簽訂正式軍事同盟並不一定是保障安全最好的方法，烏克蘭就是最好的例子，目前世界上最強大的四國，美國、俄國……

黃委員仁：既然我們都已經表達友好關係，我想我們藉此機會跟日本來談這些軍事同盟、條約，或是這些盟友條約，是對我們臺海、臺灣進一步的保障，所以這個就是你要回答的，既然我們國內樂見於此，是不是我們就可以藉此機會來尋求這樣的同盟條約？這是本席的建議，好不好？

吳次長志中：謝謝委員，我們可以做這樣的……

黃委員仁：更進一步來說，集體自衛權涉及到國家，但是日本首相在法理上不承認我國的國家地位，外交部是否藉此機會尋求日本在法理上承認中華民國的國家地位？有在進行嗎？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長期而言，尋求中華民國正常的國家地位，廣泛為世界各國承認，這絕對是外交部非常高的目標。對於習近平主政下的中國，我們現在反而是尋求中華民國的穩定、安全、和平，並予以捍衛，這是最重要的事情。當然很多目標是必須要 takes time，就是需要時間的，所以長期而言，甚至中長期而言，尋求我們國家——中華民國正常的國家地位、被世界全面承認，這絕對是我們要全力以赴的，一定遵照委員的指示去做。

黃委員仁：好，因為你們執政太久了，但是進度如何，在國內大家都看得到，所以你們要檢討跟努力。另外，我們綜觀來看，以地緣政治和歷史的角度而言，你認為中國大陸政府對於日本高市首相關於臺灣有事，即構成日本存亡危機事態的說法，反應是否過於激烈？因為本席的問題特別提到，以地緣政治和歷史的角度來看，這整件事情之所以引發軒然大波，重點其實不是日本支持臺灣，而是高市首相的言論等同已直接表明，日本將不受日本和平憲法的約束，而日本作

為二戰的發起國及戰敗國，這番言論牽動的是整個東南亞和平格局的改變，所以這個就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我們以地緣政治和歷史的角度來看，日本在言論上應該要保守，不要刺激到兩岸之間跟我們臺海緊張的關係。次長，請回答這個問題。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我作為中華民國的外交部次長，我不宜去評論日本首相的言論，只要沒有傷害到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我再強調一遍，我這次去的都是所謂的理念相近國家，都是支持自由民主的。基本上，我在歐洲得到的反應，確實是認為中國的反應過於激烈，中國對於日本所說的……

黃委員仁：所以你現在已經承認日本的言論、高市的言論過於激烈，這是一個重點。

吳次長志中：沒有、沒有，我剛才沒有這樣講。

黃委員仁：讓國內知道這樣的一個言論……

主席：主詞要……

黃委員仁：這樣的一個言論對我們國內、臺海，或是國內的情勢是絕對不利的。以上。

吳次長志中：好，謝謝。

主席：次長，你剛才講的是日本嗎？

吳次長志中：我剛才講的是日本……就是對於中國……

主席：中國反應過於激烈嘛。

吳次長志中：對，過於激烈。

主席：主詞要講清楚。

吳次長志中：對，抱歉。

主席：外交部如果態度講不清楚……

吳次長志中：是、是、是。

主席：請回，謝謝。

請賴士葆委員進行詢答。

賴委員士葆：（10 時 7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外交部吳次長，以及國安局張副局長，兩位長官一起。

主席：來，兩位請。

賴委員士葆：我的時間很短，主席又控制得很嚴格，請兩位長官儘量簡短回答。美國國會底下的 USCC 有透露、媒體上也都有揭露，要臺灣資助美軍在菲律賓軍事基地的升級工程，簡單來講就是因為菲律賓距離臺灣很近，那麼臺灣出錢修他們的比如跑道或其他的一些設施，這樣要來幫忙臺灣比較方便，有沒有這回事？來，國安局副局長，快點。

張副局長元斌：報告委員，目前我沒有接收到這樣的情訊。

賴委員士葆：沒有？有沒有？

張副局長元斌：我們沒有接到這樣的情訊。

賴委員士葆：另外，USCC 認為可以透過 FMS，就是對外的軍售計畫，參與臺灣協助日本西南諸島的一些類似工程上的建設，有沒有這個東西？

張副局長元斌：報告委員，一樣沒有接到這樣的情訊。

賴委員士葆：外交部的吳次長要不要回答一下？吳次長，有沒有接到這個訊息？

吳次長志中：是有這樣的一個政策建議。

賴委員士葆：有啊，怎麼沒有呢！

吳次長志中：有討論啦！但是政策建議很多事情是可以討論的，到目前並沒有要……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你，日本西南諸島有沒有包括爭議最大的釣魚臺？有沒有？

吳次長志中：日本的西南諸島？

賴委員士葆：西南諸島，當然有啊！你去看日本的地圖，西南下來就是釣魚臺啊！

吳次長志中：應該有。

賴委員士葆：再過來臺灣，再過來是菲律賓。所以也就是說，美國的國會建議臺灣出錢去幫忙美軍在這些地方的一些非軍事的設施，我們叫做什麼？叫做 supporting，非軍事的啦，比如說跑道等等軍事用地的設施之類的，對吧？

吳次長志中：依我的理解，從我年輕念書到現在，臺灣或中華民國跟美國在各方面的合作一直是我們一貫的政策，所以如果有這樣的作法，我想就是我們過去一貫的政策啊！

賴委員士葆：你不覺得我們現在已經被抓了好幾層皮欸！臺美關稅我們被要求投資 4,000 億美金，然後又來這一條錢，這是多少錢，你知道嗎？也不知道多少錢，就是要叫我們買單，美國在國際上、在國外的一些軍事基地的 maintain、維修要臺灣出錢，這是哪一門的邏輯啊？這個邏輯真的是把臺灣當成「盼仔」耶！「盼仔」還加三級，難道不是這樣子嗎？外交部有答應嗎？

吳次長志中：剛才提到目前為止那是政策建議而已啊！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落實？

吳次長志中：我想我們跟美國各方面的合作討論是有助於維護臺灣海峽的安定。

賴委員士葆：次長，這個要說 No 啦，不能這樣子啦！臺灣錢不是大風刮來的啦，是納稅人大家辛辛苦苦一點一滴而來的。好，我們再看今天的主題，日相高市早苗所說的，我能不能解讀為他講的就是「臺灣有事，日本會出兵」？可不可以這樣解釋？次長，可不可以？

吳次長志中：我想這好像……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以？

吳次長志中：我想高市首相並沒有這樣直接解釋法，所以我們也不用過度去猜他們會做什麼。

賴委員士葆：白話文就是這樣啊，白話文就是這樣，或者講「不排除出兵」，這樣說可以嗎？

吳次長志中：任何一個主權國家都能動用權力來做他想要做的事情，來維護他自己的國家安全，我只能這樣說。

賴委員士葆：他講的這個話，我知道很多人覺得這樣兩個大國打起來對臺灣很好，可是我覺得大家要三思喔！多少專家……

吳次長志中：我的經驗沒有任何一次，在這兩個禮拜內，沒有任何一個國家說兩個大國打起來是很好的事情，每一個國家，包含聯合國發言人的回應，都是希望降低中國跟日本之間的緊張關係……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兩個國家會不會打起來？

吳次長志中：我認為目前不會。

賴委員士葆：目前不會，未來也不會，是不是？大陸說要引用聯合國憲章的「敵國條款」，因為日本是戰敗國，包括德國、義大利、日本是戰敗國，他如果有侵犯到別人的話，可以直接動武，不需要再經過安理會，這個能不能適用？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聯合國成立的時候，簽署國並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而是我們中華民國，所以我想他去引用我們中華民國簽的條約，好像也不太適當。

賴委員士葆：但是這個條款在那裡沒有拿掉喔！沒有廢掉、還留著，實質上大家認為沒有意義，可是它還留在那裡喔！所以你認為兩國什麼時候可以降溫？

吳次長志中：我想降溫真的是有賴於日本跟中國彼此的外交要做什麼樣的政策，因為這個並不是直接跟我們中華民國的衝突，所以我想還是由日本跟美國來處理。各國都有在協助想辦法降低兩國的衝突，因為這個地區的區域和平安全真的是全世界的共同利益，沒有一個國家有利益讓這個……

賴委員士葆：美國有介入嗎？我問最後一句話，美國有介入這個事情嗎？美國有介入希望兩國降溫嗎？

吳次長志中：美國有表達對日本的支持，我想國務院跟美國駐日大使是有表達對日本的支持，這兩個都是我們的盟邦。

賴委員士葆：可是老共還是不用，老共現在拚命在升級，現在還在往上爬啊，這個才令人擔心。最後一小點，我覺得賴清德總統太不厚道了，利用這一次兵荒馬亂，忽然沒有預警的開放福島核災食品進來了，沒有經過一定的程序，就這樣子可以全面開放。這個東西你不用回答我，我時間到了，莫名其妙就開放了，這叫混水摸魚，這是混水摸魚的行為啊！

主席：好，謝謝賴士葆委員的質詢，次長您先請回。

吳次長志中：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俊宇代）：接續我們邀請王定宇召委質詢。

王委員定宇：（10 時 14 分）請外交部吳次長，還有國安局副局長。

主席：請吳次長及張副局長。

吳次長志中：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兩位早。我們來立法院備詢，如果不在權責範圍內的政策不知道就是不知道，不用硬講，但如果應該要捍衛國家跟政府真實的事實，該說要據理以爭，這是我期待我們內閣閣員、每一位官員應該要做的事情。以我剛才聽到的，哪有開放核食？那個是經過幾十萬次檢驗，按照之前所有的流程，然後確認沒有問題，從每一件都抽，改成十件抽一，到百件抽一，到最後採取一般的管理流程，那個不叫開放，那是一個管理的進程，如果連這個都沒有辦法當下回應的話，我會覺得非常遺憾。

請教兩位，第一個，高市首相到底做了什麼事情？其實高市首相是在他們國家非常重要的預算委員會的詢答，因為他們是內閣制，我相信你們應該很清楚，那個是他們最重要的委員會。

他們的國會議員要提問是要先送提問的提綱給常任官擬好稿，所以是政府的常任文官擬好稿讓官員在那邊回答。他回答的是，如果中國武力侵犯臺灣，是否會影響日本的存立事態？他們認為中國軍事犯臺，臺灣在這邊是當事人，我們是受害者，那日本認為會影響到他們，其實最近的例子就有嘛，裴洛西那一次射了 11 顆導彈，有 5 顆落在日本的經濟水域，任何一個國家應該對自己的安全進行審視（review）及因應，所以他們認為這適用他們憲法的集體自衛權。他講這個話，對錯日本人跟日本政府可以去審視，至少到目前為止，日本的在野黨全部都支持高市早苗不用收回，今天早上最新的消息是維新會也支持不收回，那他們就過半了，他們國會是過半支持高市的說法喔！而且維新會在關西地區跟年輕世代是很高的支持度。為什麼中國會跳腳到文攻武嚇加經濟脅迫，外交部認為為什麼？為什麼中國對這件事情跳腳？安倍當年說過，當然安倍說的時候不是首相，現在高市立場是一個首相意見，並不是內閣一致性意見，這兩個有點不一樣，這是首相的政策，你們詮釋他為什麼會這樣跳腳？

吳次長志中：因為中國現在對臺灣是有野心的嘛，所以我們看到現在中國極力擴張軍備，現在的海軍艦艇達到 400 艘，遠遠超過美國的 300 艘……

王委員定宇：他這一次幾乎經濟利益也不顧了……

吳次長志中：是的。

王委員定宇：他們尋求外交和緩也不顧了，為什麼在這個點上，他們要用文攻武嚇加經濟脅迫，當然這個臺灣都承受過了，你們的判斷是什麼？

吳次長志中：我剛才提到，中國對臺灣確實是有野心的，不過這樣的野心經過我們中華民國外交部跟政府的努力，其實現在已經越來越不能被世界接受。我剛剛講委員在 Facebook 上有分享，聯合國發言人 Stephane Dujarric de la Rivier，中國記者一直要問他，要他重申 2758 號決議裡面臺灣屬於中國……

王委員定宇：裡面根本沒有寫到臺灣的部分。

吳次長志中：對，沒有錯，但我要跟委員報告，你去找那一位發言人，事實上，在過去對臺灣的發言是非常不友善的，從過去不友善到今天……

王委員定宇：那個發言人以往其實對我們沒有好臉色過啦！

吳次長志中：可是他這次就不願意……

王委員定宇：你沒有回答我問題，我還是照順序來。

國安局，你們的分析評估，為什麼中國這一次會極力的要去阻止這個點？

張副局長元斌：報告委員，因為中國一直把臺灣當成他核心利益中的利益，所以他對於有關於臺海的發言格外的重視，所以這個部分等於是他們認為觸犯到他的紅線。

王委員定宇：他的紅線是什麼？剛才我聽吳次長的答詢，你其實有講過答案了，對中國來講，他希望把臺灣變成內部，內部事務圍起來打，外界都不要干涉，因為他們視臺灣為內部事務。你剛才講就像香港，一旦成為中國的內部事務，外人就難以插手，一旦外人難以插手，加上日本以他集體自衛權表達介入的可能性，歷次的兵推，日本光開放機場跟幫助美軍加油，在對盟軍最嚴格的條件、對中國最寬鬆的條件之下兵推，中國沒有贏過半次，中國武力犯臺，要欺負臺灣

、要糟蹋我們的國家，在歷次的兵推，不管是美國 CSIS 的兵推或者是日本前兩年的兵推，用對盟軍最嚴格的條件，比方說規定它的某些飛彈不能攻擊艦艇，比如說臺灣的部隊都沒有動作，用最嚴格的條件，日方只提供加油協助，共軍犯臺在兵推裡面其實是沒有贏過的。所以在這兩個前提下中國當然跳腳，它希望阻止臺灣成為國際利益的核心，它希望阻止各國民民主盟友對臺海發生軍事衝突展現積極的態度，對它來講，它等於是失去武力犯臺的機會，對臺灣來講，你們認為這是安全的提升還是安全的下降？

張副局長元斌：報告委員，針對日本高市內閣這次提了安保的一個……要提升它的自衛能量，因為本於美日同盟的概念去推動……

王委員定宇：當然，他們是有安保條例的嘛！

張副局長元斌：所以其實從這個角度來看，有助於美盟在印太地區區域能力的提升。

王委員定宇：其實對這個區域的穩定和平是提升……

張副局長元斌：對，對區域穩定是有幫助的。

王委員定宇：因為大家談這個問題，我感到特別遺憾的是，我看國內有些人說日本講這個話是無事生波，無事生波的是中國，中國用它的軍事力量呈現在第一島鏈，從菲律賓去撞人家的海巡艇，到臺海，天天惹事，到東海、到黃海，甚至於到紐澳的外海，在今年 2 月實彈演習，是中國的軍力投射，aggressive，它這種挑釁的、外擴式的侵略行為，對整個區域造成不穩定，所以這個叫做 rebalance，如果有各國重視這邊，讓它再平衡，當然對區域安全有提升幫助。很多人不敢公開說自己是站在中共那一邊，就說日本這個是惹事，他忘了如果有一個鄰居一天到晚拿棍子要打你的家人，這時候有社區巡守隊、有好鄰居、有警察出來說不可以這樣子，這樣會影響到我們的安寧，我們要出來介入的時候，你竟然去罵那個巡守隊、罵那個警察、罵那個鄰居，不敢去譴責那個區域惡霸，這已經不是偽善了，這叫為虎作倀啊！你們贊不贊成這種說法？

張副局長元斌：是，只要有助於印太區域安全的穩定與和平，這個我們都非常樂見。

王委員定宇：最後，回到外交部，我對於剛才聽到一些問題還是感到很遺憾啦，就是國內有些像馬英九這樣的人，竟然說臺灣跟中國的事是自己內部的事，外人不要插手，這是陷臺灣於險境耶！一旦中國達成這個指標，全世界都不要插手了，反而是最容易引戰的時候，臺灣反而最危險，而且對後代子孫是非常的不公平、不正義啊！臺灣是國際的一分子，臺灣被攻擊也好，被中國這樣的武力霸凌也好，會影響國際利益，加上我們提升自我防衛能量，這才是真正的和平之道嘛！所以我要請教次長，剛才有人提到這一次賴清德總統吃壽司，吃個壽司，我看那也就是旋轉壽司，意見一堆。有好朋友說了對安全提升的話，不管他是有意或者是出於日本自己的國家利益，作為鄰居，我們發聲做正面的回應，我看到日本所有的主流媒體，包括 NHK、讀賣新聞、美日新聞、產經新聞、共同社、日本電視臺、富士電視臺全部都報導了，那一則貼文的瀏覽量有 2,000 萬次！剛才有一題你沒有回答，請問你們有下廣告嗎？是你們用外宣的嗎？

吳次長志中：我們已經沒有錢做外宣了。

王委員定宇：根本就沒有錢做外宣了嘛！我剛才聽到有委員在那邊問你們是不是花錢了，他忘了錢是被他們自己刪掉的！外宣的錢都沒有了，竟然還在質疑這是你們花錢買媒體，外銷轉內銷。

一個鄰國為了臺灣安全正被中國霸凌，完全站在中國的角度叫臺灣不要出聲音、我們不要跟著惹事，這樣以後誰要幫你？然後明明日本的主流媒體都報導了，該則貼文也有兩千多萬次的瀏覽，還要說我們這個是外銷轉內銷，沒有吧？你們沒有任何宣傳費用了啊！

吳次長志中：我們現在沒有在做這方面宣傳，因為國際自動就會站在我們這邊，我剛才提到……

王委員定宇：不要提自動啦，其實臺日協可以站出來幫忙講就要幫忙講，日本的主流媒體都有報導啊，日本民眾的關注度很高啊！然後還要再用二戰的戰敗國幫中國去羞辱日本，幫中國主張武力可以直接打它，恐嚇日本，中國這麼做我不意外，我們在臺灣該採取這個立場嗎？何況當時聯合國創立，一開始的過渡時期是這些發起戰爭國如果再重啟侵略戰爭，常任國可以直接發動軍事攻擊，不用經過安理會授權，後來在五〇、六〇年代，這些二戰的戰敗國都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後，這個過渡條款基本上不用了，在 1995 年聯合國大會，當時中國也投贊成票，認為這個所謂可以直接制裁的條款已經過時，並不適用，我印象當年的表決是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這個條款已經作廢不用了，現在中國還拿出來，拿出來他也曉得不好意思，後來有下架，換小粉紅去弄。我希望我們臺灣的政界不要成為小粉紅去幫忙引用這一條，人家日本有權力去檢視它的安全事務，而它在檢視的過程中如果剛好對我們有利，基於好鄰居，我們發個聲幫忙理所當然。我們沒有要介入任何糾紛，任何認為是臺灣或日本引起糾紛的，都忘了一個核心命題，那就是中國才是這整個區域不安的麻煩製造者，它才是源頭，它不要以軍事方式想要打臺灣、想要弄菲律賓、想要弄日本，哪有集體自衛權？大家國防預算的 GDP 占比都可以再降一點，問題是它每一年 7% 的成長，超過 8 兆的投資，對周邊國家形成壓力，源頭不檢討，檢討受害者，我相信在歐盟，我最近看到歐盟的會議都在講，檢討受害者其實是幫獨裁者擦脂抹粉。

我的時間到了，我提醒外交部跟國安局要研究三個事情，這一次高市真正重要的是在 2026 年開始啟動對話，2026 年年底要完成三個安保文件的修正，從 2015 年安倍修改他們的安保法，把限於防衛改成主動積極，這一次高市早苗啟動的修正有三個方向我們要去思考，第一個，他要建構一個區域的安全防衛網絡，臺灣跟這個網絡其實是核心命題，卻因為外交關係，我們不容易在這裡面有角色，我們既是核心命題又因地緣政治的侷限，臺灣怎麼樣跟這個安全網絡建構，這牽涉到第一島鏈到第二島鏈。第二個，高市有要檢討所謂放寬防衛軍備的出口以及防衛軍備的合作，臺灣在它旁邊，我們民間長期就有工業合作，甚至於有些軍民通用（即商業跟軍用共用）的一些技術，日本跟臺灣的工業界都有在合作，怎麼樣在這個軍備合作或軍備輸出的情形上，對臺灣尋求最大利益。最後一個是 C2 的一體化，也就是指管系統一體化，日本已經要跟美國指管系統一體化，那臺灣要不要指管系統一體化、情報分享即時化？這個是由印太司令部及日本、韓國都有提出來，這對臺灣的國安局跟外交部，外交部也許不管指管，但國安局應該要跟國防部進行研究。以上三個建議給各位，謝謝。

吳次長志中：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定宇召委的質詢，官員先請回。

主席（王委員定宇）：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有請外交部吳次長。

主席：次長請。

吳次長志中：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次長好。大家都非常關心日本首相高市早苗的臺灣有事說跟安保三文件的修正對區域安全可能產生的影響，我們現在觀察到的是中日衝突，想要問一下外交部的看法，您覺得它會是一個短期化的衝突，還是會演變成長期化的中日衝突？

吳次長志中：看怎麼定義「衝突」，日本跟中國現在的國家利益不同，這個我們客觀上看得出來，但衝突不必然代表戰爭……

徐委員巧芯：對，我沒有講戰爭，我說的是衝突。

吳次長志中：對國家利益有不同的看法，我想在國際關係中是非常常見的，尤其現在中國對區域產生各種非常具侵略性的動作，比如他去年派了接近 4,000 架飛機對我們進行騷擾，這也不是只有對我們，對中國也是一樣。然後再來是快速增加他們的國防能力，比如說 4,000……

徐委員巧芯：對中國也是一樣，這是什麼意思？你剛剛是不是講錯國家？對中……

吳次長志中：中國，對啊，中國對於整個區域進行騷擾，我是這樣講。

徐委員巧芯：不不，你剛剛是不是要講說對日本也是一樣？不是對中國也是一樣。

吳次長志中：對日本也是一樣，沒錯啊！對於那個釣魚臺，中國也是進行很多的軍事騷擾……

徐委員巧芯：到時候你回去可以重看一下，剛剛因為我有聽到主席講到主詞的用法應該要精確一點，請您在回答的時候也特別注意一下，好不好？你懂我的意思嗎？

吳次長志中：中國確實對日本進行軍事騷擾。

徐委員巧芯：對，你應該要講的是中國也對日本進行軍事騷擾，但您剛剛回答的時候，您說成了對中國也進行了軍事騷擾，不是這樣子的。

吳次長志中：是，抱歉。

徐委員巧芯：好，請您繼續。

吳次長志中：所以目前看到的是中國快速增加國防軍備，也引起世界各國對這樣的情形非常擔憂……

徐委員巧芯：是，因為我剛剛問的是，目前中日的衝突，我們評估它是會長期持續化，還是說它是短期之內會有所解決？您剛剛的說法是比較偏向會長期的產生這樣子的矛盾，是嗎？

吳次長志中：以目前中國在習近平的主政之下，確實我看不出這個衝突會有減低的趨勢。

徐委員巧芯：好。前首相石破茂提到，真正該討論的是臺灣如何會沒有事，就是說要避免臺灣有事的情況發生。我想問一下，針對前首相石破茂的說法，外交部除了認同高市早苗首相之外，對前首相石破茂的說法，外交部也是認同的嗎？還是有不同的意見？

吳次長志中：基本上我覺得石破茂現在已經不是首相，他可以表達他個人的意見。

徐委員巧芯：不、不，他也是一個意見領袖，我想要問一下，等於說在日本政壇裡面有像高市早苗首相這樣子的說法，當然前首相的說法是認為，應該要討論的是如何避免臺灣有事，針對這樣的發言取向跟他整體的想法跟邏輯，我想知道的是，外交部是同時認同雙方還是只認同高市早苗？還是說有什麼樣的評論或是評估？

吳次長志中：以目前……

徐委員巧芯：我問得更清楚一點，就是說要去討論的該不該是如何避免臺灣有事？

吳次長志中：如何避免臺灣有事，也不是要一切都順從中國的要求，求其……

徐委員巧芯：剛剛沒有人這樣講，石破茂也沒有這樣講，我問的是石破茂的言論，所以你不能單就這句話，我問的是石破茂的說法，他說在日本來講，除了高市早苗講的「臺灣有事，日本有事」之外，要討論如何來避免臺灣有事。所以您的言下之意是認為，這是石破茂單方面的說法，外交部並不認同，是嗎？

吳次長志中：我想石破茂講的跟安保法無關，我要講的是，任何一個首相都有……我想高市早苗講的主要是要捍衛日本的安全，對一個國家領導人而言，我想這是正常的。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你剛剛支持高市早苗的言論，前面很多委員在質詢的時候都已經講了，但他們沒有問到前首相石破茂的看法跟論點外交部是否認同，我問的很簡單，就是這個事情。

吳次長志中：對於石破茂提到的，就維護臺海地區安全，這點當然是對的，至於以什麼樣的方法來做，因為外交部不需要現在去評論一個已經不是首相的人的說法，我認為原則上、精神上是對的，至於要用什麼樣的方法來做……

徐委員巧芯：如果今天前首相安倍晉三有對臺灣做出非常清楚的發言的話，我不認為外交部這時候會告訴我說，他是前首相，所以就不予討論了，因為在日本來說他仍然是有影響力的重要人物。我只是想要詢問，不要講石破茂好了，在日本有一些人認為除了高市早苗的說法之外，也應該要討論如何避免臺灣有事，這樣子的說法，外交部繞了這麼多圈圈，所以並不是這麼認同？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對於臺灣安全有說法的意見領袖會非常多，我們外交部其實沒有必要對於每一個都做出回答或評論。

徐委員巧芯：好，我知道了，你這樣講我就清楚了，就是不想要回應石破茂。

再來，我要講的是，我們也需要更多盟友支持臺灣，前一次在林佳龍部長來的時候，我才詢問過 CPTPP 的事情，當時就講到在 12 月的時候，其實 11 月現在就已經開始，當時林佳龍部長也很有信心地提到，我們有在跟一個國家做討論，CPTPP 部長級會議後的報告宣布了烏拉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菲律賓跟印尼符合奧克蘭原則，並且先啟動了烏拉圭的入會程序，其他的三國，也就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菲律賓跟印尼會視情況於明年進行，過程當中完全沒有提到臺灣。我想問一下，外交部怎麼看這件事情？

吳次長志中：我們確實是已經符合奧克蘭三原則，這是事實……

徐委員巧芯：對啊，但為什麼人家沒有提到我們呢？

吳次長志中：就好像我們……

徐委員巧芯：這次是在澳洲主辦嘛。

吳次長志中：跟委員報告一下，外交的場合不是說符合什麼就一定會獲得什麼……

徐委員巧芯：是啊！

吳次長志中：就像我們中華人民共……我們中華民國事實上已經完全符合一個主權……

徐委員巧芯：你看，你講話注意一點，好不好？

吳次長志中：我們中華民國符合主權獨立的國家，但也不是每一個國家都承認我們，我們符合奧克蘭三原則，但我們的人會確實遇到阻礙，這個阻礙就是來自於中國嘛。

徐委員巧芯：是，所以這一次我們認為 CPTPP 沒有公正審查我國的申請案，是因為你們認為在這一次 CPTPP 的討論當中，也一樣受到了中國大陸的打壓，所以在澳洲這一次 CPTPP 的部長會議才沒有讓臺灣能夠成立入會小組，是這個意思嗎？

吳次長志中：確實我想這次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理解到，我們之所以沒辦法受到公平的對待，絕對是中國的打壓。

徐委員巧芯：這一次也是，是嗎？在澳洲舉辦的這一次也是嗎？

吳次長志中：應該是的，我請我們的司長回答一下。

連司長玉蘋：報告委員，因為是共識決，所以我們外交部也一直在呼籲各國，應該要用公正有效率的方式，根據各個國家客觀的條件來予以公正的審查。

徐委員巧芯：好。那請問在會議當中，有哪一些國家有幫我們提案說要把成立臺灣入會小組放進討論議程裡面？

連司長玉蘋：跟委員報告，這是會員國之間內部的審查，如果沒有在內部，我們是不會了解情資的。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們不清楚有哪一些國家願意支持我們，哪一些國家你認為是中共介入，所以跟著中共一起來反對我們，是這樣嗎？

吳次長志中：沒有，我可以很清楚知道日本會支持我們，英國會支持我們。

徐委員巧芯：就你們所了解，他們有在 CPTPP 的會議裡面提出，要把臺灣入會小組放進議程裡面嗎？

吳次長志中：我們沒有參與討論，所以我們對於內部他們如何討論、如何支持……

徐委員巧芯：那你們有向日本了解以及建議，或者是希望、拜託他們做這樣的請求，而對方表達了同意嗎？

吳次長志中：我們確實有跟日本提出這樣的請求，但是他……

徐委員巧芯：對方有表達同意嗎？

吳次長志中：日本有明確表達會對我們繼續支持，但是日本也是一票，英國也是一票。

徐委員巧芯：當然，我是說他們在會議當中有提出要把臺灣入會小組放進討論議程，這件事情日本有告訴臺灣說，他們有做這樣子的舉措；還是只是說我們跟他提出建議的時候，他們會說「好，我們會來幫忙」？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一個是態度上面的友好，一個是實際上告訴我們，他們已經在 CPTPP 的議程裡面提出建議，要把臺灣入會小組放入議程，不是表決一票，而是放入議程，您要聽清楚我的問題。

吳次長志中：我知道在許多場合日本確實會替我們捍衛，但我剛才提到說，這個並不隱然代表整個大會就會通過，我知道在很多……

徐委員巧芯：沒有，我沒有問通過的問題，因為沒有通過這已經是事實了。我詢問的是，您剛剛講的國家，他們到底有沒有如實的就像我們的請求在 CPTPP 的會議裡面，不是投票通過，而是把

臺灣成立入會小組這件事情放入議程討論。因為我時間不夠的關係，是不是可以簡短回答就好？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我認為應該是有……

徐委員巧芯：是你認為，還是確定？

吳次長志中：因為我前陣子有帶一個團去日本，我們有就這件事做過意見交換，日方給我們的回答是，他們會在各項場合支持……

徐委員巧芯：各項場合有包含 CPTPP？

吳次長志中：有。他們給我的回答是有嘛！但我不在現場，我沒辦法跟你講有或沒有，但他們跟我講是有。

徐委員巧芯：好，那我希望關於 CPTPP 這件事情，我們持續來努力。

吳次長志中：一定會，謝謝委員。

徐委員巧芯：既然今天日本包含高市早苗等，提出對臺灣要有所支持，我們希望能夠有實際的表現，而這些表現我們不能因為他們是內部會議，所以我們就不知情，我們也應該透過我們和日方的管道，瞭解是否確實有在會議當中協助我們提案，而不是他簡單跟我們這樣談話，表達口頭上的支持。我們希望能夠看到更實質的表現。好，謝謝。

吳次長志中：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各位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黃捷委員，黃捷委員，黃捷委員不在。

接下來詢答的委員是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詢答完畢剛好到 11 點左右，我們會處理臨時提案。

馬委員文君：（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國安局副局長和外交部次長。

主席：兩位請。

張副局長元斌：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副局長好。今天大家關注的可能就是高市早苗首相之前的談話引發目前中日之間比較緊張的關係，就很多國家來說，其實並沒有很明確的表態，包括美國，所以就這個部分來看，我想高市首相很重要的一個目的還是為了日本本身，因為他們一直希望可以修正安保三文件和非核三原則，尤其是現在在地緣政治上面不斷有一些緊張情勢在升溫，還有整個國際局勢的情況之下，很重要的是他希望他們的軍隊可以正常化。因為就目前來看，他們的軍人年齡是偏高的，只有自衛隊這樣的功能，此外就是他們的武器可以輸出、出售，這個可能也是他們的一個方向。另外一個就是他們也希望可以改變非核三原則，因為這次在美韓的關稅談判裡面，韓國已經得到美國同意，可能可以幫他們製造核潛艦，所以這可能是日本很重要的一個自己在整體軍事發展或國家防衛上面想要達到的目的。

當然，維持區域穩定和平是大家共同想要努力的方向，可是當我們看到很多周邊國家或全世界在這個部分都不是這麼強力去做評論的時候，我想我們應該也要兼顧自己國家的整體安全，

這樣對不對？

張副局長元斌：是，馬委員剛剛的分析非常精闢，事實上我們看到高市首相會提出修改安保三文件，主要考量還是在於面對區域安全環境的改變，包括中共威脅的迫近，還有俄羅斯和北韓這些傳統日本非常關切的區域安全威脅。有鑑於要加強日美合作，推動區域相關美盟在印太地區的友盟合作，他著眼於強化自衛隊的能量，所以要去進行這樣的修改。當然，他後面修改的內容我們會持續關注，包括剛剛提到的非核三原則，這個部分事實上他們內部還沒有達到共識，我們會持續密注他們在這方面調整的後續發展，畢竟這會影響到整個印太地區，尤其亞太地區區域安全的發展，所以這個部分本局會持續關注。

馬委員文君：就整個情勢來看，我想這可能還會持續一段時間吧？

張副局長元斌：是。

馬委員文君：就我們剛剛提到的一些相關判斷，在整體發展上面，我們也要考量臺灣本身的安全，這才是最大的目標方向。我們看到俄烏戰爭已經進行了 3 年 9 個月，最近包括川普總統提出來的和平計畫其實對烏克蘭傷害是很大的，所以對澤倫斯基來講也是非常艱難的抉擇，就這個狀況，所以我們才說臺灣的安全還有區域的和平才是我們應該要強化的，而不是在現階段有很多的行為、動作去引起不必要的紛爭。這跟示弱或妥協根本是無關的，而是我們要整體考量區域安全還有臺灣本身在和平牽動上面應該扮演什麼角色，這真的是非常重要。

張副局長元斌：是的。

馬委員文君：今天我還有一個想要請教的，包括外交部剛剛也提到很多，可是除了這些以外，今天金融時報特別提到，大概是我們在美臺關稅談判裡面的貿易協定近期可能就快要宣布，就你們的掌握，不管是國安單位或外交部，就你們掌握的方向，投資 4,000 億美元目前的態勢是怎麼樣？

張副局長元斌：這個部分應該是行政院經貿團隊在談判，所以我們要尊重談判團隊的……

馬委員文君：這已經不是尊不尊重談判團隊的問題，因為這涉及非常龐大，除了動搖國本的投資金額和採購金額，還包括過去說的國防支出要高達 GDP 的 5% 以上，日本、韓國或其他周邊國家，甚至其他區域的國家其實都還沒有增加到這麼高的額度，所以對於這個 4,000 億不是只有「尊重」，因為一路以來就是黑箱！過去在服貿的時候，包括鄭麗君副院長，他那時候也大力反對服貿黑箱，所以他今天必須堅持這樣的理念，讓所有的國人知道，因為今天不是小金額，也不是一般的談判，這牽涉到我們的整體投資和最重要的產業鏈外移，而且我們的投資金額這麼龐大！我們看到日本承諾 5,500 億美元，占 GDP 大概 14%，韓國承諾的是 3,500 億美元，占 GDP 的 20%，假設臺灣同意 4,000 億美元的投資，我們的占比高達 49.5%，幾乎占 GDP 一半！12 兆臺幣是我們 4 年總預算的金額，所以對我們來說影響非常深遠，而且對後續發展的影響也非常大。所以我想這不是尊重談判辦公室而已！請問國安單位對此有什麼看法？

張副局長元斌：報告委員，因為這經過很多輪的談判，我想我們的談判團隊……

馬委員文君：副局長，沒關係，因為談判過程現在沒有揭露也沒有公開，我們也不認同，可是如果是 4,000 億美元這樣的投資金額，你們站在國安團隊的角色，看法是什麼？我剛剛講了日本、韓

國投資金額的 GDP 占比，而臺灣是非常高的！

張副局長元斌：因為還在談判過程當中，我們尊重談判團隊……

馬委員文君：那如果是呢？

張副局長元斌：報告委員，對於假設性問題，我想……

馬委員文君：這不是假設性問題喔！因為接續就會公布了！如果真的發生的時候，是大家……

張副局長元斌：在談判過程，談判團隊是依據我們的國家利益跟產業利益去跟美方交涉的，所以我想……

馬委員文君：可以告訴我們可以得到什麼利益嗎？

張副局長元斌：這可能要由談判團隊來做專業評估和說明。

馬委員文君：這個不是談判團隊！談判團隊談的是過程，我現在是說國安團隊對於這個部分所做的研析，如果高達 GDP 快要 50%……

張副局長元斌：這可能要等到確定結果，我們才能比較精確地來做這樣的評估。

馬委員文君：就你們的看法，它會不會影響？

張副局長元斌：這要看那個結果。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這麼高的投資金額，會造成什麼影響？

張副局長元斌：我想就這樣的一個過程，因為細節內容要綜合來看，所以光看一個金額或什麼，這恐怕沒辦法……

馬委員文君：我們如果綜合來看，更可悲！因為除了投資金額非常大以外，我們的國防預算承諾要高達 GDP 的 5%，還有農產品的採購高達 100 億美元，還有我們開放整個市場，它可能是零關稅，而且是依照美國的規定跟標準，我們還有其他之前相關的談判，沒有一個對我們臺灣是比較有利的，我們如果談出來，結果還是跟美國、日本一樣都是 15%，頂多不疊加，那麼我們到底得到什麼？這樣是合理的嗎？因為可能快要公布了，請國安團隊後續針對這個部分再去做一些評析跟考量，並提供給我們委員會，好不好？

張副局長元斌：好，委員，我們會來做評估。

馬委員文君：先請回。

那就請外交部。

吳次長志中：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次長好。就剛剛我們提到的，我們的條約締結法如果牽涉到現在談判的結果大家不能接受，或者我們立法院審議不通過的時候，會造成什麼影響？

吳次長志中：是哪一項？基本上，條約締結法一定要立法院通過，我不曉得委員是指哪一項？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剛剛提到有很多的條件，如果它真的呈現出來是我們所質疑的，或者我們現在不能接受的，像這樣子……

吳次長志中：是指投資 4,000 億那個嗎？

馬委員文君：對，投資 4,000 億。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關於投資，我想在理念相近國家互相投資，這是正常現象，比如輝達是現

在世界上最大公司也決定來臺灣投資，Amazon、Google、Meta 都來臺灣投資……

馬委員文君：你把這種商業的投資跟我們現在關稅談判併在一起談，這是不恰當的……

吳次長志中：不是，剛才談到 4,000 億……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講的，他是為了他的商業利益，他會做這樣的選擇，並不是因為在談判的過程當中，他說互蒙其利，所以來臺灣投資，並不是如此。所以我們現在要講的是，如果就這個部分，他會對臺灣造成很大的影響，我們剛剛講的沒有一個對臺灣是明顯有利的，我們的關稅甚至也只是跟美國……

吳次長志中：所以這是屬於互相投資，因為台積電也不是只有政府可以……我們沒有辦法叫台積電去那邊投資，台積電是個私人公司，我們政府是其中一部分……

馬委員文君：我說的是 4,000 億，包括台積電，台積電政府其實是可以不要同意，事實上是可以，因為它牽涉到國安……

吳次長志中：對，台積電可以不要同意啊！

馬委員文君：不是台積電不要同意，而是政府如果認為牽涉到對整個國家發展安全都有影響的時候，政府是可以有角色、政府是可以有態度的。

吳次長志中：是的。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們目前看到的不是這樣，所以就這個部分，外交部在條約締結法上面，因為過去在談判的過程當中，不管是服貿也好，之前蕭美琴召委，現在是我們的副總統，其實那時候他在委員會也明確的表態，如果我們的人民不同意，或者對國家造成太大的影響，甚至立法院都可以叫它退回、重新談判，關於這個部分，如果對我們影響太大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有什麼樣的態度，我們也希望外交部跟國安局必須要事先有一些相關的因應作為，好不好？

吳次長志中：是的，我們絕對照憲法來走，沒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憲法？我們有條約締結法，你就用條約締結法就好，謝謝。

吳次長志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請回。這個不用到憲法了，請坐。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第 1 個提案。

一、

案由：鑑於中國逕行宣布通緝我國現役之資通電軍、心戰大隊等維護國家安全之重要軍方人員，此舉已構成對我國國家主權的嚴重侵犯與挑釁。我國國軍肩負保家衛國、捍衛台灣民主憲政之神聖職責，且中國對台灣從不具有任何司法管轄權，絕不容許中國以其國內法進行長臂管轄。中國此惡劣行徑再次證明其為區域安全穩定的麻煩製造者。本委員會爰對此表達最強烈之譴責，並聲援被中國非法通緝之我國人民，特此提案。

提案人：王定宇 羅美玲 陳冠廷 陳俊宇

主席：本席做提案的說明，待會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中國以不合法、不合國際慣例的方式進行長臂管轄、跨境鎮壓，在過去這段時間，大家只看到同樣身為國會議員的沈伯洋面對這樣的壓力，其實在沈伯洋之前就有我們的國軍，不管是資

通電軍、軍情局、政戰局的心戰大隊面臨同樣的情形，中國對臺灣完全沒有管轄權，中國用他們自己的政治判斷、用自己的國內法對我國國民進行這樣的跨境鎮壓，是不合法的惡霸行徑。本席很遺憾我們立法院的韓院長可能是基於黨派的關係，對沈伯洋都沒有發出聲援，我們在上禮拜通過對沈伯洋委員的聲援以及譴責中國案之後，今天提出對我們的國軍被中國這樣子的跨境鎮壓提出聲援，對於中國的惡劣行徑給予嚴厲的譴責，而且聲援的對象其實是指我們所有的國人，任何一個臺灣的人民，不管有什麼主張、不管是什麼行業，中國無權管轄，這個與政治立場背景無關，而與我們國家自己的主權獨立相關。

以上的提案說明，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請宣讀第 2 案。

二、

案由：鑑於中國長期扭曲 1971 年 10 月 25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第 2758 號決議，錯誤聲稱該決議支持其所謂「一中原則」，並藉此阻撓台灣參與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不僅侵害我國人民之國際參與權益，亦破壞台海和平穩定現狀。為明確駁斥中國錯誤主張並重申我國立場，爰建請作成以下決議：

「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僅處理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全文未提及台灣，與我國無涉；該決議並未認定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更未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在聯合國代表台灣，亦不等同中國所主張之『一中原則』，此為無可辯駁之事實。中華民國台灣係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唯有台灣的民選政府，才能在聯合國等國際組織中代表台灣人民。

針對美國政府與國會及州議會、澳大利亞參議院及新南威爾斯州議會、荷蘭眾議院、加拿大眾議院、英國下議院、捷克參議院及眾議院外委會、比利時聯邦眾議院、瓜地馬拉國會、馬紹爾群島國會、貝里斯參眾議院及波蘭國會「波台國會小組」等民主國家中央或地方議會，先後以公開聲明或決議明確指出聯大第 2758 號決議未涉台灣地位，並駁斥中國之錯誤詮釋，表達支持台灣國際參與；除教廷例不洽助外，其餘我國友邦政府，亦在聯合國大會、世界衛生大會等多邊場合明確支持台灣獲納入聯合國體系；以及歐洲議會、歐盟執委會、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及全美議會交流理事會（ALEC）等國際民主力量所展現之堅定支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謹代表台灣人民致以誠摯感謝。」

提案人：王定宇 羅美玲 陳俊宇 陳冠廷

主席：本席做提案說明。

這是一個早就該處理的案子，全世界各主要的民主國家，從澳洲到歐盟、到北美洲，甚至於連美國的很多州議會都通過 2758 號決議文無涉臺灣，而遲至今日，我們的院會遲遲不願處理，甚至於剛才在討論聲援國軍、譴責中國以及現在的 2758 號決議文，本席也很遺憾的，在野黨國民黨、民眾黨的委員似乎是不願或者不敢，都沒有在現場，也都離開會議的現場。2758 號決議文，大家去 google 維基百科就好了，不用看我們寫的內容，裡面的文字沒有一句話處理臺灣所有人民的代表權，它是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中國的代表權問題，這是 2758 號決議文，在民國

60 年代當時通過的。可是長期以來，中國錯誤扭曲的運用 2758 號決議文，創造了一個所謂一中原則或一中政策，然後排除了臺灣人民參加世界衛生大會、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刑警組織等各項國際組織，都是扭曲、錯誤引用 2758 號決議文，而 2758 號決議文從澳洲參議院開始，各國通過的就是 2758 號決議文無涉臺灣，這是臺灣國際參與很重要的法理基礎。身為人民選出來的各國國會站在真實跟正義的那一邊，而我們的國會遲至今日還沒有通過這個大會的決議文，所以今天我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如同義大利的外交委員會一樣，提出了這個臨時提案。事實上，從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到 2758 號決議文，臺灣的政治歸屬、主權歸屬從來就沒有被處理，也沒有被代表，而經過民主化之後，從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馬英九總統、蔡英文總統到賴清德總統，9 任總統是由臺灣人民一票一票直選做出的選擇，證明了一件事情——主權在民，主權在中華民國的人民，主權在臺灣的人民身上，主權是我們自己的，所以 2758 號決議文與臺灣無涉。本席基於以上理由提出本臨時提案，請問在場同仁有沒有意見或要補充說明？（無）沒有的話，照案通過，謝謝。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是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請謝龍介委員進行詢答。

謝委員龍介：（11 時 1 分）主席，請外交部。

主席：請吳次長。

謝委員龍介：國安局副局長。

主席：副局長。

吳次長志中：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次長，你好。

張副局長元斌：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次長知道臺灣跟日本的民間往來非常頻繁，所以臺灣鄉親對日本的印象普遍不錯，日本過去長期跟我們的關係也不錯。但是我剛才聽到你的答詢，你今天狀況不太好，我看主席三番兩次糾正你，有時候明確的數字……

主席：他剛才從歐洲回來有時差，請體諒一下，不好意思。

謝委員龍介：這樣有需要休息一下嗎？

吳次長志中：不用，精神很好。不好意思，剛才說錯了，真不好意思！

謝委員龍介：不會。如果這次高市首相在表達他的意思時，沒有以臺灣有事為前提，你看中日之間會不會有這種衝突？

吳次長志中：有關中日之間的衝突，這個世界不是只有一個國家，鄰國如果發生事情，我們當然都要關心。如果你家旁邊……不，是如果我們家旁邊失火，我們當然要關心。

謝委員龍介：你還說到我家，你又有事囉！

吳次長志中：不，我是舉例我們家，我馬上改口，不好意思。對不起！

謝委員龍介：因為在川普總統跟中國大陸這次的談判過程中，到現在並沒有撕破臉，所以造成整個

東亞、亞太大家都採取比較保留的見解。兩年前賴總統曾經說過要聯合友我的民主國家，他就是在說美國跟日本，產生對中國軍事的威脅力，你還記得嗎？

吳次長志中：記得。

謝委員龍介：如果是這樣，日本首相為了配合賴總統的言行，所以說臺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不管他在論述的過程中包含了什麼，我們今天可以置之度外嗎？

吳次長志中：我想是絕對不能。我剛才說過現在不只是日本而已，世界都覺得不能再有戰爭爆發了，現在已經有烏克蘭，還有以色列……

謝委員龍介：我知道是世界，不只是日本，但日本現在出這個狀況是為了要挺我們，他要跟我們相挺，所以說了這些話，那麼這些話的前提就是賴總統曾經邀請日本來做「股東」，要對付中國大陸，兩年前就是這樣的意思。今天日本跳下來，甚至衝到超前賴總統，我們身為日本的好朋友，你覺得我們有需要在這方面強硬表達嗎？

吳次長志中：日本是我們最好的朋友，我們也是日本最好的朋友，所以對於日本的這個說法，如果日本首相再說一次，就是他對臺海的安全……

謝委員龍介：我改請國安局，他們可能比較了解。

吳次長志中：好。

謝委員龍介：在國安會的內部討論，總統有沒有指示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採取必要的強硬言論立場？

張副局長元斌：報告委員，我參與的部分沒有接過這樣的訊息，但我們通常也會關心日本情勢的發展，畢竟這樣的情勢發展起因於中共、俄羅斯跟北韓這樣區域安全的威脅，所以……

謝委員龍介：所以賴總統現在要求大家還是保持克制中就對了？

張副局長元斌：我沒有辦法臆測總統的言論，所以……

謝委員龍介：國安系統完全沒有評估嗎？

張副局長元斌：站在國家安全的角度，我們會注意到區域安全情勢的發展，這是必然的。

謝委員龍介：我改天再問你們局長跟國安會秘書長了解一下。

主席：好，謝謝。

張副局長元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謝委員，請回，各位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是林憶君委員。

林委員憶君：（11 時 7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安局副局長。

主席：請副局長。

張副局長元斌：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副局長好。想必你應該非常清楚，美中經濟暨安全檢討委員會 USCC 是美國政府的一個獨立機關，這個美中經濟暨安全檢討委員會每年都會發布報告，都是美國政府和立法機關重要的施政參考。就在上個禮拜他們發布了年度報告，內容多達了 733 頁，其中光是提到臺灣的次數不包含目錄就已經高達 1,223 次，甚至還在報告的第 11 章專門寫了一篇討論臺灣問題的

專章。USCC 年度報告第 4 章的標題是「競爭的十字路口：中國與東南亞」，其中第 239 頁的建議有提到要加強菲律賓與四方安全對話的合作，所以要求指示國務院建立四方對話機制。這個建議非常明確，就是要讓菲律賓實際參與四方安全對話的運作，還有資訊上的共享。臺灣同樣面對來自中國的各種脅迫，還有軍事威脅，臺灣的壓力應該沒有比菲律賓小吧？為什麼臺灣從來沒有實際參與到四方安全對話這項安全機制的實際運作，甚至 USCC 這份報告裡面也完全都沒有提到。副局長，你認為臺灣一直都被排除在外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我們和美國現在的關係不是史上最好的時刻嗎？我們和美國不是最好的友好同盟嗎？你認為臺灣是不是也應該主動爭取實際參與四方安全對話的運作，或至少是成員國分享資訊呢？

張副局長元斌：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跟國際友盟有很多合作管道，未必就是某某的一個……譬如四方對話，有很多國家沒有加入，但政府之間跟各國友盟其實都有密切聯繫。以情報機關來講，我們也有合作管道，那個合作力度並不亞於這樣的合作力度，重點在於彼此能夠建立協作跟區域聯防的概念，所以這個部分事實上是另有方式，我們會從這方面來著手進行。

林委員憶君：所以你的意思是說，臺灣是不會主動爭取實際參與這個四方安全對話的運作？

張副局長元斌：當然是有這樣的機會，但是還要看其他國際的情勢，還有各國的觀點，所以就我們的角度來講，其實我們是用務實的角度去推這樣的一個合作。

林委員憶君：再來，針對 USCC 的這份報告第 11 章裡面有專門討論臺灣的問題，在政策建議部分有提到，建議美國國會應該指示國務院啟動一項非武器支援服務的對外軍售項目，用於加強美國在臺灣周邊的嚇阻能力，建議上面有一些具體的作為是要加強美國現有的舉措和機制，尤其美國和菲律賓簽署的加強國防合作協議，美國應該要求臺灣要提供資金，請問副局長，你認為臺灣應該為美國在日本和菲律賓的軍事資產提供資金嗎？還有你認不認同臺灣應該為美國與菲律賓在呂宋島北方的軍事資產付錢？就你的軍事專業來看，報告裡面建議美國要啟動所謂的非武器支援服務的軍售項目，這些指的又是哪些項目？對於臺灣，我們有缺乏哪些非武器性的軍事資產呢？

張副局長元斌：針對這個建議，其實臺灣有很多民間產業，還有跟這些軍武產業鏈的相關合作，這都可能是未來可以施作的方向，針對這樣的建議，我們應該會另外有權責單位去做審慎的評估及進行推動。

林委員憶君：所以你認為臺灣應該為美國在日本和菲律賓的軍事資產提供資金嗎？

張副局長元斌：我不是這個意思，這個要專業評估，事實上有很多管道，包括我們的企業、產業也都可以接軌，之前有提到民主供應鏈或非紅供應鏈，這些都可以整個來整體考量。

林委員憶君：所以報告裡面要啟動所謂的非武器支援服務的軍售項目，指的又是哪些項目呢？

張副局長元斌：報告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我目前沒有非常深入了解，後續了解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憶君：這裡面有提到很多跟臺灣有關的內容，都是基於中國的威脅，其實美國 USCC 針對臺灣的問題是非常重視的，請問副局長，你們國安局到底對美國這份報告的內容有沒有掌握？還是你們根本就沒有掌握？

張副局長元斌：我們業務處有掌握，還是我請……

林委員憶君：如果你們沒有掌握，這樣的情報工作能力真的是很令人憂心，沒關係，還是請副局長回去的時候再好好的來看一下、研讀一下美國 USCC 的這份報告，因為臺灣專章的結論裡面有一段有提醒我們說要維繫兩岸和平的重要性，不然就會危及臺灣的經濟貿易，所以我想請副局長回去之後再研讀一下。

張副局長元斌：好，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同仁是有掌握到，但就這部分我們回去會進一步了解，謝謝委員。

林委員憶君：好，接下來，我針對中日衝突的問題再請教一下副局長，近期的東亞情勢非常動盪，所以依照國安局最近的情勢分析和判斷，你認為目前中日的緊張情況有沒有緩解的趨勢，是否還在持續的升高中呢？雙方爆發軍事衝突的可能性有多高？

張副局長元斌：目前雙方短期之間的關係可能很難緩解，但是就日本政府的態度，他們的立場是堅定的，也表示不會收回首相的言論，也表示政策沒有改變，但是他們會尋求溝通，現在就看看中共在這方面的回應，目前看起來還是透過外交以及經濟手段，持續在做一些恫嚇，所以後續我們還要觀察整個情勢的發展。

林委員憶君：因為近年來我們談論東亞戰略情勢的時候，其實常常會提到三海的連動，就是黃海、東海、臺海的情勢互相牽動，甚至現在已經加入了南海，變成四海連動，也就是任何一個地區發生的事件，都很容易直接影響到其他區域的國家，如果中日真的爆發了軍事衝突，臺灣絕對不可能被置身事外的。根據以往的經驗，過去國際間軍事衝突的爆發都是在大家無法預料的情況下發生的，目前國安相關單位有沒有針對這種極端的狀況做一些推演呢？

張副局長元斌：我們國安團隊會配合像政府有一些復安專案相關的整體兵推，都會把這些情訊及情勢的發展納入考量，就我們國安局的角度來講，也會密注這些情勢的發展，提供給我們相關權責部門來應處。

林委員憶君：所以是有的，是不是？

張副局長元斌：對，就是會將這些情勢納入整體兵推的考量。

林委員憶君：好，我再延續剛才相同的問題。反過來說，日本近年來的建軍都是以臺海可能發生衝突的方向做準備，所以日本明年預計再修正一個安保三文件，同時也會針對防衛裝備移轉三原則進行放寬，甚至也可能會放寬無核三原則，也就是不擁有、不生產、不引進核武器，但是這段時間看來已經有好幾個跡象暗示日本未來可能會引進核動力潛艦，在 10 月 31 號日本內閣官房長官也向媒體證實，海上自衛隊已經在評估引進核動力潛艦。請問副局長，日本如果把無核三原則的「不引進」拿掉，未來日本有沒有可能引進核動力潛艦的技術，甚至讓美國和日本部署核彈？請問有無評估這對印太地區政治局勢的影響？

張副局長元斌：就我們了解，目前日本政府內部還在討論、還沒有定案，因為看到南韓在跟川普總統討論的時候已經取得建造核潛艦的方案，所以我們後續也要觀察日本在這方面是不是就非核三原則的調整，還有包括安保三文件的調整狀況，我們會進一步來觀察。

林委員憶君：另外，有關日本修改防衛裝備移轉三原則的這個部分，就是要廢除限制防衛裝備品的出口，也就是未來日本可能會擴大軍事裝備的出口，實際上日本近年來的裝備出口已經有擴大

的趨勢了，像今年 7 月日本軍售了 6 艘退役驅逐艦給菲律賓，8 月又獲得澳洲 11 艘最上級巡防艦的訂單，所以我這樣看來，日本一方面逐漸在放寬法律的授權，另一方面也開始加速軍事裝備的出口，請問副局長，從目前的整個區域政治整個發展來看，未來臺灣向日本進口軍事裝備的可能性有多大？

張副局長元斌：我想這應該是我們國防部專業部門會來做評估，但事實上就日本輸出裝備，我們看到有支援像菲律賓、越南等等國家，最主要目的也是在區域安全的聯防，共同遏止中共軍力擴張到東海、南海、臺海等等，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觀察。

林委員憶君：因為有一個問題，就是臺灣未來可能有計畫要繼續增購愛國者飛彈，但是美國因為軍援烏克蘭的關係，導致內部的庫存都不夠了，加上美國的產能可能也有限，現在連美國自己都已經開始向日本購買愛國者飛彈了。所以我在想說是不是有可能以後直接向日本採購？是不是可以縮短供應鏈的時間，比較不容易發生交易延宕的問題呢？因為對外軍購總是會涉及到國際關係和政治上面的判斷，所以國安局是不是要協助國防部，讓國防部更能知道該什麼時候向哪一個國家提出軍購需求？那國防部跟國安局有沒有存在這樣的溝通機制呢？

張副局長元斌：跟委員報告，我們跟國防部的溝通管道非常暢通，經常也會有一些業務聯繫，相關的情訊、委員關切的部分，我們只要掌握的話，也會分享給國防部做參考，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林憶君委員，各位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11 時 19 分）你好，我們先請次長。

主席：次長請。

吳次長志中：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次長好。次長，我先針對歐洲的議題來跟你請教，現在我們看到有關最新的 28 點和平方案，烏克蘭是被侵略的一方，儘管在遭受這麼多的攻擊之後，現在提出來被討論的方案，看起來對烏克蘭不是很有利的一個草案。我想要先請教一下，因為這兩天有關於這個文件的訊息很混亂，有些參議員說國務卿盧比歐私下有向他們表示這 28 點方案是俄羅斯的願望清單，但是主流媒體 CNN、BBC 等等，基本上大家都提出來，大概在前面都會說是川普的 28 點和平方案，外交部是否已經有透過駐美代表處或者是其他的管道向美方查證，到底這 28 點的清單是不是美方提出來的方案？還是如我們剛才講到的、這些新聞上面有提到的，可能是俄羅斯的願望清單？

吳次長志中：我想第一點，現在這只是一個提議而已，並不是結論；第二點，歐洲國家在反對俄羅斯發動這場戰爭的立場真的是非常強烈，在歐洲基本上除了非常少數之外，跟我們一樣，沒有人希望給予俄羅斯他們是戰勝國的感覺，反對大國侵略小國的感覺是非常清楚的，所以連帶而言，第一個，他們當然也不希望亞太區域有戰爭發生，基本上，我也感受到他們對臺灣非常強烈的支持。

陳委員冠廷：我這麼說好了，這 28 點的和平方案裡面，我們仔細再去閱覽之後，對烏克蘭是不利的，基本上是在獎勵侵略者……

吳次長志中：是的，沒有錯。

陳委員冠廷：我也看到最近有一些評論者，至少是在臺灣的，他們似乎是有一種幸災樂禍的感覺，他們認為烏克蘭早就該接受這樣的和平方案，他們認為美國沒有辦法好好的去提供安全保護，反而去指責烏克蘭以及歐洲國家，他們沒有辦法自主的提供烏克蘭更好的防衛。我在這邊還是要強調，烏克蘭的戰爭不是一個歐洲戰爭而已，它已經是跨洲的戰爭，包含北朝鮮跟中國直接或者是間接的介入，伊朗的直接跟間接的介入，基本上跟所有國家都是有關聯性的，所以臺灣在這邊沒有任何的立場好像跟我們沒關係一樣，跟我們當然是會有關係。

中國正在仔細地審視歐洲國家跟美國的每一步，臺灣作為一個民主國家，也面臨到世界強國可能會侵略的國家，我們當然是要表態，我們當然是要支持烏克蘭，我們當然是要在我們可以的範圍內，包含所有的資源，不是說未來的重建，像現在能夠提供什麼樣的安全資源就必須要提供，現在要怎麼樣避免我們的產品輸入到俄羅斯，讓它們成為戰爭機器，就要全力去避免，包含我們之前還有一些什麼輕油等等，我們都必須要好好審視，因為中國正在看，這樣的 28 點和平協議，這就是他們的和平協議，這種和平協議是把他們主權國家的領土獎勵給侵略國，我想這是全民都要很清楚地瞭解，假設是這一個和平方案，我相信它還會再變動，因為有很多歐洲國家勇敢的站出來，願意來替烏克蘭做更多，當然隨著他們的參與，這樣的和平方案當然就會比較有利烏克蘭。但是我們必須要審視一下自己，我們必須要好好思考現在臺灣能夠做什麼。對烏克蘭東邊的這幾個州，他們獲得局部的勝利，但沒有辦法拿到基輔，就可以換取這樣的和平方案，能讓他們在法理上擁有他們的占領區，我覺得這是很令人擔心的，中國會從中得到一些啟示，就算是爆發全面的臺海戰爭，他只要取得部分戰果，國際也會容許啊！次長，你覺得臺灣在這個狀況之下，是不是要扮演起更大的責任跟角色？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我上禮拜就在柏林安全會議做了一個專題演講（keynote speech），這裡面提到現在歐洲跟印太地區其實已經完全連結在一起了，彼此之間的安全已經是必須互相重視，歐洲關心烏克蘭這件事也是非常清楚的，我在法國的時候，就正好看到 Zelenskyy 來法國訪問，他們大概是在談烏克蘭戰爭的議題。所以臺灣當然要表現出對於烏克蘭的支持，目前臺灣表現出來的，基本上都是透過像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立陶宛、波羅的海國家，希望可以給烏克蘭更大的援助，我們這樣的提議，就我們全力參與，然後把烏克蘭戰爭也當作是我們國家安全很重要的一部分，我想普遍都受到歐洲國家的歡迎，這是我這次去歐洲的感受。

陳委員冠廷：次長，我還是再講一下，不要只有在人家勝利的時候才支持對方，我看到我們支持的力道隨著烏克蘭的戰況，有些時候是成反比的，在人家節節勝利的時候……

吳次長志中：我覺得沒有。

陳委員冠廷：天天都在推特上面或在 X 上面 po 文，現在面臨到這種 28 點和平方案的時候，在比較劣勢的時候，我們的聲量有跟之前一樣嗎？我當然知道次長是關心歐洲的，我還是必須要提醒包含外交、包含國防、包含國安，在困難的時候，更要展現出我們願意協助的狀況。

我還是強調一下，2022 年開始，包含日本都提供烏克蘭的非武器支援，他們的五種類型都可以提供：救難、運輸、警戒、監視、掃海，這些都是可以提供的，如果日本可以這樣做的話，

我們必須也要這樣做，它是在替我們做臺海戰爭的防衛，如果不是因為烏克蘭的話，中國會更大膽、會更冒進、會更願意採用各種方式來挑戰臺海和平。所以烏克蘭在第一級、在戰略上面，某種程度是戰略嚇阻其他國家在印太的躁進。如果我們現在不扮演一些角色的話，下次當我們遇到困難狀況的時候，整個印太地區大家就仿效現在的 28 點方案，那我們該怎麼辦？而且我們沒有這個腹地，我們沒有什麼幾州、幾州可以割讓給俄羅斯，我們也沒有克里米亞，我們沒有第二次機會，只有一次機會，所以我們本來就應該要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我在這邊還是希望次長如果再跟國安單位有會談的時候，去看一下日本防衛裝備移轉的方式，從中來思考我們現在可以做什麼。

在這幾年的烏克蘭戰爭之中，包含俄羅斯、中國跟北朝鮮，他們從中學習到很多現代武器，包含無人機裝備、包含反無人機等等的這些技巧、戰技，我們基本上是沒有學習到任何東西的，不但沒有派駐相關的人員在那邊觀察，像中國都有、朝鮮都有，這些都在累積他們的經驗，朝鮮還派兵，所以這些人跟這些軍事上面的經驗都已經活化在他們未來的戰爭準則或是操作準則上，我們現在是空白的狀態，最近我們不是還在開記者會嗎？臺灣竟然還有在賣一些資源給俄羅斯啊！我們到底有沒有跟國安單位一起來整合一下，有哪一些零組件也好、重要的資源也好，現在還是在跟俄羅斯交易的，有沒有？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要思考的，有沒有在跟朝鮮、有沒有在跟俄羅斯交易？我們怎麼可以再資助有可能會傷害我們的國家呢？所以有很多事情要做啦！當然這不是外交部一個單位要做的，要我跟經濟部一起來討論，我還是再強調一次，不要在別人勝利的時候才支持別人，現在面臨逆風的時候，更要展現出我們作為民主國家的一員，我們不是說我們有價值外交嗎？我們要展現我們的價值。我知道至少次長在歐洲的方面、參加的各個會談裡面，都有表現出我們對烏克蘭的支持。

我今天講這些東西是因為我在上禮拜就已經跟烏克蘭的國會議員，還有巴爾幹半島以及波羅的海相關的國會議員，我們都有在做一些討論，我們有討論到 28 點方案，每一位國會議員都會在他們自己的家鄉來替歐洲做努力，他們也提到這不是歐洲事務了，再也不是歐洲事務了，會發生在烏克蘭的，我們要避免它發生在臺灣，所以我們必須要讓戰事在烏克蘭就被嚇阻住，那我們能做什麼？參考日本的裝備移轉三原則，我們能多提供就多提供，能多制裁俄羅斯就多制裁，好不好？

吳次長志中：是的，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去做，請委員放心，謝謝。

陳委員冠廷：謝謝。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各位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1 時 30 分）麻煩請外交部次長。

主席：吳次長請。

吳次長志中：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次長好。川普所提出來的烏俄 28 點和平計畫，你剛剛也提到歐洲反彈非常激烈，所以現在這個是不是定案了？我想應該不是，他們還要再繼續對談、協商，另外歐洲三個國家一

—英國、法國、德國也提出對應版，代表這 28 點最後長什麼樣子還不知道，是不是？

吳次長志中：是的。

葉委員元之：川普剛提出來這 28 點時，你自己的感覺怎麼樣？站在烏克蘭立場，它是一個合理的清單、計畫嗎？

吳次長志中：我在柏林安全會議演講的時候，特別提到烏克蘭戰爭、歐洲發生的安全問題，現在跟亞洲已經完全連結了，在場數百人都對這樣的一個看法報以熱烈掌聲，所以我自己認為，剛才也提了很多次，目前的 28 點提議，基本上歐洲國家是有非常大的疑慮的。

葉委員元之：我是問你個人的看法。

吳次長志中：我個人的看法，當然我對這個也有很大疑慮，因為不能讓歐洲、不能讓美國……

葉委員元之：好，有很大的疑慮，謝謝。其實我是想引導出另外一個問題，這代表什麼呢？這代表美國所提出來的很多看法，都是站在他們自己國家的角度，對其他國家不見得有利，但當其他國家提出適當的對應版或者是不同意見時，這個部分是可以協商的，所以我認為臺灣其實也應該站在這樣的一個立場跟角度。譬如最近外媒報導，美國政府有個報告提到希望臺灣可以出錢升級菲律賓的軍事基地，讓美國來使用，這是新聞報導的，你有聽說嗎？

吳次長志中：有。

葉委員元之：我想問次長的態度，我們政府的立場是照單全收，還是會跟歐洲一樣，提出我們自己的看法？

吳次長志中：跟委員報告，國際關係理論有一個 *burden sharing* 共同負擔，像 NATO 等各種集體安全條約，其實是要維護安全，各國都有其必須的責任……

葉委員元之：先不講這個，我就問我們是照單……

吳次長志中：這就是要回答剛才的問題。菲律賓、美國、日本跟我們都是 *like-minded countries*，雖然沒有正式的協防條約，但在這個地區，我們共享很多共同利益、共享很多價值……

葉委員元之：我的時間比較有限，所以你的意思是我們會照單全收這樣的看法？

吳次長志中：沒有，那只是個提議，我現在是把這個理論背後的 *philosophy* 講出來……

葉委員元之：所以我們的態度是什麼？我們有對應版嗎？

吳次長志中：我們一定要跟菲律賓、日本、美國共同負擔……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我只是認為，第一，你還是要去談，不是美國要我們幹嘛就幹嘛……

吳次長志中：是啊！是有在討論，沒有錯。

葉委員元之：因為很多人會覺得這很不合理，我們花錢去建菲律賓的軍事基地，但我們跟他們還是有一些衝突，譬如像太平……

吳次長志中：美國也有對我們直接援助啊！

葉委員元之：等一下，譬如太平島，我們跟菲律賓就有主權爭議，再來，我們跟菲律賓目前沒有邦交，我們要去建立他們的軍事基地，那你要想辦法跟他們建交嘛！

吳次長志中：沒有，那個是我們共享、共同的理念嘛！

葉委員元之：不是，什麼共享！我看美國官員的說法，認為這樣有助於臺灣達到國防預算占 GDP

5%的目標，與其這樣，既然要花錢，不如叫美國多賣一點有用的武器給我們，其實意思一樣，再怎麼樣，錢就是直接給美國。臺美在關稅談判的時候，當時美國一位經濟顧問就說有四種方式可以讓臺灣的關稅下降，其中一項就是直接捐錢給美國，這意思已經差不多了，其實就是差不多，只是用一些技術性方法，看起來好像不是直接捐錢給美國，但其實就是，因為那個軍事基地本來美軍要自己花錢建，但現在要臺灣花錢，不就等於我們把錢拿給美國是一樣的意思嗎？我覺得在談這個事情的時候，因為大家有很多疑慮，不要讓臺灣好像被當成「盤仔」，叫我們去建、去幫其他國家升級軍事設備跟基地，聽起來好像真的有點被予取予求的感覺，這個部分我覺得要很謹慎，謝謝。

吳次長志中：是，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好，請回。

今天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林楚茵委員、沈伯洋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有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近期中國對台法律戰手段全面升級，除對本會委員發布荒謬之「全球通緝」外，福建公安部門更發布「懸賞通告」，針對我國網紅開出高額獎金，公然徵集「犯罪線索」與個人隱私。此種「國家級買個資」的行徑，已造成台灣社會高度恐慌。近期國內接連發生民眾試圖以千元現金收購個資、或大專院校內出現以禮券徵集學生資料等情事，雖部分案件經查證可能為誤會或商業行為，但卻引發民眾極度敏感與焦慮。此現象顯示，中共透過「懸賞」手段，不僅實質化其「長臂管轄」，更成功在台灣內部製造「個資恐懼」。若不慎防，恐將誘發不法份子為利誘而蒐集國人資料，形成一條非法個資供應鏈。

針對前述情勢，請國安局針對下列問題提出說明：

Q1 針對中共將「個資蒐集」結合「懸賞機制」，國安局之風險評估為何？

中共公安部門之懸賞通告，明確要求提供相關人士之「行蹤」與「生活動態」。此類「有價懸賞」是否象徵中國對台情蒐模式出現質變？從過去的網路駭客竊取，轉變為利用高額獎金利誘，驅動一般民眾主動挖掘、蒐集甚至竊取台灣特定人士之個資流向中國？

Q2 如何防範「在地協力者」受利誘販售國人個資？

面對金錢利誘，最需防範的是台灣內部有一般民眾為獎金而提供他人個資與行蹤，致一般民眾也可能成為「在地協力者」。請國安局說明，針對此類資訊流動，是否已加強監控？現行法規對於此類「為獲取境外敵對勢力懸賞而洩漏他人個資」之行為，是否有足夠的防堵機制？

Q3 政府如何建立明確的「數據防護與信任機制」，以消除民眾恐慌？

日前於大學校園發生之案件，雖已經教育部查清為誤會，但仍反映出民眾開始對於「將個資提供他人」難以信任。當民眾無法分辨資料是否會流向敵對勢力時，容易產生防衛性恐慌。請國安局協同相關部會說明，能否建立一套更透明的查核或標示機制，使民眾得以分辨風險？

本席認為，面對中共試圖透過「買個資」來擴大長臂管轄的威脅，政府應有更積極的防護作

為與說明，以安定民心。請國安局針對上述「個資外流風險」之具體作為，於 1 週內提供書面報告予本席。

委員沈伯洋書面質詢：

案由：本委員會沈伯洋委員，以書面提問向國家安全局提出詢問。

說明：

1. 依據新聞報導，美國國會「美中經濟暨安全檢討委員會」近期發布年度報告，探討中國攻台的時間點，對此，美國國會報告傾向中國可能在 2049 年前，完成對台灣「統一」工作；但報告也指出，習近平曾兩度表明台灣問題不應代代相傳，這被認為是習近平將會在他有生之年解決台灣問題。因此，關於 2027 的時間點，其實更傾向於習近平指示解放軍要在 2027 年前具備侵台能力。

2. 為使解放軍能在 2027 年前具備侵台能力，中國近年來屢屢對我國周邊海、空域遂行各種「灰色地帶襲擾」，並利用其「信息支援部隊」與「網絡空間部隊」，持續對我國關鍵基礎設施、軍事設施，進行網攻與情蒐；另一方面，中國也透過滲透統戰、認知戰、貿易懲罰等作為，分化國人、製造我國內部對立，以達共軍侵台前準備。

3. 鑒於我國主權之穩固將有助於東亞區域安全之維護，且依新聞報導，日本政府近期將研議修正「安保三文件」，並強調「台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其目的亦是希望能藉此增強穩定東亞區域安全之量能。相較於日本政府著手進行之改革，我國可採取那些措施，以防範中國持續透過灰色地帶、認知戰、滲透統戰等侵略行為，並強化我國自我防衛能力？

4. 以上資料，請於一周內回復本席。

案由：本委員會沈伯洋委員，以書面提問向外交部提出詢問。

說明：

1. 中國日前宣布停止購買日本水產，藉經濟脅迫手段給予日本壓力，希望利用民情迫使日本轉變其挺台立場。而過去當台灣鳳梨無預警受到中國禁止進口時，包含前首相安倍晉三的日本政界力挺台灣鳳梨。貴部目前如何規劃協助日本度過本次中國無理經濟脅迫行為？並請說明外交部將如何與其他部會合作？

2. 日本首相高市早苗日前發表「台灣有事說」，並於此後堅定捍衛日本立場，對長期受懷疑論滋擾的台灣社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安定作用。然日本發表「台灣有事說」一事確實將牽動亞太區域局勢，我國是否曾在此後與日本官方討論，推演後續區域情勢之可能發展及應對方式？

3. 區域安全需要友邦國家共同維護。貴部是否有計畫推展我國與周邊國家，尤其是東南亞鄰近國家之邦誼，以確保亞太局勢之穩固？

4. 以上資料，請於一周內回復本席。

主席：各位辛苦了，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9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人民請願案共 73 案：

(一)高○○君為建議修正外役監條例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二)高○○君為建議修正刑法相關規定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三)倪○○君為建議金融詐欺罪嫌遭刑事提起公訴後，應即凍結扣押其名下各式資產，以防止脫產事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四)倪○○君為建議修正重大金融詐欺犯及累犯之刑責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五)倪○○君為建請修法檢察官就不法所得財產之發還條件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六)倪○○君為建請速訂立不法關說罪與棄保潛逃罪等相關法條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七)倪○○君為建請訂立假執行程序中與民事訴訟未終結前，聲請發還擔保金之相關規定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八)張○○君為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條文事續提建議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九)張○○君為建議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36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十)張○○君為建議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8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十一)張○○君為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及第 255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十二)張○○君為建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十三)張○○君為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7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十四)張○○君為建請修正訴願法第 81 條及第 86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十五)洪○○君為建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條文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十六)李○○君為刑事補償法有關少年時疑涉犯罪入獄後獲判無罪，得於成年後申請國家賠償事，提出修法建議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十七)梁○○君等為請儘速審查本院委員及黨團分別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十八)梁○○君等為私校教職員以外，無月退休金且無優惠存款人員被排除在年金制

度外之不公平事，建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十九)中華民國○○○○○○○○○○會為建議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二十)中華民國○○○○○○○○○○會為建請增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 及修正第 23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二十一)劉○○君為累進處遇縮短刑期提出修法建議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二十二)傅○○君為有關立法委員研提法律修正案，如立法限縮人民權利，是否有違職務及應禁止之行為，建議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二十三)謝○○君為建議修正中央法規標準法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二十四)謝○○君為建請刪除中華民國刑法第 140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二十五)鍾○○君為建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二十六)李○○君為建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二十七)林○○君為建議修正刑事、民事規定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二十八)周○○君為建議增訂民事訴訟法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二十九)周○○君為建請增修身心障礙中重度以上者涉訟，選任公益律師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三十)周○○君為建請修法弱勢者於民事訴訟時免繳裁判費，及司法院遇違法判決案應主動與被害人聯繫並負賠償之責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三十一)林○○君為前請願之訴願法修正事經貴委員會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特敘明不服理由，陳請重新審議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三十二)李○○君等為請審查立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院職權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三十三)李○○君等為建請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條文內容，是否於違反法規訂定「應、不得」規定，並分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究責等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三十四)李○○君等為建請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條文內容，是否於違反法規訂定「應、不得」規定，並分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究責等事續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三十五)李○○君為建請修正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1 條及第 5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三十六)蘇○○君為建議修正刑法相關規定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三十七)謝○○君為建議增訂民事訴訟併案退費規定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三十八)謝○○君為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等相關規定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三十九)謝○○君為建議制定司法品質時效法及司法警察行為法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四十)李○○君為目前法規過於寬鬆，未規範中央民意代表應定期公開露面並向民眾彙報工作狀況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四十一)李○○君為建議本院委員公費助理聘用及薪資管理制度化等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四十二)戴○○君為建請制定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法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四十三)郭○○君為建議立法推動國會司法調查權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四十四)劉○○君為建議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四十五)張○○君為建議修正軍公教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規定及立法院議事規則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四十六)鄭○○君為建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及第 103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四十七)鄭○○君為建請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四十八)鄭○○君為建請修正法官法第 35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四十九)鄭○○君為建請修正法律扶助法第 36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五十)鄭○○君為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五十一)鄭○○君為建請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03 條、第 104 條及第 106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五十二)王○○君為建議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條文內容及增訂海巡署外勤人員適用危勞降齡退休相關規定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五十三)彭○○君為建請廢止憲法訴訟法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五十四)彭○○君為建請廢止憲法訴訟法事續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五十五)喬○○君為建議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3 章第 3 節及第 5 章相關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五十六)喬○○君為請求制定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任免法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五十七)○○○○○○雜誌社為建請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五十八)新北市○○○○協會為就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草案提供修法意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五十九)全國○○○○○○產業工會為建請修正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六十)賴○○君為建請修正貪污治罪條例依貪污所得價款計算刑期及中華民國刑法增列鞭刑刑罰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六十一)台灣○○○○○○為建請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之 1 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六十二)蔡○○君為建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249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六十三)魏○○君為建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284 條條文，增列飼主因未善盡管理責任致動物傷人者應負加重刑責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六十四)魏○○君為建請加重酒駕、毒駕與肇事逃逸等相關刑責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六十五)魏○○君為建請增修中華民國刑法相關條文，明確強化對強制性交等犯罪之刑事責任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六十六)魏○○君為建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及第 339 條之 4 條條文，加重詐欺犯罪刑責，以嚇阻詐騙犯罪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六十七)魏○○君為建請修正民法親屬編等相關規定，廢除第三者侵害配偶權之民事求償制度，以回應人權價值等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六十八)李○○君為建請儘速修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六十九)李○○君為建請修正民法相關條文，針對孫子女及子女不孝順被繼承人，且有具體事證者，喪失其繼承權利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七十)蔡○○君為建請修正律師法第 23 條之 1 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七十一)陳○○君為建請刪除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及相關涉及累犯規定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七十二)陳○○君為民法總則失蹤人死亡宣告制度規定，與該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80 條第 7 項第 1 款規定期間不一致，恐致法律關係不安定，建請儘速修正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七十三)社團法人台灣經濟○○○○為本院議事程序有關議案之修正及再修正動議應上網公開 7 日方得議決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一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陳培瑜 王義川 羅智強 林倩綺 沈發惠 翁曉玲 吳思瑤
吳宗憲 王鴻薇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 人

請假委員：莊瑞雄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鄭正鈴 陳冠廷 林淑芬 蔡易餘

委員列席 7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副秘書長 王梅英

法務部常務次長 黃謀信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主任秘書 楊曉雯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長 邱俊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 蔡志儒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制事務組組長 林裕嘉

主席：翁召集委員曉玲

專門委員：陳杏枝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余俊緯

專 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31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司法院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陳培瑜、王義川、林倩綺、沈發惠、翁曉玲、吳宗憲、羅智強、吳思瑤、王鴻薇、林淑芬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四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人數尚不足 3 人，我們稍後再行確定議事錄。

接著我們先來介紹在場的委員，沈發惠委員，辛苦了。應邀的列席人員，因為今天有非常多從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選部、銓敘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福部、人事行政總處跟警政署以及海巡署，還有法扶基金會，因為人員眾多，大家可以參照一下今天列席的名單，非常謝謝大家今天來與會列席，就不再逐一介紹，我們就列入公報紀錄。再次歡迎大家。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及人員名單

114 年 11 月 24、26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總統府	第一局參議	林 秀 玲
行政院	法規會參事	邱 銘 堂
立法院	議事處處長	高 百 祥
	人事處處長	黃 瑞 月
	法制局局長	郭 明 政
司法院	刑事廳副廳長	顧 正 德
考選部	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鄭 育 明
銓敘部	退撫司專門委員	朱 美 櫻
	法規司專門委員	蕭 麗 蓉
教育部	人事處專門委員	姚 佩 芬
法務部	檢察司副司長	簡 美 慧
經濟部	人事處專門委員	張 雅 惠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組長	尤 詒 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許 孟 智
	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	顏 韶 儀
內政部警政署	人事室副主任	劉 永 福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蔡 坤 益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人事室主任	陳 建 宏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務處律師	朱 芳 君

主席：本次的議程討論事項排定是審查人民請願案共計 73 案，處理前我們需要花一點時間請議事人員來進行宣讀。

討論事項

審查人民請願案共 73 案：

- (一)高○○君為建議修正外役監條例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二)高○○君為建議修正刑法相關規定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三)倪○○君為建議金融詐欺罪嫌遭刑事提起公訴後，應即凍結扣押其名下各式資產，以防止脫產事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四)倪○○君為建議修正重大金融詐欺犯及累犯之刑責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五)倪○○君為建請修法檢察官就不法所得財產之發還條件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六)倪○○君為建請速訂立不法關說罪與棄保潛逃罪等相關法條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七)倪○○君為建請訂立假執行程序中與民事訴訟未終結前，聲請發還擔保金之相關規定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八)張○○君為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條文事續提建議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九)張○○君為建議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36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十)張○○君為建議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8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十一)張○○君為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及第 255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十二)張○○君為建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十三)張○○君為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7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十四)張○○君為建請修正訴願法第 81 條及第 86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十五)洪○○君為建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條文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十六)李○○君為刑事補償法有關少年時疑涉犯罪入獄後獲判無罪，得於成年後申請國家賠償事，提出修法建議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十七)梁○○君等為請儘速審查本院委員及黨團分別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十八)梁○○君等為私校教職員以外，無月退休金且無優惠存款人員被排除在年金制度外之不公平事，建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十九)中華民國○○○○○○○○○○會為建議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二十)中華民國○○○○○○○○○○會為建請增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 及修正第 23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二十一)劉○○君為累進處遇縮短刑期提出修法建議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二十二)傅○○君為有關立法委員研提法律修正案，如立法限縮人民權利，是否有違職務及應禁止之行為，建議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二十三)謝○○君為建議修正中央法規標準法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二十四)謝○○君為建請刪除中華民國刑法第 140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二十五)鍾○○君為建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二十六)李○○君為建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二十七)林○○君為建議修正刑事、民事規定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二十八)周○○君為建議增訂民事訴訟法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二十九)周○○君為建請增修身心障礙中重度以上者涉訟，選任公益律師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三十)周○○君為建請修法弱勢者於民事訴訟時免繳裁判費，及司法院遇違法判決案應主動與被害人聯繫並負賠償之責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三十一)林○○君為前請願之訴願法修正事經貴委員會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特敘明不服理由，陳請重新審議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三十二)李○○君等為請審查立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院職權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三十三)李○○君等為建請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條文內容，是否於違反法規訂定「應、不得」規定，並分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究責等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三十四)李○○君等為建請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條文內容，是否於違反法規訂定「應、不得」規定，並分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究責等事續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三十五)李○○君為建請修正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1 條及第 5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三十六)蘇○○君為建議修正刑法相關規定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三十七)謝○○君為建議增訂民事訴訟併案退費規定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三十八)謝○○君為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等相關規定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三十九)謝○○君為建議制定司法品質時效法及司法警察行為法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四十)李○○君為目前法規過於寬鬆，未規範中央民意代表應定期公開露面並向民眾彙報工作狀況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四十一)李○○君為建議本院委員公費助理聘用及薪資管理制度化等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四十二)戴○○君為建請制定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法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四十三)郭○○君為建議立法推動國會司法調查權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四十四)劉○○君為建議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四十五)張○○君為建議修正軍公教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規定及立法院議事規則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四十六)鄭○○君為建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及第 103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四十七)鄭○○君為建請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四十八)鄭○○君為建請修正法官法第 35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四十九)鄭○○君為建請修正法律扶助法第 36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五十)鄭○○君為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五十一)鄭○○君為建請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03 條、第 104 條及第 106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五十二)王○○君為建議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條文內容及增訂海巡署外勤人員適用危勞降齡退休相關規定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五十三)彭○○君為建請廢止憲法訴訟法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五十四)彭○○君為建請廢止憲法訴訟法事續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五十五)喬○○君為建議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3 章第 3 節及第 5 章相關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五十六)喬○○君為請求制定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任免法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五十七)○○○○○○雜誌社為建請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五十八)新北市○○○○協會為就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草案提供修法意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五十九)全國○○○○○○產業工會為建請修正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六十)賴○○君為建請修正貪污治罪條例依貪污所得價款計算刑期及中華民國刑法增列鞭刑刑罰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六十一)台灣○○○○○○為建請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之 1 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六十二)蔡○○君為建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249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六十三)魏○○君為建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284 條條文，增列飼主因未善盡管理責任致動物傷人者應負加重刑責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六十四)魏○○君為建請加重酒駕、毒駕與肇事逃逸等相關刑責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六十五)魏○○君為建請增修中華民國刑法相關條文，明確強化對強制性交等犯罪之刑事責任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六十六)魏○○君為建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及第 339 條之 4 條條文，加重詐欺犯罪刑責，以嚇阻詐騙犯罪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六十七)魏○○君為建請修正民法親屬編等相關規定，廢除第三者侵害配偶權之民事求償制度，以回應人權價值等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六十八)李○○君為建請儘速修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六十九)李○○君為建請修正民法相關條文，針對孫子女及子女不孝順被繼承人，且有具體事證者，喪失其繼承權利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七十)蔡○○君為建請修正律師法第 23 條之 1 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七十一)陳○○君為建請刪除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及相關涉及累犯規定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 (七十二)陳○○君為民法總則失蹤人死亡宣告制度規定，與該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80

條第 7 項第 1 款規定期間不一致，恐致法律關係不安定，建請儘速修正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七十三)社團法人台灣經濟○○○○為本院議事程序有關議案之修正及再修正動議應上網公開 7 日方得議決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請願案已宣讀完畢。現在在場人數已經超過 3 位委員，我們先行確認今天的議事錄，有沒有問題？（無）好，議事錄確定。

有關於剛剛宣讀完畢的請願案，有關個案的相關處理過程請參閱今天的會議資料——審查人民請願案的簡表，厚厚一疊。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本次討論為程序審查，僅審查請願案應否成為議案，委員進行審查時，如果需要進一步的了解處理經過相關的細節，委員可以自行詢問列席的權責機關代表。由於議程的討論事項所列請願案，已經經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函請各相關權責機關，並查復請願人或錄案留供本委員會參考，所以這部分各委員應該都沒有異議，審查內容有沒有要什麼發言？（無）沒有，我們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各位委員，討論事項所列各請願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審查，以及經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審查結果我們一併均決議不成為議案，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交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請問在場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討論事項所列各請願案，審查結果均決議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9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環境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邀請環境部部長就「聯合國第 30 屆氣候峰會之後台灣氣候治理方向與如何提升台灣『氣候變遷績效指標』名次，落實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業務報告及專題報告綜合詢答】

答詢官員 環境部部長彭啓明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署長蔡玲儀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署長蔡孟裕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署長顏旭明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司長洪淑幸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副司長呂雅雯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司長黃偉鳴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5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月琴 陳昭姿 陳菁徽 盧縣一 王育敏 廖偉翔 王正旭 蘇清泉
劉建國 林淑芬 陳 瑩 涂權吉 邱鎮軍 黃秀芳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國成 賴士葆 林倩綺 王鴻薇 牛煦庭
徐欣瑩 葉元之 傅崐萁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洪申翰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齡玉

組 長 劉玉儀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白麗真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蘇郁卿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林毓堂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琦雅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傅慧芝
會計處	處 長	林美杏
財政部國庫署	主任秘書	羅幸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厚輯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代理司長	陳真慧
農業部農民輔導司	簡任技正	王東良
法務部	參 事	汪南均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	專門委員	李明芳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	簡任秘書	張雅玲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組 長	張靜瑩

主 席：廖召集委員偉翔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江建逸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 (一)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林國成等 3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委員蘇清泉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委員楊曜等 25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委員林倩綺等 3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委員傅崐其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委員徐欣瑩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 (一)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十一)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討論事項採綜合詢答，經委員林國成、王育敏、蘇清泉、林倩綺、徐欣瑩、涂權吉及陳昭姿【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由勞動部部長洪申翰說明後，委員林月琴、陳昭姿、陳菁徽、盧縣一、王育敏、蘇清泉、王正旭、廖偉翔、劉建國、林淑芬、鄭天財 Sra Kacaw、陳瑩、賴士葆、邱鎮軍、王鴻薇、徐欣瑩、黃秀芳、林倩綺、牛煦庭、涂權吉、葉元之及楊曜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洪申翰、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黃厚輯及財政部國庫署主任秘書羅幸榮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0 案及「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謝謝，我們議事錄就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第一，邀請環境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第二，邀請環境部部長就「聯合國第 30 屆氣候峰會之後臺灣氣候治理方向與如何提升臺灣『氣候變遷績效指標』名次，落實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上業務報告及專題報告採綜合詢答。

接下來請環境部部長就本日會議議程併案報告。

彭部長啓明：主席、委員、各位環境部的同仁，還有媒體先生好。現在由我——環境部部長彭啓明來做兩份報告，第一份是我們的業務報告，第二份是 COP30 的報告。報告主席，我可不可以有 10 分鐘，因為有兩個簡報？

第一個是環境部的業務報告，首先跟各位報告，因為環境部的業務包山包海，海是沒有啦，但是整個量能，國內任何的議題都有我們的事，所以我們的目標是希望以科學為基礎，推動淨零轉型跟資源循環，打造健康、安全、永續的臺灣。而且我們現在做這些事情，不是只有臺灣做，也必須跟國際接軌，我們希望跟全球共做，落實這些目標。

我們要做這些事，其實在過去幾個月，從 7 月開始就不斷地受到極端天氣事件的影響，包含了丹娜絲颱風這個有史以來最強的風，造成嘉義布袋的衝擊，完了之後就是近乎莫拉克等級的雨量，再來的樺加沙颱風造成馬太鞍堰塞湖的事件，所以我們環境的議題在過去這幾個月，本部所有的同仁都在忙著處理光電板、處理石綿、對廢棄物的處理，還有馬太鞍災後的環境復原。

在目前的這幾件事中，馬太鞍的這個事情我們先說，其實目前的這個已經暫置了大概七十幾萬噸，未來我們預期會有 100 萬噸，目前我們會朝著去化來處理，因為這個量基本上是比很多目前的掩埋場大上很多。第二個是因應非洲豬瘟，因為各位國人很關心。目前我們是先以廚餘的應變、清理順暢為最主要的目標，先鼓勵國人能夠源頭減量，特別是要瀝水的部分。過去一年平均一天有 2,100 噸，在疫情期間大概是降到一千七百多噸，所以效果是非常好的。

另外一個是目前各個縣市處理廚餘的量能，就目前來看的話，大概有 48%是焚燒，但是經過專家去詢問及開評估會議，一般焚化爐的量能如果是用 10%以下來燒這個廚餘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們會加強因應戴奧辛的這個衝擊，還有實際上的操作。對於目前的整個量能，我們希望能夠趕快起來，的確現在大概還有一點點落差。

目前本部也派員去參與日本廚餘的考察，日本當然是我們可以參考的目標，包含他的家戶小吃主要是以焚化為主，然後也會有生質能跟肥料。至於其他的部分，如團膳跟餐廳的確是可以飼料化、肥料化的方式來進行，這個都是我們現在在參考的，我們期待這個禮拜政府跨部會的協調，包含行政院來協調，我們對外界應該會有一個正式的作法公布出來，包括要不要落日，或是要不要禁，因為這個涉及到很多的部會、很多的單位，甚至還有廚餘的去化，這不是單一部會可以解決的問題。目前來說的話，我們希望這個禮拜可以有更好的解決方式能對外宣布。

其他的部分，包含了資源循環的轉型，我們現在有兩個，一個是上次我報告過的稀有貴金屬留置國內，要塑造綠色臺灣的品牌，然後目前有關法的部分，還有環保技術研發都在進行當中，而且我們現在有一個產業在推動。關於法的這個部分，目前行政院正在審定當中，我們希望能以最快的時間送到大院來。最主要的資源循環推動法是希望能最大化的循環，廢棄物清理法的目標就是最小化的廢棄，這裡包含大家最關心的廢棄物處理，這些都在這個裡面，我們希望能夠嚴懲不法，甚至能從源頭管理來做這些事情。

第二個是氣候變遷的 NDC 3.0，我們過去這一年多最主要的努力，就是把新的 NDC 往上提升，因為過去是 24 加減 1，現在是 28 加減 2，而且我們現在的目標還是僅次於日本，雖然韓國最近也提出來了，看起來好像比我們的野心強一點，但是韓國過去的碳排也還是在持續地成長當中。我們過去這 3 年的減碳，已經做到 2024（去）年的最新數據，跟 2005 年相比是減量 6.7%，所以我們按照這個速度，今（2025）年的減碳目標，我們預計會減 9%到 10%左右，所以目前我們還是朝向減碳的目標在前進。

我們很努力地在進行跨部會調升氣候的韌性，包含了我們對於熱浪，其實我們今年推動熱浪的這個影響，未來我們會推動更多的項目，希望以科學治理、在地行動，還包含了教育跟青年一起來推動。此外本部也協助政府機關有一個永續長聯盟，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積極地推動綠色採購。這個綠色採購到去年底為止，公部門跟民間部門大概總共是 891 億臺幣左右，我們現在訂了一些指標在推動，希望 2030 年可以到達 10%，也就是到 1,650 億。當然因為公部門的預算有限，可是民間部門的採購是很大的，所以我們現在也在擴大綠色產品的認定，希望透過政府來帶頭加上民間，可以把綠色的商品帶動起來，這個包含了國發會、國科會、工程會，還有金管會都一起在合作。

本部也積極透過公私協議的辦法推動永續政府的領航，除了這個政府的永續長聯盟之外，還包含了綠色成長聯盟，這個是臺灣大的排碳源，一起去進行碳交易還有抗高溫的對策，因應高溫的調適，還有資源循環的聯盟，還有淨零綠生活的大聯盟一起來推動做這個事情。

此外本部也對綠領人才，我記得我們去年在立法院的時候，很多委員問我們，民間很多一個人的課就要 30 萬，其實很多詐騙行為，目前這個大概都已經消失殆盡了。本部很積極來推動綠領人才，而且不只是本部做，是跟 32 所大學合作，目前在初步上已經得到績效，現在大概已經有兩千多人受到這個訓練，未來我們會以一年 3,500 人作為目標。

另外，空品的部分，我們今年特別推動了跨部會啟動校園空品的 4 層防護網。針對靠近工業區的學校，等於他附近的工業區常常會被告發等等，我們會進行工業區學校附近的總體檢。第二個、我們鼓勵各個縣市來推動校園的空品維護區，讓污染的交通不要進去。第三個、針對校園污染的通報，特別加強。還有一個是校園空品的管理。目前本部與衛福部也啟動了一個雙次長會議的平臺，也就是我們共同召集來討論健康與空污相關的研討會，各位熟悉的空品或空污專家都在這個裡面，特別是很多重量級學者，我們希望找出來，到底臺灣為什麼會如此？全球有八十幾個國家肺癌致死率都是第一名，臺灣也是其中之一，我們有沒有辦法找出來，除了空污之外，生活上還有沒有很多原因，我們努力，希望能夠從專家的角度用科學精準的來做治療，這個部分我們會與衛福部持續來合作。

在水的部分，我們有一個透明淡水河的計畫，這個禮拜會開始展開。我們希望透過流域透明治理的示範來推動，精準推動各類污染的防治，讓水質可以更穩定，而且我們希望這個資訊可以公開，讓民眾可以來參與。我們初期會以淡水河作為目標來推動，因為淡水河過去累積花了幾千億來整治，當然有一定的成效，但是還可以做得更好。

我們檢警環調對於環保犯罪是毫不鬆手的，像前幾天發生了月世界事件的影響。對我來說，破壞環境就是一種罪，不分藍、綠、白，只要有犯罪，我們就移送法辦，所以過去這一年多我們查扣的犯罪所得總共大概有 41 億元，查獲了很多。但是土石方棄置的問題還是要妥善解決，因為這個如果沒有量能可以去化的話，還是會有偷倒，所以我們跨部會也積極拓增去化量能、統一管理強度，而且建置智慧圍籬，這個都在今年的預算，還希望大院可以給我們支持，關於智慧圍籬的這個計畫，至於修法的作業，我們也在持續進行當中。

因為國人對於所謂的臭味，特別是養豬、養牛的臭味，認為影響很大，所以本部在今年與嘉義大學、屏科大合作，因為這兩個大學都是我們的農業重點學校，所以我們在那個地方會與他們合作，希望能夠拼出所謂的生質零廢棄物的處理體系，讓那個地方有帶頭的作用，真的把它推動起來。

此外，本部將會與運動部合作，來推動運動永續。因為國人很喜歡各種活動，如果運動當中可以把永續帶進去，對我們來說，都是很有效的作法。過去我們已經與職棒聯盟、職棒球隊一起合作了，未來我們希望與運動部擴展到各式各樣的活動。

本部也與德國有密切合作，包含碳定價的基礎設施，今年已經簽訂了，我們希望今年開始碳費制度，明年開始收，明年下半年我們就能夠來進行碳交易平臺的試營運，甚至綠色科技的報

告，我們也會與德國密切合作。至於與巴拉圭的合作，我前幾天在巴拉圭與他們密切談到很多地方，總共有 12 項，因為巴拉圭本身土地非常大，就我們減碳來說的話，是一個很有效的作法，當然我必須說，還是以臺灣的減碳為優先，但是我們的國際上大型企業如果需要國際碳權的部分，可以透過臺巴的合作，我們不希望臺灣有企業透過漂綠的手法來獲得減碳，而是透過政府認可的、核可的，比較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來進行。我們總共有 12 項工作計畫會在明年開始逐步探討當中。我們與日本也有密切合作，包含了資源循環，還有 PFAS，還有有機化學物的管理，我們都積極在進行當中。

本部今年終於在上個月獲得行政院通過，把過去三十幾年的監資司正式調整為「環境資訊科技司」，原來的監測工作會由大氣司來做整合的工作，這樣主要就是要環境治理 AI 化。我們希望未來本部對內行政的行政效能透明度可以提升，對外服務的回應速度可以更快，這個就是本部最主要的目的。

這是我的第一份報告。第二份報告要跟各位報告 COP30 這個計畫。

COP30 前幾天在巴西的貝倫舉行，有延了 1 天，11 月 10 日到 21 日召開，這次是因為新一輪的 NDC（就是國家自定的減碳貢獻到 2035 的目標）現在有 120 個國家提出了，會議最主要的工作、很大的標語就是「全球共作（Global Mutirao）」這個計畫，這次會議與往年相比小了一點點，大概五萬人左右，因為那裡交通不便，旅館又非常非常的貴。

至於這次的主要結論，其實我到早上都還一直在看他們的結論，我覺得這次的結論是比較鬆散一點點，沒有什麼太大的、讓大家很驚訝的內容，例如大家期待停止森林砍伐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更明確，雖然巴西是一個雨林國家，可是他對這樣的部分並沒有說得太多。不過最重要的是巴黎氣候協定 10 年了，如何把這個速度落實、把它明確化，這個是最主要的核心。這裡還是有很多內容，例如巴黎協定的 6.2、6.4，這個跟臺灣未來都有關的，這次都有一些持續上的進展。另外一個，巴黎協定的政策循環開始啟動，就是 2035 年減碳的量大概是多少，全球都會來檢視。還有一個是國際合作，因為這次談到很多調適，調適資金過去是 1 年要 1,200 億，他們把 2035 年要調高到 3,000 億，這個量增加很大，可是這是許願池，每個國家是不是有辦法拿那麼多錢到國際社會裡面來幫助其他國家做調適基金？這個有待商榷。

我國是很自主的、務實的，雖然我們不是 UNFCCC 的會員國，可是我們是自主的，所有作法都是跟聯合國一樣的標準，我們提出了 NDC3.0，也提出了兩年期的透明度報告，還有排放清冊，完全是跟國際接軌在做這個事情；而且這次會議我們國內的國人，包含 NGO 等等，大概有百餘人參加，參與了大概三十多場周邊活動，除了這個之外，還有我們跟友邦的雙邊對談、外交活動等等都持續在進行當中。為了協助國人能夠了解 COP，本部從去年開始成立了 COP30 戰情中心，讓國人縱使沒有去 COP，也可以很即時了解 COP 的行為，我們也設置了「參與國際氣候行動」的專區。

我們這次提出的 NDC3.0 最主要就是我們剛剛講的減碳的目標，我們提出這個減碳目標也受到國際很大的檢視，因為我們提出的這個 NDC3.0 在網路上都有公布，總共有 10 個面向，目前我們受到的好評非常多，我也會主動寫信寄給相關的重要機構，讓他們能夠了解臺灣，雖然我們

沒有辦法送到聯合國的公約裡面。目前我們國家的溫室氣體排放是持續的下降，2024 年我們減了 6.7% 左右，跟 2005 年相比，我剛才說過 2025 年我們有機會是 9% 到 10%，但是這個有一個很大的變數，就是再生能源推量的速度，如果再生能源推量太慢的話，我個人是非常憂心，因為這個會影響到我們減碳的幅度，特別是電力排放係數是不是可以顯著降低。

目前大家最關注的就是 CCPI（德國看守協會的評比）。從 2005 年開始有這個評比下來，臺灣常常都是在末段班當中，這個我們也了解非常多，我在民間開始就了解很多，不過這次有幾個數據，包含 UNEP 的排放差距報告指出，全球的排放都還是持續在成長 2.3%，可是臺灣早就每年都在穩定的往下降；JRC 的 EDGAR 報告裡面也指出，臺灣是出現減量的；而且在全球碳預算的國際報告裡面，臺灣是 35 個經濟成長與碳排放脫鉤的國家之一；所以我們會覺得這個報告的評比結果其實無法反映這個真相。我自己因為過去在民間的時候就參與很多國際級的評審，所以在 2021 年也曾經寫過一篇文章，指出這個評比不公正，因為十幾年前我第一次參加 COP，就有關注到他們的評比方式很怪、很不合理，例如各位可以看到，這個是我引用環境資訊中心整理的結果，你看亞洲，日本、韓國跟臺灣這三個國家大概都是後段班，韓國過去幾年那麼努力，你看它還 63 名，所以其實前幾年韓國媒體對於他們的這個評比，在現場都引發很大的爭端。這裡面還有些國家明明都排放得很多，沒有什麼減碳的機制，可是它名次都在我們很前面，所以這就凸顯了這次的評比到底定性跟定量如何去計算、是不是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個人提出了五個評比方法論的爭議，有關目標設定，臺灣的部分，它用人均排放量來算，基本上對臺灣是很不公平的；第二個，它忽略了實質減量的趨勢；第三個是評比評分機制的差異，因為這裡面有很多主觀性的評比；第四個，我參與過國際的評比，尤其是 NDC 要把大家評在一起，一定要有一些複審的機制，不是在臺灣隨便找幾個人，他說了算，是要有一個複審的機制，在國際上的評比，不管評哪一個國家都是這樣。還有一個國際間的共同質疑，所以其實德國看守協會所進行的 CCPI 在國際上報導的量並沒有很多，因為大家都知道它有先天上的缺陷，但是就鼓勵我們、讓我們知道我們還有進步空間的這個部分，我們還是給予很大的肯定，但是它的確有一些問題存在。

不管我們的國際評比如何，未來我們還是要往前走，所以我們有六大創新制度還有 20 項行動計畫，以及配合的國家希望工程策略，未來臺灣將能夠達成綠色成長以及 2050 年的淨零轉型。今年 10 月行政院已經全數核定我們在過去一年多提出來各個部會的 20 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這個都已經核定，不過在經費的部分，希望大院可以給我們很多支持。

至於跟巴拉圭的合作，我們在 10 月的時候跟巴拉圭有簽訂一個在巴黎協定下的合作備忘錄，因為在國際上，在國際的碳權大概可以有 5% 由境外來獲得，但我不是說又要花 5% 去國外買，而是臺灣減碳的各種技術可以到巴拉圭尋求合作，甚至我們可以透過跟巴拉圭這樣的關係，獲得臺灣在減碳部分的更大成效。我前幾天也在巴拉圭跟他們的部長密切地談了 3 天的時間，包含氣候治理、循環經濟跟環境治理，我們都開始建立環境的工作群組，我們也會盤點，未來我們會跟巴拉圭展開密切的交流合作。

其他的部分，本部也會強化氣候變遷的調適，包含未來將會有新一輪的調適行動計畫，從 116

年開始展開，這個部分我們會來預做準備，也期待能夠在調適的部分……在減碳的部分，按照目前這次 COP 的這個機會，在 2100 年，溫度現在已經升溫 1.5 度，到時可能會到 2.5 度或到 2.8 度，所以我們現在雖然是很努力在減，可是全球並沒有在這個趨勢上面，所以在相關調適部分，面對未來越來越熱的環境，我們勢必要多做一些準備。

最後，這次 COP30 大會公布的貝倫政治套案以及全球共作，其實跟我們的氣候治理、我們過去做的事情是一致的，甚至我們提出的減碳目標都是經過大概四千多次的公聽來完成，所以我們會持續地來進行。未來面對氣候變遷還是要以科學為基礎，要全球共同行動，我們雖然提出 NDC3.0，這是一個未來的規劃，而如何落地、落實，這就是我們很重要的目標，本部會積極地率同各個部會一起來推動這個事情。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請部長報告 10 分鐘，結果報告了 23 分鐘，但是很認真也很積極，相關的因應速度都很快，聆聽部長的報告，不管是業務報告還是專題報告都非常詳細，加油，謝謝部長。

接下來，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環境部書面資料：

一、

「聯合國第 30 屆氣候峰會之後臺灣氣候治理方向與如何提升臺灣『氣候變遷績效指標』名次，落實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策略」書面報告

壹、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30 次締約方大會

一、COP30 會議及重要成果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30 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30）於 11 月 10 至 21 日在巴西貝倫舉行。本屆會議為「巴黎協定」實施後十年，聚焦新一輪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並依據「全球盤點」結果研議後續行動與支援機制。會議強調「全球共作（Global Mutirão）」精神，推動「從承諾到行動」的轉變，大會主題日涵蓋氣候融資、能源轉型、森林再生、糧食安全及社會公正轉型等議題。本次會議參加人數約 5 萬人。

COP30 大會於當地時間 22 日晚上 8 點結束，主席團公布「貝倫政治套案（The Belém Political Package）」，包括一系列草案文本及決議。其中最主要決議為「全球共作（Global Mutirão）：全球動員共同對抗氣候變遷」。內容重點包括：

（一）團結慶祝「巴黎協定」十週年：

重申溫升控制低於 2°C 並努力限制於 1.5°C；確認全球升溫從協定前可能超過 4°C 降至約 2.3-2.5°C，但仍不夠；確認再生能源技術快速進展、成本下降及其帶來的經濟與健康效益；認知巴黎協定正在運作且須加快；及國際合作之核心角色。

（二）從談判到實施：「巴黎協定」政策循環全面啟動

確認首次全球盤點、最新 NDC、調適計畫、首次兩年期透明度報告政策循環啟動；嘉許 122 個締約方已提交新一輪 NDC，並敦促尚未提交的締約方盡速完成；嘉許 71 個已經提出國家調適計畫、119 個已經提出兩年期透明度報告的國家；努力在 2035 年前將調適資金至少增加兩倍；決定建立為期兩年的氣候資金工作方案。

(三)回應緊迫性：加速實施、團結與國際合作

確認需立即行動以達成與 1.5°C 路徑一致的深度快速減排，並指出融資、能力建構與技術移轉為關鍵；注意 NDC 應與長期低排放策略一致；建立全球執行加速器及貝倫 1.5°C 任務，協助各國強化 NDC 與國家調適計畫的落實；重申避免將氣候措施作為不合理貿易限制，請求進行貿易與氣候合作對話。

在全球調適目標（Global Goal on Adaptation, GGA），通過「貝倫調適指標」，強調指標是自願性與全球性，鼓勵締約方酌情自行決定試驗這些指標，並整合到二年期透明度報告、調適通訊、國家調適計畫等報告。

二、我國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會議

我國非聯合國締約方，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原則，除密切掌握氣候公約及巴黎協定之全球氣候談判的最新動態，並積極透過舉辦或參與相關周邊活動，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氣候行動與決心，為全球氣候變遷做出正面貢獻。

今年 COP30 目標為全球共同行動推動「巴黎協定」的全面落實。我國自主遵循公約規範，提出「2035 年國家自定貢獻（NDC3.0）」，向國際社會完整呈現臺灣在減碳與永續轉型上的努力與成果，並且與各國進行實質交流，分享臺灣因應氣候變遷經驗。參加人員包括政府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學研機構、企業、媒體及圓夢計畫青年，共一百餘人參加。期間辦理三十多場周邊會議或活動，涵蓋自然與生物多樣性、氣候調適與在地韌性、能源轉型、永續與氣候金融、性平、社會創新與青年行動等主題，展現民間與政府攜手推動氣候行動的量能。

環境部於 COP30 期間設立戰情中心，整理會議觀察重點，並視議題與當地與會者或國內專家進行連線。「COP30 會議觀察重點」及視訊連線影片都置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官網「參與國際氣候行動」的「環境部 COP30 戰情中心」網站（網址：<https://gov.tw/dQK>），提供各界參考。

貳、我國自主遵循氣候公約接軌國際

我國雖非 UNFCCC 締約方，自主遵循氣候公約，依據「巴黎協定」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3 條，定期發布國家自定貢獻（NDCs）、兩年期透明度報告（BTR）及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NIRs）等公約文件，並透過積極拓展與各國多邊與雙邊氣候變遷合作管道，融入全球及地區合作網絡。

一、發布「國家自定貢獻（NDC3.0）」

依據「巴黎協定」第 3 條及第 4 條及 2023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8 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8）決議，締約方應於今（2025）年提出 2035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即 NDC3.0）。我國 2020 年起即與國際同步提出 NDC 並更新。今年一月「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提報 NDC3.0（beta 版），以 2005 年為基準年，設定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2030 年減量 28±2%；2032 年減量 32±2%；2035 年減量 38±2%。接著積極展開社會對話溝通，廣納產官學研及民間意見，行政院在 11 月 3 日正式核定。

我國 NDC3.0 依據氣候公約「清晰、透明與可理解資訊指引（Information to facilitate Clarity, Transparency and Understanding, ICTU）撰寫，設定 2035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相較基準年減

少 38±2%的目標，內容涵蓋十大面向，包括公平企圖心、臺灣內國法化制度及氣候治理、能源轉型智慧綠能戰略、數位與綠色產業雙軸轉型、綠色金融與碳定價、淨零永續綠生活與社區驅動、公正轉型與綠領人才、國際合作、氣候變遷調適、人權、性平、兒童及少年等。為強化公眾參與，凝聚社會共識，NDC3.0 研擬過程中諮詢人權、性平、兒福、青年、技術等面向專家，並舉辦累計超過 20 場、4,300 人次參與的社會溝通會議共同討論，廣納產官學研及民間意見修訂完成。

二、公布「兩年期透明度報告（BTR）」

環境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第 13 條之規定，以及「巴黎協定」第 4 條規範，每 3 年彙編溫室氣體國家報告，行政院已於今年 6 月 11 日核定「2024 年中華民國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內容匯集我國過去 3 年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相關作為與成果，涵蓋我國溫室氣體減緩政策、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氣候變遷觀測與研究、教育與宣導及國際合作等，乃至於地方政府、產業及民間組織的因應作為與氣候行動。

另遵循「巴黎協定」第 13 條「透明度報告之模式、程序及準則（Modalities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MPGs）」，以國家報告內容為基礎，編撰兩年期透明度報告，經行政院於今年 7 月 2 日核定「2024 年中華民國（臺灣）兩年期透明度報告」，完成發布我國首次發布「兩年期透明度報告（BTR）」，中英文版都公開在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網站（<https://www.cca.gov.tw/affairs/international/conventions/achievements/btrs/25564.html>）。

參、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CPI）評比回應

德國看守協會（Germanwatch）與歐洲氣候行動網（Climate Action Network Europe）以其自訂的方法對於主要排放國家進行氣候變遷績效指標評比（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 CCPI），評比涵蓋四大構面：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再生能源、能源使用與氣候政策。今年 11 月 18 日公布最新評比結果，63 國（含我國）及歐盟，前三名從缺，臺灣排名第 59 名，日本（第 57 名）、韓國（第 63 名）、澳洲（第 56 名）、加拿大（第 61 名）都列屬評分「非常低」級別。

CCPI 評比項目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再生能源、能源使用及氣候政策。評比方法係該機構為每個國家設定減量路徑及 2030 年人均排放量，並據此進行評分。其設定臺灣為 2.26 公噸 CO₂/人，韓國 2.18 公噸 CO₂/人、日本 3.30 公噸 CO₂/人，甚不合理，過去我國及其他國家多次向該機構反映，惟其都不予採納，今年 CCPI 公布記者會上，亦有參與者對於日本及加拿大評比結果提出質疑。今年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EP 在「2025 排放差距報告」指出：「判斷氣候努力應同時觀察總排放量與趨勢，不能僅憑人均數據衡量。」這也顯示 CCPI 的評比不具代表性。

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於 2007 年達高峰後逐步下降，並連續三年呈現減碳成果，2023 年較基準年（2005 年）減少 4.64%，2024 年預估可減 6.7%。UNEP 今年公布「排放差距報告」顯示，2024 年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為 577 億噸 CO₂e，較 2023 年成長 2.3%；另由百位國際科學家執行全球碳計畫團隊，每年公布「全球碳預算（GCB）報告」，今年最新報告指出，全球燃料燃燒導致碳排放仍持續增加，該報告呈現臺灣碳排放持續下降，預估 2025 年比 2024 年下降 2.1%，並指出臺灣是全球 35 個經濟成長與碳排放脫鉤的國家之一。此外，國際間具有公信力的歐盟委員會聯

合研究中心（JRC）全球大氣研究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庫（EDGAR）最新數據顯示，2024 年全球排放量較 2005 年成長約 30%。但在亞洲主要國家中，僅臺灣（減少 9.6%）及日本（減少 23.5%）呈現下降趨勢。因此相較於全球排放持續成長的趨勢，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下降，展現我國減碳政策已逐步發揮效益，積極回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行動的期待。

肆、未來工作重點

本次 COP30 大會公布「貝倫政治套案」以及「全球共作(Global Mutirão)」決議，我國淨零路徑與氣候治理與全球一致，完全依循「巴黎協定」推進，包括 NDC 的提出與更新、調適計畫、兩年期透明度報告等。以下就減緩及調適二大面向未來工作重點說明：

一、落實推動國家總體減碳計畫與淨零路徑

我國已正式公布 2035 年國家自定貢獻 NDC3.0，設定 2035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相較基準年減少 38±2%的目標，此目標與韓國相當，在亞洲僅次於日本，需凝聚社會共識、產業協力，以及中央與地方攜手落實，循序推動轉型。為達成國家減碳目標，國發會於今年「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提出「臺灣總體減碳計畫」，其中有「科技創新」、「金融支持」、「排碳有價」、「法規調適」、「綠領人才」、「社區驅動」六大支柱，並且有 20 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加大減碳力道。此外環境部已依氣候法提報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030 年比基準年減少 28±2%，已於今年 5 月經行政院核定，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已廣徵各界意見及公聽會，後續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請各地方政府擬定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中央地方共同努力，落實推動執行。

呼應「巴黎協定」第 6 條國際合作促進 NDC 達成，環境部於今年 10 月 1 日與友邦巴拉圭共和國環境及永續發展部共同簽署「在巴黎協定下之合作瞭解備忘錄」，將在巴黎協定機制下，展開減碳與技術合作，落實國家自定貢獻的減碳目標與行動。此外，環境部將與巴拉圭啟動 12 項「臺巴環境治理行動方案」，從氣候治理、循環經濟及環境治理等三大主題推動雙邊合作機制。

二、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工作

今年臺灣歷經多起極端氣候事件，顯示氣候變遷造成災害風險顯著提升。雖中央與地方已建立完善防災體系，但在全球暖化下，颱風風速與雨量均呈增強趨勢，災害型態更趨複合，國際間也正加速推動減緩與調適行動。氣候變遷調適也是 COP30 重點，期各國「國家調適計畫（NAP）」能加速有效落實執行。

我國氣候法有調適專章，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科研接軌及各級政府推動架構。目前正執行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下一期（116-119 年）計畫也啟動研擬，包括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生態系統及健康等領域。後續將邀集相關部會就 COP30 全球調適目標（GGA）進行研析並相應本土化調適指標，評估納入下一期調適計畫與方案。此外對於「高溫」議題亦屬未來調適重點，因涉及跨部會跨領域並且須因地制宜，將加強與地方政府及社會各界多元參與，將高溫防護制度化，納入國家整體調適行動計畫。

伍、結語

因應氣候變遷，必須以科學為基礎，加速推動減緩與調適行動，此需要全球共同行動。我國與國際同步提出 NDC3.0、推動實施碳定價、積極落實氣候變遷調適及各項氣候行動，也持續加強國際合作，期與各國集體行動擴大落實「巴黎協定」，共同為全球淨零與永續發展貢獻臺灣力量。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二、

環境部業務概況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感謝委員會邀本部列席報告。

環境部的責任從未停止過，今年除了全球關注的美國對等關稅對產業的影響外，國內更遭遇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及樺加沙颱風的打擊，造成房屋、電力、通訊、農業設施、道路與水利系統等損毀，嚴重衝擊雲嘉南及花蓮當地民眾的生活及民生經濟。在在顯示氣候變遷的影響，是無人能置身度外的。

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報告環境部在各項環境保護工作上的執行情形及未來重要工作，冀望委員指導，我們定必虛心接受改進。也請委員在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上給予支持，使環境保護業務能順乘推展。

壹、近期重要成果

一、近期重大事件

(一)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原

本部自 7 月 5 日起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立即啟動調度機制，支援嘉義縣、市及臺南市災後清理。動員超過萬名人力，以及上千台車輛機具，協助清除淤泥、廢棄物（包括災後產生大量廢樹枝、廢家具等大型廢棄物，以及養殖與農業廢棄物），並抽驗多處飲用水，檢測結果皆合格。同時，為顧及地方居民健康、加強防疫，本部督導地方政府環境清潔、消毒工作與清除孳生源。

有關此次風災產生石綿建材廢棄物，本部持續進行跨部會溝通合作，並與地方環保局及在地民間團體合作，建置石綿瓦地圖與申報系統，運用無人機與高光譜航遙測提升通報效率，並透過合格廠商清運，降低環境與健康風險；同時追查惡意棄置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嚴懲，以確保災後環境安全與公共健康。

(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後環境復原

本部配合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並由沈常務次長率環境管理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同仁進駐，協調支援花蓮縣災後復原需求。目前災後環境復原工作仍持續進行，本部環境管理署已協調地方環保局支援花蓮縣執行環境清理作業。

為暫置清除之淤泥與垃圾，本部已立即啟動調度機制，協調各縣市環保局支援花蓮縣光復鄉

災後環境復原作業，會同花蓮縣環保局與台糖公司協調借用暫置場，台糖公司同意借用暫置場共 3 處，備用 3 處，六處可供暫置面積共約 30.18 公頃（約可暫置 100 萬公噸淤泥及垃圾量），清除之淤泥與廢棄物約 42 萬公噸暫置於第三掩埋場，後續將配合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作業，將於暫置區或其他地點設置分選設備，將淤泥及廢棄物進行分離，廢棄物送合格處理機構；砂土則規劃進行再利用。

為維持環境衛生，簡化垃圾清運作業，對主要受災地區家戶垃圾採 24 小時沿街收運，民眾簡單分類隨時排出，置於家門口即可；本部亦已協調設置流動廁所達 5,750 座次等，提供受災民眾及救災人員使用。此外，目前馬太鞍地區環境復原措施包含使用大型機具清淤、廢棄物清理以及居家與公共區域環境消毒，現行僅使用漂白水為消毒劑，並未使用有機磷劑，消毒劑部分亦已開放民眾向村長登記領用。

有關飲用水質部分，由於災區原水水源濁度偏高，本部已立即要求花蓮縣環保局針對災區加強飲用水水質抽驗及宣導飲用水安全，目前抽驗結果水質 325 件均符合標準安全無虞。

有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除沖入光復市區，造成嚴重災情，洪水亦沖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清潔隊，以及光復鄉垃圾衛生掩埋場，為數不詳之的垃圾遭沖入下游並堆積於北富村一帶。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 10 月 23 日裁撤為止，本部累計協助動員環保清潔人力 1 萬 2,881 人次、清潔機具 6,033 輛次、清除垃圾量（含淤泥）估計約 42 萬公噸。

本部配合行政院作業，籌編相關預算，預計於 114 年至 116 年 3 月 31 日之間，協助災後環境復原重建與整頓工作，協助地方政府將淤泥混雜廢棄物逐步分類去化。

（三）因應非洲豬瘟疫情發生之相關應變作為

本部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及農業部自 114 年 10 月 22 日公告全面禁止廚餘養豬政策，啟動防疫及廚餘去化應變作為，以確保廚餘於禁用期間能即時、安全處理，兼顧公共衛生及環境安全。

114 年 10 月 22 日即發布「因應非洲豬瘟防疫禁止廚餘養豬指引」，要求地方環保機關落實廚餘清除、環境消毒及稽查查核，防止未經處理廚餘流入養豬場。禁用期間，各縣市維持既有廚餘分類與收運方式，將廚餘送往環保機關指定地點，以肥料化、能源化再利用為優先，必要時以焚化或掩埋方式輔助處理。

114 年 10 月 31 日成立「非洲豬瘟防疫應變中心廚餘處理組廚餘去化中央前進協調所」，每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統籌全國廚餘清運與處理能量，協調跨部會支援機制，確保防疫期間廚餘去化順暢。地方環保機關依本部指示，每週查核列管養豬場蒸煮設備，採線上視訊與現場稽查並行，截至 11 月 5 日全國已完成兩輪稽查，共查獲 4 場違規案件，均依法處理。

另為防堵疫情擴散，本部請地方政府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指引，於野豬活動熱區之廚餘場及掩埋場設置圍籬或圍網，防止野豬覓食；廚餘如以掩埋方式處理，應每日覆土並添加吸水材，以防孳生蚊蠅及異味。各縣市並同步加強源頭減量宣導，鼓勵民眾減少廚餘產生量並於排出前充分瀝水。

因應未來若恢復廚餘養豬，本部已規劃強化管理措施，包括全面加裝溫度及影像即時傳輸系統，確保蒸煮過程即時連線與數據紀錄；並加強檢查與稽查制度，確保高溫蒸煮規定落實。此

外，相關修法亦將廚餘蒸煮管理納入農業部監管，強化法規管理與業者責任。

倘若廚餘禁養政策為長期方向，本部則規劃推動廚餘處理系統轉型為能源化及資源化，研議設置區域型能資源化設施，以補足每日約 495 公噸處理缺口，並採民間投資參與模式辦理，透過厭氧消化與再生能源回收，降低碳排放，建立永續循環之廚餘處理體系。

二、本部重要成果

(一)氣候治理

臺灣與巴拉圭環境部簽署「在『巴黎協定』下之合作備忘錄」，為我國首份與友邦就碳信用合作的 MOU，將依巴黎協定機制推動減碳與技術合作，落實雙方 NDC 目標。

同時，本部亦與韓國氣候變遷中心簽署 MOU，涵蓋綠領培訓、政策研究、碳市場開發、氣候外交、氣候調適及能力建構六大領域，強化我國氣候治理與國際能見度。

此外，彭啓明部長率「綠色成長聯盟」赴德研習碳定價，並見證臺灣碳權交易所與歐洲能源交易所（EEX）簽署合作備忘錄，借助 EEX 執行 EUETS 的經驗，協助我國碳交易市場能力建構。

(二)循環經濟

本部與農業部合作，正式與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簽署 MOU，將在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分別建立「生質物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永續能源與氣候變遷示範中心」，期望能將農業生物質廢棄物「點廢為金」，將農業心臟地帶轉型為循環經濟示範基地。

(三)空品維護

為具體落實《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精進學校周圍空污管理核心議題，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兒少校園空氣品質的關切，本部推動跨部會合作，推出校園空氣品質四層防護策略，以學校為核心「受體」，篩選對校園具較大影響潛勢的工業區，優先進行系統性的「工業區空污體檢」，運用科學儀器進行污染監測溯源、稽查、輔導改善與追蹤，從源頭降低對校園的影響，保障學校師生的健康。

(四)綠領人才

為因應國家對於大量綠領人才的需求，本部以公私協力的方式，結合全臺 32 所大學成立「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並於 114 年 8 月 30 日舉行綠領人才培訓課程首場集中測驗，近 1,400 名學員參加，測驗及格率為 86.7%，本部並邀請行政院卓院長為其中表現優異的 22 名學員頒發合格證明，象徵臺灣已經開始培養出一批具備專業能力的生力軍，未來將在產業、社會與政府間扮演重要角色，帶動更多人投入減碳行動。

貳、政策推動說明

一、國際合作交流

(一)臺巴環境治理合作

臺灣與巴拉圭環境部長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共同簽署「在《巴黎協定》下合作備忘錄」，為我國首個與友邦簽署巴黎協定碳信用合作備忘錄（MOU），雙方將在巴黎協定機制下，展開減碳與技術合作，落實國家自定貢獻的減碳目標與行動。

在 MOU 的基礎下，彭部長已向巴拉圭環境部部長巴雷多（Hon. Rolando De Barros Barreto）

提出 12 項環境治理合作行動方案。未來，臺灣與巴拉圭將持續深化氣候與環境合作，雙方建立氣候治理、循環經濟與環境治理三大工作群組，並透過部長定期會議與年度互訪推動進度。計畫包括建立碳權工作小組與雙邊 ETS 平台、推動碳權示範專案及數位登錄平台建置，促進碳市場與減碳能力交流。另規劃青年與公務人員交流計畫，強化人才培育；並推動資源循環、綠能科技及 AI 應用合作，共同開發 Green Tech 趨勢報告，展現臺巴攜手落實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的具體行動。

(二)簽署國際合作備忘錄，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本部與韓國氣候變遷中心簽署 MOU，雙方未來將在六大範疇（包括：綠領培訓、政策研究、碳市場開發、氣候外交、氣候調適、能力建構）內攜手合作，提升我國在氣候治理、碳市場機制及國際對話能見度與參與影響力。

(三)臺日綠色成長及臺德碳定價交流

彭部長於 114 年 6 月 18 日赴日參加日本能源高峰會（Japan Energy Summit 2025），與國際能源總署（IEA）前執行總裁田中伸男對談。會後，彭部長與氣候變遷署蔡署長亦應邀訪問東京大學與重要氣候機構，進一步深化臺日在綠色與數位雙軸轉型上的實質合作，為亞洲區域永續發展注入新動能。

彭部長亦率領 114 年 5 月 23 日成立的「綠色成長聯盟」，於 114 年 6 月 22 日至 29 日共赴德國參與碳定價研習會，實地瞭解歐盟及德國總量管制排放交易之運作內涵與執行情形，並於 6 月 27 日前往萊比錫，見證臺灣碳權交易所與歐洲能源交易所（EEX）簽署合作備忘錄，望能借助 EEX 營運託執行歐盟排放交易制度（EUETS）的豐富經驗的經驗，協助臺灣碳交易市場平台進行能力建構。

(四)循環經濟訪歐團

彭部長率領 8+N 資源循環聯盟成員赴法交流「資源循環與永續發展」，議題涵蓋塑膠、紡織、廢棄物能源化，此次出訪特別聚焦於「廢棄物分類及能源化技術」等實體工廠的觀摩，以及針對「循環經濟與能源轉型政策」、「產品數位護照（DPP）的發展進程」等政策面的交流，旨在吸取法國在資源循環技術應用及政策制定上的創新作法，同時討論未來雙邊市場拓展與技術合作的可能性，法方表達希望與臺灣攜手推動循環經濟示範計畫與技術合作。

(五)辦理國際論壇

本部與美國環保署及北美環境教育學會（NAAEE）共同組成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GEEP），並於 114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於臺灣辦理「國際環境教育工作坊」。

本次工作坊以「氣候行動」、「循環回收」、「淨零綠生活」、「生物多樣性」、「臺灣環境教育成果」及「青年行動」等六大主題為主軸，邀請來自越南、馬來西亞、不丹、泰國、韓國、日本、菲律賓以及我國的環境教育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針對各項議題進行案例分享。

本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舉辦「邁向未來：氣候變遷調適與環境治理國際論壇暨座談會」，邀請歐盟、日本、韓國等國際專家學者參與，聚焦氣候變遷調適、資源循環及環境治理三大議題。

二、氣候治理

(一)國家減碳新目標與社會溝通

本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第 10 條規定，提出第三期（115 年至 119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於 114 年 5 月 6 日經行政院核定；並跨部會提出我國 124 年國家自定貢獻 NDC3.0，於 114 年 11 月 3 日經行政院核定，設定 2035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 2005 年減量 38±2%目標，過程中諮詢人權、性平、兒福、青年、技術等面向專家，公開舉辦 10 場次減碳旗艦計畫社會溝通會議，並廣徵民間團體、大專青年等各界意見，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將 NDC 3.0（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凝聚社會共識。

(二)自願減量交易制度

本部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推動自願減量機制，已陸續審定通過「加強森林經營碳匯專案」、「竹林經營碳匯專案」、「造林碳匯專案」、「低蓄積林增匯專案」等綠碳，及「改進農業土壤管理方法學」、「以草生栽培法提升有機友善茶園土壤碳匯」等黃碳，以及「海草復育」、「紅樹林植林」等藍碳共 8 項自然碳匯減量方法，供企業量化增匯成效及申請核發額度，引領企業投入碳匯增匯行動及技術發展。

(三)碳費自主減量計畫

經統計 114 年度已收到 430 廠自主減量計畫，共約九成收費對象提出申請。

(四)高碳洩漏風險事業認定原則

為避免碳定價制度實施後衍生碳洩漏問題，規劃「高碳洩漏風險事業排放量調整」作為過渡期間之配套措施，第一期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 0.2。目前刻正與經濟部研商審核原則草案，目前高碳洩漏風險認定規劃包含行業別認定及維護產業國際競爭力等二層次之考量。

(五)氣候變遷高溫調適因應策略

本部於 114 年 6 月 3 日攜手公私部門成立「抗高溫調適對策聯盟」，擬定 114 及 115 年抗高溫行動路徑，陸續建立高溫應變啟動機制，於 7 月 22 日試辦高溫調適演練，並於 114 年 8 月至 10 月間和氣象署、中央部會及雙北市政府啟動 11 次高溫調適應變會議、於 7 月 31 日試辦抗高溫涼適地圖（Cool Map）、研擬企業抗高溫行動指引、大數據分析強化氣候關懷行動，並於 8 月底辦理北中南 3 場次抗高溫調適行動展。

(六)政府永續長聯盟

本部訂定「政府機關永續長設置及永續長聯盟設立運作規範」，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行政院永續長，中央部會永續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層級人員兼任，地方政府永續長由副首長以上或適當層級人員兼任，國營事業單位由適當層級人員兼任，總計有 71 位永續長。

三、循環經濟

(一)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廢棄物清理法

本部資源循環署業於 114 年 5 月 29 日預告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為「資源循環推動法」並同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於 6 月 27 日至 7 月 16 日間，分別與 8+N 聯盟、動脈產業、靜脈產業、外國商會、環保團體、中央與地方機關召開 6 場次草案研商會，並已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二)推動源頭減量

本部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啟動「里程碑許願池」蒐集民意，聚焦重複使用、循環設計、替代材質及全民參與四大主軸，建構全民減塑行動。持續推動塑膠袋、免洗餐具及飲料杯減量政策，推廣自備與循環杯制度。並推動產品與網購包裝永續設計指引、旅宿備品減量及塑膠容器綠色費率制度，促使企業導入綠色設計、源頭減量與再利用，逐步形成循環經濟與綠色消費文化。

(三)稀有金屬

為強化我國關鍵資源自主供應與循環利用，本部籌組「臺灣關鍵及戰略資源國家隊」，整合產官學能量，聚焦單一金屬、稀貴金屬、能源金屬與永磁稀土四大類別，建構資源循環戰略體系。並推動鋰電池資源循環，擴充國內回收與再利用量能，建立黑粉（鋰、鈷、鎳）高值化再生鏈，鼓勵業者自建回收循環系統，以確保稀有金屬留在國內，促進關鍵材料循環再利用與產業永續發展。

四、廢棄物去化

(一)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

丹娜絲颱風導致嘉義縣市及臺南市多處房屋受損，部分石綿屋瓦破損掉落。為保障民眾及作業人員安全，本部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函下達「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指引」。請民眾及清理作業人員應注意防護措施；本部於 114 年 8 月 16 日成立「災後復原南部辦公室」全力加速災後廢棄物清理與環境復原，且地方政府已設有石綿廢棄物貯存專區，供集中暫存使用。

(二)太陽能光電板

丹納絲風災計 33 案場光電板總受損約 12 萬 1 千片，已於 9 月 5 日前均清離現場。目前國內已有具專業的資源化處理機構，能有效拆解光電模組中的鋁框、玻璃與矽晶片等可再利用材料，處理技術為物理處理、破碎成細小顆粒取得乾淨玻璃、分離矽晶片進行金屬提煉、背板則可回到塑膠回收，或有陶瓷原料再利用產品。

本部已建請經濟部，針對目前大型光電案場，應由跨部會組成總體檢小組，針對案場管理、環境承受力（抗風雨等極端天氣事件）、災害應變機制、災後清除復原計畫等四大項進行全面體檢評估，以獲得社會大眾之認同。

五、大氣環境

(一)訂定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

本部發表《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我國未來十年空氣品質改善之願景藍圖，共歷經 6 個月「許願池、公民咖啡館、專家平台、科技論壇」四部曲活動，廣納約 570 則來自全民與專家學者的建言，聚焦各界建言形塑 42 項關鍵議題，盤點出 62 項未來具體工作，以「健康永續」為願景，訂定 2030 年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降至 10 $\mu\text{g}/\text{m}^3$ 以下、2035 年進一步降至 8 $\mu\text{g}/\text{m}^3$ 的目標，並擘劃了促進全民永續健康、精進改善重點污染、淨零排放共利減污、科技應用與公民參與之四大面向議題。

(二)提昇兒少校園空氣品質管理

本部邀集教育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建構由受體溯源污染的全方位校園空氣品質防護，區分四層防護策略（工業區空污體檢、校園周邊道路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校園污染通報及陳情追蹤、強化校園空品管理），從源頭至校園內部，全面提升空氣品質。

（三）空氣品質預報

本部與氣象署合作，以超級電腦運算資源優化下，模式資料自動化產製嘗試擴充為每日 4 報，以增加本部發布上午 4 日預報客觀資料。

（四）環境物聯網應用成果

本部與 18 個地方環保局合作，於全國布建 1 萬點空污感測器，提供高污染潛勢感測點位予稽查人員，搭配廠商污染稽查紀錄，提升稽查效率與效能。

（五）推動工業區環境調查及減量行動

本部強化工業區監測與管制，於 8 處特殊性工業區共設置 47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並針對鄰近學校之工業區優先執行監測，擴大至全國 22 處。除加強污染稽查外，亦推動減量協談，鼓勵符合法規但具潛在減量空間之業者主動改善污染，提升工業區環境品質。

（六）強化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

114 年 8 月底完成預告修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本次修正將戴奧辛、12 項重金屬、氟化氫（HF）、氯化氫（HCl）及一氧化碳（CO）等空氣污染物納入水泥業排放標準。

（七）汽車排氣檢驗站管理法規修正

114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優化制度之推動。

（八）民生及逸散性空污管理

本部攜手內政部於 114 年於中元節慶期間共同舉辦普度新三燒，平安又環保記者會，持續擴大推廣「新紙錢三燒」政策，包括「集中燒」、「適量燒」及「替代燒」。

六、環境治理

（一）廢水處理綠色轉型

本部從法規、技術與經濟三面向推進，以能源化、資源化、低碳智慧化及減害化為核心，透過修法促進再利用與節能減碳、建立創新技術研發補助機制及轉型貸款支持，協助產業升級與永續經營。同時推動示範案場與能資源化伙伴平台，加速技術落地與地方推動，帶動產業邁向低碳永續與循環利用。

（二）畜牧糞尿資源化

本部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與生質能利用，結合農業用水、沼氣發電與減碳政策，建立集中處理與專業管理的長期治理模式，促進沼液沼渣肥分再利用與農地循環施灌，達成污染減量與肥料替代效益。並研擬制度創新，包括永續環境治理技術自我宣告制度及高有機廢污水與廢棄物能資源化特別條例，藉以整合跨業資源、提升再利用誘因，全面推動畜牧業循環利用及水體污染治理，實現廢棄物能源化與環境永續。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 2.0 計畫

本部計畫在未來 4 年推動 20 處水體、計有 30 個測站劃設加嚴管制區，畜牧占比較多、另外也包含製造業放流水污染；已鎖定 8 條流域，將優先針對重金屬超標及中重度污染測站實施強化管制。此外，未來也會朝畜牧零廢棄的方向，推動設置集中處理廠，回收廢水並利用沼氣發電。

(四)透明淡水河

配合「透明淡水河親水共享平台」的建置，邀集四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及關注流域環境的團體代表共同參與協談會議，進一步形成具體行動方案，來奠定中央與地方協同推動水環境永續治理的合作基礎；最後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所擬定未來願景的具體行動，在「河畔論壇」活動中呈現。

(五)加強飲用水水質 PFAS 檢測管制

本部訂定新興關注項目篩選作業指引與 PFAS 指引值，並於 113 年修正水質標準，將 PFAS 納入法規管制，標準較 WHO 建議更嚴。自 114 年起強化抽驗與重點稽查，116 年 7 月 1 日起將依法查處及限期改善不符標準者。全國淨水場檢測結果均符合限值，顯示飲用水安全無虞，展現我國在 PFAS 管理與飲水安全上居亞洲領先地位。

(六)跨部會災防合作

本部持續強化毒化災防救體系，完善北中南訓練設施，培育專業應變與教官人才，並與消防、醫療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跨域訓練與實戰演練，提升化學災害整備能量。同時推動跨部會「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整合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風險掌握、防護量能與應變體系，建立 24 小時運作之專業應變網絡，結合科技防災與地方防救機制，強化國家整體化學災害防救與環境安全韌性。

(七)環評總體檢

本部已於 113 年底委託環境法律人協會辦理「環評總體檢」，歷經多場公民咖啡館討論，匯集環保團體、學界與開發團體等各界意見，現已完成「環評制度關鍵議題檢討報告」，預定將於 114 年底提出精進措施，後續將再徵詢各界意見、凝聚共識後，研修環評法或相關法規，以期制度兼具專業判準與程序正義。

(八)太陽光電開發環評規定

立法院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三讀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修正案，加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應實施環評規定，新增位於國家風景區，及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 1 萬瓩以上或面積 5 公頃以上，或裝置容量 4 萬瓩以上或面積 40 公頃以上等，應實施環評。未達環評門檻的案件仍須檢核是否涉及敏感區，並遵守相關法規，包括區域計畫、水土保持、原住民族及海岸管理等規定。業者須通過各項開發審議並取得能源署施工許可後方得建置，以確保再生能源開發在法制與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

七、生活環境

(一)全國公廁管理維護

為提升公廁品質，透過「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地方修繕與新建公廁，全面提升使用品質。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促進包容與平權環境；並以「特色公廁推動計畫」結合在地文化與公民參與，打造示範亮點。另訂定「提升如廁文化推動計畫」，以影音、廣播與社群宣導正確如廁觀念，培養公德意識。同時推動 QRcode 意見回饋與績優公廁評比，促進管理精進與表揚典範，並導入科學化診斷，強化公廁環境監測與管理效能，達成「不髒、不濕、不臭」的服務目標。

(二)全國菸蒂不落地

為有效遏止亂丟菸蒂、垃圾等污染環境行為發生，研議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金額最高上限由 6,000 元提升為 10 萬元，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預告修正草案。

(三)裸露垃圾處理

目前已建置「全國裸露堆置垃圾妥善處理監控平台」，民眾可透過網站，查閱各縣市掩埋場垃圾裸露暫置情形及各場改善進度，強化民眾監督政府機制。本部亦協助地方提升垃圾處理量能，推動焚化設施汰舊換新與運轉優化，除少數縣市外多已具備自主處理能力。中央定期召開追蹤會議與現地查核，部長親自督導，確保各縣市落實改善、加速去化進度，達成垃圾妥善處理與環境整潔目標。後續將依地方規劃與補助案進度，持續推動覆土、打包及多元處理等措施，透過數位化管理與場域整頓，預期於 115 年底前全面完成公有掩埋場裸露垃圾妥善處理，實現減量與環境整潔目標。

(四)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

本部綜整臺南市政府提報之計畫，於 114 年 2 月 4 日提報行政院審核，業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4 年（114 年前置作業，115 年至 117 年挖掘清理），目標在 117 年完成清理河道 4 處場址約計 2 萬 2,088 公噸廢棄物，澈底改善二仁溪生態環境。

八、跨界合作

(一)強化環境執法跨界合作聯手打擊不法

本部積極查察跨區域污染與重大環保犯罪，並作為檢警環平台重要聯繫窗口，強化中央與地方協作，展現打擊不法決心。透過專案查緝行動，針對非法棄置與集團性犯罪加強取締、查扣及復原，並舉辦表揚大會肯定查緝成果。同步推動「智慧圍籬全流向監控」策略，整合警政、國土、交通等跨部會監控資源，導入 AI 技術建置監控系統，建立全國性防制網絡，有效掌握非法清運與棄置行為，運用科技強化執法與維護環境安全。

(二)AI 智慧環境共治平台

本部運用 AI 科技強化環境執法與治理，於南區設置 AI 影像辨識系統，即時偵測異常煙流、露天燃燒及廢棄物棄置情形，結合遠端監控與現場稽查，提升精準執法與污染防制效能。並建置「智慧環境共治平台儀表板」，整合空品、氣象與影像等資料，透過 AI 分析與視覺化呈現，提供中央及地方決策輔助與預警機制。此外，推動公私協力 AI 自主管理，以營建工地示範導入 AI 辨識揚塵與車輛防塵管理，顯著降低告警事件，並規劃納入環評通案性承諾，促進產業自主減污與智慧治理。

(三)體育賽事落實環境友善

本部與中華職棒聯盟（CPBL）簽署「愛棒球挺永續」合作備忘錄，以體育賽事為平台推動環境永續。未來將與球團、地方政府攜手落實球場減塑、資源循環、服裝循環設計、循環容器制度等具體行動，並鼓勵球迷自備杯具、設置補水站與循環杯租借系統。透過賽事影響力與多元環保措施，期望將永續理念從球場延伸至日常生活，本部未來亦將與運動部合作，期望能將永續行動系統性的擴展至全部運動賽事活動，讓全民一起參與、守護環境。

九、人才培育

(一)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本部配合教育部「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開發 21 項、56 名青年環境永續相關圓夢機會，協助青年參與國內外永續行動。並設計部內行前實習，讓青年實地瞭解環境政策與技術運作，培養國際視野與專業能力，強化我國環境人才發展。

(二)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

本部與民間人力銀行合作發布《綠領人才就業趨勢報告》，分析各產業綠領工作趨勢，可作為大專畢業生就業指南，並回饋各機關綠領人才培育之規劃。

本部亦與全臺 32 所大學合作，成立「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自 4 月起推出總時數 48 小時、收費 12,000 元的「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首次測驗於 8 月 30 日舉行，近 1,400 名學員參加，測驗及格率為 86.7%。

(三)空品播報媒體訓練班

本部開辦為期 4 天的「看懂空氣與天氣：空氣品質預報與溝通實戰班」訓練課程，主動傳遞最新的空品與環境政策資訊，以「跨域專業交流」為核心，內容涵蓋環境治理新趨勢，如淨零排放與空品白皮書等，並結合空品監測與國際合作、污染防制策略等深度專業知識，希望能透過系統性與實務導向的最新資訊，幫助各界掌握空品變化且有效因應，並以更明確、有效的溝通方式傳達空品資訊與防護觀念，共同守護國人健康。

十、AI 轉型

(一)環境數位治理及制度建立

本部將參考國內外 AI 發展趨勢及治理框架（如歐盟 AI 法案、美國 AI 風險管理框架），研究其資安與信任治理規範，據以建立本部 AI 應用作業指引與風險管理制度。

(二)環保行政 AI 輔助提升效能

本部內部共用行政系統以數位無紙化操作數據為基礎，針對經常性及重複性的流程作業廣續檢討，導入 AI 技術發展優化自動化智慧輔助功能，打造行政智慧化辦公環境。

參、未來擬推動重要工作

一、空品健康

本部擬與衛生福利部及學術單位合作，從國民健康為出發點，探討肺癌發生率上升與空氣污染、PM_{2.5} 及更細微粒子之可能關聯。並與衛福部及學術研究單位合作舉辦專家會議與研討會，聚焦空污與疾病關聯及敏弱族群防護議題。同時推動長期健康科學研究，評估改善空氣品質對

健康效益，期以跨域合作與實證研究，深化空氣污染對健康風險的理解，並作為公共衛生政策的重要依據。

二、氣候治理

本部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試行臺版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TWETS），邀請綠色成長聯盟先行參與，並於 116 年至 117 年推動 ETS 制度，與碳費機制雙軌併行，以兼顧不同產業減碳能力。另外，本部亦計畫推動臺版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將參考歐盟 CBAM 過渡期間作法，規劃針對進口產品建立「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制度」，於 114 年展開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制度研議工作，115 年上半年完備相關法規後，正式邁入臺版 CBAM 元年，並規劃於 116 年試申報 115 年納管產品碳排放量。

肆、結語

面對氣候變遷日益嚴峻下，需要全體國人與政府一起努力，大院委員的支持，更是邁向光明的未來的重要基石。

以上報告，懇請大院委員不吝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加 1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點半處理臨時提案，10 點半截止收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彭部長啓明：陳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剛剛您確實是清楚掌握、報告快速，謝謝部長。

彭部長啓明：謝謝。

陳委員昭姿：部長，環境部去年 8 月時有討論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正草案，當時有一些環團批評你移除了自然保育章節，包括山區的治山防災管理，還有陸域部分的陸域生態保育，還有海洋保育等等，我請問部長，環團在陳情之後，環境部是否有將這些項目再移回新計畫中呢？

彭部長啓明：有的，其實這次很多人有肯定，因為原來這個最早期是以當年環資部的架構，可是後來變成環境部，所以……

陳委員昭姿：所以這些有移回草案中？

彭部長啓明：對。要不要請司長再說明一下？

陳委員昭姿：沒關係，我們其實清楚，我要講的就是，其實後來協調會也做了一些說明，其實環境部有做的事要讓大家知道。

彭部長啓明：是。

陳委員昭姿：這件事是我們肯定的，但有做的事要讓大家知道，因為外界不知情，他們也不知道要去哪裡查這個資料。所以我接下來就是要跟部長建議，本席認為凡是涉及國家整體發展計畫的部分，部長可以參考國土計畫專案中公開資訊的作法，像是國土署還會在官方網站上設立計畫

專區，清楚告訴國人說這次整個研議的時間有多久、分別召開了幾次諮詢會議、有多少次的部會協商，也跟大家說明大概召開了幾次說明會，並且在每一次會議資訊裡面附上當日出席的人、會議簡報還有會議紀錄等等，這個作法請部長來參考，因為現在的趨勢就是這樣，部會在做的事，讓國人有一個可以清楚查閱、查詢的地方。請問部長，未來環境部有關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是否可以比照剛剛我談的這個模式呢？因為目前你們還沒有做。

彭部長啓明：好，這個我們會來研究一下、蒐集一下，因為我們很多會議都已經做得比它還公開了。

陳委員昭姿：那大概需要多久時間？因為環保團體對於剛剛我所提到沒有加入的部分，他們還是非常關心，是不是可以知道大概多久可以上架這個計畫專案？讓大家了解整個進度。

彭部長啓明：好，我們一個月內照委員的建議把它完成，謝謝。

陳委員昭姿：一個月內，好，謝謝。

部長，113 年公開的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正草案版本當中，在第六章大氣環境有提到，達到了所謂的全國空氣品質指標 AQI，降低了紅色警示的次數，另外也提到了 PM2.5 的改善成果是有效的。但是我想請教部長，空氣品質的管理目標現在只定在 PM2.5，這樣就夠了嗎？就可行嗎？其實這件事、這個議題，我在 6 月底有質詢過環境部，但是那次您不在場，是沈次長在場，就是有關空污跟罹患失智症的關聯性，所以今天我想要再跟部長談一次，在 6 月 24 號，有醫界代表跟環團召開記者會，他們引用的是國際醫學期刊叫 Lancet 也就是《刺絡針》，這是排名前幾名的國際醫學期刊，當中有指出空氣污染被確認為全球失智的危險因子之一，他們指出跟交通工具排放廢氣有關的 PM0.1 的關聯性，沈次長當時也提到世界衛生組織在 2021 年的全球空氣品質指引，針對主要空氣污染物對人類健康影響的部分，第一次提到了超細的……又更細了，叫 PM0.1，會增加全身發炎、呼吸道的疾病，還有心臟血管等等的風險。所以我想要請問彭部長，你認為國家環境計畫現在只把 PM2.5 放在 KPI 裡面，這樣夠嗎？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的建議，這個當然是不夠啦，但是這個 PM0.1 是屬於新型態的，我前幾個月有遇到美國 EPA 的專家，也在討論這個問題，他們也在嘗試，很多歐洲的國家在設站，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明年會設三個站，我們先來量測，我們是北、中、南各設一個站。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了解，你有開始注意到這件事。

彭部長啓明：有，開始要做了。

陳委員昭姿：您剛剛的報告，我算過，你至少講了 3 次科學，那我就跟你談科學，PM2.5 已經很小了，吸入以後會進入我們的全身循環，全身都會受到影響，但是 PM0.1 是 25 倍小，它是更細啊，你知道我們血液跟大腦有個屏障，叫做血腦屏障，它會透過血腦屏障穿過去，因為它太小了，它會進到我們的大腦，到了大腦之後，它又會碰到我們很重要的記憶跟認知的部分叫海馬迴，會破壞其構造跟功能，造成退化性的神經症，還有很重要的，就是失智症。而我要談的科學是這樣子，臺灣婦產科醫學會秘書長也引用了環境流行病學雜誌 2025 年最新發表的論文，以蘇格蘭在 1936 年出生的 572 位長者為研究對象，他發現七、八十歲罹患失智症可以溯及母體胎兒的時候，幼兒期的空氣污染因素很重要，當然跟往後一生暴露的量也是有關，所以失智的風險

跟 PM0.1 有關聯，這個有科學報告。

所以在這個情況下，剛剛你也提到，你有開始考慮要把 PM0.1 納到未來把關全國空氣品質的指標，是這樣嗎？

彭部長啓明：是，也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跟全球包含歐洲或是美國的專家在討論的時候，他對於 0.1 的方法學跟 2.5 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昭姿：怎麼來測，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所以我們明年會先設 3 個站，北、中、南會先設 1 個站，我們真的來量看看，然後再訂出我們國家的目標、逐步訂定出來。

陳委員昭姿：部長，10 月底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有表示，未來要加嚴交通燃油成分的標準來降低粒狀污染物的問題。過去政府已經針對重型客車、重型貨車還有輕型貨車做了要求，請問部長，你對於新車呢？新車粒狀污染物質的作法你有沒有打算也要納入裡面？預計什麼時候會上路？

彭部長啓明：其實這個部分還在研議當中，我們希望明年可以來討論這個事情。

陳委員昭姿：您剛剛已經談到，因為要監測嘛！你要抓 PM 就要監測，你剛剛說全國先 3 個，3 個當然很不夠，不過既然你已經開始了，希望能夠繼續，因為這個科學證據是蠻多的。

彭部長啓明：是。

陳委員昭姿：部長，還有一件事我今天一定要講，上週五晚上在臺南烏樹林海軍營區，因為臺南市環保局堆放了大量的災後廢棄物且起火燃燒了，我都不知道到現在為止到底這個火熄滅了沒有。坦白說，我一點都不意外，但是我對行政機關毫無警示性感到生氣，為什麼會生氣？在 10 月 7 號的時候，當地的農民跟前立委陳椒華等我們一起召開記者會，當天要求環境部跟臺南市環保局都要出席，可是臺南市環保局缺席了，關於農民對廢棄物堆置可能引起燃燒的憂慮，我當時有要求環境部轉達臺南市環保局；後來第二次，我在 10 月 28 號又召開了一次協調會，也再度對環境部示警，但沒有人在意，結果就出現了上禮拜五的火災、起火燃燒。

我真的覺得有些官員對於立委召開的協調會認為聽聽就好、根本不當一回事！這兩次會議我都清楚地告訴環境部，那邊真的不適合堆放大量易燃廢棄物。部長，你知道為什麼嗎？這是農民告訴我的，你知道為什麼那個地方不適合放大量的易燃廢棄物嗎？

彭部長啓明：對。

陳委員昭姿：我告訴部長，這是當地的居民告訴我的，那些廢棄物木頭如果放得非常高，現在可能燒光了，我不知道，很多就燒光了，跟我以前在談的防爆管配件也是一樣，它這個堆得很高、緊鄰圍牆，所以外面的人很容易碰到它，隨便丟一個菸蒂就燒起來了耶！我當時就告訴政府機關，但他們不聽、也聽不進去，當地居民當然生氣、當然會生氣呀！

所以我想請問部長一句話，民間隨意焚燒廢棄物引起空污的話都會開罰，那請問臺南市環保局這次的臨時廢棄物堆置場起火燃燒，而且很嚴重，聽說會燒很多天，造成嚴重的空氣污染，請問臺南市環保局要不要對自己開罰？這件事要不要有人負責、要不要有人受到處罰？我今天希望部長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

彭部長啓明：這個開罰是他們要自己罰自己。

陳委員昭姿：他會嗎？他會這樣做嗎？有人這樣做嗎？

彭部長啓明：他們應該會這樣做。也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昭姿：他們應該，可是你是主管機關。

彭部長啓明：這部分的裁罰是屬於地方，我們會要求他們。因為那天發生的時候我在國外，我們同仁有儘速去處理，我前兩天知道的情況是已經熄了，但還是有一些餘煙。也跟委員報告，因為從 7 月開始，臺南的路樹倒塌了幾萬棵，所以他們現在焚化爐的量能還不夠，因此只能堆放。

陳委員昭姿：對，就是木頭、易燃物，它們都會燒嘛。

彭部長啓明：是啊。

陳委員昭姿：但是我也在 10 月 7 號跟 10 月 28 號隔 3 週提示，然後也不過在 1 個月內就產生了，明明已經告訴環境部，環境部聽而不聞、充耳不聞，我們請他回去督促臺南市環保局，我最在意的是他們不聽，這麼清楚的點他們不聽、根本不在意，然後就燃燒了。所以你說他們會開罰自己嗎？真的嗎？我要看開罰單，臺南市環保局會開罰自己嗎？

彭部長啓明：按照我們過去的經歷有這樣的例子，沒有錯。

陳委員昭姿：誰會負責做這件事？

彭部長啓明：他們要自己去……

陳委員昭姿：那我要看到那個開罰單，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這是市政府的層級啦，這是市政府自己要處理的。

陳委員昭姿：環境部可以要得到，我叫你要啊，我不能看嗎？

彭部長啓明：我們會來了解。

陳委員昭姿：我們明明就提出警示、開了 2 次，我花時間開記者會、協調會，結果就讓它發生了！

彭部長啓明：不過我也跟委員報告，關於臺南市的量能，他們新的焚化爐還在蓋，明年可以起來。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先別說這麼多理由啦，本來行政官員就要做，我們就是要做監督嘛，而且已經提醒了，還帶著當地居民提醒了！結果還是讓事情發生，這麼清楚的時間序，他們大概都有紀錄，因為他們到立法院來開會都有時間序。所以我要看到您開罰！你剛剛講說藍綠白一樣，不管顏色，誰犯規都要處罰，你剛剛在別的事情講得很清楚。

彭部長啓明：是！

陳委員昭姿：好，關於廢棄物這件事，我什麼時候可以看到開罰單？

彭部長啓明：這個我們環管署來研究。

陳委員昭姿：已經都發生火災了，還沒有人要追究責任嗎？

顏署長旭明：報告委員，如果有造成空氣污染……

陳委員昭姿：不，已經造成空氣污染了！你去問看看……

顏署長旭明：對，現在依空污法來看，還是要看它發生的原因，他們調查發生的原因之後……

陳委員昭姿：不是，原因就燒起來啦，他管的地區啊！

顏署長旭明：他們調查完原因之後，如果有管理不善的問題……

陳委員昭姿：沒有，部長，這樣不行，你現在糊弄我，我跟你說，我也很尊重你剛剛對很多資料掌握清楚，但是這件事該做就要做！

彭部長啓明：是。

陳委員昭姿：我要看到開罰單，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好，我們來了解一下看怎麼處理。

陳委員昭姿：我們有權利看吧，政府做錯事也要對人民負責，民間做錯事要罰，政府做錯事也要對人民負責、也要有責任歸屬啊！

彭部長啓明：不過委員……

陳委員昭姿：尤其我提醒了！在 10 月提醒 2 次。

彭部長啓明：不過委員，因為我去看過，那個地方實在太大了，大到整個臺南倒掉的樹……

陳委員昭姿：部長，那些放那麼久了，平常都沒說，現在發生火災你就要推，不行啦！

彭部長啓明：其實那個兩、三個月……現在在清理當中，謝謝。

陳委員昭姿：我們要看開罰單，謝謝部長，我們要看開罰單！罰自己，自己做錯，誰負責？

彭部長啓明：好，我會來了解。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要看到開罰單，可以嗎？你答應我了嗎？

彭部長啓明：我來了解一下看怎麼去處理。

陳委員昭姿：我要看到開罰單！好，謝謝，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詢答。

林委員月琴：（9 時 36 分）主席，有請彭部長。

主席：部長。

彭部長啓明：林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上週宜蘭縣議會質詢縣府的時候指出，近幾年環境稽查的次數砍半，今年又突然激增，但平均罰鍰金額連年偏低，議員認為是縣府沒有認真查，違規者根本罰不怕就敢亂倒，才會讓環境蟑螂集團在宜蘭亂倒廢棄物。

我今天會在這裡問你是因為宜蘭的環保局回應媒體，主要的整體執法模式是因中央的法令調整而改變，還點名是空污法影響最大。你主責中央的環保法令，現在地方點名是中央修法造成，請問部長，你的回應是什麼？

黃司長偉鳴：委員好。最主要是針對車輛排氣檢驗的部分，因為空污法在修法的時候把原來「使用中」3 個字刪除，所以它的開罰變成……

林委員月琴：罰款偏低是因為你們的法規改變或是什麼嗎？為什麼他說是因為你們空污法影響到呢？

黃司長偉鳴：他的論述可能有點問題，因為我們……

林委員月琴：所以你要不要澄清一下呢？

黃司長偉鳴：好，我們來澄清，因為他最主要是罰……如果是沒有定檢的話，第一次就罰 500 元，

所以這不需要所謂的稽查，不用再去查「使用中」，因為他等於沒有……被我們車牌辨識查到以後就直接罰 500 元。

林委員月琴：所以我覺得你們要掌握、評估，當地方政府裁罰驟減的時候和空污法法令調整之間的關聯是什麼，否則地方這樣講，然後民眾也誤以為是這樣，因為宜蘭從過去的陳定南縣長就立下了環境治理的優良傳統，現在從議員的資料來看，這牽扯廢棄物管理跟各種污染，所以要請部長把情況弄清楚，究竟宜蘭是個案還是通案，否則的話，如果哪一個地方又這樣子講的話，到底是什麼、實際狀況如何？請再向我們辦公室說明，再麻煩環境部這邊。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沒問題。

林委員月琴：部長，我是一個長期關注社福跟兒少的立委，所以這一年多來只要環境部來衛環委員會，我幾乎都會問社福族群跟兒少的環境與氣候調適議題。從上一個會期一開始我就要求環境部用兒權公約來檢視你們的政策，也要求在氣候調適的工作裡要從兒少跟社福的角度切入，包括抗高溫的策略要多元並進，還要找更多部會合作才能對準兒少跟社福弱勢族群；更重要的是，要有兒少實質參與；我也找到歐盟的資料，請你們在辦法跟法規上參照並修正，確保這些弱勢族群在氣候調適當中不會被遺漏。

部長，你們大概也有做了，尤其在兒少空污的議題上，你們也有給我明確的回應。那獨居長者這部分，你們在臺南也有試辦計畫，這是好的，可是說了這麼多，上週氣候變遷署蔡玲儀署長面對民間團體到環境部去陳情兒少跟氣候調適議題的時候，只有說明說：相關規劃跟思考必須因地制宜，需要先跟部會盤點有哪些措施，接下來再找地方政府來談。部長，我想問，且我問了一整年，都已經到年底了，兒少的氣候調適措施還在盤點嗎？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因為當天談的是兒童在公園裡的……

林委員月琴：我知道，是遊戲場，我在民間 2016 年就一直在著墨這個，因為美國 ASTM 在 2011 年就已經有弄一些標準，臺灣一直跟不上。可是我的意思是要問說，你們還在跟部會盤點嗎？團體跟民眾會不會覺得環境部對這一題完全狀況外，好像是第一次聽到這個題目？部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彭部長啓明：我請我們署長。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在 11 月跟部會已經把高溫，尤其在健康議題上需要採取中程跟短期的措施先列出來，現在最主要的問題是在於必須要有優先順序，所以我們……

林委員月琴：署長，這個大概不是只有健康權而已，為什麼我今天會這樣提？的確，熱浪來潮的時候，氣候對老人跟兒童（嬰兒）會影響比較嚴重，可是如果是社福議題的話，可能會牽扯到身障和安置機構、弱勢家庭，也就是貧窮家庭跟無家者，這都是我在質詢的時候都提過的。

如果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為基礎的話，從社福到兒少族群的一些設定，這些一路我講到歐盟的作法都講了快一年了，部長，我想你很清楚兒權公約跟二十六號意見書在講的兒少氣候權這一塊，我也想問司、署長對兒權公約都很熟嗎？你們部內上次替官員辦兒權公約的培力課程是什麼時候？因為各部會事實上都要上課、公務體系的人都要上課，所有只要牽扯到跟兒少有關係的，包含氣候權也跟兒少有關係，不知道有沒有上課？

洪司長淑幸：我們有辦、每年都會辦理，是跟所有的人權一起來……

林委員月琴：包含主管嗎？制定政策相關規劃的還是主管們。

洪司長淑幸：是，我們未來……

林委員月琴：這是不是麻煩能夠跟上……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的建議，這個我們會來做。事實上，我們本來今年底想針對氣候變遷希望辦一個兒少的氣候變遷大會，但是因為我們遇到很多災害，所以就一直卡……

林委員月琴：我知道，你們這陣子大概也很忙。

彭部長啓明：對，很忙。

林委員月琴：可是我覺得我講了快一年的這些兒少相關議題是不是可以放進去？尤其是我關心的社福。

部長，COP30 已經落幕了，關於你剛剛有報告的，德國看守協會指出臺灣成績非常差，部長的回應是我國仍然有進步的空間，我相信環境部一定會從各方面去檢討，也會說明這個報告中指標本身的限制，我想等一下很多委員也會問。可是我比較關心的是接下來要怎麼做？現行的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是從 112 年到 115 年，明年就要結束了，照現在的核定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投入了數千億元，計畫內兒少跟社福族群幾乎完全沒看見，只有出現在延伸的子計畫內，而且只用健康權的角度帶過，文字只出現在第一頁，我剛剛講過不是只有健康權，後面也沒有細緻討論，實際執行方案只剩每年都會做的公彩補助無家者寒冬送暖。

部長，從整體的人權觀點來看，兒少跟社福族群本來在氣候變遷中就是弱勢，如果只有從健康權，這樣夠嗎？只剩下物資發放嗎？如果只有無家者的寒冬送暖，那真的就只有物資發放，他的生存權、發展權跟參與權，甚至遊戲場的休憩遊戲權呢？部長，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你這邊列的方案是衛福部那邊的。當然，這個調適是環境部主管的，其實我看到那個報告厚厚一本，感覺寫很多，但是整個計畫目的跟國際上的調適，以我的了解的確是跟國際上有落差，我有跟我同仁在討論說如何把這個調適真的去符合國際，有沒有一個好的作法能夠符合委員的期待來做？但是目前所謂的兒少或是弱勢的部分，的確我必須坦承說我們做得不多，各個部會、跨部會做得不多。

林委員月琴：我講衛福部國健署好了，他們對健康了解，可是重點是對於氣候這一塊，環境部事實上還是掌握度比較高。

彭部長啓明：是環境部。

林委員月琴：如果要請衛福部提出來一些東西，他大概提不出來，甚至今天我提的社福安置機構，甚至是無家者、貧窮家庭，他們越吹可能越熱、越熱又要吹的話，事實上會越貧窮，這個課題之前都已經講過了。希望部長要先擬出來你們自己對氣候的了解之後，再去對應衛福部。

我在民間的時候就一直在講，我剛剛也有提到美國 ASTM 在 2011 年的時候就已經有對應的一些策略，包含針對遊戲場高溫的一些對應策略，考量到今年夏天有各種天災，你要救災優先，所以我沒有一直強求馬上要做。可是若沒有上位計畫，各單位互踢皮球，兒少跟社福族群的氣候調適，包含遊戲場在內，因為現在燙傷的比例越來越高，這也是美國為什麼在 ASTM 的準則

裡面加了一些要件，可是臺灣遊戲場事實上是沒有跟上的，所以如果你們一直還在盤點的話，我們擔心新一期行動方案，也一定要補這個結構性的缺口，所以我要求環境部在新的方案當中，是不是可以連結其他的部會，用明確的章節把兒少跟社福族群列為需要特殊對策的氣候脆弱族群？重點是要有專款、有清晰的分析、行動計畫跟管考。部長，能不能做到？

彭部長啓明：委員，其實我們有在討論這個事情，包含我要做一個兒少的氣候變遷會議，就要把你說的放進去。我也認同委員說的，是不是有一個專章來討論這個事情，因為角度切法是不一樣的，我也覺得未來從世代正義的角度，委員你這樣的看法是對的，我們可以來做這樣的事情。

林委員月琴：對，他們說環境就是他們的生命，所以應該要讓他們來參與，也要把他們列入在你的……想問 116 年新一期的行動方案是否已經啟動擬訂？如果已經啟動擬訂的話，請問預計啟動跟完成的時程？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把這些我剛剛講的兒少跟社福納進去規劃？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明年我們就會開始做，明（115）年就要準備 116 年新的計畫，所以明年我們就會嘗試一些兒少相關的討論，把終值利害關係人都找到，然後開始來推動這件事情。

林委員月琴：我相信部長的行動力非常強，我希望要記得兒少跟社福，謝謝。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謝謝委員。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詢答。

陳委員菁徽：（9 時 48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彭部長啓明：陳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部長好，最近你應該有看到，因為我看到你有對新聞進行一些回應，也就是我們現在被氣候變遷績效指標 CCPI 評為非常低的等級，我們在這個排名是第 59 名，我知道您對他的評分標準有一些疑慮，你可不可以簡短的講一下，你認為他的評比為什麼對臺灣不太公平？

彭部長啓明：第一個，他對於每個國家人均排碳比的目標，對臺灣很嚴格，其實他把我們、韓國跟日本都打得特別低，可是你看到像印度或是根本沒有在減碳的國家都在我們前面，他的容許值就比較高，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如果要評這些東西，你的排碳量一直在持續增加，我們持續往下減，可是在他的指標分數裡面完全表現不出來。最重要的是說，因為我參加過國際的這種評審，他等於是把每一個人的成績單……這不是考試喔！因為每一個人的考試是很單一的，可是 NDC 是很複雜的，如果 NDC 排名排出來的話，全世界是無法排名的，所以他把很定性的變成定量化，其實這都需要評審委員進行複審的機制，因為我參與過國際的複審，類似的工作我做過，所以我認為它這樣做，在臺灣只有找幾位 NGO 的人士來代表，我有點懷疑它複審的機制是不是有那麼完整？

陳委員菁徽：我看之前在 2021 年你們也曾經抗議過這件事，但我覺得比較麻煩是，很多國際組織所統計出來的報告對我們的評分，環境部從 2021 年至今，像上次的 IQAir 等組織公布我們空污是全球第 54 名，我們都會認為有爭議啦！而有爭議是對於它的算法及不同的看法。我這邊想跟你具體的討論，因為我看了整份環境部的報告，發現你們的報告一直糾結在它的評分標準啊！

它的排名啊！但是你卻沒有跟我們全國人民分析說，其實它的報告後面有一整段英文的建議，所以我今天主要想跟你一一討論它的英文建議，還有環境部在其中扮演的角色。

它一開始在講你剛剛提到的碳排，我們從 2005 年一直到 2024 年，其實是下降 9.6%，這也是你剛剛講的數據，可是在 CCPI 的認定 10% 是它的弱減量，所以我們對於弱減量的目標都可能沒有辦法達成的話，你有沒有什麼具體覺得你可以改進的地方？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他們的建議也是國內那三位環團的專家提出的，並不是 CCPI 整體的建議，這個就是它的問題，它不是一個國際的專家、一個統整的內容，而是每個在地的 NGO 給他國家自己打的一個分數，這個就是它最大問題。

陳委員菁徽：但它裡面也有 4 個國際組織一起在評分，其中也不乏你們一直蠻想加入的一些國際組織嘛！

彭部長啓明：沒有。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覺得這樣 9.6% 很滿意了？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針對這 9.6% 的算法，我請我們署長來說明一下。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其實它評比裡面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數據，不是以我們下降的趨勢，它是設計了每一個國家自己設了一個人均的排放量作為評比。

陳委員菁徽：對。

蔡署長玲儀：它把我們臺灣設成我們到 2030 年的人均是 2.26 公噸 CO₂/人，但是英國又把它設成是四點多，所以這裡是我們跟 CCPI 在討論它不合理的地方。

陳委員菁徽：你們有做一些回文嗎？有做一些回復給 CCPI 嗎？

蔡署長玲儀：在過去幾年都有。

陳委員菁徽：每一年你們都有回復它？

蔡署長玲儀：對。

陳委員菁徽：再來，這也是給我們的一個建議啦！它的意思是我們由燃煤大幅的擴張 LNG，認為我們在持續擴張 LNG 的使用並削弱整體氣候的野心，它也說我們政府是把天然氣包裝為乾淨的、過渡的燃料，這個敘述具有誤導性，所以在現行的政策中，它認為我們是缺乏法律明定燃煤退場的時程，也缺乏明確化石燃料的減量策略。這一點我知道您可能沒有辦法具體地去參與這件事，但是你有沒有考慮跟經濟部還有國發會一同來討論？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Germanwatch 是一個不大的 NGO，因為我十幾年前就有去跟他們 argue，他們評比每年都很奇怪，我當兵都有指責過他們，委員可以上網查我以前曾問過他們的問題，例如有一年英國全部啟動核能，它把英國變為第一名，我就直接問它是不是核能的因素，它也答得很奇怪啦！

陳委員菁徽：你覺得它給我們的建議是對的嗎？因為它覺得我們沒有明定燃煤的退場時程……

彭部長啓明：這不是它的建議，這是……

陳委員菁徽：也缺乏化石燃料減量的策略。

彭部長啓明：這是我國三位本地專家給的建議啦！基本上，國際上對於 LNG 的確還是一個過渡型

的，相對的排放量比較低，它也比較乾淨一點點，所以其實還是屬於一個過渡型的燃料，這個點是沒有錯。但是它有它的看法，我們也尊重。

陳委員菁徽：它的意思是我們沒有具體的時程。

彭部長啓明：我們有時程啊！我們到 2030、2035，甚至 2050 年的能源配比都有一個目標出來。

陳委員菁徽：所以它這樣說我們過度包裝成乾淨的過渡燃料，你也覺得這件事情它講得不對？

彭部長啓明：其實它就是個人說的，這是某些 experts（專家）說的，也就是國內那三位專家說的。

陳委員菁徽：接下來，下一個建議，前面你可能也必須要跟交通部去做一些溝通及協調。當然，它對於我們全面電動化運具、公車、汽機車等等及建物的碳中和，執行進度嚴重的落後，並且除了主要都市以外，公共運輸仍不發達，這一點我知道你也很努力，可是交通部也必須要跟上你的腳步。再來，它提到再生能源很嚴重的是緩慢且前後不一致，我們本來 2025 年希望可以達到 25%，到目前只有達到 15%，它所提出來的，我覺得它對我們的政府也有蠻深入的了解，它覺得臺灣其實根本就是電網的基礎老舊、整合能力不足，所以限制了再生能源的發展。再來是土地的使用爭議，還有生態衝擊，以及這些種種的貪瀆醜聞，使得公共信任不足，還有一些綠能廠商退出臺灣的時候，也對國際媒體做一些投書，這些他們都有去看，所以這一點你認為我們有改進的空間嗎？

彭部長啓明：這當然有改進的空間，因為過去我們對於太陽光電，地方在蓋章的時候，太多人可以蓋，要蓋三十幾個章，所以給很多人上下其手的機會，也造成一些弊案，我們也看到了。所以行政院也積極在處理這件事情。當然，過去光電的爭議，或是風電的評估，大家過去都有討論，我們也同意，我認為這個時候是重新建立信心的方式，我們還是需要綠電，因為這次協定裡面……

陳委員菁徽：當然。

彭部長啓明：還是呼應 COP28，再生能源還是要成長。

陳委員菁徽：好。以上我總結，因為你可能需要找國發會、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去做協調跟整合，你認為你有辦法在 3 個月內做這件事情，還是你覺得我們需要一起跟行政院院長做討論？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你是針對 CCPI 給我們的建議？

陳委員菁徽：對，這些建議。

彭部長啓明：我認為 CCPI 給我們建議，就看一看、參考而已，它沒有……

陳委員菁徽：你會選……

彭部長啓明：我們有自己 NDC 的路徑，它就是……

陳委員菁徽：聽到現在，我覺得你對於它的再生能源是願意採納的，其他的你認為其實它的評比方法有失公允。

彭部長啓明：我必須說，有時候做事情的人跟倡議的人是不一樣的層次，我們會參考他們，並且會去看我們哪裡做得不夠，但是它是不是都對？有待討論。

陳委員菁徽：好。上個禮拜立法院有三讀通過關於光電板環評，包含地質法、環評法、觀光條例等

等修法，我們會這樣做是因為弊案爆發的速度趕不上環境部修訂子法的速度，針對比如山坡地之前覺得太寬鬆，或者是以前比較模糊地帶的水面型光電，以及地質敏感區、國家風景區等等，一併納入環評的範圍，所以我想先請教部長，你對於整體修法的看法？簡短說就可以了。

彭部長啓明：我是認可能夠加嚴，但是我比較遺憾的是，這個數字並沒有經過科學的討論，或是公眾的參與決定這個多少 MW 要環評，這是很可惜的。

陳委員菁徽：再來，第二個問題是人民會有點擔心，行政院跟環境部會不會對這次立法院的修法提出覆議？因為你剛剛有講一些理由，所以你覺得會不會對這次的修法提出覆議？

彭部長啓明：針對這個部分，我還要尊重行政院的最後的決定，但是我覺得很可惜的是，因為黃國昌委員提那個案子並且在大院質詢我的時候，他覺得那個量可以來討論嘛！可是我們所有子法在規劃空間的時候，原本那個都在子法訂的，其實可以有公聽的機會，各界都可以來參與，現在只有一方能夠決定就決定了，所以沒有公眾的參與，這是我覺得比較可惜的地方。

陳委員菁徽：剛剛大概有跟你講了一下，因為這子法從你們說要修，一直到修、修、修，拖了其實蠻久的，你們也沒有給出明確的時間，現在有一些人可能是民團，也出來講會怕這個環評會塞車，所以我也想在這邊幫他們問，你們過去一年大概審查幾件光電的環評案？你現在手上有數據嗎？

彭部長啓明：光電案有退回去幾件，但是也跟委員報告，其實……

陳委員菁徽：你們大概一年審幾件？這個是我們想知道的數據。

彭部長啓明：這有些一定的量，因為我們今年 1 月修改的只有針對山坡地，那之前的是適用於別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規定，例如農業部水保署等等的相關規定，所以它都有它的規定，不見得每一個都要送到環評，也不是說沒有送環評就不會受到監督。

陳委員菁徽：我的意思是你們的量能，因為有些人會怕你們對於未來的環評量能不足，所以想知道你們過去大概一年是幾個案子，未來會不會……

彭部長啓明：目前只有三個啦！但是未來如果按照委員說得這樣的話，我們也擔心我們的同仁會爆量。

陳委員菁徽：因為大家對比看一些光電弊案的新聞，當然會覺得你們一年才環評三件，似乎也是顯得比較少嘛！當然我們是積極要幫你爭取，我們是希望未來增加你的量能、增加你的人手、增加你的預算，我們希望你好好去做環評嘛！另外在政黨協商的時候，次長曾經說到地質敏感脆弱區等等名詞，沒有明確的定義。我也想請部長說明一下，針對次長的疑慮，你覺得有沒有辦法利用函釋來解決？

呂副司長雅雯：跟委員報告，因為那個地質敏感地區，最後在立法院三讀的再修正動議裡面，其實已經有作一個比較明確的定義了，因為本來是比較不明確，後來通過的法案很明確地依照地質法的規定，只有限定在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跟山崩地滑的地質敏感區，所以這部分在執行上就比較沒有問題。

陳委員菁徽：太好了，因為我看到其他的部門如農業部、海委會，他們一樣也都可以針對地質敏感區有一些定義。部長，我看你咳嗽了，所以最後一個問題，只要很簡短的回答我們就好了。母

法因為技術問題，所以我們那天並沒有把國家公園列入，可是接下來因為你們會依照三讀的結果來修子法嘛，可是子法裡面原本有國家公園的條款，所以很多環團擔心法律真空的議題，比如你們在連帶修子法的時候，會把國家公園相關的條款就誤刪了，變成三不管地帶，這可能會是個巨大的災難。這點我也想請部長講一下，有沒有可能會有這樣子的事情發生？

彭部長啓明：不會啦！國家公園的任何一個開發都是嚴格到不行的，所以這個是他們想太多了啦！實際上的實務不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菁徽：所以之後還會保留在子法當中。

彭部長啓明：這個部分本來在我們裡面都會有，但是我們也跟委員報告，因為那個討論到底光電環評等於是多少的量？要多少？我們現在變成全世界最嚴格的！

陳委員菁徽：其實我們是給你一個權力，讓你去管轄……

彭部長啓明：我們同意、我們同意。

陳委員菁徽：因為之前的權力偏少，你這一整年來奔波，你想想有多少都是因為環境的議題，那我也希望我們未來可以合作，祝你早日康復。

彭部長啓明：是，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10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王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保重。

彭部長啓明：謝謝。

王委員育敏：今天我要請教的是月世界怎麼變成垃圾山的議題，這一家侑鴻公司事實上是合法登記在案的公司，但是我看到整個過程中，他是不是用合法來掩護非法？這個部分我覺得環境部要非常注意。我調出來之前地方政府對他的裁罰紀錄，事實上違法的紀錄滿多的，甚至他有一塊空地都在堆置事業廢棄物或者是生活垃圾等等。但是這樣子的違法堆置，地方政府通通都用第四十二條來裁罰，第四十二條罰得很輕，就是都不到 3 萬，然後去上個 2 小時的課。為什麼違法堆置不是用比較重的廢清法第四十六條，而是用比較輕的第四十二條，是不是因為他已經有合法登記了，所以就從輕處理，這個事情你們有沒有深入去探究？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他是第四十六條第三款跟第十款的刑責，這個罰的費用都是十幾萬，也有幾萬到幾萬的，並不是只有 6,000 塊，所以其實的確是……

王委員育敏：他們都引用第四十二條，你回去看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罰的都是第四十二條，沒有引用第四十六條，為什麼？

彭部長啓明：之前的是用第三十六條，所以是 6,000 到 300 萬。

王委員育敏：不是、不是，可能部長今天身體微恙，要不要署長來回答？你自己去調出來，你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調出來，我已經調出來他的整個裁罰紀錄，裁罰紀錄裡面都是引用第四十二條。所以我就很納悶，很多的理由都是違法堆置，為什麼違法堆置是引用第四十二條呢？署長，

你說為什麼？

顏署長旭明：報告委員，這個部分的裁罰，對於事業廢棄物會依照他的程度罰 6,000 到 300 萬，因為個案不一樣，所以有不一樣的裁罰，不過，現在發生的這案是引用第四十六條，而且已移送檢調偵辦，以刑事偵辦的。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啊！我要告訴你的是之前他已經多次違反，而且非法堆置為什麼是第四十二條，你要告訴我啊！是地方政府引用錯誤，還是故意去用比較新的條文，第四十二條，這個部分署長你要解釋啊！

顏署長旭明：報告委員，應該不會是引用錯誤，他還是會經過那個……因為他要用條文的時候，在縣市政府裡面都會有類似一個……

王委員育敏：而且他已經是多次違反，為什麼都是一直用第四十二條？

顏署長旭明：他會依照堆置的量或地點，或者違法的程度……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其實就是從輕來處理嘛！我不知道他為什麼要從輕處理？照道理來講，他不是第一次，是多次而且已經是個累犯，結果在懲罰上面，如果不是在今天爆發且已經完全揭露在媒體，把月世界變垃圾山這麼嚴重的情況，還要繼續縱放嗎？繼續輕放嗎？繼續用這種微不足道的上課 2 個小時，而懲罰都沒有超過 5 萬塊，這個是不痛不癢。所以我要求環境部要去督導地方政府，到底是怎麼在管理的？我現在很擔心是以侑鴻這一個案例來講，他就是去申請一個……有啊，他有登記在案！他有一個牌照，但是私底下又偷偷摸摸勾結臺南當地的這一些……然後我覺得最離譜的是，也敢把臺南的家戶垃圾這樣子運到月世界，直接大量地傾倒，十幾趟耶！十幾趟的垃圾車違法傾倒，這個真的是無法無天啊！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好好去督導，地方政府怎麼是這樣子在管理的？如果他是初犯，那沒有話講，不是啊！你們自己去調出來看啦！很多次了，非常多次了，結果竟然是引用第四十二條，我覺得這個大有問題啊，好好去查一查吧！

另外一個，我們來看一下，關於中央要設置電子圍籬的部分，上一次我也問過，但是這一次你看他的手法，他們自己一輛自駕車，還可以去顧路口，然後就可以這樣子違法十幾趟，把垃圾堆到四、五層樓高，我們的公權力沒有辦法發現！我們的智慧圍籬設到哪裡去了？完全沒有辦法監控！而且更大膽的是他們可以跨縣市犯案，從臺南運到高雄去，我們的政府通通都不知道？他不是偷運了一趟，是高達十幾趟，結果我們的智慧圍籬完全沒有效果，這要怎麼改善？我上次其實就問過，你們說可以、沒有問題，這個就有問題，馬上就爆發出來了！未來還要編列 23 億 5,298 萬 1,000 元繼續加裝智慧圍籬，如果連這一個都抓不到，以後裝設的智慧圍籬，真的有辦法達到嚇阻非法業者胡亂破壞環境及傾倒垃圾的問題嗎？

顏署長旭明：報告委員，現在就是因為智慧圍籬是從明年度預算開始執行，我們有……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是說現在做得不夠。

顏署長旭明：其實現在我們裝的數量相當地少，不過效果很好，就是在一些重點地區……

王委員育敏：高雄現在有裝嗎？

顏署長旭明：高雄有裝幾支，我們全國其實……

王委員育敏：他現在犯案的這個地方，你們有裝嗎？

顏署長旭明：沒有、沒有、沒有，那個數量實在太少。

王委員育敏：也還沒有裝。

顏署長旭明：剛才委員講的 23 億的部分是全國會有 2,000 點，目前大概都是十幾點而已，我們在重點區裝設，所以我們期待大院能夠支持智慧圍籬計畫，我想會改善相當的多，以上。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個真的是太誇張了，這個業者根本就是公然在挑戰我們的公權力！發生這種事情，如果上了國際媒體，對臺灣的形象傷害真的很大，可以把一個觀光景點變成垃圾山，感覺我們好像是無政府狀態！這件事情中央跟地方都有督導不周的责任，特別是地方政府，怎麼可以長期縱容這樣子的一個號稱是合法的環保業者，還是當地的里長，渾然不知地讓他可以大肆地破壞高雄的地貌環境，這個真的是……部長，你今天身體不舒服，你不用講很多話，但是我希望你要知道，這個是中央對於地方政府如果有這樣的狀況，我也很擔心不是只有一例，你知道嗎？從一個個案裡面，我剛剛一再強調的，有沒有人用合法來掩護非法這樣的問題？我覺得你們要有很高的敏感度。我覺得這次地方政府對於長期這樣現象的漠視，甚至不敢重罰，這個都要看到地方是不是盤根錯節的關係？該展現公權力的時候，完全沒有大肆整頓，你作為中央主管機關、作為部長，你要好好去整頓，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

王委員育敏：最後一個，我要講的是 CCPI 2026 指標，我剛剛有聽到你回復委員，當然你會覺得他們這個績效不公平，但是我要提醒部長，事實上在 2020 年的時候，你自己也承認人均碳排太高，你當時不是部長的時候，你也承認。你現在作為部長，你更有責任要來改善這樣的情況，所以與其去批評人家的國際指標不公平，畢竟人家也是做 17 年了，再怎麼樣不公平，他們持續性的對於 63 個國家去做這樣子的評估，我們還是要敬佩人家的精神，不是只有說我們成績不好，就說人家不公平。

基本上，臺灣的表現這幾年都不好，都在倒數 5 名，不是倒數第 5 名，就是倒數第 4 名，都在這邊徘徊而已，所以其實這樣的一個指標還是有意義的，它在提醒臺灣追求經濟發展的同時，事實上我們減碳的速度的確是不夠快，連要關掉台中火力發電廠燃煤機組，中央政府都有意見，如果是這樣子的情況，我們火力排放的比例占得這麼高，人家說我們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是差的，我們減排 10% 達不到，我覺得它不是完全無所本，這個真的是我們自己要好好思考的，我們的能源政策出了很大的問題，就是如果我們一味的、根本做不到，但我們高喊非核家園，核能完全不用，坦白講，我們臺灣能用的就很有限嘛，再生能源的發展坦白講也很有限，我們地小人稠，所以我們不可能，我們不是美國，也不是中國大陸，我們沒有大量的土地面積，我們也沒有豐沛的水力資源，所以再生能源本身我們就會受到一定的限制，這是我們要從能源政策好好地去盤點。所以這件事情，我覺得與其挑戰人家國際 17 年的評比指標說有一些不公平，我們更需要做的其實是反省我們自己，我們真的減碳速度不夠快，雖然有改善，但是跟人家國際、很多國家比較起來，我們人均碳排真的就是高，這個是你 2020 年講過的，這也是事實，你當時講的這句話，我覺得很好，這是事實，務實的面對我覺得比較重要。

所以我想部長你現在有權力，整個政府如何減碳，特別是我覺得我們真的沒有不用核能的條件，最近經濟部看起來好像有點醒了，核三想要再延役了，我覺得是好的方向，是晚了一點，但是我們就承認，在我們的天然能源結構條件不足的情況底下，如果要減碳，必須啟用部分的核能，我覺得這是沒有辦法迴避的議題，所以我希望這一題，部長你現在有權力，好好地把減碳工作做好，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祝你早日康復。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發言。

邱委員鎮軍：（10 時 14 分）主席好。一樣請彭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還好吧？

彭部長啓明：坐四十幾個小時飛機，可能被傳染，有一點感冒。

邱委員鎮軍：質詢備詢沒問題吧？

彭部長啓明：沒有問題。

邱委員鎮軍：我請問一下部長，還是一樣 CCPI 的問題。臺灣排名是 59 名，屬於全球性非常差的等級，這次評比用的是 2023 年跟 2024 年的排放與能源結構。前兩年，我覺得我們的核能還在運轉，再生能源也比前一年度多一點，也就是說就算有核電撐著，再生能源勉強前進一點點，我們依然只有 59 名，部長，沒錯吧？

彭部長啓明：對，沒錯。

邱委員鎮軍：對啊，我們 2023 年 2024 年有八成都是靠石化燃料，主要是燃氣跟燃煤，現在有時候是火力發電全開，CCPI 給臺灣的評分理由很清楚，天然氣被過度包裝成乾淨的能源，能源結構沒有朝 1.5 度 C 的路徑前進，減排速度太慢，再生能源進度落後，風電延宕。2025 年核電正式退出，火力必須補上，包含燃氣、燃煤通通要往上拉，這是你們現在的能源規劃。

部長，我請問你一個非常簡單的問題，有核電的時候，我們是排到 59 名，明年在廢核火力全開的情況之下，你認為 CCPI 的排名會進步，還是會退步？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 CCPI 評比有定向又有定性，也就是說把很多的東西攪在一起，所以基本上它的分數評比、名次怎麼算出來就有很大的爭議，那另外一個是……

邱委員鎮軍：當然你是認為它用人均排放不合理，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委員你講到核能，像韓國排在我們後面，他的核能也占了快要 20%。

邱委員鎮軍：我再問你，我現在意思就是說我們未來這個部分有機會上升嗎？你有信心嗎？

彭部長啓明：委員，我認為它並不是一個……等於是有人願意做這個評比，我們都歡迎，但它如果是一個很有規模、很有公信力、評比很正常的機構，我們都尊重。

邱委員鎮軍：因為我看到你在質疑他用人均排放來評比，不太公平。

彭部長啓明：對。

邱委員鎮軍：其他的，表示你們是默認還是怎麼樣？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這個就是 NGO 提出一些建議、一些報告而已，並不是……

邱委員鎮軍：因為臺灣把燃氣包裝成潔淨橋梁的燃料，把天然氣宣傳成乾淨的過渡能源，這是誤導性的作法嘛，等於是直接打臉我們民進黨政府的能源政策。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有些專家會這樣認為，但是國際上對於天然氣的排碳量，還有它的污染，的確都比較低。

邱委員鎮軍：所以我們現在選擇的就是，講我們好的那種專家，我們才比較認為他是專家，那這種的專家就不是專家了？

彭部長啓明：就是不一樣的想法，但是……

邱委員鎮軍：所以我們要聽誰的？

彭部長啓明：像我舉例，例如新加坡沒有在裡面，新加坡的燃氣大概占了 95%，所以基本上，因為每個國家的地理條件不一樣。

邱委員鎮軍：因為全球暖化問題，當然不會只有看這個碳排，國際研究早就說明天然氣只要 2.7%，因為甲烷的洩漏就比燃煤更髒、更暖化，甲烷的暖化威力是二氧化碳的 86 倍，液化天然氣從開採、壓縮液化、運輸再到氣化，每一段都會洩漏，所以不管是 IPCC 1.5 度 C 的模型，全球減排路徑全部都把甲烷算入風險，這部分你們不可能不知道啊。

彭部長啓明：不是，委員，我們臺灣不是甲烷的進口國……

邱委員鎮軍：我們是使用國。

彭部長啓明：我們是使用國，開採造成的碳排是屬於那個國家造成的問題。

邱委員鎮軍：但是有需求就有開採，不是嗎？

彭部長啓明：他自己就要算他自己的，我們是算這個甲烷本身的排量多少，所以他這樣的說法有一點跟實際上的減碳算法不大一樣。

邱委員鎮軍：我再問一下，在淨零碳排的議題上，你們環境部應該是要主導的，怎麼感覺你們都是配合經濟部？

彭部長啓明：沒有，整個減碳的報告，經濟部是負責能源的部分，我們是負責彙整各個部會。

邱委員鎮軍：因為這個部分會不會影響環境，我覺得你們要更清楚一點，這是你們的業務，不要被經濟部牽著走。

彭部長啓明：沒有，我們都是彼此公平公正地討論這個事情。

邱委員鎮軍：風電部分，因為光是風電帶給我們的影響，我不認為再生能源成長率會有多少機會提升，我們未來有沒有能力降低燃氣的發電量，還是只能往上衝？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燃氣現在規劃到 2030、2035，大概都不會超過 50%，都四十幾 percent，希望再生能源能夠順利拉起來。我們的確在國家的 NDC 3.0 裡面，就有制定一些能源的結構，其實再生能源最多大概就到 50% 左右，希望燃煤可以降到大概 20% 以下。

邱委員鎮軍：部長，你再注意這個議題好不好？不要又被排到最後一名去了。

彭部長啓明：不會、不會。

邱委員鎮軍：我再請教一下，光儲案場要不要做環評？

彭部長啓明：光儲案場目前應該是不用，因為它是屬於在一些設施下面。

邱委員鎮軍：不一定，有些是在社區旁邊。

呂副司長雅雯：跟委員報告，目前在我們環評的相關法規裡面並沒有針對儲能設施要求辦理環評，因為儲能設施……

邱委員鎮軍：我看到的是，很多地方都在反對，這個問題也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一直以來這幾年我們陸陸續續都有看到民眾在抗爭，有些抗爭強一點的它就停下來，沒有抗爭的就繼續做，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想過要有一個規範？

呂副司長雅雯：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也有收到一些民眾會有一些擔憂跟疑慮，這在我們修訂環評的認定標準時可以一起討論，再看是不是要把它納入現在的法規裡面。

邱委員鎮軍：對，因為居民不瞭解，我不敢說它一定會影響到旁邊，但是我認為這個場地的使用應該要有一個規範出來，讓業者或民眾也比較懂這個，要不然它隨時要設，民眾會恐慌，而且它沒有經過環評，也沒有辦說明會。沒有經過環評就沒有說明會，沒有說明會老百姓就會不懂，不懂的話，只要有人講什麼，他們當然就會擔心，因為這個部分有鋰電池在旁邊，第一是會不會造成對身體的影響，第二是會不會造成一些風險，萬一失火我們消防設施的規範是怎麼樣？這些都是要納入考量的。

彭部長啓明：這個我們會來討論。委員，有一些再生能源或是新形態的或許大家要多一點瞭解，不是每一個都對我有危害，不然我們現在的電動車也是一堆鋰電池在街上跑啊！這樣是不是會有危害？所以基本上社會的溝通和認知可能要來加強。

邱委員鎮軍：這個不一樣啦，車子加汽油當然也會爆炸，你也不能這樣講啦！

彭部長啓明：是啊！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不能把這個鋰電池跟裝設儲能場……這是兩件事啊！這是兩件事情，不要把它混為一談。問題是，這是固定的，如果它有危險，它就固定在我住家的旁邊，是長期在那裡的，車子是我有開、有上路才會比較危險，對不對？你不能這樣比較啊，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是。

邱委員鎮軍：我們是希望，你們把這個東西的規範寫出來，讓業者、讓老百姓都能比較清楚。

最後一個是光電三法三讀後，我看到很多光電業者跑去經濟部抗議，他們說環評門檻提高會拖慢開發、增加成本，所以我現在要問的是環境部自己的立場，光電環評加嚴經濟部本來就不樂見，你們之前的態度也一直不寫死，說是要先觀察、慢慢研議，現在國民黨、民眾黨已經把環評的範圍寫進母法裡面了，你們反而不用去當壞人。照理講，環境部應該是鬆一口氣，現在業者反彈了，環境部的態度是什麼？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都有規劃在子法裡面要訂，而且我們的子法如果一公告就要做公聽會，本來就是這兩個月要做的事情。我記得黃國昌委員在大院質詢我，他要修改的時候，他說那個數額可以來討論，可是我覺得這次的修改，因為上個禮拜我剛好在國外，不好意思沒有

參與到，但是我認為，環評的部分到底要訂在多少的量，沒有經過科學的討論就直接表決通過了，這是我覺得比較遺憾的地方。那個可以討論，但是少了窗口。

邱委員鎮軍：那你會當環境永續的守門人嗎？

彭部長啓明：我們當然是守門人啊！

邱委員鎮軍：你不要遇到壓力就開後門給人家走。

彭部長啓明：不會。報告委員，因為那個母法就已經在那邊，我們環境部要改也是很困難，我們也只能遵照大院的指示去做，但是守護環境，能在不破壞環境的情況下讓公眾多瞭解什麼是環評，然後多少要環評、衝擊是什麼，這個也是很重要的。

邱委員鎮軍：好，謝謝部長。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謝謝。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詢答，王委員詢答結束之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謝謝。

王委員正旭：（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還是要麻煩彭部長。

主席：部長。

彭部長啓明：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辛苦了。飛了 40 個小時才回到臺灣，而且在這段時間參加了這麼多會議，除了 COP30 以外還跑去巴拉圭進行一趟兩國之間非常成功的相關協議，也討論了很多重要的事情，非常感謝部長的辛勞。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王委員正旭：我們也瞭解，在今天部長的報告裡面，針對非洲豬瘟的防疫工作所做的努力，也看到了良好的成果。不過我想還是有兩個部分要再跟部長請教，一個是廚餘去化政策的完整規劃目前的進度跟未來的走向，另外就是如何精進環評制度之具體策略。

有關廚餘去化政策完整規劃的部分，我們知道廚餘如何減量跟如何再利用是未來一定會走的方向，在這次非洲豬瘟相關的應變作為裡面，如何能讓源頭減量跟高值化利用的具體目標跟配套措施，我們的確也看到很多。在書面報告裡面有講到目前的禁用期間，各縣市除了維持既有的廚餘處理方式以外，必要的時候就變成要採焚化跟掩埋的方式輔助處理。目前看起來好像比較是從這個部分在做相關的因應。

如果將來廚餘禁養政策變成是長期方向的話，要如何把每天多出來 495 噸的廚餘做有效的處置，這是未來大家非常關心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剛剛部長提到最近會再跟行政院各個部會做相關的檢討，對此有沒有可以再說明的地方？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我們也統計了各個縣市對這個議題的態度，也呈現了很不一樣的結果，例如說有的縣市認為要全面禁用廚餘，但是它對廚餘要怎麼去處理卻沒有特別去關注；有些縣市其實是希望有共同蒸煮場，有些縣市可以說是條件的，例如可不可以把生質能或堆肥的部分啟動之後再花一年或一年半的時間把它禁掉，所以我們目前是一個縣市、一個縣市在溝通，因為這些縣市都是地方政府要去積極處理這個事情的，但是我們中央也必須有政策，所以我

們預計這個禮拜能夠跨部會還有跟地方政府完全協商之後，再正式提出一個政策出來。

王委員正旭：是，記得上次跟部長在這個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如何把線性經濟轉變成循環經濟這是部長一直在提倡的觀念，也希望我們能往這個方向來執行。

我們看一下日本，其實他們這 20 年來真的非常用心地在讓廚餘相關的政策得到很好的改善，尤其他們是希望能夠控制，不管是非洲豬瘟或者是狂牛症帶來的這種影響。川島教授其實今年在聯合國農糧組織裡面也報告了他們日本努力的方向，從原來大量生產、大量消費跟大量處置的單向社會轉向我們所期待的循環型社會。他們為了做這些事情，制定了相當多的法令、法規，包括建立循環型的社會基本法，這是他們在 2000 年就已經制定好的，後來又陸續制定了廢棄物處理跟公共清潔法，還有食品資源回收等等。

從他們的法令規定裡面就直接要求，第一步最重要的就是做抑制食品的廢棄，就是發生廢棄，其次才去做相關的廚餘，尤其是在生廚餘的部分。在還沒有進到餐桌之前，要讓它有機會變成飼料化或肥料化，這是他們在做的一個模式，展現出減量、再利用跟安全三軸並行的方案在執行，這是目前日本對於廚餘減量或者是再利用的部分。

這部分剛好上禮拜部長有提到，我也參加了相關的行程，跟農業部還有環境部的同仁一起去瞭解他們日本目前執行的狀況，如何能讓大家共同努力，把發生的抑制，也就是就減量的部分可以澈底執行。他們在因應這個過程的裡面也發揮了創意，提出了一個叫「Ecofeed」環保飼料的名詞，讓大家都能知道。因為透過這個 Ecofeed 就可以讓廚餘得到很好的再利用，他們的這個再利用同時可以減少在日本準備相關的飼料，讓黃小玉的成本事實上就可以適度地降低，所以未來在規劃的部分，部長有沒有一些想法，或者是針對於日本這樣的作法，認為可以提供給國人做參考，或者是提出未來制定政策的方向，可以給大家更多的了解？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的建議，日本的這個概念非常好，上禮拜我們有同仁也跟著委員去日本看，基本上，跟我之前蒐集到的資料也都一樣，例如家戶的廚餘或是小吃的廚餘，因為裡面很複雜，就不要進到養豬的內容裡面，其他的部分，如果是餐廳或是比較好的事業處理造成的食品廢棄物的話，或許就可以照日本的這樣在走。因為這個部分是農業部在主政，所以目前我們與農業部一起配合來協作，的確日本的廚餘處理方法是目前我們選項的重要參考指標之一。

王委員正旭：其實上個禮拜我們去桃園考察生質能中心，它也有一些非常好的相關技術，可以把廚餘轉化成為飼料，或者飼料營養液，甚至是有機肥料，包括對於土地、土壤的改善，事實上，都有幫助，我們上次去看「種土」的時候，其實是很期待往這個方向來做研議，這個部分就麻煩部長持續的用心。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王委員正旭：再過來就是有關環評法及環評制度總檢討這個部分，我們環評上路已經 30 年了，可是只做了 4 次小幅的修正，去年底環境部委託環境法律人協會來辦理環評總體檢，今年我們看到這個檢討報告，就這個檢討報告，目前針對子法還有修法的具體策略，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掌握？

彭部長啓明：有，我們這兩個月都有找各個利害團體來進行討論、公聽，目前我們預計年底就會提

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精進措施，就是今年年底會提出一個措施，我們希望如果法令要修改的話，明年可以來做這個事情，但是我也發現，大家對於環評的想像很不一樣，有些人希望越嚴越好，有些人希望越快越好，有些人希望時間不要拖太久，以免影響經濟發展，等於這個出現了很大的分歧，我們希望透過這次的精進檢討能夠來解決這個問題。

王委員正旭：其實部長講到一個重點，就是大家認為環評是零和遊戲，結果不應該是這個樣子，我們希望有更好的思維模式。在這個報告裡面，其實有提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評程序上的角色可能有點弱化，就是好像所有的重責大任全部都是環境部，其他的單位是配合，或者是相關的處置相對比較不足，或者是風險評估的權責錯置，或者是跨部會的環境議題全部由環境部來承擔權責。似乎我們期待有不同的方式來做相關的考量，這個部分部長可不可以有一些更好的想法？

彭部長啓明：最近我們也在嘗試，有一些案例，就是有些可能未來會有爭議的，我們希望他們在前緣就可以有更好的協作平臺來溝通，在前面先和利害關係者溝通完成，其實這個在國外有一些案例，例如以生態為主的方案，我們已經在嘗試當中，我們也希望那個可以成功。目前的確委員提到的就是重點，所有的壓力全部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有否決權，所以全部都在我們的身上，很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可能就直接丟到我們這邊，反正壞人讓我們來做，所以造成很大的衝擊。因為很多國家不是像臺灣這樣的制度，所以我們也希望未來可以經由大家的討論找出一個對臺灣更好的方式來走，目前還沒有答案，但是我覺得現在的問題是蠻大的。

王委員正旭：是，我們希望 ecosystem 應該從源頭就開始，不是到最後才透過環境部來做最後處理，這樣其實不是因應社會或者是環境變遷的理想方式。

最後，再請教部長，有關因應氣候變遷，如何遵循國際相關的標準，並落實跨國的合作，剛剛好多委員也提到，您早上提到了 CCPI 在評比上的一些相關問題，不過還是要請教，在 COP30 之後，未來國際合作，還有國內跨部會之間，如何共同來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問題？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其實這次我也跟很多友邦還有非友邦進行一些面對面的雙邊會議，大家都很肯定臺灣過去制定 NDC 的作法，特別是過去這一年多很不一樣的企圖心。未來我是覺得有一個深水區，因為巴黎氣候協定、COP 裡面，實際上，政府的談判是很重要的，可是我們並沒有在那個裡面，所以未來我們雙邊的合作要能夠了解國際的，甚至去做連結，我們的減碳也可以跟國際的減碳去做連結，這個部分是我們要突破的，這也就是為什麼我要到巴拉圭花 3 天時間跟他們好好細談，建立一種連結的關係，甚至我們的友邦貝里斯等等，我們都會積極在做。

王委員正旭：好，所以不管是針對人民健康、糧食安全，或者是生態永續，的確除了需要跨國合作以外，我們自己政府的跨部門合作也非常非常重要，期待如果部長在這個合作或者是在這些處理過程裡面有會議紀錄、報告的話，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做參考？

彭部長啓明：好，可以、可以。

王委員正旭：好，就麻煩部長。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正旭：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部長。重新公告：黃秀芳委員詢答結束後，再休息 10 分鐘。請。

黃委員秀芳：（10 時 36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彭部長啓明：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我今天想要請教我們資源回收這個區塊。我們知道，前一陣子因為非洲豬瘟的關係，所以我們的廚餘（生廚餘或熟廚餘）回收可能就沒辦法養豬。其實一般民眾有的對於果皮到底是生廚餘或是熟廚餘會搞不清楚，另外，有的縣市也不收果皮，有的縣市收果皮，所以我覺得環境部針對這一部分是不是要制定一個標準，讓地方政府可以依循？部長，我想請教，如果你吃香蕉的話，香蕉皮是廚餘、是可以丟到生廚餘的桶子裡面，或者是直接丟到垃圾桶？

顏署長旭明：報告委員，各縣市處理生熟廚餘的時候，因為以前有的是用來養豬，但是有的豬是不吃果皮的，所以果皮會跑到堆肥裡面來，可是有一些地方又可能是堆肥的設施不夠，各個設施不一樣，所以他們清潔隊員在收的時候，就會指導民眾應該把它放在什麼地方，依照各地方設施的不同。

黃委員秀芳：所以是依照各地方設施不同，它到底是生廚餘或者是垃圾、到底可不可以回收，就是按照地方政府的規定，是這樣子嗎？

顏署長旭明：原則上，中央有訂定一個指導原則，像上一次王正旭委員也有提到粽葉到底是什麼這件事情，所以我們確實有一張，不過執行面確實各地方政府會有不同，我們可以再跟他們多多宣導還是依照我們那一張去做，他們最主要考慮的是他們設施的能量及類別，所以會有小小的差異，但是差異不大。

黃委員秀芳：差異不大。我想請教，剛剛講的香蕉皮到底是廚餘還是垃圾？

顏署長旭明：一般是做堆肥去了。

彭部長啓明：堆肥。

黃委員秀芳：堆肥，所以是生廚餘？

顏署長旭明：對。

黃委員秀芳：生廚餘。我想請教，西瓜皮、橘子皮、柚子皮，這種軟果皮到底是生廚餘……

顏署長旭明：這個也會去堆肥，因為豬不喜歡吃酸的東西，像鳳梨皮或橘子皮這一類的，豬是不喜歡吃的。

黃委員秀芳：好，但有的縣市這種果皮根本也都不收，像基隆就只有收熟廚餘，其他生廚餘，他是不收的。

彭部長啓明：因為他沒有處理堆肥的量能，所以他直接焚燒。

黃委員秀芳：好，像椰子殼、榴槤殼，有的縣市是收，像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另外包的話，他是收的。所以環境部針對生廚餘、熟廚餘或者是這些果皮到底可不可以回收，我覺得應該也要有一個統一的標準吧？如果這個縣市的設備不足，是不是可以協調各縣市政府，也許它可以做成堆肥？就像剛剛署長講的，可以做成堆肥，如果它的設施不足，是不是應該也要去協調地

方政府，我們看到資源回收車都說回收就是資源嘛，垃圾可以回收就是資源，回收車都是這樣說的。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建議環境部針對這一部分，應該讓民眾可以知道這些軟的果皮是不是可以做成堆肥，或者是可以回收，有時候這個縣市是這樣子，另外一個縣市又不一樣，好像真的還滿混亂的，所以我建議環境部針對這部分是不是應該做一個統一？

顏署長旭明：是，謝謝委員建議，我們來做一個指引跟統一，不過剛才特別提到的，確實都是會產生爭議的，譬如椰子殼等等之類的，我們對於個別鄉市鎮跟縣市政府再來做了解他們不收的原因確實是什麼，有一些是快速堆肥，有一些是傳統堆肥，一般傳統堆肥還好，快速堆肥的話，有一些料他們就會選，是不是在縣府裡面做一個統一的調度，這個我們來做協調。

黃委員秀芳：好，我再請教，從非洲豬瘟爆發到現在，現在是廚餘禁止養豬，現在大部分縣市的廚餘都怎麼去化？

彭部長啓明：每個縣市不一樣，像我們目前統計出來，大概 48%是進到焚化爐。

黃委員秀芳：就直接進到焚化爐？

彭部長啓明：直接進到焚化爐。

黃委員秀芳：現在還是廚餘禁止養豬，直接進到焚化爐，所有熟廚餘湯湯水水全部都進到焚化爐，這個焚化爐的壽命就會減短。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現在都鼓勵要瀝乾，湯湯水水少一些，所以基本上，現在廚餘的量，就我們的統計，現在一天大概 1,700 噸左右，之前是平均是 2,100 噸，所以少了很多，因為這是湯湯水水，如果要進這個焚化爐，它一定要把水瀝乾才能夠進去，不是直接把那一桶的餿水倒進去，不是這樣。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是不是在這邊也要請部長，我上禮拜在經濟委員會的時候，我有問農業部的陳部長，我們現在目前是廚餘禁止養豬，所有的養豬協會是希望廚餘就不要再養豬了，全臺灣目前還有差不多 8%左右的養豬場是用廚餘養豬，因為廚餘去化的部分就是在環境部，到底要不要養豬是農業部的責任，如果未來真的廚餘禁止養豬，後續廚餘要怎麼去處理，就回到環境部這邊要來處理、來傷腦筋了。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請教部長，雖然前一陣子，署長也有在北、中、南讓所有養豬場知道，如果是用廚餘養豬的話，政府會補助蒸煮監控的設備，是不是可以建議，因為既然這些養豬協會有這樣的建議，廚餘不要再養豬，像這一次單一個案的場家，就影響到整個全臺灣 15 天禁運禁宰，也影響到跟豬肉有關的所有行業、所有產業，這個產業大約有 2,000 億的產值。既然養豬協會有這樣的建議，農業部的部長也說要跟環境部這邊再來討論溝通，我想請教部長，當然我們知道目前廚餘是直接進到焚化爐，但是這也不是一個永久之計，未來廚餘如果禁止養豬的話，如果溝通完之後，未來的目標是廚餘禁止養豬，你們環境部要怎麼處理去化這些廚餘？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當然如果現在全面禁用的話，對於我們環境設施的處理會是一個非常大的壓力，但是目前我們也特別找過專家諮詢會，如果瀝乾的話，等於焚化爐大概可以接受 10%的廚餘在裡面，日本也是這樣在做的，所以理論上 10%是可以，目前我們如果全面禁用，可能很辛苦，也有一些爭議，可能也可以過得了。

第二個，有人建議是不是有點落日，可能一年或是一年半，這個就等我們環保設施的量能夠起來，這是最好。也有人說家戶廚餘不要進去，事業廚餘進去就好了。現在其實大概有五、六種方案在那邊，這個部分可能要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才能夠來解決，我們希望儘早在這個禮拜可不可以對外說明，有一個結果出來。

黃委員秀芳：好，我希望儘快，因為從 10 月中一直到現在，一個多月的時間，廚餘如果全部都進到焚化爐，其實造成焚化爐未來可能會有很大的傷害。所以我希望環境部跟農業部這邊應該要儘速溝通，未來廚餘的去化問題，未來的目標、短程目標或者是遠程目標，最終就是廚餘要禁止養豬的話，那你們應該也要再去想一下，這些廚餘要怎麼去化，不要再造成像臺中市一樣，把廚餘直接倒到坑裡面，其實這都造成環境二度的傷害，所以我希望環境部應該要未雨綢繆，趕快去想一下，未來廚餘要怎麼去化。

彭部長啓明：有，我們現在一直都在進行，兩部在協商當中。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部長。

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主席：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蘇清泉召委來做詢答。

蘇委員清泉：（11 時）主席辛苦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還有顏署長。

主席：請部長、顏署長。

蘇委員清泉：顏署長辛苦了。

彭部長啓明：蘇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部長，我今天來問你一些比較實質、比較 political 的問題，你早上有說這半年來的情況，但像去年就是山陀兒颱風；而今年的颱風，像雲嘉南就被丹娜絲、楊柳等等，一個接著一個來，造成的災情可說是非常嚴重。

我們有去考察嘉義那幾個滯洪池，包括新庄農場等等，你看一下圖片，現場在那邊就用機器碎一碎、搞一搞之後，就送上車運走了，旁邊看到的那些全部都是，就在大馬路旁邊，這樣不會造成污染嗎？

再來，關於這些能源公司，像我們去看的新塭滯洪池占地有六十幾公頃，你看到現在，到 11 月 18 都還有光電板泡在水裡面，部長你們很辛苦，顏署長你們也很辛苦，大家都很辛苦，但是我看你們應該是在善後、在幫忙擦屁股。這些案場一開始開發的公司叫什麼雲、什麼豹的，然後泰商也來了，像泰國的 MP Energy，這是一個製糖的公司，糖業的公司居然來臺灣做人家的二包，即我們的 A 廠商去套利、去跟銀行拿錢、搬錢出來就開始蓋，蓋完之後把經營就丟給 B，A 拍拍屁股獲利了結就走人了，當然這也不是環境部的事情，你也沒辦法決定什麼。

可是現在 B 公司慘了，遇到了颱風，即在颱風過了之後，災情十分慘重，然後這些公司彼此之間都有交叉持股或是什麼的一大堆，像元晶、泰商、英商貝萊德、兆洋等等，有的沒有的一大堆，都在那邊轉來轉去。現在颱風過境之後，搞得這些騙子亂七八糟，到現在你給他罰了 300 萬、300 萬、300 萬，請問他們有繳交嗎？

顏署長旭明：報告委員，我們實際上裁罰了五次，總共 900 萬，另外環保局那邊也罰了一次 100 萬，所以總共有 1,000 萬，至於繳交的狀況，目前他們還在訴願期間，所以後續還是會要求。

蘇委員清泉：他還可以訴願，訴願之後還可以行政訴訟，我要跟你報告的是，在屏東那邊，去年 10 月山陀兒颱風過境後，有幾個案場的光電板都損壞了，損壞後他就去申請補助，跟產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產險公司差不多都是賠一半，至於另外一半他就要去貸款，或者是他要從自己口袋掏錢出來支應。現在這個 B 公司從台電拿到的錢、六個月的錢，都會去繳銀行的本金利息償還，這差不多要 20 年，像嘉義的部分才剛好只有 3 年而已，現在這麼一大片受傷慘重，他要再去銀行貸第二次款，請問會有銀行貸給他嗎？銀行又不是瘋了！不然環境部會幫他背書嗎？

彭部長啓明：這不是我的事。

蘇委員清泉：你會跟他們說，會幫他們背書？這算你們的？

彭部長啓明：不會。

蘇委員清泉：不會嘛！每家銀行似乎都像鬼一樣，第二次還會貸款給你？不可能嘛！所以像屏東那邊的案場，每場幾乎都賠了一千多萬，所以差不多有一半都是自己掏錢出來繳，反觀這些 A 公司早就賺飽飽並獲利了結了，而這個 B 公司現在就是靠這些來維持，倒楣的是，出現大颱風之後，銀行如果瘋了，再讓他第二次貸款，再下去建置，那也是恢復到以前的狀況，也就是繼續發電，部長，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他們的營運模式是這樣。

蘇委員清泉：如果再來一個颱風，而且現在極端氣候，根本無法預知颱風何時要來，就像你說的，一年下來這麼多樣的狀況，整個環境部都疲於奔命，我看顏署長好可憐，只是帶隊出國就被人家罵得要死，現在回來以後，每天就只能待在花蓮，真的是灰頭土臉，拚到臉色蒼白，還是照樣被人家罵啊，你們做成這樣真的是太辛苦了。請問，這個公司如果要貸款，現在銀行會貸給他嗎？這部分我會來追蹤，如果敢貸給他，這個銀行有膽識，如果颱風再次來，然後又造成損害，不就又要第三次貸款？不可能的事情嘛！所以絕對會擺爛，絕對放在那裡不處理，上次部長在那裡拍胸脯保證，不然都交給你們來清理！然後你們再代位求償，有辦法代位求償嗎？他們一定是跑光光、擺爛、撤退，搞不好就丟在那邊，到最後就是我們全民買單，這個是很糟糕的事情耶！部長，這要怎麼辦？你想要怎麼辦呢？

彭部長啓明：關於善後的解決，他們一定要按照法規來處理，目前我知道有幾家，像永鑫他們就想要再重新開始，但這還是漫漫長路啦！

蘇委員清泉：對啊！光是銀行要第二次的認證，像擔保品就重複了，所以哪有可能！我是很實際在看待這個問題，不是隨便說說而已，不然行政院開發基金再拿錢出來啊！

彭部長啓明：不可能！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一定會變成爛攤子。

我問你，這 33 個案場有幾個要復原？有幾個就放著不處理了？你知道嗎？應該不是你的事情，但是……

彭部長啓明：這是能源署的事情。

蘇委員清泉：能源署今天有來嗎？

彭部長啓明：沒有。今天是我進行業務報告，不是能源署。

蘇委員清泉：這是經濟部能源署的事情，你看這 33 個案場，下次又來一個颱風，可能又多了 33 場，整個臺灣不就慘了？所以在極端氣候下，臺灣又是處於這麼脆弱的地形、地貌，我們有辦法承受這種狀況嗎？所以這次對我們來說也是一個很大的教訓。

話說回來，昨天 COP30 的結論是什麼？結論就是漸漸減少使用石化燃料；然後再生能源要含有核能，很清楚的嘛！就算是妥協也好啦！我看會場好像有一個半小時都在談結論，但我們臺灣又不是會員。部長，你訓練了一些綠領人員，現在要來進行輔導，說實在一點，我們臺灣訓練了一堆綠領人才，但這些人的薪水才三萬多塊，你是要請鬼來做事嗎？

彭部長啓明：沒有啦！沒有啦！委員，那是平均值，我們比平均薪資還多個五趴左右，有比較高啦，不是 4 萬……

蘇委員清泉：現在樓下正在舉辦公聽會，討論為什麼都請不到老師、為什麼都沒有人要當老師一事，前一陣子是代課老師找不到工作，現在沒人要當代課老師，薪水太低了！若每人薪水發 7 萬，大家就會來了，對不對？總統昨天還在炫耀說我們的所得有多高、有多高，但他們的待遇那麼低，真的要調整啦！要想辦法拉高他們的薪資，不然這些孩子到時可能就只能去工廠做事了，我是希望能像消防方面的顧問公司來跟我們的公司行號做輔導，跟他們說哪裡要改、哪裡要改、哪裡要改，要有這一種性質，跟你說要怎麼輔導，不是一間公司要請一個人，公司怎麼請得起，部長，我說的有道理嗎？

彭部長啓明：有。

蘇委員清泉：要把他們的薪水提高，如果薪水有 6、7 萬、7、8 萬，這樣這些孩子……CBAM 這一類是國內實際的，將來你打算怎麼做，訓練多少人了？

彭部長啓明：現在的需求人數是兩萬多人。

蘇委員清泉：兩萬多人？

彭部長啓明：這是現在上面要的。

蘇委員清泉：你已經訓練幾個了？

彭部長啓明：今年大概會到兩千多人，明年會到 3,500 人，希望……

蘇委員清泉：另外增加 3,000 人，還是多了一千多人？

彭部長啓明：額外，每年算多訓練。

蘇委員清泉：所以兩千多加三千多？

彭部長啓明：對。

蘇委員清泉：這樣不是 5、6 年就額滿了？

彭部長啓明：沒有，這個需求量應該還會更大。

蘇委員清泉：如果訓練完讓每間公司的減碳、碳稅、碳費等等等都可以使用，但是現在有兩個國家不願意支持，一個是美國、一個是中國大陸，全世界就占了七成，就像川普說你們是瘋子，石化才是「正港」耶，只有歐盟在發展有效嗎？

彭部長啓明：有效，現在美國是短暫的，可能是暫時的，但是其實美國……

蘇委員清泉：短暫？我看美國還要搞很久……

彭部長啓明：沒有。

蘇委員清泉：現在石化、頁岩油什麼都在弄啊！

彭部長啓明：我跟美國 Google 及很多的 ICT 公司有見面，他們都很堅定地支持這些事情，聯邦政府是比較沒有，但是 ICT 產業都是很支持的。

蘇委員清泉：所以我們這個路這樣走是對的？

彭部長啓明：是。

蘇委員清泉：沒問題？

彭部長啓明：沒問題。

蘇委員清泉：訓練這些人將來有出路？

彭部長啓明：有。

蘇委員清泉：可以輔導我們的工廠？

彭部長啓明：有。

蘇委員清泉：謝謝。

主席：有啦！

接下來請廖偉翔召委做詢答。

廖委員偉翔：（11 時 12 分）謝謝召委，請彭部長。

主席：請部長。

彭部長啓明：廖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辛苦了，坐了這麼久的飛機，然後又感冒。部長，我第一個問題要問的是，前幾天臺南後壁烏樹林的廢棄物暫置場起火燃燒，首先，我想問到現在是不是還在悶燒？

彭部長啓明：現在火已經停了，但還是有一些悶燒的煙會跑出來。

廖委員偉翔：所以還是有悶燒的狀況，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廖委員偉翔：去年其實我也講過垃圾暫置場、垃圾山遍布全臺的議題，你當時說 2026 解決全臺的暫置垃圾山，但是臺南的暫置場發生火災，請問部長，除了監控全臺暫置場的量增加之外，要怎麼樣預防這種因為附近沒有監視器，所以容易發生不明原因大火의暫置場的狀況？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因為這個是屬於臺南發生丹娜絲風災之後，有大量的路樹還有家庭的廢棄物出現，就需要多 3、4 個地點來放這些東西，其實我們在丹娜絲特別條例的預算裡面有編列一個預算是如何去去化這些事情，所以這個是一個短暫的過程，但是我們預估這個去化也要到明

年才能夠完成，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發生這個事件，我們也感到很遺憾。

廖委員偉翔：部長，有兩個點，還是一樣，災後廢棄物到底怎麼處理，而且要多久時間處理，這是一回事。另外，你說是因為風災在暫置中發生這件事情，如果當時現場有任何一條人命或是任何公安意外怎麼辦，這是不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怎麼聽起來好像有一個理由就可以帶過去一樣？

彭部長啓明：沒有，因為這是一個暫置的過程，然後大多數是可燃的，燒的地方還是樹木為主。

廖委員偉翔：部長，等一下我會再進一步問到底有哪些狀況，因為這個其實也很特別，根據氣象署逐日雨量資料，11 月份臺南監測站有降雨 4 天，永康監測站下了 6 天的雨，這個火災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彭部長啓明：這個現在還要等到他們的消防單位來鑑定。

廖委員偉翔：會有人為的狀況嗎？還是純粹是有高熱物質在裡面悶燒？

彭部長啓明：這個現在還不知道。

廖委員偉翔：本席曾經調閱 2019 年到 2023 年全國 49 處的垃圾暫置場，五年間就發生了 72 起火災，臺南仁德掩埋場之前發生火災也只用空污法裁罰 5,000 元，我覺得根本不痛不癢，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處理？另外，去年我在問的時候，部長備詢時答應要增設移動式的滅火水塔，增設也沒有新的進度，面對這樣子的狀況要怎麼處理？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是屬於新的，這個是新的暫置。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知道就是因為風災後，可是我的意思一樣，有很多這樣子的暫置場，你到底要怎麼管理才不會再發生這樣的問題？

彭部長啓明：我們舊的是有，但是新的部分，我們會再跟同仁討論，並跟環保局確認有沒有額外的……

廖委員偉翔：不是，當時新設的時候就應該要要求他們要做管理，這是不是代表流程上、管理上都有疏忽？

彭部長啓明：我請我們署長說明。

廖委員偉翔：因為你說這個量體非常大，我想要進一步說的是，長期的監管失靈會不會導致我們現在面對這樣的事情，只重視文件審查，而不是實體管控，甚至在第一線的時候，這些管理是不是也只是簡單地去對相關的數字，當新的暫置場出現的時候究竟有什麼 SOP？因為我要進一步指出，當發生這樣的火災，到目前為止，你們只有公布 PM2.5、PM10 的指標，是不是？對嘛！可是這裡面究竟有沒有其他相關的有毒物質，包含戴奧辛、呋喃或者是氯化氫，這些有沒有去檢測？難道燒的時候真的只有樹木，不會有一些塑膠、不會有一些其他的有毒廢棄物在裡面燃燒嗎？

顏署長旭明：跟委員報告，烏樹林這個場是颱風之後集中的一個場，其實它是一個暫時的場，在整個臺南計畫裡面也有提特別條例，也有編列預算準備把它清除，不幸的是在這一段期間發生火災，我們初步評估，雖然還在進行火災調查，不過最可能的原因是樹木堆積多了，確實在熟化的過程會產生一些木質的氣體出來，是比較容易燃燒的，可能是這個原因。在烏樹林這個場剛

開始的時候……

廖委員偉翔：署長，你可以確定裡面沒有其他的有毒物質在燃燒嗎？因為說真的，你們現在的空品預警常常只有 PM2.5 或 PM10 這些常見指標，請問有沒有其他的有毒物，住在附近的這些居民怎麼辦，你們有沒有什麼相關的配套？現在有兩個問題，要怎麼去檢討、精進，第一個，暫置場出現之後，你要怎麼去管理才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第二個，當發生這樣事情的時候，你們公布的這些指標還有沒有其他有毒物質的鑑定？第三個，現在短期暫置場常常都變成永久暫置，它可以申請再延長、申請再延長，你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把它處理完？

顏署長旭明：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一塊地是先跟國防部借的，臺南與國防部也有在討論它的去化，國防部希望趕快把它處理掉，所以實際上到今年 12 月就要開始啟動減量往外運的過程，進度大概是這個樣子。

廖委員偉翔：沒有，署長，我要跟你說，這是一個事件而已，但是最近發生的事件太多了，你只是解釋這個事件，我要講的事情是結構性、系統性在管理上面、制度上面，到底要怎麼精進？今天發生這個大火，你們說要燒多久？之前是不是說要燒 7 天、一個禮拜，還是要多少時間？

顏署長旭明：目前火勢已經控制下來了。

廖委員偉翔：現在悶燒之後會不會又再燒起來？

顏署長旭明：應該不會，現在消防和環保單位的人都在現場看，不過委員的建議，我覺得很好，天災後續暫置場的管理上面，我們確實可以再精進，例如引進跟一般掩埋場一樣的設施，譬如紅外線感應，如果溫度有增加的話，這部分可以做一點改進。

廖委員偉翔：應該是要要求暫置的時候就要趕快把相關的管理放上去，因為要預防這樣的事情發生，發生之後再去公布這些數據，再去檢測有毒物，對附近的居民都已經是很大的傷害。

顏署長旭明：謝謝委員的建議，這個我們真的可以來精進。

廖委員偉翔：對，再來我也想要請問一下月世界的垃圾，其實當時 11 月 5 號本席也在委員會質詢行政院核定的 112 年到 117 年「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你們說提報中止，另外要提一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的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舊的計畫被你們中止，新的計畫現在行政院還沒有核定，部長，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預算已經有了，但是行政院還沒有核定。

廖委員偉翔：對嘛，行政院還沒有核定嘛！

彭部長啓明：明年的預算已經編進去。

廖委員偉翔：但我真的是比較想要請問，這兩個計畫到底有什麼差別，新的計畫真的比較厲害嗎？剛剛你們有講到有關於智慧圍籬的系統，這兩個計畫之間，到底為什麼你要廢掉原本的，然後要用新的？是技術更新，還是你更有把握可以追蹤的好？

顏署長旭明：原計畫我們把它精進成後來的非法棄置遠端監控計畫，這計畫可以包含前計畫，我們經費不要重複，不要疊床架屋，我們就把前計畫處理掉，而智慧圍籬計畫目前我們預算有匡列，希望大院來支持。

廖委員偉翔：剛剛署長是有說，現在已經有一些智慧圍籬的使用，對不對？

顏署長旭明：是，我們先做先導型的試辦計畫，從我們自己的業務費裡面去做處理。

廖委員偉翔：所以目前你們試辦覺得效果很好？

顏署長旭明：很好。

廖委員偉翔：月世界這個事情是沒有放到智慧圍籬？

顏署長旭明：因為點數不夠，所以沒放在那個地方。

廖委員偉翔：對，所以我就想問，發生這種事情，誰會想到會有人把它倒在觀光景點？你們未來要布置點的時候，這種地方你要怎麼涵蓋到？

顏署長旭明：會把它涵蓋到。

廖委員偉翔：會把它涵蓋進去？

顏署長旭明：對，全國有 2,000 點。

廖委員偉翔：所以未來 2,000 點，你會把它全部布建進去？

顏署長旭明：是，依照我們分析傾倒的熱點跟可能的區域去做布設。

彭部長啓明：也跟委員報告，甚至未來所有的 CCTV 監視器，如果廢清法修正之後，我們也會跟警政單位交接，所以以後這些東西都跑不掉。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確定以後用這樣子的管理方式就不會再有人亂倒垃圾？都可以掌握得到？

彭部長啓明：我們是希望可以，因為現在的確有一點時間差，未來希望這個時間差可以降到最少。

廖委員偉翔：好，部長，我覺得這個真的是很嚴重的問題，最近好幾次環境部……我想這都是現在大家很關注的議題，到處有這種廢棄物亂傾倒的部分，本席要請你們趕快，不要再等，因為你也說過，任何一個破壞環境都是罪嘛，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是。

廖委員偉翔：再來，我想要再問一題，有關於光電環評修法的部分，其實前一個禮拜大院已經通過修法了，對不對？可是我今天看到你們的報告，你們寫的好像跟修法的內容是不一樣的耶！今天委員會發的資料，你們說「山坡地裝置容量 2 萬瓩以上或面積 15 公頃以上者，均須實施環評」，這是代表你們不想要認大院修過的法嗎？部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不會啦……

廖委員偉翔：我手上的這一本是今天委員會發的報告，你們環境部的報告第 18 頁，這是代表……還是你們的報告沒有更新，是抄到，還是你們不想要認？是這個意思嗎？第 18 頁，今天的報告第 18 頁，上面第二行。

彭部長啓明：委員，可能版本不一樣，我們會遵照大院來進行。

廖委員偉翔：會遵照大院嗎？

彭部長啓明：對。

廖委員偉翔：因為你們今天印出來的報告，可能你們後來是還有更新之類的，所以舊的報告沒有改到，是不是？

呂副司長雅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報告是有更新，在 17 頁，我們已經有把大院 11 月 14 號三讀通過的內容放進去。

廖委員偉翔：我今天這份報告是我早上來委員會的時候拿的喔！

呂副司長雅雯：可是我們手上的是有更新過的，我們確實已經把三讀……

廖委員偉翔：我來簽到的時候拿到這個。好，所以你們有改，你們會遵照大院的修法，對不對？

呂副司長雅雯：是。

廖委員偉翔：好，OK，因為我要告訴部長，其實這真的讓民怨四起，本席在民間的時候，大家也聽到，山也光電板、水也光電板、海也光電板，都覺得環境部到底在做什麼……

彭部長啓明：不過，委員，我必須說……

廖委員偉翔：我知道，你前面有講過你們希望討論，但是本席要告訴你們的意思就是，在能源轉型的過程當中，發生一大堆的弊案叢生。而且過去環境部多次的說要修嚴，要去重新檢討環評的標準，才導致現在我們不得不透過修法，在母法上面給你們一個更上位的法令，要求你們嚴格去執行。所以部長，這個部分希望你們可以尊重大院的決議。

彭部長啓明：不過，委員，我也期待大院在決定那個量值的時候，因為委員我們四十幾個值在子法裡面，現在全部拉到母法之後，就變成一個很特別的特例。黃國昌召委其實在大院的時候也說那個數值大家可以來討論，可是我很遺憾的，那個沒有經過太多的討論。

廖委員偉翔：部長，因為你們研議、研議、又再研議，研議了非常久，本席也在這裡聽到多次的質詢，你們在研議的過程中，就開始有很多的業者不斷的要增大、加大他的開發，這不得不逼著大院必須要儘速的修法，要求環境部好好的落實，不要再破壞我們的國土，尤其在敏感區域，謝謝部長。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謝謝廖偉翔召委以及部長。

接下來請楊曜委員做詢答。

楊委員曜：（11 時 26 分）謝謝召委。召委，我請彭部長。

主席：請部長。

彭部長啓明：楊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部長，我們這次非洲豬瘟引起很多關於廚餘去化的討論，很多縣市可能將來也都會禁止廚餘養豬避免有一些傳染的風險。但臺灣每天的廚餘大概有超過六成是靠餵養豬隻來處理……

彭部長啓明：是，現在。

楊委員曜：經過這一次的事情以後，可能有一大部分都是直接進入焚化爐，可是這個不只會對焚化爐的設備造成影響，也會產生戴奧辛等等空污的問題。所以有幾個問題請教部長，在這一次的事件中，有專家提出日本相關處理廚餘養豬的方式是比較先進的，他們也沒有非洲豬瘟的問題，主要是因為先將廚餘區域集中處理，而且乾燥飼料化，因此我們未來有沒有可能考慮統一由中央政府集中，全程來管理蒸煮中心，避免個別業者違規的情形？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的問題，其實這個部分，我們跟農業部一直不斷的在討論這個問題，至於蒸煮中心的共同蒸煮，這個是農業部在主政，當然我們在溝通過程當中，因為上禮拜有一群委員

跟我們的團隊也有到日本去看，非常贊同委員說的這個意見。共同蒸煮中心是有它存在的必要性，但是農業部有特別提到，臺灣的國情都覺得自己煮得會比較好，別人煮的到我這邊是不是可以得到認證是個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聽到多方的意見都在辯論當中，我們希望這個禮拜可以有一個更完整的答案出來。

楊委員曜：對，當然沒有一個政策可以十全十美，不過有的時候多數的守法合規的業者會受到波及，這是個別蒸煮的部分。而個別蒸煮我之前也有講過，要怎麼去蒸、要怎麼去監控，這個也是一個問題，所以假如有全國統一處理的蒸煮中心，可能環境部跟農業部有一個共同的政策方向，就趕快去推動。

彭部長啓明：蒸煮中心是屬於農業部在主政。

楊委員曜：對，農業部。

彭部長啓明：我們是處理廚餘，委員剛才說到的，現在如果完全禁的話，大概有將近 50%的廚餘會進到焚化爐，的確會造成我們現在很大的壓力，我們希望是不是有一個落日，有一個時間點，然後把各個縣市廚餘的處理量能夠拉起來，所以這個部分的方案還在討論當中。

楊委員曜：其實都需要有一個落日的時間啦，所以在這段時間，環境部要怎麼降低需要燃燒的廚餘，看是先乾燥處理還是怎麼樣的，減少空氣污染？

彭部長啓明：我們現在只能說，第一個，一定要瀝水，把水瀝掉、瀝乾，在燒的時候，焚化爐操作的溫度一定不能降低，所以它有一定的操作流程。目前我們看各個焚化爐的操作是沒有太大的問題，而且我們也找過專家還有焚化爐專家去討論，大概 10%的廚餘可以在焚化爐運作都不會產生戴奧辛的問題，但我們還是會在未來這一個月叫他們額外再測一次戴奧辛，看如何處理。

楊委員曜：可是假如只有一成可以進入焚化爐，那其他的呢？

彭部長啓明：現在大概有四成八進到焚化爐，其他可能是堆肥或是生質能等等。

楊委員曜：反正假如廚餘的部分要進入焚化爐，先前的把關還是很重要，環境部可能要去落實這樣的一個政策方向。

彭部長啓明：是。

楊委員曜：碳費的繳納明年就要上路，我想要請問一下部長，看看環境部到底準備好了沒有？因為大概明年 5 月就要實質繳納，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楊委員曜：對嘛？

彭部長啓明：對。

楊委員曜：依照今年的排放量來申報繳納碳費，環境部規範的收費對象大概有 281 間公司、500 個工廠，他們申報了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現在最新的數字是 465 個廠、252 家公司，大概現在已經有 430 個廠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也就是他不要繳 300 塊，他只要繳 50 或 100，剩下大概 35 個廠可能就在那個邊緣，他只要繳一點點錢而已。所以基本上目前我們來看的話，因為他要提自主減量計畫，就要符合我們國家減碳的目標，所以我是覺得碳費的制度在這次來說的話，因為這樣的誘因，反

而是蠻不錯的一個結果。

楊委員曜：部長，我先說，因為你來環境部也一年半了。

彭部長啓明：是。

楊委員曜：其實我對你政策落實的能力是很肯定的。

彭部長啓明：謝謝。

楊委員曜：因為碳費的繳納已經要實施了，所以有一些相關的問題，可以先行做規劃的要規劃出來。第一年大概可以預估收入多少？

彭部長啓明：大概 40 億左右。

楊委員曜：好，有 40 億的收入，這一些錢必須要挹注在溫室氣體管理的基金，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楊委員曜：專款專用？

彭部長啓明：對。

楊委員曜：你們現在有沒有預估以後收入要支出的方向？

彭部長啓明：有。

楊委員曜：部長，就利用這個機會詳細地說一下。

彭部長啓明：大概有 20 億最主要是集中在減碳，例如有些減碳的技術，或是任何的單位，不管是中央、地方的單位，假設提出一個可以有效減碳的量，我們就可以直接補助給它研發的計畫，大概 20 億左右，雖然不多，但是很有用；第二個，有一些綠色項目像銀行的融資，我們可以補貼這個利息，大概有幾億左右；調適的部分，我們也編列了大概 3 到 5 億左右，因為氣候變遷的調適會越來越嚴重，目前這個部分會由我們這邊主動來編列；其他的部分包含國際合作，還有甚至環境部氣候署本身的運作，所以大概 total 是 40 億左右的預算。

楊委員曜：所以大概是用來補助綠色融資，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綠色融資。

楊委員曜：還有地方政府相關的補助。

彭部長啓明：就是他一定要提出一個可以實際減碳的量，我們可以酌予給它補助。

楊委員曜：地方政府提，還是一般的企業也可以？

彭部長啓明：來，我們署長。

蔡署長玲儀：我們還是以事業為主。

楊委員曜：以事業為主？

蔡署長玲儀：對。

楊委員曜：就是公司行號，是不是？

蔡署長玲儀：是。

彭部長啓明：我們是鼓勵……例如他要減碳的，他要繳的碳費如果要減得更多，我們就鼓勵給他一些補助，希望他更積極地去減碳。

楊委員曜：這個審核跟把關一定要很小心。

彭部長啓明：是。

楊委員曜：因為畢竟並不是……假如是給地方政府，有的時候比較不會產生很多問題，直接補助給民間企業的話，這個部分可能相關的機制也要趕快去做一定的規劃，我還是希望我們收了碳費還是可以用在減碳的部分，剛剛部長的說明，我覺得大概就是這樣的方向，應該是很不錯的。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楊委員曜代）：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35 分）部長，你先休息、坐一下，你辛苦了，又感冒，所以聽我講幾句，好不好？讓你緩衝一下。我沒有像其他委員都沒有這樣處理，尤其楊委員都是這個樣子。你知道立法院有 8 個委員會，我們這個委員會的正確名稱叫什麼嗎？你不用回答我，你知道就點頭，不知道就搖頭，很長嘛，對不對？其他委員會為什麼這麼精簡？經濟部、國發會隸屬於經濟委員會，就經濟兩個字；交通部也轄管很多嘛，就叫交通委員會；司法、法制多兩個字；教育、文化多兩個字，除此之外，財政委員會。為什麼我們這個委員會的整個正名這麼長，你知道主要原因嗎？不知道。主席，知不知道？不知道。它的全名叫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我必須要特別跟部長講，臺灣就是要打造一個社會福利多樣、非常興盛的福利國家，我想這是一個打造的目標，但是我們把這個打造的目標放在最前面，後面最重要、最重要強化的重中之重還是在環境，所以當環境好了，很多事情可以迎刃而解；環境不好了，衛生醫療的支出會增加，社會福利就會遭受到排擠，所以我是用這樣來詮釋的，我覺得環境部在整個衛環委員會來講是重中之重，然後看到部長這麼積極地因應相關的一些作為，並代表臺灣參與其他的國家來爭取很多訊息的流通，還有國家整個地位的提升，打造全世界對整個環境保護議題的展現，我想這個對臺灣都是一個非常正向的幫助，但是我們要在國外講得非常理直氣壯，那在臺灣的環境保護就真的要做到實質的、有一定程度的進步跟進展，我想這個是無庸置疑的。

我現在回歸到今天要特別強調的主題，請部長看一下投影片，關於蘇丹紅，尤其是紅色真的很恐怖，陰影籠罩全臺，食安五環真的是名存實亡，為什麼要這麼講？這兩年臺灣民眾持續籠罩在蘇丹紅的恐懼之下，去年是辣椒粉，用吃的，今年連化妝品都有，用抹的，當初因為頻繁的食安事件，所以行政院提出了食安五環的構想，並在 105 年成立了毒化局做為食安五環的第一環；112 年改制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同時也制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這一切就是要落實源頭管控，這個法律當時著墨很深的，除了主席之外，還有我。如今蘇丹紅的原料不斷從國外被進口，並且用在食品、化妝品上，每次都是食藥署查驗到，這也很奇怪，環境部在第一環的功能是發生什麼事情？這是第一件事情。這一次出問題的是紅色複方原料，從新加坡進口，進口商現場被查扣 5 批，5 批中就有 3 批驗出大量蘇丹紅的色素，這些原料是在今年 1 月、2 月、10 月分別提供給臺灣的 14 家業者，其中有 12 家的化妝品業者製成產品在臺灣販售，環境部的化學物質署是作源頭的管理嘛！無庸置疑。但是在蘇丹紅辣椒粉及這次事件中，我覺得化學物質署的源頭管理，似乎只有是把蘇丹紅列為毒化物就這樣而已，就沒有其他具體的作為，單純進口的蘇丹紅或列管的化學物質毒化物的流向是很好追蹤去管控的嘛，對不對？但這

是基本功，目前的蘇丹紅辣椒粉，或是這次複方的原料，在國外已經混合調製好的產品輸入國內等於是毫無監管、毫無門檻，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嘛！

去年蘇丹紅是有人檢舉，若沒有人檢舉，也不知道要讓民眾吃多久，這次是因為國際間傳出有化妝品摻入蘇丹紅色素原料的訊息，促使食藥署動起來，才發現蘇丹紅化妝品已經在臺灣內部販售了，是這個樣子喔！我這邊特別提醒環境部必須要面對這樣的課題，如果在邊境就可以發現這些列管的化學或毒化物的原料，甚至複方的部分，只要有被我們列管、被我們關注的這些相關化學物品，基本上哪怕它是複方、比例多少，我們都應該列為追蹤啊！不然這樣的事情會層出不窮。

我是希望我們要確保這些不會再流到所謂的食品廠或是藥妝廠，甚至於會不會流到另外其他的產業，這我不清楚，所以我在本週三有特別變更議程，再加一場有關此次蘇丹紅化妝品的專案報告，我要請環境部當天一定要提出如何強化源頭管理的檢討報告，可以吧？

彭部長啓明：可以。

劉委員建國：可以啦！署長要回復一下嗎？我時間快到了，你回答不好的話，就不讓你講喔！

主席：兩句就好。

劉委員建國：好，就兩句。

蔡署長孟裕：謝謝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禮拜三會跟大家來做專案報告。簡單跟各位報告一下，基本上，化學物質的管理在我們臺灣是由各個部門依照各自法令去管理，譬如這上面講的蘇丹紅 4 號，目前是依化妝品衛生管理法做後面的監督及管理，這是大家分工合作去進行的。

劉委員建國：對，大家分工合作去進行。但是我剛剛提到的問題，基本上，好像這複方進來的時候，你們也沒有辦法去掌握及管控，也不曉得它的流向，這源頭管理是不是有很大的盲點？當時我們在修法的過程裡有遺漏什麼地方，是不是涉及到食安法的修正？

蔡署長孟裕：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食藥署做討論，目前在化學署這邊的規定就是 1 個 ppm 以上，譬如以這次事件來講，它今天檢測出來只有 1.3ppm，它的濃度其實是低於我們在毒管法……

劉委員建國：你剛剛講是講 1ppm，現在講 1.3ppm？

蔡署長孟裕：不是，我說 1 個 percent。

劉委員建國：1 個 percent？

蔡署長孟裕：我們管的是 1 個 percent。現在這化妝品檢測出來是 1.3ppm，遠低於我們現在毒管法裡所管的那個濃度，所以目前整個在案件物品的權責裡是由食藥署依照化妝品衛生管理法的規定，要去做後面的追蹤，大概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這個直接從邊境進口進來的時候，食藥署就必須要去做檢測？

蔡署長孟裕：是進來的時候，財政部海關跟衛福部食藥署就要去做一些申報勾稽的管理，這些資料都會在化學雲上面看得到，目前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所以化學署在這一個範圍裡面沒有功能、沒有任何分配上的責任？

蔡署長孟裕：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目前的情形是在食藥署，如果高於 1 個 percent 以上，我們就會要求進口的、輸入的或者使用的都要去取得核可，還要申報相關的資料，這些資料我們都可

以進行相關的勾稽，所以這實際上……

劉委員建國：現在有個問題是你說一定要高於 1 個 percent 才會連結到你們，對不對？

蔡署長孟裕：是。

劉委員建國：他們進口業者之前會規避這樣的比率嘛！如果每次這樣規避這比率，永遠沒有辦法被你們查緝及勾稽到嘛！

蔡署長孟裕：可是目前食藥署可以依照化妝品衛生管理法的規定，做後面的勾稽跟後面的追蹤。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現在提醒我，就是食藥署從頭到尾就是沒有很積極的、很認真的去做勾稽，他接到這樣訊息的時候才願意主動去查驗，也才有辦法去把這些抓出來，是不是這樣？

蔡署長孟裕：其實……

劉委員建國：在禮拜三那天你就必須要講清楚喔！我不是要你們相互吐槽，因為食安五環太重要了，每一個部會有一定的功能，對於源頭管理，基本上我一直會認定是在你們環境部。但是剛剛聽署長這麼講，還是有一個 range 上分門別類的責任歸屬嘛！這個我要尊重啊，對不對？我們是要討論這樣的制度是不是有檢討的空間，還是要討論這個制度訂在這個地方，是有執行單位怠忽他的職務，才導致每次接到檢舉或是什麼樣的訊息後，他們才有辦法在邊境裡查緝到，這不對啊！我們這在 7 年間修了 8 次的食安法，顯然在立法上就有很大的疏失，我們也必須要檢討啊，對不對？

蔡署長孟裕：跟委員報告，食藥署是依照產品的後端去做整個查驗……

劉委員建國：是，他們是產品後端……

蔡署長孟裕：結果他們在產品後端查驗到化妝品裡有這一些蘇丹紅 4 號，所以後面就啟動了相關預防性下架的措施。

劉委員建國：對，它是成品之後，他去查驗嘛！他是接到國際間的訊息後，才去做查驗動作嘛！我現在強調的是，這些原料進口商把這些有檢出蘇丹紅 4 號的紅色複方原料進口進來，在邊境進來的時候，到底誰應該負起更大的責任，我要強調是這樣啊！是環境部，還是食藥署？署長現在沒辦法答復我，沒關係！這星期三請你把相關的一些因應作為跟檢討報告提出來，我們好好來討論，好不好？

蔡署長孟裕：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因為時間到了，署長請回。部長，你還是坐著，我再講一下，主席給我一點時間，我經常都給你講很久的時間。

在部長任內，臺灣連續兩年在德國看守協會公布的氣候變遷績效指標評比（CCPI）為後端班，我知道部長很不服氣啦！剛剛在垂詢及答復相關委員的時候都有特別提到，本席還是要請部長看一下這德國看守協會的數據，它是會說話的，2024 年、2025 年到今年（2026 年），我們臺灣是從 61 名有上升到 59 名嘛，對不對？表示臺灣仍然在進步，只是這進步有一點比較不如預期，但是臺灣名次緩慢進步的同時還有一項數據，也請部長看一下，2024 年是 36.94、2025 年是 34.89、2026 年會不會來到 33.64？媽媽氣候行動聯盟的徐理事長有特別提出評分方式跟過去一樣，但多數國家的分數都在下降，這會不會顯示整體對全球氣候變遷因應的動力正在減弱，

這是一件事情。這些數據其實正在發出警訊，全球對抗氣候變遷的態度，意思是是不是正在隨著政治環境的改變有鬆懈或是放慢腳步？臺灣是不是也如此？本席預測明年德國看守協會給出來的評分及名次可能會更差。部長，知道什麼原因嗎？

我在這邊來提供，今天也有很多委員特別垂詢你，兩個禮拜前，也就是 11 月 14 日，我們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針對太陽能的環評法，在沒有經過本委員會的討論下，也沒有公聽會，草案直接逕付二讀，在野黨當然以人數的優勢就通過了嘛！現有國有地大致上就這樣，設置太陽能光電板的新環評法中針對國有地、公有地，不論規模皆需環評，大致上這樣，山坡地、水面型是五公頃以上或十百萬瓦以上需環評，不分地別是四十公頃或四十百萬瓦以上，非屋頂型光電皆需環評，應該是沒有錯。後續報導就出來了嘛！光電產業七大協會沉痛喊出臺灣能源轉型大挫敗，更有業者表示……我就不需要再講了，產業淪為政治鬥爭下的犧牲品，如同棄嬰嘛！但是現在在這份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中的報告，積極設定減碳新目標，這是部長報告的嘛！依照目前的狀況，環境部要如何解釋德國看守協會所指出的問題，並說明臺灣正朝向綠能轉型，可以逐步在 2030 年及 2035 年達成減煤 20%、9%，同時再生能源可以分別提高到 30 至 36%？部長你要表示一下意見，這是你寫的，你所報告的。現在遇到這種狀況不就沒辦法了？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有跟經濟部能源署討論過，目前有一個版本讓我很擔心，因為這個法過了之後會導致整個再生能源產業重挫及所設定的目標可能都達不到。委員提到你對明年的憂心，這真的是我們現在的憂心。

劉委員建國：我們再來看兩則新聞。因為我們該做的不只如此，我們要跟國際競爭，況且部長才剛剛從巴拉圭回來。韓國綠電占比狠甩臺灣，至於業者講什麼話我就不再講了。韓國的日照時數沒有臺灣多，但他們現在的綠電占比狠甩臺灣，所以這是很衝突跟矛盾的。

另外，他們的李在明總統於就職百日時提到，南韓能源路線轉向綠電，他們的李總統有意暫緩新核電廠，並將能源交由環境部掌管，大致上是這樣。他們強調能源政策應集中在同一部會，以加快解決問題的速度。再者，透過再生能源滿足日益增長的電力需求是唯一可行的解決方案。我大致上擷取重點，這是他們新任的李總統特別、明確且公開表達。我現在請教部長，目前已經不是德國看守協會所公布的數據到底公不公平，而是我們本來能迎頭趕上韓國這樣能源轉型的先進國家，但現在臺灣被人家超車了，未來是不是連人家的車尾燈都看不到？

還有，面對這樣的狀況，環境部要如何因應新法對太陽能產業的衝擊？是要依環評法的程序，還是要降低案場的環評壓力？抑或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來繼續努力發展綠能？台積電及未來可能還有很多的產業，在面對綠能占比及減碳……其實有很多面向都必須再做討論。

經濟部已經規劃加強屋頂太陽能設置，而立法院修法已經過了一個多禮拜，但我迄今仍沒看到環境部有實質的處理方向，請部長簡單說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經濟部有要求要跟我們討論，看因應這樣的修法對我們的衝擊有多大？是不是要提想法出來？目前都還在研商當中。我認為依照目前的作法，的確對臺灣發展再生能源會造成很大影響，甚至會影響未來產業在淨零目標上達不到國家的要求，所以後面的影響是非常大的。

劉委員建國：我還是希望部長能儘快提出相關的因應措施，並將具體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們參考。

彭部長啓明：是。

劉委員建國：最後，為什麼這次總質詢我會選擇經濟組？我特別跟卓院長講，廚餘的事情不能再拖了！光台塑就可以幫雲林縣政府把處理量能從十噸拉到三十噸，這都可以做了，所以臺灣沒有任何理由，中央政府更沒有任何藉口說養豬方式的問題不能解決！中央要承擔起責任，快速因應，擴大處理量能，並設置可以轉化為有機質肥料的地方，只要一瞬間、一個步驟，快速、趕快去溝通，積極讓資源到位，這樣就可以馬上解決掉！這種事不能再發生一次，中央責無旁貸，不能再拖了！拜託部長，謝謝。

彭部長啓明：這個禮拜希望會有結果，謝謝。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謝謝劉建國委員。

請盧縣一委員發言。

盧委員縣一：（11 時 54 分）主席，請彭部長。

主席：請部長。

彭部長啓明：盧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先看一下我們這次的排名。雖然剛剛召委有提到，不過我還是要再講一下。目前在 66 個國家中，我們排名第 59，也就是倒數，只贏了幾個國家，而我們的分數確實很低。之所以如此大概有幾個面向，即碳排放、資源再利用，還有能源使用方式及政策面。我一直在想，部長有沒有想過要如何前進？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有自己前進的目標。至於該份報告的評估方法，是他們三個本地的專家委員。我沒有要批評他們，但如果整個制度設計能更好的話，我們應該不是這樣的分數。

盧委員縣一：針對我們可以增加的分數，我希望部長能夠放在心裡。

彭部長啓明：可以、可以。

盧委員縣一：部長，今天你的報告有 25 頁，但真正提到原住民是在第 18 頁，而且只有其中一行而已，這總讓我覺得國家對原住民不夠重視！我之前曾提到希望能夠建立原住民參與機制，但目前都沒有看到。我們就先看公正轉型，即希望能有代表參與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可是不管是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都沒有看到，反而看到你們很注重並諮詢了人權、兒福、青年的專家，可是與原住民族有關的代表一個都沒有！如果現在還沒有的話，是不是之後在設置管理基金時能夠有原住民族代表？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原住民代表是在公正轉型裡，至於未來的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確有一塊會跟國發會合作，因為公正轉型由國發會負責，屆時會納入更多原住民的意見。

盧委員縣一：現在有看到你們在幫企業計算要交多少碳稅或什麼的，可是我們沒有看到你們幫原住民計算其土地可以幫忙吸收多少稅！原住民有 55 個鄉，哪一個部落氣候脆弱度最高，土石流的風險最大？其實這些在制訂碳費分配比例的前置作業時應該要多努力，如果想把分數提前的話。就剛剛所看到的政策執行來說，其實這些都在評比裡，所以我在想，有沒有可能看到原住民

族土地自然碳匯盤點的相關報告？我們需要知道原住民族的土地可以貢獻多少碳匯？這部分有沒有在進行？

彭部長啓明：有，我們跟原民會及農業部有在盤點這些的量有多少，正在進行當中。

盧委員縣一：OK。我看到 7 月 8 號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會議紀錄，在未來 40 億至 45 億基金中，有 11.6 億用在政策，18 億用在補助縣市的減碳計畫，4 億為氣候變遷調適，2 億為公正轉型，5 億為企業融資或利息補貼。這次 COP30 在熱帶森林基金這部分明確指定要有 20% 提供給原住民基金使用，回饋他們對森林的貢獻度。我希望以後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你看，我剛才講的五個項目裡，完全沒有一項是針對原住民族的貢獻度！為什麼我一直強調管理基金應該要有原住民參與，至於環評委員也應該要有原住民？我們看臺灣的地圖可以發現，森林及原住民所居住的範圍確確實實占了相當大比例的國土範圍。可是你的報告共 25 頁，原住民只提到一行，至於你們召開基金管理會議及預測時，也完全沒有把原住民考量在內。你身為部長，我希望你應該要把這些國際已經在重視的方向放在裡面。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委員的建議很好。例如委員剛才講到森林碳匯跟原民的部分，我們會跟農業部及原民會商議，我們有一個平臺，所以會來解決這個問題。

盧委員縣一：為了確保公正轉型並落實科學治理，本席還是希望環境部能補齊基礎數據，優先完成原住民土地生態服務價值與衝擊評估。在完成上述評估跟建立利益共享機制之前，針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的自主減量計畫，我覺得應該要暫緩核定，以避免不可逆的權益損害。

彭部長啓明：委員，這個我們來研究一下。但我們認為在公正轉型裡把原住民的權益放進去……這個我們會放，而且有編列一部分的經費來做這件事。

盧委員縣一：好，我利用少部分時間跟你說，就是上次我們有去過種植在獅子鄉的西瓜園，還是再再證明我們屏東對於環境污染的一些落差。第一次你剛就任的時候，我有提到瑪家鄉的蒼蠅問題，就是畜牧場隔壁的部落……

彭部長啓明：是。

盧委員縣一：現在種植西瓜的西瓜園部分也都是與蒼蠅為伍的環境，我覺得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到屏東縣政府很正向的去處理這個問題。明明我們看到百分之六十以上的面積是非法種植的，也就是真正合理、有租約權的大概三十幾 percent 而已，如果縣政府遲遲不解決這件事情的話，我覺得中央是不是應該適度地去關心，為什麼進度這麼慢？因為民眾已經跟蒼蠅為伍 60 年了，他們說他們能不能有一個喘息的空間？如果有三十幾 percent 是合法的，那非法的六十幾 percent 停止種植的話，至少蒼蠅的數量會大大地減少。

彭部長啓明：好，這個我們會再跟屏東縣環保局討論。

盧委員縣一：對，我也希望我們之前在迫的瑪家鄉排灣村，還有現在枋山溪、楓港溪部落族人的生活範圍受到蒼蠅衝擊的問題，我覺得身為部長，你看看我們現在一直在說我們國家很進步，然後現在我們的環境很像是可以讓世人刮目相看的，可是如果你讓一個外國遊客或是觀光客去當地的話，你真的會覺得這個環境根本就不像在臺灣，很像在菲律賓或是在印尼。

彭部長啓明：好，委員，這個我再來加油，我會再來盯緊屏東……

盧委員縣一：好，我們就繼續追蹤以上這些問題。謝謝。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部長。

彭部長啓明：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這次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因為潰壩溢流，造成光復鄉、鳳林鎮還有萬榮鄉很多社區部落災情嚴重，不僅僅是社區部落，還包含很多農田。跟環境部有關的部分，光復鄉的清潔隊也損毀，包含它的垃圾場也都被沖毀，被沖毀之後當然就堆積到相關的家屋或者是農田。家屋的部分，很多志工去把它挖走了，留在後面這些掩埋比較多的房子或是農田都有很多廢棄物。我們看圖片上這個房子，很多國軍、志工或是相關單位，包括你們環保單位，把它清除了，但還是留了很多的廢土，而廢土裡面都有廢棄物，這個部分就是這樣。

按照廢棄物清理法第八條規定，「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之情事，致現有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處理設施能量不足，而有污染環境或影響人體健康之虞時」，這個絕對會污染環境，對人體健康也會產生危害之虞，「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去處理。當然，廢棄物清理法的中央主管機關是環境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能就會涉及到，以現在這些廢土、廢棄物的話，大概大部分在家屋附近或者是農田，所以可能會跟農業部也有關係，這個部分要請環境部積極處理。我們剛剛看的照片是現在還存在的，鄉親一直在問「什麼時候挖走？什麼時候挖走？」是這樣的情形，所以這個部分，環境部有什麼樣的處置？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簡單回復一下。環境部是負責整個光復鄉或是其他鳳林鎮幾個廢棄物跟泥土挖起來之後到暫置場的地方，這是我們在處理。如果掩埋場的垃圾漂到農田上面，目前我們在前進協調所裡面規劃的是農業部主政；還有，砂石淹蓋的農田也是農業部在主政的，我們的分工很明確，這個部分是由農業部來協助完成清除。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部分我還是要回到條文，所以中央主管機關要去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彭部長啓明：有、有、有，這個我們跟農業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是不是能夠趕快協調他們？趕快把它移走啊！因為網路一直在傳，什麼時候清掉啊！什麼時候挖走啊！是不是因為還沒有經費？

彭部長啓明：如果是在農田上面的話，這是農業部在主政；如果是一般的其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算不算農田？所以就變成推來推去啊！

彭部長啓明：沒有推、沒有推，這個應該就是在農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房屋旁邊啊！

彭部長啓明：如果是光復鄉掩埋場漂出去農田附近的，那個上面都是農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因為法律是說你要會同，所以你們去協調，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有，有協調好了，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特別預算裡面辦理災後砂土混雜廢棄物的經費，這個部分畢竟還是流到家屋附近或者是農田，按照法律是你們要去會同，所以趕快去協調，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可以、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你們在災害應變協調所裡面有做分工，但是人民不清楚，所以你們趕快去協調。

彭部長啓明：委員，我再報告一下，因為在協調所當中，季連成指揮官有在跟我們協調，例如在光復掩埋場漂出來的垃圾到農田附近，這個就是農業部主政，然後如果土砂把農田掩蓋的大概 600 公頃，剛剛那個大概 10 公頃，另外一個是 600 公頃把那個農田蓋住的話，這兩個都是農業部在主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趕快去協調，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謝龍介委員做詢答。

謝委員龍介：（12 時 8 分）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彭部長啓明：謝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部長，你好。你看這個影片，這是兩個小時以前大概十點鐘的時候，臺南市現場的影片。當時颱風來的時候，這已經燒了幾天了，剛剛你們署長說全部控制住了，早上在臺南市議會，消防局長說還要 3 天，你認為我們是應該再犧牲 3 天的空污，還是現在把它撲滅？為什麼說要不要撲滅呢？因為撲滅以後燃燒不完全，還要再一次清運。早上市政府給議員的答復是說，原本估計的清運費用大概 3 到 5 億，現在把它燒光就省下了 3 到 5 億了。你的看法如何？

彭部長啓明：不可能，這個是不可以用燒的，這個是違反空污法的，不可以的！

謝委員龍介：不可以。你知道這裡面有混雜了一些，當時因為颱風迫不得已放置的一些石綿瓦、一些鋁、一些塑膠天花板，還有營建廢棄物，加上一些廢棄的木頭，就是倒塌的樹木，全部都堆置在這裡，以你的角度、中央的角度如何來看待？我跟你說，這是任何一個縣市都可能發生，包括花蓮堆置的，都有可能發生喔！臺南市是說他們有請保全在現場顧，而且這個里長說之前、一個多月前就已經有燒過，所以大家在懷疑是不是故意讓它燒，你的看法如何？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不會啦！燒東西影響到空污是不允許的，絕對不可能是政府故意燒的。

謝委員龍介：那你認為，現在是撤到只剩下一組消防隊，就是繼續讓它悶燒，他說這個是深層啦，很深層啦，就繼續讓它悶燒，大概還要悶燒 3 天啦！

彭部長啓明：委員，關於你剛才說的，我有去這個場看過，他們環保局有分，例如說石綿區、營建的區、樹木區，都有分區，據我所了解，燒的這一塊是樹木，因為臺南倒塌的樹很多。

謝委員龍介：所以樹木可以燒？

彭部長啓明：不可以燒啊！

謝委員龍介：也不可以燒？

彭部長啓明：這個我相信可能是天乾物燥的一個意外。

謝委員龍介：你認為要不要建議臺南市現在即刻把它撲滅，剩下該清運的還是清運，該進焚化爐的還是進焚化爐，有沒有這種建議？

彭部長啓明：目前我們有編訂特別條例的預算裡面，大概有 3 到 5 億左右就是處理這一塊。

謝委員龍介：我知道嘛，所以現在 3 到 5 億省下來了嘛。

彭部長啓明：不可能省下來。

謝委員龍介：不可能？

彭部長啓明：燒成灰也要處理啊！

謝委員龍介：燒成灰，那量就沒那麼多嘛。

彭部長啓明：不可能，這個還是要去處理。

謝委員龍介：好，你建議是讓它繼續完全燃燒？再 3 天？

彭部長啓明：不可以，這個會影響到……因為最近的天氣，沒有下雨……

謝委員龍介：不可以？好，是不是部長要做個建議？因為臺南市議會也剛質詢結束，這是現場的影片，這就是兩個小時以前的影片，你如何建議？

顏署長旭明：報告委員，臺南為了撲滅這個火已經協調自來水公司裝設臨時的消防栓。

謝委員龍介：有啦，但是現在……

顏署長旭明：所以它的效率變得比較高，我們正式建議它要把它撲滅。

謝委員龍介：正式建議？

顏署長旭明：對、對、對。

謝委員龍介：好，所以是現在正式建議？

顏署長旭明：從開始我們的態度就是應該儘速把它撲滅。

謝委員龍介：所以市政府是不聽你的建議？

彭部長啓明：沒有、沒有，報告委員，這很認真，因為這個量實在太大，有十幾萬噸！

謝委員龍介：我知道十幾萬噸，如果可以撲滅卻不撲滅的話，為什麼鄉親會這樣質疑？因為不是第一次，在這邊大家有提出警告，好，大家都很認真，現在的現況就是這樣，所以部長還是建議即刻撲滅。

彭部長啓明：要撲滅。

謝委員龍介：剩下我們再來善後處理。

彭部長啓明：是。

謝委員龍介：你的補助款不會減少？

彭部長啓明：不會吧！

謝委員龍介：不會看因為已經燒掉 60%了，所以扣掉 60%的補助款？

彭部長啓明：不會，後面還是有灰，還有各種的……所以不會。

謝委員龍介：好，全額，還是按照原本的 3 到 5 億補助款，是不是？

顏署長旭明：我們還是依照實際發包的數額。

謝委員龍介：所以就不是 3 到 5 億，就是以到時候清運的實際金額。

顏署長旭明：這個不會影響到臺南的財政等等。

謝委員龍介：好，這個跟財政無所謂，我們要的是一個態度，環境部現在正式建議臺南市政府應該即刻強力地把這個火源撲滅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是。

謝委員龍介：好，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做詢答。

涂委員權吉：（12 時 14 分）謝謝主席，請彭部長。

主席：部長，請。

彭部長啓明：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彭部長辛苦了，感冒還要接受那麼多質詢。部長，請問一下，經濟部有說，因為現在綠能的發展沒有達標，現在他們認為沒有達標，所以他們要來修環評法，那我們來了解一下，根據經濟部統計，關於再生能源發電的結構，我們看從 105 年到今年，生質能及廢棄物的發電從 28.3%降到 12%，太陽光電從 8.7%增加到 41.7%，風力發電從 11.4%增加到 28.8%。從這個數據來看，我們看起來再生能源發電的結構是不平衡的，當然光電跟風電是一直在成長，可是我們不了解的是，為什麼生質能、廢棄物發電這個部分是降低的？而且行政院在 2017 年就有推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當初也有規劃剩餘生質能發電，那時候也有講，最少要有 3 座生質能的發電廠，可是目前我們看到只有臺中跟桃園兩座，所以針對這部分，再生能源發電應該針對生質能電廠，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來加強？

彭部長啓明：對，謝謝委員。這次豬瘟的廚餘處理，其實我們一直要鼓勵生質能，但是我們所知道的，像桃園那個案子，他們把焚化爐弄在一起，而且是用一個中心的方式讓大家可以理解，其實這個生質能的中心，因為附近的居民很容易把它變成一個鄰避設施，所以推動起來很好，但是就會常常遇到一些阻礙。

涂委員權吉：對啊！可是照這樣來看，其實生質能處理中心可以處理垃圾，然後桃園這個又可以處理熟廚餘，熟廚餘因為用厭氧處理，還可以發電。

彭部長啓明：對。

涂委員權吉：所以針對這部分，應該朝著這一部分，行政院當初就有規劃多元化垃圾處理，目標應該要去達到，像這個可以處理垃圾，又可以處理廚餘，然後又可以發電，我們應該要朝這一方面去發展才對。

彭部長啓明：對。報告委員，因為目前我所知道的是南投已經有招標了，另外臺南也願意要蓋，高雄也願意要蓋，所以其實目前很多的縣市願意來蓋這些東西，來解決廚餘的問題，所以我們是

鼓勵的。

涂委員權吉：對啊！我們今天提這個部分的意思是，經濟部針對發電的部分，因為他們現在要修環評法，我覺得重點應該不能統統放在光電跟風電上面，再生能源發電有很多方式，像我們剛剛提的生質能源中心就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可以處理垃圾、處理廚餘，又可以發電。關於這部分，因為環評法的主管單位是環境部，所以部長是不是應該有什麼建議？

彭部長啓明：其實這一次如果光電修的話，我覺得如果能夠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有一些科學的討論，甚至在本委員會有很好的辯論會更好，但是這樣提了之後就會造成整個再生能源……因為我們現在變成全世界再生能源環評最嚴格的一個國家，這到底是不是很好的作法、會不會影響到後續再生能源的發展，這個都要觀察，我們等待經濟部能源署他們去算出來，因為他們有口頭跟我說他們淨零的目標，2030 年、2035 年恐怕都達不到，他們有特別提醒我，我還沒有接到他們的報告，未來我們會跟他們再討論，所以如果因應這個修法之後的衝擊，我認為再生能源以太陽能來說的話一定會非常大。

涂委員權吉：所以今天提出這個部分就是希望我們再生能源真的不是只有光電、只有風電，像我們提到的生質能中心發電廠就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式。

彭部長啓明：是、是。

涂委員權吉：而且加上現在剛好有非洲豬瘟的問題，它可以處理垃圾又可以處理廚餘，所以我覺得環境部也可以朝著這方面提出一個好的建議。

彭部長啓明：有，我們其實為了因應豬瘟的廚餘，未來有可能會不餵豬，我們要把整個去化的能量拉起來，所以的確有很多的縣市也告訴我們說他們有這個需求，也在規劃當中了。

涂委員權吉：好。我們上個禮拜就是為了這個部分去考察桃園觀音生質能處理中心，還有一個就是泓橋科技，我才發現泓橋科技是得過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而且它好像是唯一能夠把廚餘完整回收處理，液體的部分處理完以後，可以做豬的飼料；固體的部分，可以做有機肥料。等於廚餘可以百分之百作循環經濟、百分之百的處理，這個部分部長了解嗎？

彭部長啓明：了解。我們很鼓勵這樣的堆肥廠能夠興建，不過有些縣市想要蓋，但是也會遇到附近居民的抗爭，溝通還是一個大問題。

涂委員權吉：我們發現他的占地小，但是處理量大，你看我們要去了才了解，其他立委說怎麼有這麼好的技術？他才 800 平方公尺，一天可以處理 100 噸以上的廚餘，他甚至說其實是可以處理更多的。像這麼好的技術，我們也發現很多其他的國外業者通通都來臺灣考察，所以我說奇怪！臺灣自己有這麼好的技術，怎麼不去好好推廣？而且是可以完善地把廚餘全部完整處理。

彭部長啓明：有，關於這個部分，很多縣市都願意來興建這樣的措施，也已經在進行當中了，我們希望他們在一、兩年內可以把量能提升，而不是只有靠焚化而已。

涂委員權吉：好，所以我是建議啦！不要到時候臺灣的技術，結果國外的推廣做得比我們好，我們臺灣好的技術都沒有充分發揮，尤其在現在非洲豬瘟的問題上，應該也可以好好地來研議。

彭部長啓明：可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

涂委員權吉：現在針對 IMO 的部分，據了解收取碳費的中央政府機關是環境部，在氣候變遷因應

法中也有規定。國際海事組織 IMO 早就有計畫要收碳費，IMO 通過收取碳費之後，交通部航港局也預計要跟進，以後這個費用是由交通部收，還是由環境部收？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目前還沒有研議。IMO 這部分，我知道川普是公開反對的，因為美國是最大的一個航運進出口國家，所以就這件事情，我們部會還沒有開始討論，會看未來的進展再來因應。

涂委員權吉：據我們了解，碳費的收取是環境部嘛！

彭部長啓明：沒有，這是歐盟的碳稅啦！歐盟的 CBAM、歐盟的碳關稅，這個制度還沒有像 CBAN 這麼地完善，所以都還在討論當中，也還沒有結果，我們會密切注意。

涂委員權吉：所以針對目前來講，可以收取時還是要由環境部。

彭部長啓明：對。

涂委員權吉：所以針對 IMO 的部分，還沒有作實際的討論，那……

彭部長啓明：還沒有到那個階段。

涂委員權吉：如果這個通過的話，會有可能是由交通部來收這個錢嗎？

彭部長啓明：這個部分還沒有討論，我舉例，例如船到臺灣，也會在臺灣海峽排放空污，那我們是不是以後要收空污費？我們也在討論這個話題當中，或是他進到我們的港，用到我們的岸電，那我們是不是要收他一些費用？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看 IMO 未來的發展，以及他的法規法制化的程度而定。

涂委員權吉：因為船舶是屬於高碳排部分，可能對於空污也會有很大的影響，當然就像部長講的，因為現在還不確定，所以還沒有進入討論。

彭部長啓明：還沒有、還沒有。

涂委員權吉：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詢答。

林委員淑芬：（12 時 24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彭部長？

主席：請部長。

彭部長啓明：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今天很多的立委質詢關於臺南後壁丹娜絲風災後的烏樹林暫置場火災，這種狀況下，暫置場無人看守，然後廢木堆、廢木材啦！還有土石、垃圾……

彭部長啓明：垃圾，還有石綿瓦……

林委員淑芬：石綿瓦。

彭部長啓明：還有營建廢棄物。

林委員淑芬：對，4 種，堆積如山！現在大火燒了幾座山？土石不會燒嘛！垃圾燒起來了，還有廢木材也燒起來了，石綿瓦也燒起來了。

彭部長啓明：石綿瓦不會燒。

林委員淑芬：石綿瓦不會燒，好。剛剛這樣子聽下來，大家說火災的原因歸咎於沼氣自燃、天氣乾燥啦！還有其他原因嗎？

彭部長啓明：應該就是這些原因啦。

林委員淑芬：講完這些，好像都是不可抗力的自然現象，但是我今天要跟你講，這個就是從科學的角度，以及我跟你說過的災害廢棄物暫置場管理的問題來講。從科學的角度來看，這完完全全不是不可抗力的自然現象，這絕對是政府管理失當的結果。災後的災害廢棄物暫置，特別是風災之後的斷枝殘葉、受潮家具的堆置，大家都知道這樣的堆置，最後一定會有劇烈的微生物作用。臺灣目前的作法，你們的作法，就是沒有任何的管理！我跟你質詢很久，講災後廢棄物嘛！你們說要討論，可是到現在也沒有任何的作業指導出來。現在中央政府沒有任何的指導、指引，地方政府也沒有任何的管理，就是儘量堆，堆得越高越好，因為平面空間有限，找得到的容納場地太少，所以儘量堆、儘量塞、儘量滿。

可是你們完全忽略了物理跟化學的極限，這簡直是在各個地方堆置大型的生化炸彈啊！為什麼呢？你們就是一直堆，可是耗氧發酵跟厭氧發酵並存，上面的堆置在表層的是耗氧，這個部分分解產生熱量；在底層的，因為缺氧進行的厭氧分解，勢必一定會產生沼氣。

再來講蓄熱效應，當堆置的高度過高……這個堆置最高是幾米？

彭部長啓明：這個應該有到十幾米左右。

林委員淑芬：20 米、20 米！在這裡是堆到四層樓、五層樓、六層樓、七層樓高，堆那麼高，它內部的熱量無法散發，溫度持續飆升會導致蓄熱效應。第三是關於自燃點，當內部的溫度超過 80 度 C，甚至更高，而且甲烷的濃度高達爆炸的下限，一旦接觸到空氣或因為塌陷產生火花，就會瞬間引爆，勢必一定會燒起來。你會覺得就是這樣子堆啊！部長，就是這樣子堆嗎？是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最近我有去看過一些國家的狀況，其實他們都有一定的處理作法，而且我也觀察到不會臭，而且覆土的程序都做得很完整，不過……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災後廢棄物是很臨時的……

彭部長啓明：臨時的。

林委員淑芬：但是在制度面，整個政府從過去到現在，從來沒有在災害的基礎上學到教訓，也沒有藉由不斷地累積教訓而得到一套指引和方法。日本環境省發布的災害廢棄物對策指引，我也跟你講過了，災害廢棄物的對策，只針對臨時堆置場，人家制定了非常細緻的技術規範。這個指引的核心精神，像在災害廢棄物部分，他就講不是怎麼堆，而是要怎麼防止燒起來，所以也持續去研究日本環境省的技術文件。你們都沒有去研究臺灣政府，我跟你們講了幾個月？你們也沒有去看，也沒有研究！署長，你有看嗎？你有研究嗎？臺灣跟日本比起來，我們缺少的三大關鍵管理技術是什麼？你有去看那份指引嗎？你就是不知道，不知道的話，我就跟你說了，連這個指引要怎麼訂都跟你們說了，叫你們去看，結果有看了嗎？

顏署長旭明：委員，我們現在內部有在討論……

林委員淑芬：討論了什麼？

顏署長旭明：就是我們會訂定災害復建的一個……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是說臺灣目前缺少的，跟日本的管理指引缺少的三大關鍵管理技術是什麼？你有沒有想法？

顏署長旭明：請委員指導。

林委員淑芬：你就是不知道啦！這樣來講，署長都是不及格的！

彭部長啓明：委員，你上次跟我說的時候，我有交代他們，我們要開始研議這個東西……

林委員淑芬：如果有去研議，這麼久了，連看都沒看，還要我跟你說！那我就直接跟你說，日本的指引明確地指出，為了防止火災，暫置場的堆置必須遵守物理極限，不能夠因為垃圾多就無限地堆高，他們的精神就是怎麼防止燒起來，第一個就要去檢視高度的限制，日本可燃性廢棄物的堆置高度嚴格限制在幾公尺以下，署長知道嗎？部長不知道是難免的啦，署長知道日本嚴格限制要堆置幾公尺以下嗎？

顏署長旭明：我們一般的堆置是在 5 公尺。

林委員淑芬：日本就是說 5 公尺，如果沒有經過破碎的修剪樹枝，甚至建議要低到 3 公尺，理想值是 2 公尺，科學的理由是因為超過 5 公尺，堆體內部的發熱速度將大於表面的散熱速度，導致熱量急遽升高，累積蓄熱。臺灣的現況，烏樹林暫置場是 20 米！20 公尺，6、7 層樓高；新豐掩埋場的堆積也是。在這種高度的熱力學上注定會發生自然，這個不是意外，不是不可抗拒，不是！是必然的，這是管理的問題！

第二個是物理的極限，在面積跟體積的極限，日本規範單一區塊的底面積不得超過 200 平方公尺，大概六十幾坪，而且單一堆體的體積要控制在 2,000 立方公尺以內，原因是限制燃燒的量體，確保火災萬一真的發生了，消防的水柱可以立刻噴灑到堆體中心，而且怪手可以在短時間內將火源挖出。你看你們這個燒了幾天？剛才謝龍介的影片怵目驚心，臺灣的現象就是整片連綿不斷的垃圾長城，一旦燒起來，根本沒有辦法斷絕火路。你們毫無規範，這個絕對不是不可抗拒的自然現象，這個是人為不當的管理，因為政府毫無管理的機制，毫無管理！

第三，在物理極限裡面，還有一個叫距離原則。日本規範一堆和一堆之間，要保留 2 公尺以上的防火區隔，理由就是防止輻射熱導致火勢跳燒，並作為緊急時重機具的作業通道和消防車的行進路線。而臺灣呢？你看臺南火災堆置得那麼滿，消防車只能遠遠地噴水，噴不到堆點的中心，那麼高也噴不到下面，怪手也沒辦法進去開闢防火巷，這個是完全缺乏隔離距離的後果。

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關於物理上的限制日本還怎麼做？主動式的監測和排氣的機制。暫置場喔，一樣都是災害廢棄物的暫置場而已，他們在氣體排放，在沼氣的監測和排放，他們怎麼規定呢？日本規定在堆體的中間，要先預埋設多孔管，像瓦斯透氣管，讓內部的甲烷和發酵的熱氣能夠導出，避免累積達到爆炸的下限，而我們呢？我們都沒做，什麼也沒做，因為沒有規範！中央沒有指引，地方也不用做。溫度的監測，日本管理單位必須定期測量堆體深層的溫度，他的指引特別提到堆體深層的溫度，往往比氣溫滯後 1、2 個月才達到高峰，所以到 10 月才會反應 8 月的熱度，會往後遞延，所以必須要長期監測，如果測到一氧化碳的濃度超過 10ppmv

，就視為是內部悶燒的危險訊號。我們臺灣做什麼？什麼都沒做，然後等到冒煙燒起來，聞到臭味再來處理，所以臺灣這個方法有沒有落伍？完全落後太多。

他們日本在預防火災的熱跟氣上面，還有第三個作法，他們一旦監測到溫度異常升高，就馬上要出動重機具去翻堆，將內部熱料翻出散熱，而且他們指引建議數個禮拜至少要翻堆一次，不可以長期靜置。這個地方要靜置多久，你剛剛講明年才會解決，對吧？也沒有翻堆，對照日本，你就知道我們真的是落後太多，更不要講我上一次的質詢已經講過的，他們這個指引是未雨綢繆，防範未然於還沒發生的時候，各個地方就要預先選址，日本要求市町村在平時必須依照災害廢棄物的處理計畫選定候選的用地，包括要遠離住宅區、地質要穩固、具備防止地下水污染設施，那我們呢？我們現在有具備防止污染地下水設施的設備嗎？有鋪設防水布嗎？有嗎？

彭部長啓明：這個沒有。

林委員淑芬：沒有。然後他講前端要分類，進入暫置場以前，必須區分隔成金屬、電器、電池、瓦斯罐和可燃廢棄物，這種都要分開，因為鋰電池、瓦斯罐、廢棄的電器，可能都會引燃周邊的木材或塑膠。我們其實都混在一起，雖然你們說石綿一堆、廢棄土石方一堆，這比較容易看得到，但垃圾、廢棄樹枝，尤其是垃圾，垃圾上面有沒有電池？不知道；有沒有分類？沒有。把這種潛在的火種電池、打火機跟燃料枯枝、泡棉、垃圾都打包在一起，風險就是這麼高。所以在這裡，我真的是語重心長。全臺灣一共有幾處的災害廢棄物暫置場正在運作，部長？

彭部長啓明：災害廢棄物，現在臺南有幾座，然後嘉義……

林委員淑芬：幾座？

彭部長啓明：臺南有 3 座吧……

林委員淑芬：署長自己都不知道了，部長更加不知道。

彭部長啓明：花蓮有 2 座。

林委員淑芬：這一年來風災後，新啟用的暫置場有幾處？

彭部長啓明：有沒有……

林委員淑芬：也不知道，你看什麼都不知道。

彭部長啓明：不過報告委員，您說的，其實上次前兩次質詢我都有聽進裡面……

林委員淑芬：我問這個最簡單，你們署長要知道，暫置場有幾處，你會不知道？災害廢棄物現在暫置正在運作的有幾個場址，你不知道？署長，你很漏氣，這種署長有及格嗎？我實在很不愛講，再罵也沒用。

目前堆置物品的類別比例怎麼樣？就是純風災的倒木？還是多少民生垃圾？還是多少的營建土石方的廢棄物？比例是怎麼樣，每一個暫置場比例是怎麼樣？因為比例怎麼樣，才能知道怎麼預防火燒起來啊。有多少場址具備了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阻隔設施，有沒有？全部都沒有，完全都沒有，是不是全部都沒有？有多少場址有溫度監測的機制？全部都沒有，完全都沒有。

彭部長啓明：暫置的都沒有。

林委員淑芬：不是暫置的就有嗎？現在日本環境省明確規範暫置的高度 5 公尺、間隔 2 公尺，你有沒有辦法？這樣講好了，有沒有辦法在最短的時間裡面，你們可以制訂出一個臺灣版的災害廢棄物暫置場的防災安全指引？有沒有可能 1 個月？

顏署長旭明：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是進行中，是不是 2 個月之內把它訂出來？

林委員淑芬：好，災害廢棄物暫置場防災安全指引，要把下列的項目列為強制查核項目，第一、堆置高度的上限 5 公尺，強制防火間隔距離 2 公尺，定期每週深層溫度監測，如果地方政府違反指引導致火災，中央是否有相對應的懲處或補助扣減的機制也要去研議，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可以。

林委員淑芬：好，我現在跟部長講，因為你說我質詢了你們去看，看了以後沒有訂出來，也是沒用，所以災害廢棄物的處理，我們絕對不能夠繼續抱著且戰且走的心態，應該要積極地參考日本的災害廢棄物對策指引，而且要長期去研議擬訂災害廢棄物暫置場設置和管理技術規範，不能夠再這樣永遠的、萬年的以不變應萬變，讓它燒一燒就剛好不用再處理，不用再進焚化爐了，直接露天焚燒，我也懷疑你們是不是故意要這樣，讓它燒一燒就都不用再解決了，是不是這樣比較方便？是不是這樣？

彭部長啓明：不是啦。

林委員淑芬：把廢棄物堆置到……排隊等進焚化爐還要花一年的時間，這場如果燒一燒就燒掉一半以上了，都不用進焚化爐了，這樣是不是比較方便？

彭部長啓明：不會啦，不會這樣做。

林委員淑芬：我怎麼會有這種感覺？

彭部長啓明：沒有啦！

林委員淑芬：希望沒有啦。

彭部長啓明：委員，我們會來改進啦。

林委員淑芬：我說的長期災害廢棄物暫置場設置和管理技術規範，半年內擬出來，兩個月內訂出災害廢棄物暫置場的防災安全指引，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因為我知道日本常常遇到大型的例如地震的災害廢棄物處理，那我們會再來評估，實際上去了解他們到底怎麼做的，因為有時候日本寫的跟實際做的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他們不是只有地震型的，他們還有很多複合式的。

彭部長啓明：對。

林委員淑芬：而我們恰巧今年……未來極端氣候下，未來不知道，就剛好這麼嚴重、這麼多，然後需要這麼多的暫置場，而我們的暫置場連防水這種不要污染地下水的基本設施都沒有，更不要講其他的災害。為了暫置引起其他更大的環境災害，這樣子是不對的。

彭部長啓明：是。

林委員淑芬：所以兩個月跟六個月。

彭部長啓明：可以，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做詢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41 分）謝謝主席，再次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去年您上任以來，我透過您的臉書，實際上我也有跟過你一起去關心我們原鄉的資源回收場，其中在今年年初 1 月 12 號，因為我自己來自瑪家鄉，從這個照片中，您有親自去，您可以看得到我們的鄉公所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他們的資源回收垃圾爆量，有兩層樓那麼高，您當天也有看到；另外，這也是原鄉普遍的一個現象，就是我們等資源回收車要等很久，因為幅員遼闊，經常資源回收車收滿了，又要先回去再過來，所以也變成大家等候垃圾車的時間，不確定性很高，因為我們有這樣很獨特的地理環境上的一些劣勢，所以很多的原鄉都很期待能夠有垃圾車、能夠有資源回收車。可是，部長，我當然也要謝謝您，我上個月 10 月 27 號才剛去臺東的延平鄉，前幾年他們有爭取想要一個好的資源回收場，它的規模我們都說是環保園區，因為會給他們作業廠房，也會有洗車臺設備的機房，有地磅、天車、吊車等等，他們非常的高興，我想很多的原鄉應該都很需要。因此我特別來索資，結果看到從 110 年到 114 年原鄉申請垃圾車跟核定的狀況，核定率僅有 39%，四成不到，如果以今年來看的話，核定率更是一成不到，只有 7%。我之所以會來這個地方質詢，是因為地方有陳情，可是他們的陳情一直看不到好的結果，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的看法。

顏署長旭明：報告委員，我們的垃圾車確實需求比較多，可是我們的經費比較少一點，所以它有一定的條件，譬如它要 15 年以上、20 萬公里等等之類的要求，這些會優先汰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這就是重點了。我剛剛一直強調原鄉有它獨特的地理環境，條件不一樣，幅員遼闊，那個車子要跑，我以前質詢有講過，很陡耶！有時候廚餘桶還會流汁出來，所以我才會說要針對原鄉不同的環境去訂定不同的條件，讓我們原鄉的垃圾問題可以被解決。所以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思維？我們應該要有這樣的思維啊！

顏署長旭明：報告委員，原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車子消磨也很恐怖。

顏署長旭明：原鄉跟濱海地區，我們另訂有比較放寬的規定，就是它如果地勢相當陡，或者是濱海地區易腐蝕的，這個部分可以縮短它的年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什麼時候可以看到這個？

顏署長旭明：不過，如果有這種狀況，我們會請同仁去現場看一下它操作或保養的狀況，我們去輔導，如果真的車子不能再使用，我們會給他們做一個補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署長，從 110 年到 114 年核定率 39%，今年度核定率 7%，所以我不希望一拖再拖，這個問題要正視，因為我們是為國家、我們是為地球，如果這是政

府很重要的政策目標，不夠錢就編錢啊！

彭部長啓明：不過，報告委員，明年財劃法過後，我們的預算幾乎是零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部長要把我們的困難講出來，我們要請行政院支持，這個部分其實人民會成為我們的底氣、我們背後支持的力量，我希望我很快可以看到，我也希望大概兩週後可以給我回復意見，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因為這是今年的，大概就是原來的量比較少，明年財劃法過後，垃圾的處理都是屬於地方的事務，所以我們明年真的沒有這樣的預算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們就是要想辦法啊！因為很重要啊！我們的政府如果因為很重要的一件事就說沒有錢，這個老百姓聽不下去，所以我還是希望我們可以來檢討、可以來討論，也給我一個回復，好嗎？

彭部長啓明：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好意思，主席，我其實有兩題，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關於廚餘，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快速的來問。當然我們知道廚餘禁止養豬的政策不知道會不會成為長期的方向，我很想聽聽看，你可不可以簡單的回答？

彭部長啓明：我們跟農業部已經溝通好一個意見，大概有好幾個方案，這個禮拜內部會再協商，然後在行政院的部分再協商，看這禮拜或下禮拜趕快對外宣布，因為有太多的不一樣的利害團體給我們一些想法。雖然大家覺得禁養廚餘是一個趨勢，可是也有些黑豬的業者說一定要有，這是戰略的考量，因為廚餘畢竟是一個資源循環，有的可以有共同蒸煮，有的覺得是不是還有一些更好的方式能夠來處理，所以每個縣市都不一樣，我們現在正在彙整當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覺得無論如何從源頭減量絕對是重要的，我們也看到有兩個養豬大縣雲林、屏東，他們的地方政府有在補助廚餘機，你看雲林補助上限兩成、屏東補助上限四成，但是我想講的，我常常覺得政府被詬病的就是補助的思維，就是政府很喜歡說補助幾成、幾成，可是這樣補助一點意義都沒有，因為只有中產階級才會去做這件事，它沒有辦法被普遍的接受，其實很多人很想，但是這樣的補助模式，他就做不到，況且中央全面的來協助很重要，因為非洲豬瘟影響的不是只有那個豬場啊！我們大家都是受災戶啊！這對我們整個國家整體的影響是很嚴重的，並不是在哪一個縣、哪一個豬場發生，所以我覺得這個中央來做。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天我是很希望，部長，如果有一些事情真的是攸關全國人民的經濟也好，安全也好，我覺得就應該要提出這樣的政策思維，看怎麼樣全民來落實。

另外，最近原鄉糞尿的那個造成什麼……種植西瓜，蚊子滿天飛，所以我特別想要請教，現在大家都在幫忙找方法，過去改變人類世界的部分，蜜蜂影響農業，蠶寶寶影響人類的紡織業，現在說黑水蛇也會改變我們未來的世界，我相信部長您在這方面應該有很多了解。

彭部長啓明：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而且可以成為一個循環經濟，我們可以養雞，包括蛋。我知道的是你們很支持，但我都沒有看到相關預算，而且在環管署的資料中，黑水蛇被使用的才占其

他當中的 1.9%，黑水蛇部分既然已經成為主要的政策目標方向，我不知道你們未來有沒有想要提出積極性的計畫？

彭部長啓明：我們目前有一個計畫在整合支持當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我為原鄉爭取，我是希望，就原鄉有沒有可能給我們一個試辦計畫？我們原鄉很適合養雞，也很需要這樣的廚餘處理方式，可不可以選定一個地方，給我們原鄉一個試辦計畫嘛！以後全國可以來觀摩。

彭部長啓明：好，我們請循環署規劃一下這樣的內容。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2 時 52 分）主席好，麻煩請環境部部長。

主席：部長。

彭部長啓明：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我們現在關心一下高雄垃圾山的事情，因為那個廠商原本是民進黨的里長，後來被開除黨籍，連民進黨都覺得他做了一些很違反黨譽的事情。他是 4 年有 13 次違規堆置，堆置的廢棄物還引發 2 次火災，但是他卻可以一直營業，然後他被裁罰了總共 67 萬，居然 10 萬塊錢賴皮不繳！我問一下，當然部長會說這是高雄市政府的事情，但是作為最高的環境主管機關，看到這樣的事情，你覺得會不會很離譜？

彭部長啓明：這當然離譜，但我們還是要依法行政，我會再了解一下他為什麼不繳。

葉委員元之：你覺得很離譜，然後依法行政。就代表現在的法好像已經沒有辦法符合現狀了嘛！中央就應該從制度面做一些改變。

彭部長啓明：我們有要修廢清法。

葉委員元之：好，現在這個案件大家覺得誇張的是，他的模式是這樣，他租了一個鐵皮屋廠房，當作垃圾暫置區，趁大家不注意的時候又把垃圾偷倒到月世界，是這樣嘛！這也凸顯一個管理上的問題，其實這應該是全國性的問題，就是他們去申請那個執照很容易，然後不斷違規都沒有關係而繼續營業；罰單可以不繳，還可以隨便找一個什麼轉運站就堆置垃圾，然後再找機會去偷倒，他挑全國各縣市，看哪個縣市管理比較鬆。當然你會說高雄管理比較鬆，這不是中央的問題，而高雄鬆不鬆，那就是高雄的問題，但在制度上一定是可以改變，否則的話為什麼會出現這個情況？您說要修廢清法，修了之後就可以改善嗎？

彭部長啓明：第一個是加重刑責；第二個是我們會透過智慧圍籬的方式，明年開始啟動，像這樣的話會抓得更快。

葉委員元之：會抓得更快？

彭部長啓明：現在等於是想要有一個時間差，要去看……

葉委員元之：對於清除業者，因為他申請執照很容易，到底這些垃圾去哪裡，感覺上好像一開始也沒有辦法防弊，你現在都是事後，就是他偷倒之後嘛！我現在講的是事先的管理面。

彭部長啓明：對，管理面的話，當然就要對這些清除業者加強管控。你剛才講過，罰則並沒有很好的……

葉委員元之：不是罰則，罰則是事後。

彭部長啓明：事後，對。

葉委員元之：我是講其實本來制度上就有一些事前的管制，譬如 GPS 或者各種作法，但現在看起來沒有用。所以我覺得環境部是不是可以討論一下？就這些清除業者的管制上，不能讓他這樣子隨便偷倒。

彭部長啓明：因為最近包含廚餘也需要乙清的業者來清理，當然乙清的清除業者，我們必須也要再重新做一些思考，看能不能更有效管理。

葉委員元之：這是第一個題，我覺得不能都推給高雄。

彭部長啓明：是，不會。

葉委員元之：當然高雄最近問題很多，這也不是我們今天在立法院要講的，但中央應該是要站在制度面，跟地方討論一下現在的管理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明明機制在那邊，就是會有那麼多不當的漏洞。

彭部長啓明：不過，想做壞事的人就偷雞摸狗做這些事情，這是我們一定要嚴格去……

葉委員元之：但是我剛剛舉的那個案例，你都覺得很誇張了，13 次違規、2 次火災，還可以繼續營業，這真的很奇怪！

第二個，現在臺南垃圾山火災的事情，相信部長都很清楚，剛剛很多人在問。首先我有兩個問題，第一，這個事情，因為火災的地方原本是一個軍營，是環保局借來……

彭部長啓明：借來的。

葉委員元之：堆置風災的暫置物。

彭部長啓明：對。

葉委員元之：然後引發火災。

彭部長啓明：是。

葉委員元之：事後裁罰的部分，如果找不到到底是誰縱火的話，搞不好自燃還是怎麼樣，你有掌握火災發生的原因嗎？

彭部長啓明：目前這還在調查當中。

葉委員元之：還在調查當中。

彭部長啓明：對。

葉委員元之：到時候如果找不到火災發生原因的話，是處罰可以歸責的行為人，就是臺南市環保局。

彭部長啓明：是。

葉委員元之：環保局要自己開罰自己。

彭部長啓明：是。

葉委員元之：球員兼裁判，這個部分環境部要怎麼監督？

彭部長啓明：以前有太多這樣的案例了，要自己罰自己，這個絕對是……

葉委員元之：對，自己罰自己，當然就罰最輕的。臺南市環保局以前在 110 年的時候也發生類似的案子，後來就罰幾千塊，環境部都沒有角色？

彭部長啓明：這個是屬於地方的罰則……

葉委員元之：對啊！完全沒有角色？

彭部長啓明：當然我們不希望……

葉委員元之：自己罰自己，罰個最輕的，還是累犯！環境部都不關心，也沒有角色？

彭部長啓明：不會，報告委員，這是一個意外、意外發生的，我們當然不希望它發生。所以未來會對於這種所謂的暫置場，我們是不是做一個通盤的檢討，看有沒有更好的規範，這是我們未來要做的。

葉委員元之：現在類似這種暫置場總共有多少？

彭部長啓明：一個叫掩埋場，而暫置場，在臺南，我記得這次風災後特殊的意外，是有 3 個左右。

葉委員元之：全國有多少？

彭部長啓明：嘉義的應該也清掉了。

顏署長旭明：報告委員，因為有的暫置場，我們規劃的時候都是放在掩埋場裡面暫置，所以如果真的是放在外面，我們這裡的資料大概是 7 個。

葉委員元之：7 個？

顏署長旭明：對，就是……

葉委員元之：因為風災之後去暫置的，有 7 個，臺南的這個是其中一個，是不是？

顏署長旭明：對，臺南本身就有 3 個。

葉委員元之：你們對於暫置場的管理是怎麼樣？

顏署長旭明：因為它暫置的時間，原來規劃的不是太長，所以就是派……

葉委員元之：去化太慢了。

顏署長旭明：就是有一些警衛在那邊看著。

葉委員元之：環境部也要有一個監督的機制。

顏署長旭明：是，這個我們……

葉委員元之：不然放在那邊，如果不是發生火災，搞不好就堆在那邊到天荒地老。

顏署長旭明：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這個管理的問題，好不好？再加強一下。好像部長是太辛苦了，所以感冒了，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沒有，坐太久的飛機了。

葉委員元之：我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我看臺南這個火災事件之後，附近的居民很憂心，就問了一個問題：裡面有沒有被丟石綿瓦？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剛剛他們有查證了是沒有石綿瓦。

葉委員元之：沒有石綿瓦？

彭部長啓明：沒有石綿瓦，其他的有，但是石綿瓦……

葉委員元之：所以網友可以……

彭部長啓明：對。

葉委員元之：由於風災，有很多屋頂什麼的被吹壞了，石綿瓦已經分離了，是不是？你把石綿瓦拿到另外一個地方去堆置，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石綿瓦有它特別堆置的……我所知道的是它……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們有做分離的動作，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有，石綿瓦……

葉委員元之：那沒關係，沒有，網友比較放心。大家會特別問，因為石綿瓦完整是沒問題，但它如果破裂的話，會引發剛剛看到的，就是很多癌症的問題。

彭部長啓明：是。

葉委員元之：石綿纖維吸進去……

彭部長啓明：是。

葉委員元之：對於石綿，其實你們在處理這個，我覺得也有一個問題，跟剛剛我們討論的差不多，現在你沒有辦法焚化，對不對？你現在是要用什麼方式去化石綿？

彭部長啓明：首先第一個是要把它破碎、固化掩埋。

葉委員元之：要掩埋？

彭部長啓明：要把它固化掩埋。

葉委員元之：固化掩埋？

彭部長啓明：現在只能用掩埋的方式處理。

葉委員元之：只能夠掩埋？

彭部長啓明：對……

葉委員元之：掩埋是最終處理方式嗎？

彭部長啓明：對。

葉委員元之：請問一下，我們現在有幾個石綿的最終處理掩埋場？

彭部長啓明：有 3 個場。3 個場在做這件事情。

葉委員元之：好，3 個場。我們可以看一下，現在環境部要做這個事情的時候，因為風災的關係，比如以臺南來講的話，它就有 5 萬 4,709 棟，當然不是每一個都遇到風災有破損，但它產生的量，一定是會增加，全臺灣是 24 萬棟。有一個數據其實看得非常清楚，之前環境部說要解決石綿這個問題的時候，因為那時沒有發生風災、112 年，所以處理的量就少，113 年就開始變多；114 年，因為這個數據是統計到 7 月底，所以比較少，我相信如果統計到今年底的話，因為有遇到 7 月以後的風災，一定是大量。可是現在大家就會懷疑我們到底有足夠的量可以去處理這些石綿，像您剛剛講有 3 個掩埋場，那個量夠嗎？

彭部長啓明：第一，現在 50 萬噸是沒有壞的，這次大概壞了一、兩萬噸左右，處理一、兩萬噸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每年有一個固定去化的量，預估是沒有問題。

葉委員元之：你確定沒有問題？

彭部長啓明：沒有問題。我們現在正在研發熱處理的方式，把它的體積變小，這部分目前正在研發當中，我們現在認為沒有問題。

葉委員元之：你在追蹤處理之前也是暫置，對不對？石綿暫置嘛！

彭部長啓明：石綿有暫置。

葉委員元之：請問專屬石綿的暫置場全國有幾個？

彭部長啓明：現在大量的就是在城西，然後大多數……

葉委員元之：大概幾個？

彭部長啓明：會直接請石綿處理的最終場馬上運走，所以其實有一個流程有那邊運作。

葉委員元之：如果是暫置的話，會不會出現臺南火燒垃圾山的狀況？

彭部長啓明：石綿就是隔熱、不可燃、防火，所以大家才會喜歡用。

葉委員元之：或者是其他破壞環境的狀況，會不會？

彭部長啓明：不會、不會，它其實就是用太空包包了放在那個地方，然後就會有清運業者來把它運走。

葉委員元之：因為石綿大家都很關心，所以……

彭部長啓明：是、是。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張雅琳委員，張雅琳委員不在。

請陳瑩委員來做詢答。

陳委員瑩：（13 時 1 分）麻煩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多保重。針對環境部的業務報告，我們發現你們這次減少使用很多專業術語和冷冰冰的科學數據，因此要給你們肯定。

彭部長啓明：謝謝。

陳委員瑩：因為我們來衛環委員會是要溝通的，而不是要讓你們來這裡賣弄專業，講一大堆專有名詞去粉飾一些問題。我們在這邊共同討論，都是為了讓臺灣有更好的環境資源和永續發展，我相信部長應該很認同這一點吧？

彭部長啓明：對，謝謝。

陳委員瑩：針對這次的報告，唯一比較晚提供的資料是在巴西貝倫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的部分，這次大會被外界解讀幾乎是原住民的文化博覽會，許多自然資源豐沛、族群多元的國家都選擇以原住民文化做為展館的亮點，在會場當中，我們可以看到許多穿著各式傳統服飾的與會者穿梭往來，整個大會仿佛化身為另類的世界博覽會。

為什麼會這個樣子？巴黎協定第 6.4 條是根據碳權交易機制所產生的額度機制，它本來是要讓擁有良好自然資源的國家可以藉由交易碳權來抵銷碳排放，但是真正的碳權絕對不是只靠盤點土地及森林面積，關鍵在於，全球最重要的自然碳匯的儲量幾乎都在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高度重疊的地方。這些土地和自然資源的治理，原住民族與在地社群在文化、土地權利與治理所扮演的角色，才是所有自然碳匯專案能否成立的基礎。不知道部長認不認同這樣的論述？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這個我滿認同的，因為我也觀察到這次在巴西貝倫有大量的原住民，在所有的展館裡面，幾乎有一半是原住民，讓我很訝異。過去我們很少特別提到我們的碳匯跟原住民的關聯，有部分提到，但是沒有具體去實施。這次剛好我們有派出一個獲選「青年圓夢計畫」的年輕朋友，他就是原住民，我有跟他講說，這個部分未來是不是可不可以有一些更好的論述，把國外好的經驗帶回來，讓臺灣也可以參考來做，因為過去臺灣這個部分有倡議，但是沒有落地。

陳委員瑩：我想只跟一個原住民的年輕人講也是不夠的。

彭部長啓明：是、是、是。

陳委員瑩：在這次大會中，最具存在感的國家應該就是印尼，他們在這次 COP30 的蛋黃區一口氣展示了 40 個和原住民有關的碳專案攤位，如果全數取得認證的話，他們就可以產生超過 9,000 萬個碳權，這是相當驚人的數據。印尼的目標是在 COP30 期間促成高達 10 億美元的碳權交易，把自己定位在亞洲氣候金融和綠色投資的重要樞紐，這次連主辦國巴西也都強調原住民在他們國家環境資源治理所扮演的角色。針對這些訊息，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你們的戰情中心有沒有蒐集回來？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比較個別在國家館的這些訊息，我們現在還陸續在整理當中，所以現在在網站上確實還沒有放進來。

陳委員瑩：是沒有放進來，還是沒有蒐集到？

蔡署長玲儀：有蒐集到，但是他們在整理當中。

陳委員瑩：好，我很期待看到你們整理好之後的成果。

我在去年 COP 29 的時候已經提醒過環境部，大家可以看著本席的簡報回憶一下。我們臺灣有

16 個原住民族，本席當然也是以身為原住民的立委為榮，我們對於土地資源的使用跟維護，傳承了祖先非常多的智慧，而且是我們文化當中不可或缺的支柱，我們非常樂意在共創多贏的前提下，一起來參與自然資源的維護，貢獻我們原住民族的力量，為臺灣未來 PACM 的碳權交易制度爭取更多扣抵碳排的費用，只要環境部關注到這樣一個重點，臺灣原住民的土地參與與治理都會成為我們臺灣的驕傲。

因此本席具體建議我們也比照 COP30，辦理全國性原住民文化與碳排的研討會。但是我會希望在辦理這樣的座談會之前，你們可以規劃到原鄉各個部落去說明，讓族人更瞭解，才會有更多的參與。不僅是中央與地方政府，也邀請有碳費需求的廠商一起來投入資源，發展原住民的土地資源維護計畫，然後把這樣的成果分享到國際，為臺灣賺取碳權交易的額度。不曉得部長同不同意本席的建議？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其實我有接觸到巴西有一些州政府，甚至巴拉圭和印尼，他們都有類似的原住民跟森林碳匯結合的合作，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會來參考，因為臺灣可能土地小，經濟誘因不像這些國家這麼大，但我覺得臺灣還是有機會的。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請氣候署規劃舉辦相關的研討會，和原民部落對談，我們會來做。

陳委員瑩：我剛剛有一個重要的提醒，在辦理這樣的研討會之前，希望你們讓這個點廣一點，去宣傳、宣導這樣一件有意義的事情。當然，我也不希望未來推動這樣一件事情好像變成只有少數人在參與、在把持，我希望可以全面性地參與，以上做這樣特別的提醒。

彭部長啓明：可以，這個我們來做，到時候也請委員給我們指導。

陳委員瑩：我最後要用 2 張圖片來表達環境部綠色飲食的看法，你們在書面報告第 5 頁說，我們每天有 495 公噸廚餘處理的缺口，把我們的人口數扣除喝奶品的嬰幼兒，用 2,000 萬人口來計算的話，每人每天只要減少廚餘 25 公克，其實就可以達標了，不是很困難。

你們去統計一下，在原住民人口比例比較高的縣市，例如花東地區，是不是廚餘的人均產生量是最少的？我只是推估啦！這應該是一個有趣的計算跟研究，大家可以去看一下，假如是的話，在原住民美食或者是烹煮的方式，或許也可以提供給大家去參考，即減少廚餘的部分，但我覺得當然烹煮方式不是唯一的參考方式，其實在原住民的整個飲食文化跟習慣，我們從備料開始，我們的餐具跟食物原料、備料的採集，其實很重要的一個重點，就是我們大概吃多少就補多少，沒有過多的準備，我想這樣的一個習慣是很重要的，我也相信沒有過度油膩的這些食材是比較容易消化跟下肚的。這個部分，我覺得環境部可以作為減少廚餘的參考依據，建議你們去研究推廣，讓大家到原鄉、原住民的部落也可以多多去學習，品嚐這些美食跟烹調的方式、跟飲食文化的習慣。

彭部長啓明：謝謝。報告委員，我們為了要減少廚餘，準備跟農業部還有教育部有一個重新食農跟惜食教育的結合，現在正在規劃當中，到時候也請委員來給我們一些指導，看如何針對原民部落，或是大家跟原民部落學習這樣的一個作法。

陳委員瑩：好，瞭解，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

委員張雅琳、陳培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張雅琳書面質詢：

一、兒少熱傷害：缺乏年齡別高溫風險指標，兒少保護明顯不足

環境部近期允諾將兒少意見納入「抗高溫調適對策聯盟」的政策討論。然而，兒少在氣候調適中的角色不應僅止於形式參與，更關鍵的是：兒少熱傷害評估必須納入調適計畫中的核心指標。最新研究顯示，因兒童身高較矮，距離高溫地表更近，其黑球溫度平均比成人高出 3°C，體感溫度（PET）亦高出 0.1—0.8°C，風險遠高於成人。在公園 WBGT 達 33—36°C 時，兒少幾分鐘內即可進入熱危害等級。另外，有 9 個公園的暴露實測中，3 個達中量級紫外線指數（UVI），2 個達高量級，依 WHO 標準，兒童在 30 分鐘內即可能曬傷。

國際亦早已建立「年齡別×行動等級×地表溫度」的風險分類制度：

美國：0—4 歲列「極高風險」、5—12 歲列「高風險」。

澳洲：國小 WBGT 30°C 即停止戶外活動。

日本（文部科學省）：以學生為獨立風險族群，WBGT 28—31°C 應停止劇烈運動，31°C 以上全面禁止運動。

反觀台灣，至今並無任何針對兒少的高溫風險指標，校園、操場、公園「幾度算太熱」缺乏官方標準，亦沒有年齡別風險分級與行動建議。

此外，《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明確指出，兒少表意權應具體影響決策，而非一次性諮詢。多數部會只邀請兒少一次發表意見，卻無後續機制，無法深入討論。

問題一：環境部是否願意承諾，於調適行動計畫中正式將「兒少熱傷害評估」列為必要項目，並研擬台灣版「兒少高溫風險分級制度」？

問題二：環境部是否同意依據 2023 年兒少大會建議，啟動研議設置「環境部兒少諮詢會」之機制，使兒少參與具持續性與政策影響力？

二、跨部會整合：高溫調適仍停留在資訊交換，欠缺統籌標準與責任分工

環境部書面報告中指出，高溫已是台灣最迫切的氣候風險之一，但目前政府的高溫調適仍呈現「各部會分頭做」，缺乏統一標準與明確責任分工。

最新的公園高溫實測資料顯示：

16 座公園白天有 9 成時間 WBG>29°C（高風險區）

所有地表材料溫度均超過 48°C

橡膠地墊最高 74.1°C、人工草皮高達 81.6°C

公園實際溫度比氣象站平均高出 2.8°C，差距最高近 7°C

這些議題牽涉教育部、內政部、衛福部，但目前跨部會會議多為資訊交換，並未形成共同標準、時程或 KPI。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環境部為調適業務主責機關，但現況並未發揮

統整功能。

請環境部說明何時能提出跨部會的統整機制，包含明確標準、權責分工、施行時程，以及各部會應共同遵循的高溫調適 KPI？

三、遮蔭指引：缺乏全國標準，地方改善無一致安全門檻

目前台灣尚未有「全國統一的遮蔭建置標準」；然而國際上多已建立明確指引：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校園遮蔭率應達 70%，其中至少 45%必須為天然樹蔭。

美國 CDC 與 EPA：出版《Shade Planning for America's Schools》，要求校園執行遮蔭稽核、地表溫度評估。

西班牙：以「遮蔭＋植被＋透水鋪面」改善校園與城市熱島。

反觀台灣，即便地方政府投入預算改善公園，但因無中央標準，各縣市使用不同材料、不同遮蔭率，安全門檻不一致。

尤其地表溫度若高達 81.6°C，兒童僅需 3—5 秒即可能發生二級燙傷，這已非單純氣候議題，而是公共安全問題。

請環境部說明何時能公布「全國遮蔭建置指引」，包括遮蔭率、材料規範、地表溫度上限，以及地方政府改善公園與校園時應遵循的最低安全標準？

委員陳培瑜書面質詢：

本席針對環境部之空氣污染監測與管制作業，提出以下三點要求：

1. 世界衛生組織（WHO）與聯合國研究均指出，空氣污染對兒童與青少年之身體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報導者」今年 3 月的專題報導亦指出，目前台灣有 172 所國中、國小緊鄰違規污染的工廠，令人憂心。因此本席這一年來多次透過質詢、記者會、協調會等方式，與環保團體合作推動倡議。環境部也聽取建議，今年在空污防治上有諸多突破與進展，包含 5 月份「空品政策白皮書」首度提及校園空污議題；9 月份公布「校園空氣品質四層防護網」，針對校園周遭的工業區進行空污體檢與輔導改善；今年也執行「重要工業區空氣污染環境調查及減量計畫」，並於 11 月中結案。惟工業區周遭居民跟環團仍不斷向本席反映，應落實資訊公開，維護周遭居民之「環境知情權」。爰此，建請環境部針對前述「工業區空污體檢」跟「重要工業區空氣污染環境調查及減量計畫」之監測數據跟分析報告，提出相關資訊公開、下鄉辦理說明會之規劃，並於兩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本席辦公室。

2. 雖台灣於國際外交領域不斷受到中共打壓，但在科學領域憑藉著努力與實力，跟世界各國有諸多合作。例如自陳水扁執政時期便與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合作進行大氣監測，迄今已二十多年，「鹿林山測站」更成為全亞洲第一個取得 NASA 認證的大氣監測站。去年環境部也跟交通部氣象署、中央大學一同與 NASA 合作，針對高雄、屏東進行 3D 空品實驗，從地面到高空全面進行監測，探討地形、大氣環流、空氣污染物三者間之關聯。同時，台灣也跟 NASA、亞洲 8 個國家長期合作「七海計畫」，探討亞洲各大城市空氣品質與跨境空污傳輸之議題。前述計畫已有豐碩之科學研究成果，也成功增加台灣與世界各國之合作連結。惟研究成果

之呈現方式大多侷限於科學語言，但研究成果亦涉及中南部之空氣品質與污染成因，許多居民跟環保團體均甚為關心，爰此，建請環境部研議以一般大眾容易閱讀之方式公開研究成果，或至地方辦理說明會。請環境部於兩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本席辦公室。

3. 「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可能對人體造成癌症或其他嚴重的健康影響，因此專家學者跟環保團體十多年來不斷倡議，希望中央設立管制標準。2016 年民進黨執政後開始啟動法制作業，2017 年環保署第一次預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草案，當時納管 72 種物種的排放管道標準與周界標準。2019 年第二次預告，維持 72 種。但 2021 年正式發布卻只剩下 22 種，讓環團感到錯愕。雖相較於預告版，正式發布版本 22 種物種中有 21 種均大幅加嚴排放標準，環團均給予高度肯定，但納管物種從 72 種減少到 22 種，後續仍應滾動式檢討增加。爰此，建請環境部研議增加納管物種數量、檢討現有物種之管制標準是否需要加嚴，請環境部於三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本席辦公室。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議 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義川 陳培瑜 盧縣一 林月琴 沈發惠 翁曉玲 陳永康 劉書彬
葛如鈞 林沛祥 羅智強 羅美玲 陳菁徽 涂權吉 林倩綺 范 雲
沈伯洋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依國民黨黨團（翁委員曉玲）提案，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提案】

1. 民進黨黨團（王委員義川）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6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2. 國民黨黨團（翁委員曉玲）提議：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6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7 案。

- 1.政○○○股份有限公司為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堰塞湖災害，造成公司廠區全毀，建請主管機關協助查明原因、補償損失並協助復建等事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 2.鈺○○○有限公司為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堰塞湖災害，造成公司廠區嚴重毀損，建請主管機關協助查明原因、補償損失並協助復建等事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 3.陳○○為建請釋示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中「同一條件」之範圍及其適用限制，並檢討修正相關規定等事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 4.國安○○○○○○自救會為建請國防部恢復原本已經啟動之補正作業程序，再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將 6 村名稱、位置、及土地權屬資料送陳行政院，補納入眷改總冊，並增修「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等事請願案。（函轉國防部）
- 5.張○○為台北市天母東路通行便道塌陷，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儘速辦理修復工程，以維護社區居民公共安全與通行權益事請願案。（函轉財政部）
- 6.郭○○等為地方政府涉及違法安置嬰幼兒，有程序失當並侵害母嬰權益疑慮，要求限期改善事請願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7.鄔○○等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涉爭議事請願案。（函轉高雄市政府）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義川

附件二

案由：本次院會（第 11-4-10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翁曉玲

主席：請問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1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王義川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及第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遊說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內政部函送「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國防部函，為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國防部函送「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及「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二條之一附件十五，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猶他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該金庫辦理之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愛荷華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之植物種苗貨品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條附件八之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六、附表二之十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愛達荷州、密西根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因應非洲豬瘟緊急防疫措施」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農業部函，為廢止「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辦事細則」及「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事業用爆炸物製造使用與器材之新技術及新產品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貨物稅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函，為財政部國庫署配合「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辦理貿易融資利息減碼及輸出保費優惠經費不敷，前動支本（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0 億元，全數註銷，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

，實施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文化部函，為「國立臺灣美術館資料中心閱覽證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美術館藝術圖書中心閱覽證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教育部函，為修正「教師請假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教育部函送「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法務部函，為修正「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環境部函，為修正「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水環境建設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第 3 目「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水環境建設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完善資訊加值運用及促進民間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地熱鑽探設備使用原則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重視原鄉電力備援

能量及提升部落自主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進度管控及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政府公有雲環境建構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項目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成果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之經費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使用公有雲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盤點我國建設適合 REITs 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數位時代浪潮對於農業從業者之轉型與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強化水土保持教育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預算進度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試驗所國家植物表型體分析中心興建工程進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及農民退休儲金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數位資源使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具體成果及後續精進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文物保管及維護之檢討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平台使用量具體改進策略及計畫效益實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展示內容選定作業機制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九)綠能建設計畫執行不得使用中國製產品及僱用陸籍人士盤點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一)「海洋觀光計畫」優先納入高雄市鼓山、旗津、鹽埕等地區相關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決議(六)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轉型升級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決議(五)地方政府辦理停車改善工程及道路品質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決議(十二)推動 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七)嘉義火車站改建檢討及南端無障礙設施缺乏之處理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一)新闢航線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導入智慧車站與綠能系統設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採購作業檢視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共托育設施補助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優先考量有適切需求之鄉鎮所提公共托育計畫及提高預算執行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執行效率與

資源運用效益精進作為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執行率精進檢討作為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無法於特別預算期程內完成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七)「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臺灣學術網路資安防護處理機制暨前瞻第 5 期執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與精進圖書館法定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有關屏東縣潮青圖書館計畫申請之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高級中等學校偏遠地區優先推動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強化對受補助機關執行進度之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公有危險建築物重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第 1 目第 1 節「防救災緊急維生物資整備」預算凍結 1,82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第 1 目「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預算凍結 1 億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決議(九)第 1 目「支持勞工安定就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決議(十)第 1 目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預算凍結 4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32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六、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暨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五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1 月 28 日)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第 1 位請劉委員書彬發言，在劉委員書彬發言結束時，停止發言登記。

劉委員書彬：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49 案、增列報告事項第 37 至 52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1 月 28 日），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49 案、增列報告事項第 37 至 52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1 月 28 日），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劉書彬

主席：接下來請第 2 位林委員月琴發言。

林委員月琴：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1 月 28 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1 月 28 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月琴

主席：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

首先要先處理劉書彬委員的提案，劉書彬委員的提案是議程草案第 49 案，就是行政院函請審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要暫緩列案，另外，增列第 37 案至第 52 案，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國安法案暫緩列案。我們先處理劉書彬委員的提案，請問對劉書彬委員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劉書彬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

反對劉書彬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 16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報告事項修正通過，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通過，其他提案我們就不處理。

接下來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12 月 2 日）

（議事日程草案）

一、（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台灣社會近來陸續發生長照悲歌的案件，無論是父母、子女、配偶，不堪長期照顧的壓力，最後被迫殺害摯愛的親人，每個案件都是令人悲傷的人倫悲劇。台北市一名八旬劉姓婦人因確診新冠肺炎，親手終結了其自嬰兒時期即癱瘓在床、重度身心障礙的 53 歲兒子，以及 90 歲的年邁丈夫。承審法官深刻體察到劉姓婦人照護近半世紀極重度身心障礙兒的重擔，一審雖判刑 2 年 6 月，但判決書罕見建請總統特赦。各界呼籲「特赦」的聲音不斷，台灣民眾黨前主席柯文哲臉書呼籲特赦、衛福部部長石崇良更在立法院表態支持特赦。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統計，自 2018 年至 2024 年，七年間共發生 62 件長照殺人案，平均一年近 9 件。政府如果真的關注社會弱勢家庭，悲劇會這樣一演再演嗎？這麼多長照悲劇，讓法官為如何課予相當刑責深感煎熬。法官窮盡所能求免緩其刑而不可得，因而在判決書中建議總統特赦。值得注意的是，判決書都提到政府責任。法官指出，被告及家人「均未能熟稔政府提供的相關社會福利措施，政府亦未適時轉介相關福利與制度」，給予照顧者支持等服務；讓照顧者長期獨自負擔責任和壓力，被照顧者則成為被社會遺忘的人。另案法官也強調，「國家必須要有更多對照顧者的社會和心理支持，來協助照顧者度過自己人生的難關」。國家未能盡到社會照顧責任，讓長期照顧的壓力壓垮這些弱勢家庭。石崇良支持總統特赦，也正因為「事件反映出照顧者支持系統不足，政府必須做得更多」。因此社會各界包含承審法官，同聲建請賴清德總統依據赦免法予以特赦，惟總統府卻輕描淡寫的表示，待司法程序結束後再議。然依據赦免法相關規定，並不需要「受罪刑宣告確定方能特赦」，如果賴清德總統願意特赦，即刻就能宣布，不用讓年事已高的被告繼續深陷漫長的司法程序。赦免，是一種平衡刑罰的方式，立法精神在於「司法之外的補救」，期盼能補上法律未能顧及的溫度。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建請賴清德總統，考量被告犯罪的情狀確有情堪憫恕之處，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40 條行使赦免權，宣告特赦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重訴字第 14 號案件之被告，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深入檢討，儘速提出改善精進措施，落實長期照顧政策，讓身心障礙者權益能獲得保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三、(一)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

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及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2、2、2、3 會期第 10、10、11、16、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及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2、2、2、2、3 會期第 8、10、10、11、16、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及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1、1、2、2、2、3、3、3、3、3、3、3、3、3、3、3、3、3、3、3、4、4、4、4、4、4、4、4、4、4、4、4、4 會期第 2、8、22、7、8、13、8、9、9、11、13、13、15、16、16、16、17、17、20、2、3、4、4、5、5、5、5、5、6、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15、16、17、17、17、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委李進勇、副主委陳朝建及委員陳恩民、許惠峰、王韻茹及許雅芬等 6 人於 114 年 11 月 3 日任期屆滿，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任命新任委員，亦即行政院應於 8 月 3 日前完成提名送請立法院同意，然行政院卻因府、院、黨全面推動「大罷免」造成政務廢弛，意圖取得國會過半數席次可恣意提名，竟罔顧法定程序，迄今未完成提名作業，嚴重影響中央選舉委員會正常運作，明顯怠忽職守。中央選舉委員會身為國家最高選務機關，肩負選舉、罷免、公

民投票等民主運作之規劃與執行，李進勇主委日前已公開表示，「人事延宕將影響 2026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若出現空窗是國家危機」，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卻置若罔聞，無視法定提名期限，放任國家機關運作面臨停擺風險，卓榮泰院長應負最大責任！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公然違法，嚴重踐踏法治，刻意延宕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人事提名，以致中央選舉委員會面臨人事空窗危機，影響 2026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不但危害獨立機關之運作，更對地方政務推動造成嚴重窒礙之行徑提出最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4、4、4、4、5、5、5、5、5、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4、4、4、4、5、5、5、5、5、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三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4、4、4、5、5、5、5、5、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1、1、1、1、2、2、3、4、4、4 會期第 3、5、13、16、18、22、1、16、13、4、7、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4.11.25.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	院會通過
2.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建請賴清德總統，考量被告犯罪的情狀確有情堪憫恕之處，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40 條行使赦免權，宣告特赦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重訴字第 14 號案件之被告，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深入檢討，儘速提出改善精進措施，落實長期照顧政策，讓身心障礙者權益能獲得保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11.21.
3.	(一)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院會通過
4.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及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院會通過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及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7	院會通過
6.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	15	院會通過

	「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及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9	不須協商

8.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7	完成協商
9.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公然違法，嚴重踐踏法治，刻意延宕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人事提名，以致中央選舉委員會面臨人事空窗危機，影響 2026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不但危害獨立機關之運作，更對地方政務推動造成嚴重窒礙之行徑提出最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議事處增列
10.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三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首先，請登記第 1 位的劉委員書彬發言。我們一樣在第 1 位委員發言結束的時候截止發言登記。

劉委員書彬：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12 月 2 日），提議僅限列如附表 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內容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謝謝。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12 月 2 日），提議僅限列如附表 9 案。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劉書彬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由
1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委李進勇、副主委陳朝建及委員陳恩民、許惠峰、王韻茹及許雅芬等 6 人於 114 年 11 月 3 日任期屆滿，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任命新任委員，亦即行政院應於 8 月 3 日前完成提名送請立法院同意，然行政院卻因府、院、黨全面推動「大罷免」造成政務廢弛，意圖取得國會過半數席次可恣意提名，竟罔顧法定程序，迄今未完成提名作業，嚴重影響中央選舉委員會正常運作，明顯怠忽職守。中央選舉委員會身為國家最高選務機關，肩負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等民主運作之規劃與執行，李進勇主委日前已公開表示，「人事延宕將影響 2026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若出現空窗是國家危機」，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卻置若罔聞，無視法定提名期限，放任國家機關運作面臨停擺風險，卓榮泰院長應負最大責任！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公然違法，嚴重踐踏法治，刻意延宕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人事提名，以致中央選舉委員會面臨人事空窗危機，影響 2026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不但危害獨立機關之運作，更對地方政務推動造成嚴重窒礙之行徑提出最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三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林委員月琴發言。

林委員月琴：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提案內容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月琴

序	議案名稱	稱
1.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案。	
2.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三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首先處理劉書彬委員的提案。請問針對劉書彬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劉書彬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謝謝。反對劉書彬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 16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的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經確定，其他提案就不再處理。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4 案。

1. 何○○為建請文化部收回 2025 年第 60 屆「實境節目主持人獎」受獎人之金鐘獎獎盃、獎金及得獎頭銜事請願案。（擬函轉文化部）
2. 林○○為建請法務部檢討首長信箱運作及檢察體系責任轉移問題，並提出制度性改進建議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3. 王○○為建請重新界定兒少安置之啟動門檻、證據標準及審查方式等事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4. 賴○○為前經誤診及機關疏失致未服兵役，建請儘速安排入伍服役事請願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的話，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的話。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30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	
報告本院11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14年10月止） （頁次：1 - 14）	
發 言 者	林月琴（主席）、陳培瑜、賴惠員、許宇甄、林倩綺、謝衣鳳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就「普發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如何提升全民安全意識之政策效益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列席備詢（頁次：15 - 62）

發 言 者	黃建賓（主席）、王美惠、蘇巧慧、張智倫、張宏陸、黃 捷、麥玉珍、牛煦庭、李柏毅、吳琪銘、陳培瑜、鄭天財 Sra Kacaw、羅美玲、丁學忠、高金素梅、鍾佳濱、徐欣瑩、陳冠廷
-------	--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外交部報告「日本首相高市早苗『台灣有事說』及『安保三文件修正』對區域安全及台海穩定的情勢研析」，並備質詢
(頁次：63 - 102)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陳永康、羅美玲、陳俊宇、黃 仁、賴士葆、徐巧芯、馬文君、 謝龍介、林憶君、陳冠廷、葉元之、林楚茵、沈伯洋
-------	---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人民請願案共73案

(頁次：103 - 112)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
-------	---------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環境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環境部部長就「聯合國第30屆氣候峰會之後台灣氣候治理方向與如何提升台灣『氣候變遷績效指標』名次，落實2050淨零排放路徑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業務報告及專題報告綜合詢答】

(頁次：113 - 194)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王育敏、邱鎮軍、王正旭、黃秀芳、蘇清泉、廖偉翔、楊 曜、盧縣一、鄭天財 Sra Kacaw、謝龍介、涂權吉、林淑芬、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葉元之、陳 瑩、張雅琳、陳培瑜
-------	--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程序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 9 5 - 2 3 2)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劉書彬、林月琴
-------	-----------------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39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